

中華民國108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美蘭

前 言

中華民國10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09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2個）。總計審核2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5個）之決算。

10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2,651萬餘元，審定為257億69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億3,904萬餘元，約為0.92%；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4億2,493萬餘元，審定為237億1,902萬餘元，較預算減支28億8,699萬餘元，約為10.8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19億8,795萬餘元。年度中已依預算償還債務122億3,000萬元，經賒借122億3,000萬元支應，收支賸餘19億8,795萬餘元。

108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19億8,348萬餘元，總支出18億4,389萬餘元，淨利為1億3,959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984萬餘元，約為180.60%。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4,18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651萬餘元，約為172.56%。

10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5,463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6億6,727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4億6,233萬餘元，賸餘2億49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3億4,532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7,000萬元，較預算減少5億2,782萬元，約為88.29%。

揆諸整體收支而言，108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賸餘19億8,795萬餘元。截至108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22億3,000萬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5億8,770萬餘元，合計為168億1,770萬餘元，較107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69億6,458萬餘元，減少1億4,688萬餘元，債務管控略獲改善。鑑於近年來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辦理之各項道路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公共工程，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將影響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允宜積極開拓多方財源，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縮減舉債金額，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

108年度新竹縣政府以「文化、科技、智慧城」為施政主軸與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等3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20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辦理停八停車場之開發、打造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開發鳳山工業區、持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招商單一窗口、改善公共設施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構七縱七橫路網，辦理高鐵橋下道路第三期工程（中興至力行路段）等6項道路橋梁工程、創造優質道路環境，辦理浪漫台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等4項工程、打造竹東客家音樂村、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辦理治山防災、建構完善社區福利服務暨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推動資安工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措施、查緝毒品犯罪、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持續充實員警裝備與消防人員救災車輛暨器材、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設置、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改善空氣品質、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竹東文創藝術村活化經營與管理、古蹟歷史區域環境整合及活化古蹟歷史空間等項；又縣政府刻正推動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水環境、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等類別，惟查部分施政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有辦理成效及績效指標未如預期，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

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定期滾動式檢討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年度審核新竹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6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2,651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436萬餘元。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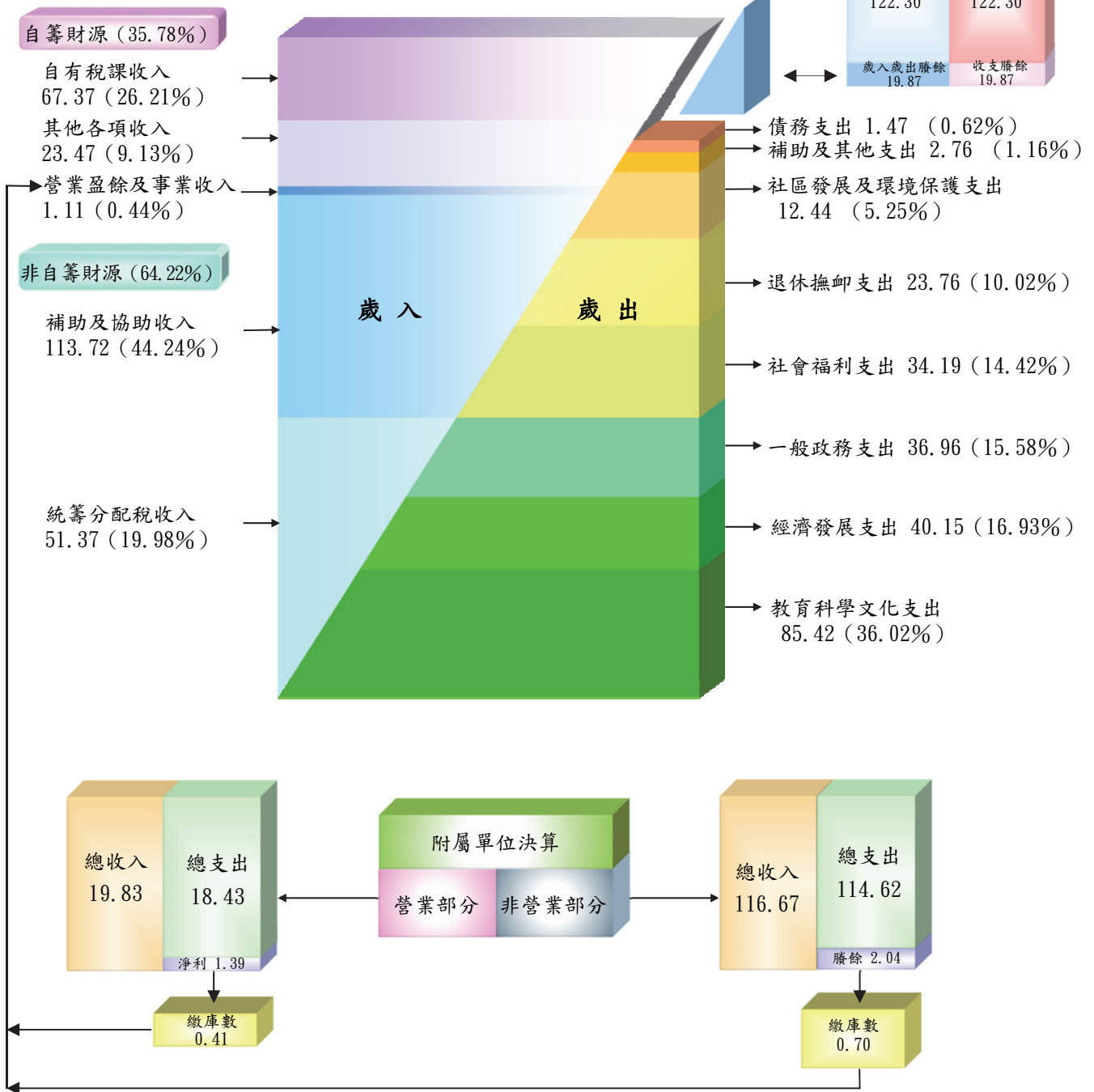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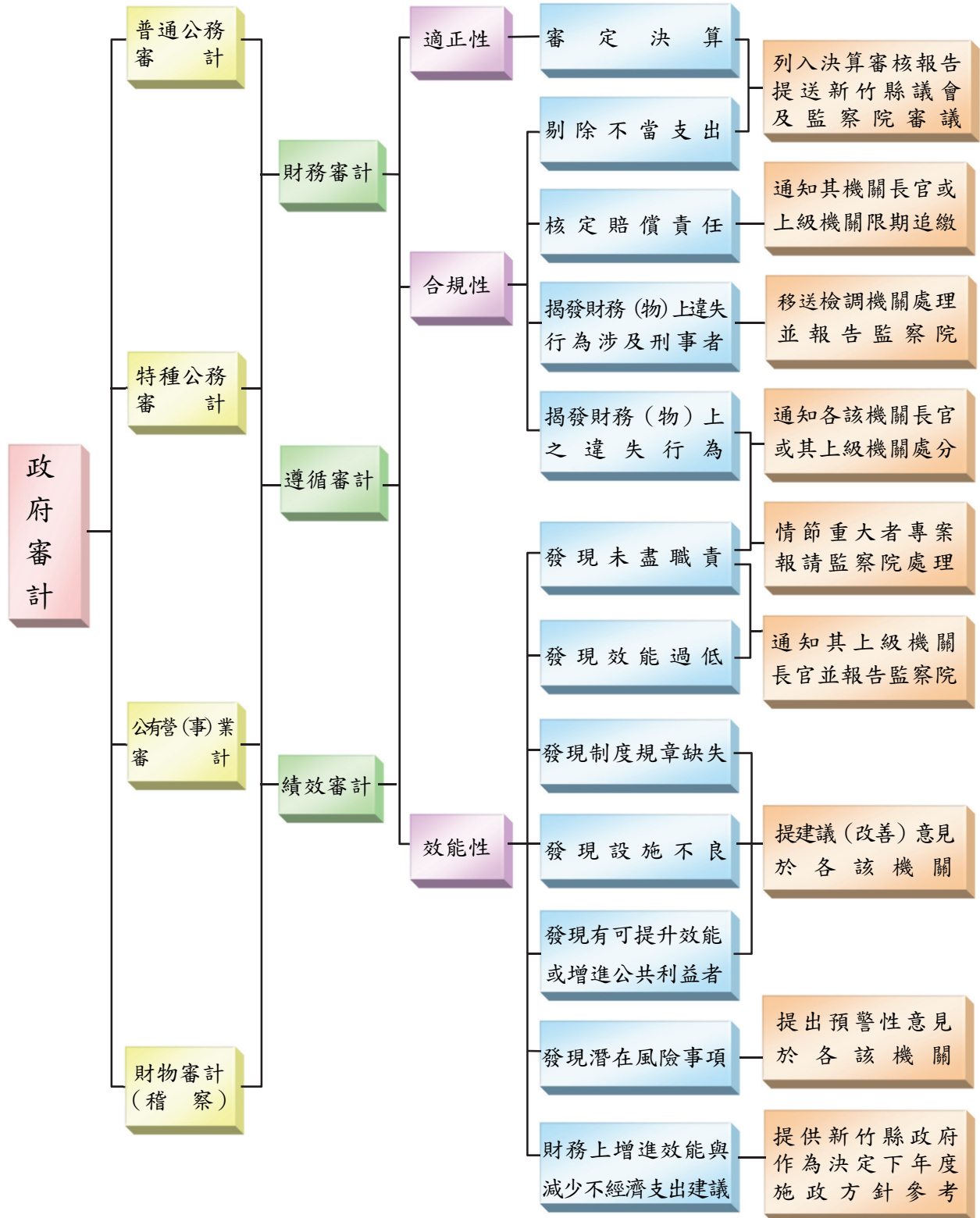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257.06 & & 237.19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19.87 \end{array}$$

融 資 調 度	
債務之舉借 122.30	債務之償還 122.30
歲入歲出賸餘 19.87	收支賸餘 19.87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0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4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5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9
貳、縣政府主管·····	乙— 9
參、民政處主管·····	乙— 56
肆、地政處主管·····	乙— 57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63
陸、勞工處主管·····	乙— 66
柒、稅務局主管·····	乙— 68
捌、農業處主管·····	乙— 71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乙— 75
拾、社會處主管·····	乙— 80
拾壹、教育處主管·····	乙— 81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88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2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01
拾伍、消防局主管	乙—105
拾陸、文化局主管	乙—108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10
拾捌、第二預備金	乙—11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丁— 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5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7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9
拾參、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丁— 19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20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2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2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6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27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28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8
一、平衡表·····	戊—	8
二、資本資產表·····	戊—	10
三、長期負債表·····	戊—	1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	17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9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9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金額。
- 六、部分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更名者（詳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機關名稱	更名情形
產業發展處	國際產業發展處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更名為產業發展處。
稅務局	稅捐稽徵局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更名為稅務局。

資料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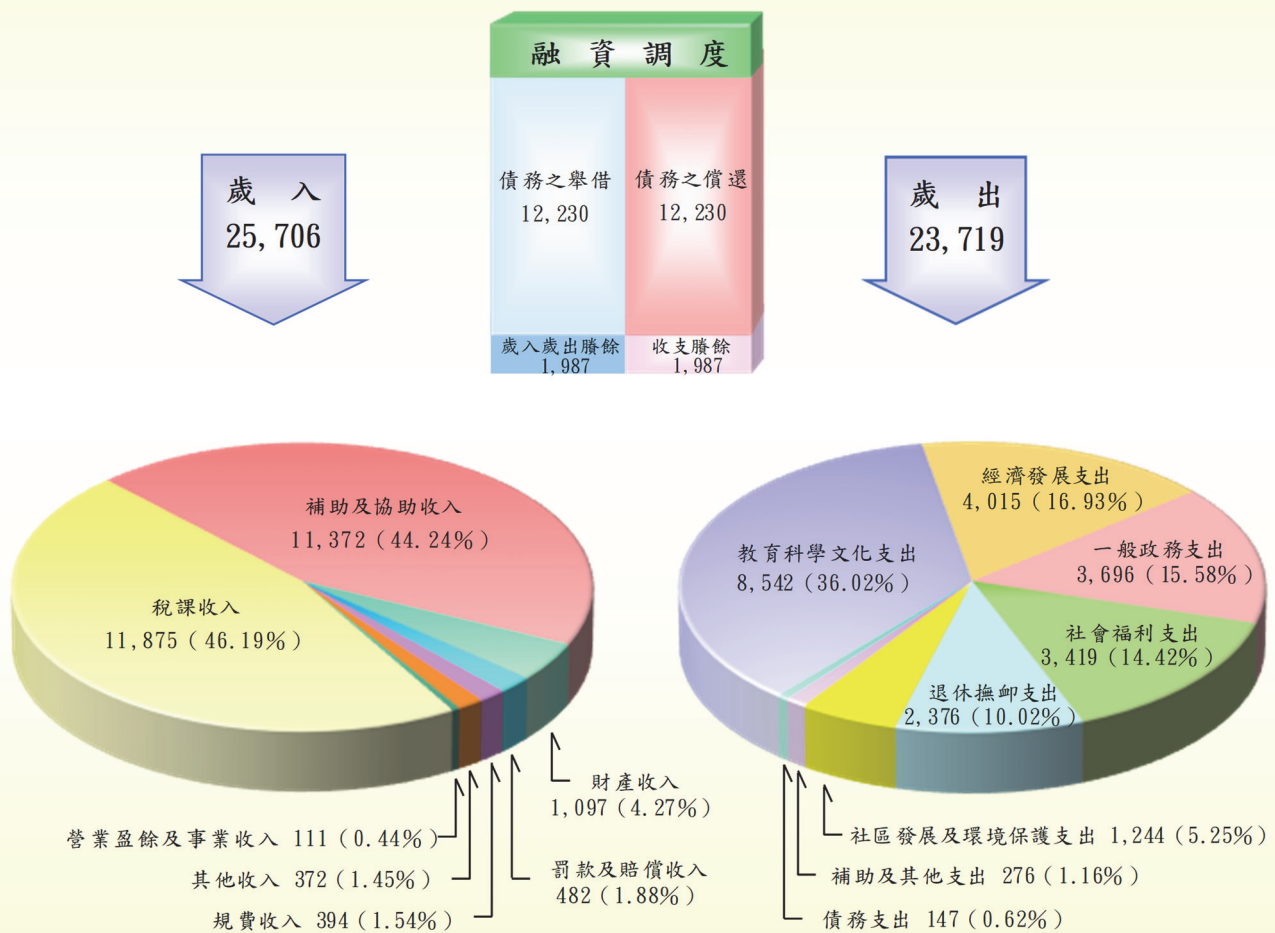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651 萬餘元，審定為 257 億 69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4 億 2,493 萬餘元，審定為 237 億 1,90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22 億 3,000 萬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22 億 3,000 萬元，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57 億 69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9 億 4,601 萬餘元，減少 2 億 3,904 萬餘元（圖 2），約 0.92%，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預支開發盈餘之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等較預計減少；108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1 億 1,65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3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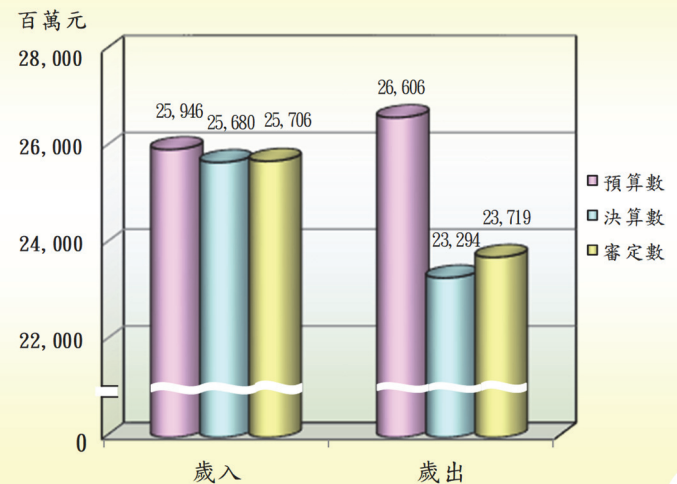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886,996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1,805,985	62.56
2.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433,104	15.00
3.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236,636	8.20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87,548	3.03
5.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63,933	2.2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3,414	0.81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052	0.31
8. 其他。	227,321	7.87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37 億 1,9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6 億 601 萬餘元，減少 28 億 8,699 萬餘元（圖 2），約 10.8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主

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6 億 8,61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3.8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104 至 108）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8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07 年度減少 2 億 332 萬餘元及 2.2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各項（捐）助、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數

減少等所致；另 108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 1 億 5,535 萬餘元及減少 1.10 個百分點（圖 3），其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及警察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33 億 6,499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1.29%（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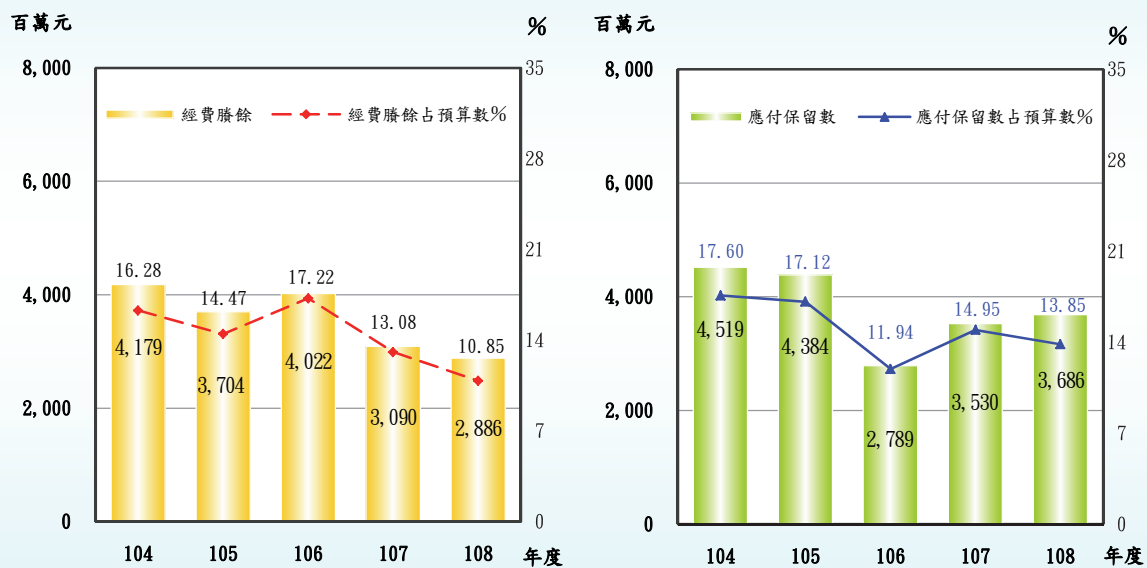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6,606,017	2,886,996	10.85	民政處	132,215	14,526	10.99
教育處	51,079	10,376	20.31	縣政府	20,734,479	① 2,200,998	10.62
環境保護局	792,580	② 139,489	17.60	地政處	260,010	27,177	10.45
農業處	43,663	7,351	16.84	稅務局	196,394	20,476	10.43
文化局	332,884	42,574	12.79	警察局	1,648,791	③ 125,367	7.60
統籌支撥科目	988,445	④ 121,347	12.28	消防局	647,051	45,668	7.06
縣議會	210,440	24,569	11.68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7,494	47,494	—
衛生局	520,492	⑤ 59,579	11.45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08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3億5,250萬餘元，動支比率88.13%。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3,686,196	100.00	2,224,108 (60.34%)	74,411 (2.02%)	1,387,676 (37.6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880,637	51.02	1,519,373	8,094	353,170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584,601	15.86	203,677	1,060	379,864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205,552	5.58	25,492	1,070	178,990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		164,165	4.45	164,000	—	165
5.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41,392	3.84	3,757	5,955	131,679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28,852	3.50	4,579	10,850	113,422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06,568	2.89	7,186	6,526	92,855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80,440	2.18	77,802	1,228	1,409
9.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43,544	1.18	43,465	—	78
10.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7,197	0.47	—	15,211	1,985
11.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		11,455	0.31	—	4,248	7,207
1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6,548	0.18	6,458	—	90
13.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15,239	8.55	168,316	20,165	126,758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26,606,017	3,686,196	13.85	消 防 局	647,051	23,535	3.64
文 化 局	332,884	④ 84,046	25.25	稅 務 局	196,394	1,292	0.66
統籌支撥科目	988,445	② 234,380	23.71	縣 議 會	210,440	613	0.29
環 境 保 護 局	792,580	③ 158,853	20.04	地 政 處	260,010	153	0.06
縣 政 府	20,734,479	① 3,059,419	14.76	民 政 處	132,215	—	—
教 育 處	51,079	7,102	13.90	農 業 處	43,663	—	—
衛 生 局	520,492	54,129	10.4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7,494	—	—
警 察 局	1,648,791	⑤ 62,670	3.80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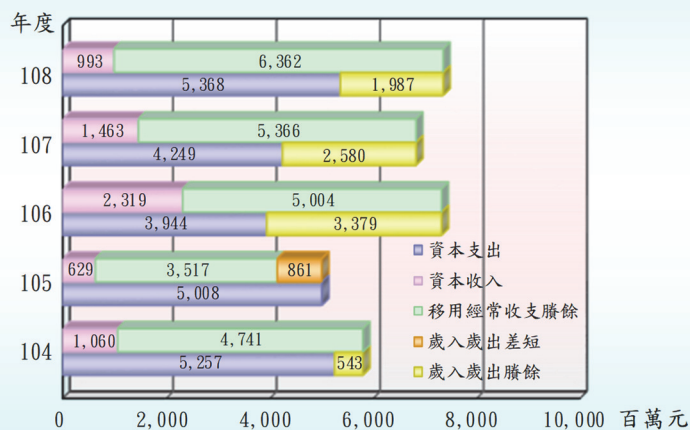
108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2,651 萬餘元，審定為 247 億 1,30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4 億 2,493 萬餘元，審定為 183 億 5,081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3 億 6,228 萬餘元，為近 5

年來最高；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9 億 9,38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53 億 6,820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3 億 7,43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108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4,27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等較預計減少（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7,614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7,782 萬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30 億 6,479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經常支出因福利服務支出及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數額等費用減少，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7,705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20 億 6,887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社會處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教育處提高每位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金額，暨退休撫卹給付減少等互抵所致；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63 億 6,228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17 億 3,426 萬餘元及 9 億 9,591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8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9,625 萬餘元，因土地標售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收入未如預期，與 107 年度相較，減少 4 億 7,006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減少編列縣有土地標售收入；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993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設備數額，及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暨其他工程結餘等，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11 億 1,829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辦理之各項道路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公共工程增加，及民政、文化支出相關工程預算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近 5（104 至 108）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25 億 5,667 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62 億 7,552 萬餘元之比率僅 40.74%，108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17.09%；決算審定結果，近 5（104 至 108）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27.14%，108 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18.51%，資本收支差短 43 億 7,433 萬餘元，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惟 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為近 5 年來新高，鉅額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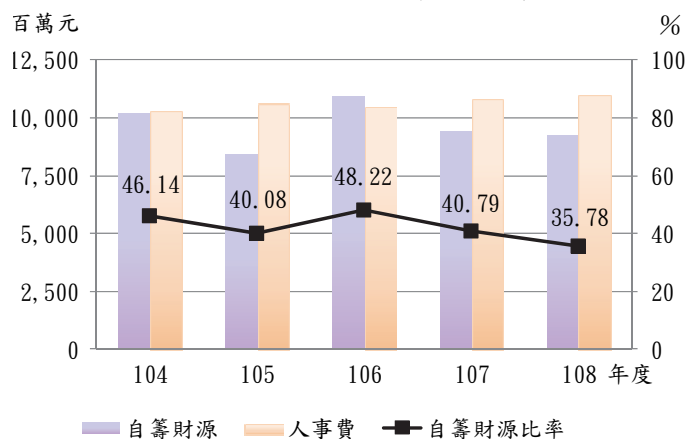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6 億 6,000 萬元相距 26 億 4,795 萬餘元，主要受惠新竹縣土地、房市穩定成長，暨社會福利支出獎補助費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額減少，增益政府財務調度空間。近年政府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歲入歲出差短已逐漸縮減並控管債務規模，截至 108 年底止，新竹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22 億 3,000 萬元，與 107 年度相同，為近 10 年新低；又 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比率為 37.76%，較 107 年度 40.95% 減少 3.19 個百分點，已低於債限 90% 之預警標準，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惟因 108 年度追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歲出預算規模較 107 年度擴增 12.63%，109 年度總預算歲出規模相較 108 年度再擴增 7.86%，並持續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2 億 3,000 萬元，財政有再度劣化之虞，允宜審慎檢討敬老津貼等自訂社福政策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縮減舉債金額，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數廣續攀升，自籌財源比率隨之下滑且金額續予減少，惟人事費卻逐年成長，又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研謀善策，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核實編列預算。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57 億 69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37 億 1,90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惟仍核有：(一)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係近 5 年最低且人事費逐年攀升(圖 5)，又近 3 年開源考核加分分數逐年下降，亟待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及改善財務體質；(二) 部分單位或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檢討改善；(三)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詳乙-28 頁)

圖 5 自籌財源與人事費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前瞻未來，籌謀新世代之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資本支出持續擴增，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且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執行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中央政府為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推動以 4 年（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期程，籌編上限 4,200 億元之跨年度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上開特別預算挹注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並建立專案列管機制，自補助計

畫核定後，列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據該府提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總經費 88 億 3,649 萬餘元，其中地方配合款 24 億 848 萬餘元。又該府總預算自 106 年度起陸續以墊付款或編列預算方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攀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且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允宜全面檢視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建設目標；（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依規定公布於網站；（三）為營造鳳山溪出海口觀光親水空間，規劃建造濱海水月意象景觀橋及沿線生態遊憩環境，惟生態保育措施未盡周延，且未及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興建許可；（四）為重塑當地意象及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修建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及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工程，惟部分工項設計及施工後結構體檢驗作業核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6、27、50 頁）

三、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評估及維修補強作業，惟檢測內容未盡完整且部分老舊橋梁未即時派修改善，有待加強管理，以確保橋梁安全及其服務效能。

依據交通部「臺灣地區公路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儲存橋梁資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新竹縣轄內橋梁計有 968 座及人行天橋 14 座，新竹縣政府為維護橋梁之正常使用功能，逐年辦理橋梁檢測評估，採取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農路、產業道路隔年交互實施定期檢測與日常巡查，藉以建置及更新橋梁基本資料，並就破損或有礙正常使用之橋梁，評估改善方案，排入例行性維修計畫，進行維修或補強。107 及 108 年度均編列 2,000 萬元辦理相關橋梁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情形，其中人行吊橋屬公共通行橋梁，為保障使用人安全，允宜納入

整體管理，又部分橋梁未納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檢測有所疏漏；另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品質查證等委託技術服務，未加強查驗廠商派案工作人員資格條件、對於特殊性橋梁未訂定符合其特性之檢測及養護規定、部分橋梁未及時派修改善等，均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四、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惟軟體計畫及宣傳與硬體工程時程暨實際內容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及迄未能有效處理營運廠商進駐後所發現建物漏（滲）水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高新竹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經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專案補助經費辦理「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於 101 年 3 月 23 日

圖 6 內灣鐵路支線一線九驛位置圖及設置動漫意象設施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獲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2,25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292 萬餘元，總經費合計 2 億 6,547 萬餘元。該計畫以內灣鐵路支線一線九驛（分別為竹中站、上員站、榮華站、竹東站、橫山站、九讚頭站、合興站、富貴站、內灣站等，圖 6）及周邊空間為場域，並結合新竹縣在地原鄉之漫畫歷史資源，期打造成為臺灣動漫·鐵道·漫活之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主要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分東、西側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細分為 6 項硬體行動計

畫及 6 項軟體行動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臺灣漫畫夢工場軟體計畫及宣傳與硬體工程時程暨實際內容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二) 竹東動漫東側園區雖已活化為竹東文創藝術村，惟該府迄未能有效處理營運廠商進駐後所發現建物漏(滲)水等問題，嚴重影響其正常營運，致營運廠商契約期滿後未申請續約辦理委託事項，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三) 內灣動漫創意園區多次決標後得標廠商或放棄簽約或申請解約，惟該府迄未針對歷次廠商所提問題及爭議事項即時有效溝通及解決，暨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或協助作為，肇致場館閒置，迄未能有效營運活化，無法達成園區整建之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五、為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年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且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另部分網頁瀏覽(下載)次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管道建置效益及政府服務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105 年 1 月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 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 3 年度均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允宜參酌鄰近縣市作法成立「財務增能小組」，提報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實質效益及財務效能；(二) 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允宜督促寬頻纜線業者依承諾書佈纜，並全面清查側溝及下水道附掛之纜線，俾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暨挹注自有財源，達到財政永續性目標；(三) 已提供多元服務管道並積極推動行動化服務，惟部分網頁同質性高且瀏覽人數及下載次數偏低，為避免衍生服務性質交疊及資源浪費之疑慮，允宜適時檢討下架或整併等，以節省公帑暨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文化、科技、智慧城」為願景，規劃「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等 3 大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環保等 20 項施政方針：

一、拚經濟—產業五箭 重磅齊發、招商引資 產業生根、基礎建設 智慧城市、科技農業 觀光旅遊。

二、重文教—優質教育 藝文廊道、多元文化 權益保障、永續環境 安心家園。

三、享福利—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婦女好安心、身障有保護。

茲將 108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7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72%），已完成者 122 項（44.04%），尚在執行者 153 項（55.23%）（表 1）。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37 億 1,902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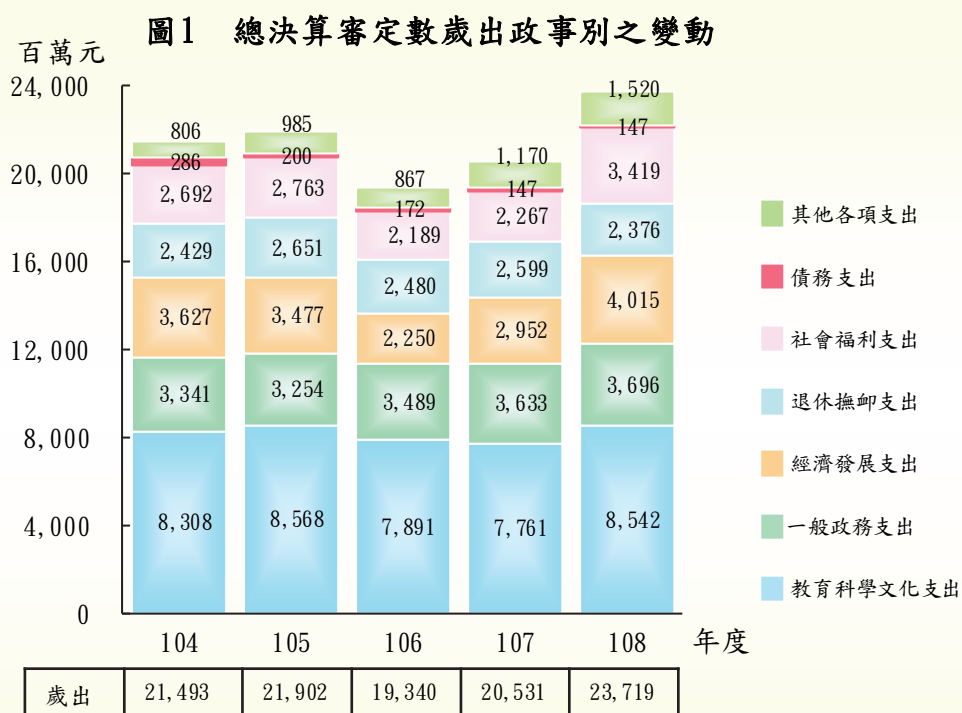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單位 機關	預 算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4	277	（註） 2	122	153
縣 議 會		1	12	1	4	7
縣 政 府		1	119	1	26	92
民 政 處		1	3	—	3	—
地 政 處		3	34	—	30	4
稅 務 局		1	15	—	12	3
農 業 處		1	12	—	12	—
教 育 處		1	3	—	1	2
衛 生 局		1	12	—	4	8
環 境 保 護 局		1	12	—	5	7
警 察 局		1	25	—	14	11
消 防 局		1	13	—	4	9
文 化 局		1	11	—	2	9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08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縣議會之第一預備金 205 萬餘元，因無實際需求，爰未動支。
2. 縣政府之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3 萬餘元，因該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兼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相關業務費由使用管理科目支應，爰基金經費未動支。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205 億 3,185 萬餘元，增加 31 億 8,71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5 億 4,298 萬餘元（36.02%），較 107 年度之 77 億 6,177 萬餘元，增加 7 億 8,121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竹東國中及二重國小等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經費，及提高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金額；經濟發展支出 40 億 1,567 萬餘元（16.93%），較 107 年度之 29 億 5,237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329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各項道路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工程費用；一般政務支出 36 億 9,646 萬餘元（15.58%），較 107 年度之 36 億 3,380 萬餘元，增加 6,26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等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34 億 1,989 萬餘元（14.42%），較 107 年度之 22 億 6,705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284 萬餘元，主要係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退休撫卹支出 23 億 7,622 萬餘元（10.02%），較 107 年度之 25 億 9,910 萬餘元，減少 2 億 2,28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6 億 6,776 萬餘元（7.03%），亦較 107 年度增加 3 億 5,002 萬餘元（圖 1）。未來仍應

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



註：自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4至106年度配合重分類。

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所屬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 108 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00 項，績效指標 316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 者有 289 項（占總項數之 91.46%）、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13 項（占總項數之 4.11%）、50% 以上未達 80% 及未達 50% 者各有 7 項（各占總項數之 2.22%）（表 2）。另前揭 108 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316 項年度績效指標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未

表 2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單位別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計		200	316	289	13	7	7
1	民政處	11	22	18	2	1	1
2	地政處	10	17	15	1	1	—
3	財政處	8	9	7	—	—	2
4	產業發展處	12	12	8	3	—	1
5	工務處	10	18	17	—	1	—
6	勞工處	9	11	* 11	—	—	—
7	稅務局	8	17	* 17	—	—	—
8	農業處	14	19	18	1	—	—
9	交通旅遊處	13	18	15	1	2	—
10	社會處	8	22	* 22	—	—	—
11	教育處	8	15	13	2	—	—
12	衛生局	10	16	* 16	—	—	—
13	環境保護局	9	14	13	1	—	—
14	警察局	9	12	* 12	—	—	—
15	消防局	9	14	* 14	—	—	—
16	文化局	10	13	12	1	—	—
17	原住民族行政處	7	12	10	—	1	1
18	人事處	11	17	16	—	—	1
19	主計處	6	11	* 11	—	—	—
20	政風處	9	13	12	—	—	1
21	行政處	9	14	12	1	1	—

註：1. 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 之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達 50% 者及 50% 以上未達 80% 者各有 7 項，合計 14 項，其中民政處「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接受內政部表揚」等 11 項達成率未達 80% 且較 107 年度下降（表 3），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3 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80% 且較 107 年度下降情形一覽表

單位：%

單 位 別	績 效 指 標 名 稱	達成比率		下降百分點 (b) - (a)
		107 年度 (a)	108 年度 (b)	
民 政 處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接受內政部表揚	100.00	66.67	- 33.33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00	—	- 100.00
原住民族行政處	預算執行率	98.00	43.00	- 55.00
財 政 處	縣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增加權利金收入	100.00	—	- 100.00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00	—	- 100.00
產 業 發 展 處	預算執行率	100.00	48.00	- 52.00
工 務 處	預算執行率	100.00	66.00	- 34.00
交 通 旅 遊 處	提升主要觀光地區留宿率	100.00	60.00	- 40.00
	預算執行率	100.00	63.00	- 37.00
人 事 處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00	—	- 100.00
政 風 處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00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108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業已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智慧服務躍升平臺，惟該平臺便利性及完整性仍顯不足，且迄未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亦未開辦商工登記業務之線上作業，允宜積極開放及運用數位資源，有效創造產業價值，以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詳乙—22 頁）

（二）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業已提升，惟部分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仍欠佳，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又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較 107 年度下降，亟待就執行欠佳癥結原因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詳乙—33 頁）

(三) 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惟其預付款清理作業及同性質財物(勞務)採購，核有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清理及建立控管機制。(詳乙—36 頁)

(四) 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函囑所屬機關學校參照辦理，惟仍待賡續執行並督導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並據以落實，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詳乙—48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及地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辦理寺廟換證登記作業，換證率已達 83.91%；輔導 2 家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獲內政部表揚。
2. 推動全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便民服務工作，加強便民服務貼心措施，提高服務效能：自然人憑證普及率達 42.60%、建置戶政跨區服務功能櫃檯 84 個。
3. 建置生命紀念園區，以提升居民治喪環境及生活品質：建置生命紀念園區，包括竹東殯儀館已啟用營運，關西禮廳靈堂業已設置完成；提升火化率至 69.94%。
4. 建立地政業務專業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土地標售筆數 114 筆，完成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全縣調幅為 1.34%，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62%。
5.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08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峨眉地區總計面積 747 公頃、筆數 4,463 筆。經重測後統計完成面積 768 公頃、筆數 4,859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公共造產基金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惟辦理頭前

溪疏濬業務歷時多年仍無進度致終止合約，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2. 新竹縣地政機關為配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辦理相關登錄及抽查作業，惟實務執行或有受限行政權限或地政系統未盡完善情事，允宜研議與鄰近縣市政府協商相關抽查機制或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合作，查調相關資金流向，並研提系統功能增修之需求，以周延查核作業及系統功能，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現居住正義。(詳乙—59 頁)

3. 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中央政策，受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抽查及審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影響交易資訊透明度，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健全地籍管理，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已開發多年之基金計畫仍有畸零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詳乙—61 頁)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自償性債務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供縣庫調度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端正財政秩序。(詳乙—61 頁)

(二) 警政及消防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新竹縣治安環境：加強查緝毒品工作，達內政部警政署律定查緝績效應達前 3 年平均值 80% 以上之目標值。

2.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95,230 件；取締酒後駕車 2,011 件；交通事故死亡件數與前 3 年平均數相較，尚無增加。

3. 持續充實員警裝備：108 年度警用汽車、機車保養數為 749 輛。

4. 加強災害預防宣導：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08 年度宣導 6,678 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910 戶。

5. 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 102 家；消防安檢複查 3,359 家；

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325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290 次。

6. 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暨裝備器材：購置小型水箱車 1 輛及救生用氣墊 2 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已積極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工作，且平均毒品犯罪率逐年下降，展現具體成效，惟部分鄉鎮毒品犯罪率逐年上升，暨毒品沒入物管控及帳列作業程序，未落實查核及清點，允宜研謀因應對策。(詳乙—102 頁)

2.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之保留數已逐年下降，惟保留比率仍高，允宜強化與公路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積極妥處，暨研謀車輛拍賣所得不足抵充車輛保管費之因應對策，避免帳務久懸。(詳乙—102 頁)

3. 業已承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縣轄範圍消防業務，惟園區內災害預防及搶救作業仍待逐步清查與建置，且人力及設備尚有不足，允宜廣續爭取補助款及增加消防人力，妥籌救災救護設備及人員裝備訓練等財源，暨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防災，俾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量及強化企業抗災韌性。(詳乙—105 頁)

4. 為合理使用消防救護資源，訂有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惟救護車執行勤務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妥善運用救護資源。(詳乙—106 頁)

(三) 財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108 年度以民事訴訟處理占用案件 1 件。

2. 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108 年度抽檢菸酒製造業家數計 17 家。

3.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1,165 筆、地價稅清查 21,926 筆、房屋稅清查 28,986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243 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18 億

7,815 萬餘元。

4.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加強移送執行率達 98.60%；徵起年度欠稅率達 54.7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邇來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雖略有改善，惟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歲出規模急遽擴增，在歲入規模無法同幅增加情況下，財政有再度劣化之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福政策、擬訂具體之財務計畫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及達成建設目標。(詳乙—19 頁)

2. 為增進公產使用效益，已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以維公產權益。(詳乙—49 頁)

3. 為遏止地價稅逃漏，已訂定土地稅籍及使用清查計畫據以加強辦理，惟部分稅捐稽徵業務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4. 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以維租稅公平。(詳乙—69 頁)

5. 持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頗佳，屢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詳乙—69 頁)

(四) 經建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招商單一窗口：輔導新竹縣投資廠商 7 家。

2. 住商節電率：完成住商節電措施，節電率達 1.90%。

3. 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年增率為 1.71%。

4. 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列管並進行山坡地住宅社區現地勘查 38 處。

5. 創造優質道路環境，提升行車用路安全：辦理竹 60 線 31K+000-31K+300 道路改善等 4 項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減少轄內水患發生及災害損失，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及推動地區災害防救，惟執行成效仍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詳乙—51 頁）

2. 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評估及維修補強作業，惟檢測內容未盡完整且部分老舊橋梁未即時派修改善，有待加強管理，以確保橋梁安全及其服務效能。（詳乙—52 頁）

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詳乙—64 頁）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型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率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詳乙—65 頁）

（五）農林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增進民眾防災意識，宣導民眾對土石流災害之憂患意識：辦理土石流演練及宣導 22 場、芎林鄉華龍村、尖石鄉梅花村、五峰鄉大隘村及竹林村新增充實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設備。

2. 推動農村再生：核定新埔鎮北平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

3.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6 場。

4. 家畜防疫一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辦理畜牧場消毒及防疫宣導等家畜禽生物安全防治 1,236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友善畜牧環境，已辦理禽畜生產輔導、推行養豬現代化及促進豬隻品種改良等業務，惟獸醫師聘任及畜牧場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詳乙－41 頁）

2.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據以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惟未依事業績效表現規劃獎金提撥月數基準及上限，員工績效獎金分配亦未與貢獻程度作具體連結，允宜審慎檢討修正。（詳乙－72 頁）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未依契約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致所有設施全面閒置，未使用即逾保固期，損及公司權益。（詳乙－74 頁）

（六）交通旅遊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快捷公車累積運量為 400 萬人次。

2. 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擇定 10 處易肇事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3. 交通引導設施更新重整：於竹北市光明六路上 13 處路口完成號誌標誌共桿整合，鄉（鎮、市）設置 100 處標誌、標線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惟軟體計畫及宣傳與硬體工程時程暨實際內

容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能有效處理營運廠商進駐後所發現建物漏（滲）水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2.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訂定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車輛電力不足情形頻繁，影響服務品質，允宜審酌評鑑指標及扣罰項目之完整性，強化監理機制，以提升業者服務品質。（詳乙－77 頁）

3. 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部分停車場違規營業，或未依規定設置婦幼停車位，亟待輔導及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詳乙－77 頁）

（七）教育及文化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緻 12 年國民教育：108 年度完成一鄉鎮一外師之目標，計聘用外籍英語教師 14 人。

2. 優質幼兒及特殊教育：增設特殊教育班 9 班、非營利幼兒園 3 園。

3. 古蹟歷史區域環境整合及活化古蹟歷史空間：完成峨眉富興茶廠曾宅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及湖口裝甲新村（乙村）修復計畫（第 2 期）。

4. 營造優質藝文欣賞環境，推動表演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演藝場館表演場次 185 場；表演藝術活動參觀人次 55,000 人次；國際交流場次 14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已按季實施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惟有關補習班之輔導取締及交通車攔查業務辦理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2. 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各級學校社區共讀站建置計畫辦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的。（詳乙－85 頁）

3. 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已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惟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廣續積極辦理。（詳乙－86 頁）

4. 積極配合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持續推動場館升級，惟計畫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9 頁)

(八) 勞政及社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7.97%、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01 人。

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查核作業，增進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才培訓成效並有效降低職災發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次查核率達 128.05%。

3. 建構完善社區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家庭數 1,302 個，居家服務委託單位 12 個；累計設置 14 處日間照顧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 338 件。

4.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完成 5,47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近年來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果已顯著成長，惟就業關聯率未有效提升，暨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品質及績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詳乙—47 頁)

2. 為支持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已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及輔導庇護工場營運，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允宜積極輔導，俾利其永續經營。

(詳乙—67 頁)

3. 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並逐年減編法定現金給付預算，惟近年來尚乏創新或實驗性質之計畫，亟待積極發展創新或實驗性之福利措施，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詳乙—80 頁)

（九）衛生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善之醫療照護服務體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完成設置正式營運。

2. 積極推展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積極推動長期照顧之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達 36,568 人次。

3. 辦理各項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設籍新竹縣之國中 1 年級女生 HPV 疫苗接種全程疫苗接種完成率 89.99%、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46.94%。

4. 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民健康：加強輔導特定食品業者建構追蹤追溯系統完成 17 家、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加強高風險性產品抽驗 813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失智症患者更優質之照護，已積極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與預防推廣計畫，惟未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需求調查並妥適規劃執行計畫，且未針對執行欠佳情形，研議有效處理措施，暨部分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失智照護及預防推廣服務成效。（詳乙—89 頁）

2.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與服務據點工作，惟未辦理各類長照需求族群供需調查，不利政策規劃，又部分長期照顧 2.0 推動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成效。（詳乙—90 頁）

3. 已訂定藥品管理要點，強化藥品管理及考核作業，惟部分藥品庫存管理未臻確實，定期考核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守護民眾用藥安全。（詳乙—91 頁）

（十）環保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達 23,867 輛。

2.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提升資源回收率 56.78%、建構低碳社區 13 處、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現場查核 27 家。

3. 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垃圾減量比率達 12.9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業獲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發包，遭取消補助而不予執行，致未達成預期解決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亦造成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或改善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詳乙—94 頁)

2. 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間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5 頁)

3. 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已辦理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4. 列管新竹縣境內已公告之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並賡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部分污染場址迭經申請變更控制或整治計畫，改善進度遲緩，且間有場址有持續污染或擴散之虞，亟待儘速研謀處置措施。(詳乙—97 頁)

5. 賡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且未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縣市主管機關，亟待研謀改善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防制策略執行成效。(詳乙—99 頁)

(十一) 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進縣政府施政共同達成縣政願景：完成 108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年終考核 57 件。

2.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查核所屬機關及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12 件。

3. 合理配置人力，有效控管員額：逐步實施員額評鑑，累積已達 30 個機關。

4. 結合採購稽核小組，落實推動執行新竹縣政府防弊措施：辦理工程抽查（驗）13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業已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智慧服務躍升平臺，惟該平臺便利性及完整性仍顯不足，且迄未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亦未開辦商工登記業務之線上作業，允宜積極開放及運用數位資源，有效創造產業價值，以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詳乙－22 頁）

2.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資本支出預算屢創新高，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且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公布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詳乙－26 頁）

3. 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業已提升，惟部分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仍欠佳，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又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較 107 年度下降，亟待就執行欠佳癥結原因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詳乙－33 頁）

4. 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惟其預付款清理作業及同性質財物（勞務）採購，核有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清理及建立控管機制。（詳乙－36 頁）

5. 已將為民服務專線介接總機系統，提升話務服務之便利性，惟服務專業度呈逐年下滑趨勢，且近年受理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滿意度未有顯著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服務品質。（詳乙－4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 973 億 5,686 萬餘元、負債 328 億 5,795 萬餘元、淨資產 644 億 9,891 萬餘元（至於 108 年度新竹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茲將新竹縣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08 年底 973 億 5,68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1,119 億 5,627 萬餘元，減少 145 億 9,94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現金」科目 91 億 8,14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1 億 7,62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暫列非屬基金之款項，暨新竹縣政府押標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等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二）「預付款項」科目 33 億 8,34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8 億 9,46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等之預付用地補償費增加所致。

（三）「長期應收款項」科目 8 億 7,30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3 億 4,32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出售區段徵收土地，將其他長期投資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所致。

（四）「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793 億 5,34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76 億 6,970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更正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土地、廠房及設備等重複列帳所致。

二、**整體負債**：108 年底 328 億 5,79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336 億 1,240 萬餘元，減少 7 億 5,4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一）「應付款項」科目 48 億 3,86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8 億 498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瀝青路面改善、115 線 20K+016-25K+950 道路拓寬，暨新竹縣縣道及鄉道養護與改善等工程 107 年度以前應付歲出保留款，於 108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預收款項」科目 6 億 9,48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6 億 5,314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預收財政部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收內政部營建署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財政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等計畫經費，於 108 年度轉列稅課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所致。

(三)「長期債務」科目 173 億 3,10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7 億 1,90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償還 1 年以上之長期債務所致。

(四)「其他負債」科目 13 億 9,05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9 億 8,94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科目，暫列非屬基金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44 億 9,89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783 億 4,387 萬餘元，減少 138 億 4,496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97,356,867	111,956,278	- 14,599,411
流 動 資 產	15,849,039	12,462,249	3,386,789
現 金	9,181,412	7,005,209	2,176,202
應 收 款 項	2,958,412	2,688,490	269,922
存 貨	102,139	92,699	9,440
預 付 款 項	3,383,499	2,488,800	894,69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23,575	187,049	36,525
非 流 動 資 產	81,507,827	99,494,028	- 17,986,20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873,077	1,216,353	- 343,276
其 他 投 資	1,062,801	1,074,531	- 11,72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9,353,418	97,023,124	- 17,669,705
無 形 資 產	48,266	19,263	29,003
其 他 資 產	170,263	160,756	9,507
資 產 合 計	97,356,867	111,956,278	- 14,599,411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32,857,954	33,612,405	- 754,451
流動負債	14,136,299	15,161,126	- 1,024,826
短期債務	4,587,700	4,734,584	- 146,883
應付款項	4,838,618	5,643,603	- 804,984
預收款項	694,808	1,347,955	- 653,146
其他流動負債	4,015,171	3,434,983	580,188
非流動負債	18,721,654	18,451,279	270,375
長期債務	17,331,093	18,050,192	- 719,098
其他負債	1,390,561	401,087	989,474
淨 資 產	64,498,912	78,343,872	- 13,844,960
淨 資 產	64,498,912	78,343,872	- 13,844,96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7,356,867	111,956,278	- 14,599,411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651 萬餘元、增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4 億 2,493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436 萬餘元、減列收入決算數 5,463 萬餘元，致新竹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4 億 2,493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1,376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4 億 3,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969 億 3,19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28 億 7,17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40 億 6,02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89,805,859	22,736,000	- 15,184,992	97,356,867
流動資產	9,166,224	19,247,493	- 12,564,679	15,849,039
現金	3,479,485	11,589,322	- 5,887,395	9,181,412
應收款項	2,287,117	7,348,579	- 6,677,283	2,958,412
存貨	-	102,139	-	102,139
預付款項	3,176,047	207,452	-	3,383,499
其他流動資產	223,575	0.2	-	223,575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非 流 動 資 產	80,639,634	3,488,506	- 2,620,312	81,507,827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873,077	-	873,07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00,020	-	- 2,400,020	-
其 他 投 資	1,283,093	-	- 220,292	1,062,80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76,912,911	2,440,507	-	79,353,418
無 形 資 產	43,608	4,658	-	48,266
其 他 資 產	-	170,263	-	170,26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89,805,859	22,736,000	- 15,184,992	97,356,86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98,426	-	- 26,513	- 424,939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89,407,433	22,736,000	- 15,211,505	96,931,927
負 債 部 分	36,042,754	9,380,592	- 12,565,392	32,857,954
流 動 負 債	23,812,754	2,888,937	- 12,565,392	14,136,299
短 期 債 務	4,587,700	-	-	4,587,700
應 付 款 項	2,116,052	2,723,279	- 713	4,838,618
預 收 款 項	529,149	165,658	-	694,808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6,579,851	-	- 12,564,679	4,015,171
非 流 動 負 債	12,230,000	6,491,654	-	18,721,654
長 期 債 務	12,230,000	5,101,093	-	17,331,093
其 他 負 債	-	1,390,561	-	1,390,56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6,042,754	9,380,592	- 12,565,392	32,857,95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361	54,639	- 26,513	13,765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6,028,393	9,435,232	- 12,591,905	32,871,719
淨 資 產 部 分	53,763,104	13,355,407	- 2,619,599	64,498,912
淨 資 產	53,763,104	13,355,407	- 2,619,599	64,498,912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53,763,104	13,355,407	- 2,619,599	64,498,91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84,064	- 54,639	-	- 438,704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53,379,039	13,300,767	- 2,619,599	64,060,208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89,407,433	22,736,000	- 15,211,505	96,931,927

註：依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邇來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雖略有改善，惟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

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歲出規模急遽擴增，在歲入規模無法同幅增加情況下，財政有再度劣化之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福政策、擬訂具體之財務計畫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及達成建設目標。

新竹縣自 103 年起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債限之 90%，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多年。嗣新竹縣政府參採本室建言於 106 年 1 月 1 日發布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等 8 項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之改革措施，估計每年可節省支出 10 億 2,215 萬餘元，爰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提前償還債務 32 億元，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略有改善。惟該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恢復提供 107 年度 9 至 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並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全面再加碼提高每位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金額；又於 108 年度自訂社會福利項目提高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依胎次或多胞胎調增營養補助，復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致歲出規模急遽擴增，勢將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財政有再度劣化之虞，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 頁）

二、部分自籌財源收入執行率偏低，且由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供縣庫長期使用，不無弱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之虞，允宜依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管歲出預算經費執行，並積極償還基金調借鉅額借款及落實債務管理，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近年來，新竹縣政府總預算除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編預算外，並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致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歲入預算數亦由 106 年度 233 億 6,331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37 億 7,717 萬元，108 年度再擴增為 259 億 4,60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增加所致，惟有

關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 2 項自籌財源並未同步成長，近 3（106 至 108）年度分別短收 7 億 2,362 萬餘元、6 億 5,651 萬餘元、2 億 3,803 萬餘元。此外，該府長期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近 5（104 至 108）年度經縣庫調度未歸墊款項，介於 66 億 7,657 萬餘元至 77 億 8,202 萬餘元間，其中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有 68 億元、59 億 9,000 萬元及 42 億 8,166 萬餘元，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自償性債務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並將利息費用列入開發成本，惟各開發計畫餘裕資金未優先償還基金債務，卻供縣庫長期使用；且縣庫每年給付該基金之利息收入，均低於基金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短差 1,835 萬餘元、1,830 萬元、1,937 萬餘元，累計短差約 5,602 萬餘元，不無弱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之虞，亦增加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應分擔之開發成本，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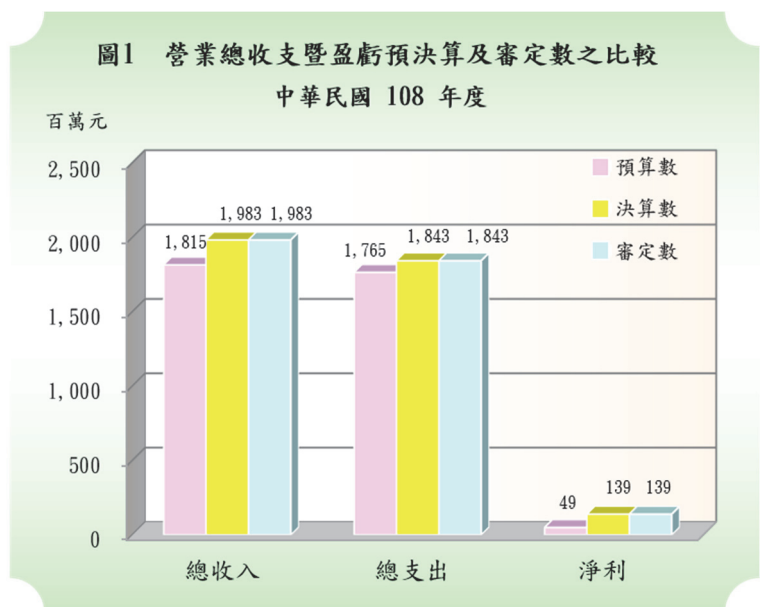
三、為增進公產使用效益，已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以維公產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該府近 3（106 至 108）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由 106 年度 365 筆、10 萬餘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 380 筆、1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財產列帳、檢核及房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一）已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公有房地占用情形仍頻，清理成效有待提升；（二）占用縣有土地之寺廟迄未辦理合法登記，亦未與新竹市政府共同研謀可行方案；（三）允宜積極追繳使用補償金，並注意請求權時效，以保障政府債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9 億 8,348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4,38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 億 3,9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984 萬餘元，約 180.60%（圖 1），主要係售氣單價及售氣量均較預計增加，售氣收入增加所致。產銷（營



運）計畫主要有 5 項（表 1），實施結果，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仍有 3 項分別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申請瓦斯表新裝用戶較預計減

少，暨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及業者削價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8 年度決算支用數 4 億 2,453 萬餘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5	3	2
產業發展處	1	3	1	2
農業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5,379 萬餘元，約 56.61%，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2 家合計獲有盈餘 1 億 3,959 萬餘元，且實際淨利均較預算增加，已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係大新竹地區最主要之公用天然氣事業，為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業於 102 年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截至 108 年底止已訂定文件與紀錄、矯正與預防措施等 40 份管理程序書，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則。經查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規範及實施成效，核有：（一）部分業務項目尚未納入 ISO 標準體系，存有影響組織營運績效之風險；（二）品質稽核缺失事項未確實改善，相關稽核監督功能未能充分發揮；（三）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實務執行間有落差，有待加強 ISO 系統文件維護及控管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企業化經營理念，營運盈餘已逐年提升，並持續投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未核實編列盈餘目標，且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近年來營運盈餘已從 104 年度 3,090 萬餘元，攀升至 108 年度 1 億 3,687 萬餘元。惟歷年來，當期淨利決算數遠高於預算數，約達 2 至 7 倍，亟待研謀改善，核實編列盈餘目標。另該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亦持續投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執行結果，執行率未及 5 成，主要係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據以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惟未依事業績效表現規劃獎金提撥月數基準及上限，員工績效獎金分配亦未與貢獻程度作具體連結，允宜審慎檢討修正。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激勵員工工作績效，訂定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績效考核要點等，據以辦理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金核發事宜。經查該公司績效獎金核發係以員工薪點為基礎，非以員工績效貢獻度作為核算標準並具體連結，恐有失公平之疑慮。次查該公司為新竹縣政府投資且持股 100%之公營事業，108 年度核發績效獎金 2.72 個月（420 萬餘元），高於所有國營事業（最高 2.4 個月），且該公司近 5（104 至 108）年度豬隻拍賣電宰數由 104 年度之 37 萬餘頭，降至 108 年度之 34 萬餘頭，呈逐年下滑趨勢，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亦為近 5 年之新低，惟 108 年度核發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為近 5 年度最高，有欠合理，允宜審慎檢討妥為修正員工績效考核要點。（詳乙-72 頁）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未依契約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致所有設施全面閒置，未使用即逾保固期，損及公司權益。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人道屠宰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業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計畫總經費 1,600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完工，嗣經該公司 106 年 9 月 2 日完成正式驗收。惟查廠商未依合約書規定完成會勘試運轉合格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該公司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徒增履約風險。嗣經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試運轉會勘，會勘結果，經該局列計會勘缺失 28 項及建議事項 3 項。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止，距驗收合格日逾 2 年餘，該公司仍未完成試運轉會勘複查改善，致電宰設備更新後所有設施均閒置無法營運，尚未使用即逾保固期 1 年 7 個月，亟待儘速積極辦理改善。（詳乙-7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5,46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6 億 6,72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4 億 6,233 萬餘元，賸餘 2 億 49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4,039 萬餘元，相距 3 億 4,532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5,463 萬餘元（係減列業務收入），審定總收入 10 億 4,902 萬餘元，總支出 6 億 7,690 萬餘元，賸餘 3 億 7,2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718 萬餘元，增加 2 億 9,494 萬餘元，約 382.13%（圖 1），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致相關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無法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所致。108 年度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 億 7,21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1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06 億 1,82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7 億 8,543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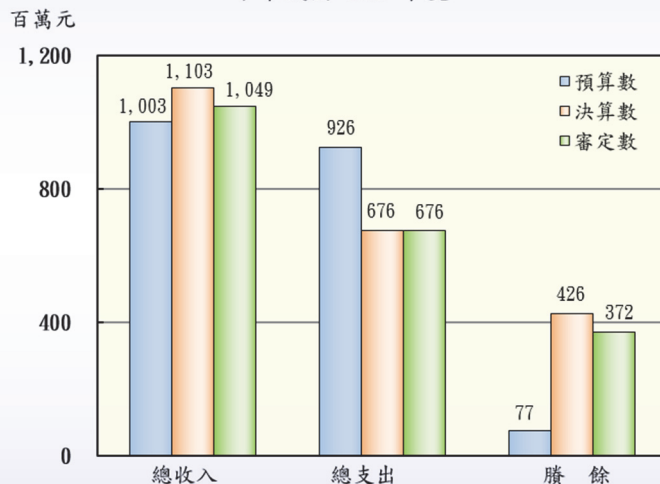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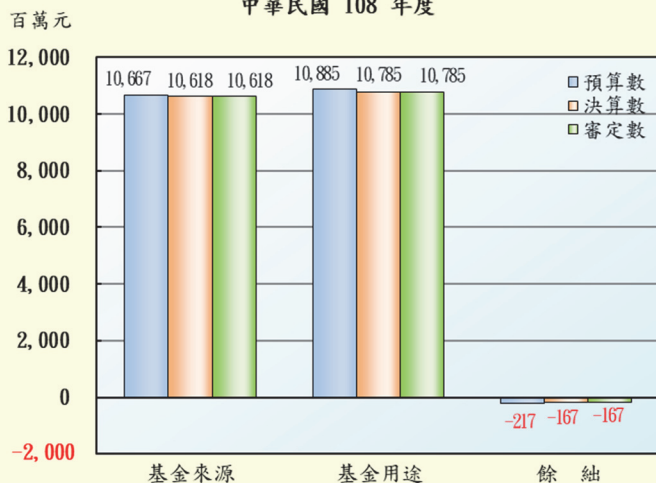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短絀 1 億 6,7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1,757 萬餘元，減少 5,038 萬餘元，約 23.16%（圖 2），主要係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且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7,505 萬餘元，餘 1 個單位賸餘 786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31 億 2,961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及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08 年度審定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分別為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1 108 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6,123	36,123	-
2.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30	6,434	6,204	2,697.55
3.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2,523	5,403	2,880	114.18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 2 108 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			
1.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87,122	465,660	95.59
2.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311	34,870	86.50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08 年度審定賸餘或短絀較預算數減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另各基金 108 年度 3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表 3），已達預計目標者 14 項，約 35.90%；未達預計目標者 25 項，為 64.10%，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其中全數未執行者 1 項，係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案件。

表 3 108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 計目標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0	39	1	24	14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處	1	2	—	1	1
產業發展處	1	1	—	—	1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6	1	3	2
交通旅遊處	1	11	—	7	4
社會處	1	2	—	2	—
教育處	1	9	—	7	2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註：1. 未執行計畫 1 項係農業發展基金之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惟辦理頭前溪疏濬業務歷時多年仍無進度致終止合約，亟待研謀改善：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08 年度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895 萬餘元，決算數 630 萬餘元，執行率 70.41%，主要係頭前溪疏濬與土石採取計畫 108 年 5 月間終止合約停止執行所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該案自 100 年起即未執行，歷時多年仍無具體進度，前經本室多次通知積極辦理在案，惟該案自 98 年 11 月間簽約迄合約終止期間，長達數年均未能辦理，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二、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健全地籍管理，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已開發多年之基金計畫仍有畸零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因應新都市建設等需

要，賡續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對特定區域內之土地，重新規劃整理，促進地區發展、健全地籍管理，消除畸零不整地形，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該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案，計有竹北縣治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8 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開發計畫已完成逾 8 至 15 年以上，其畸零地仍未完成標售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詳乙-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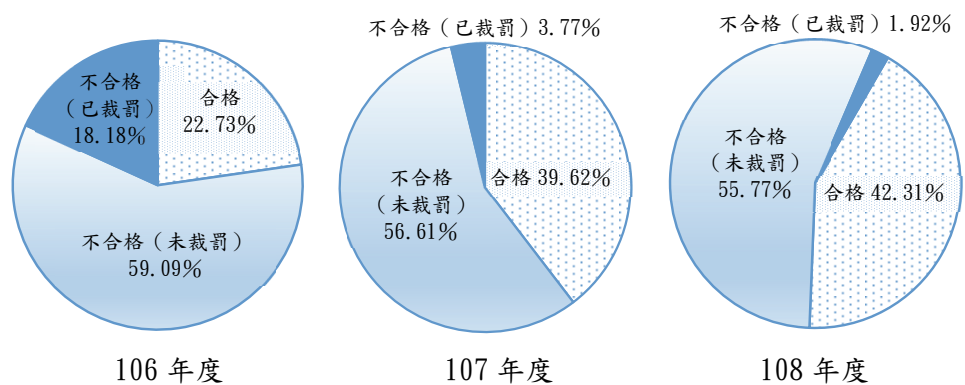
三、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部分停車場違規營業，或未依規定設置婦幼停車位，亟待輔導及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新竹縣政府縣有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由該府自行管理或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管理。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為查核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項目辦理情形，近 3 年度配合「交通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作業」。經查停車場管理及查核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停車場或有未申請經營登記而違規營業，或有經營登記證已逾期失效，亟待輔導及督促業者儘速辦理經營登記及換領新證，以符合法規及維護民眾消費安全；（二）部分停車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婦幼停車位，或劃設圖例及設置標誌與規定未合，亟待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營造育兒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三）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作業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四）近 3 年度執行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惟查核合格比率逐年降低，查核作業亦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輔導改善及落實查核作業，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四、已按季實施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惟有關補習班之輔導取締及交通車攔查業務辦理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學生權益，並管理考核短期補習班之經營情形，依據加強攔查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採行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路檢，攔查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學生車輛，並按季實施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補習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其中甚有經追蹤列管或稽查結果為已停辦之補習班，仍擅自招生對外營

業情事，亟待依法妥處；(二)立案短期補習班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部分稽查紀錄表填載未盡完整，允應檢討改善，以強化稽查工作之管理；(三)已將補習班違法經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列入查核項目，惟部分補習班於網路擅自招聘安親課輔教師，允宜加強稽查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合法設立，以提供學童及家長安心課後照顧服務；(四)已定期實施補習班接送交通車之查核，惟稽查不合格之裁罰比率卻逐年降低(圖3)，且近3(106至108)年度甚有交通車經稽查不合格已逾3次仍

未依規定裁罰情事，允宜針對高風險補習班優先列為積極輔導及稽查對象，以收遏阻之效，進而保障學童乘車安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頁)

圖3 短期補習班交通車稽查結果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已訂定藥品管理要點，強化藥品管理及考核作業，惟部分藥品庫存管理未臻確實，定期考核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守護民眾用藥安全：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為管制藥品流向不明，濫用頻傳情形，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藥品管理要點」強化藥品管理作業。經查藥品(含管制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藥品庫存管理未臻確實，致存有部分藥品庫存量不足，或未依藥品實際用量、需求設定及調整安全存量或進行藥品大量採購，恐有造成醫生用藥缺乏或浪費之虞；(二)藥品盤點及銷毀作業未盡周延，允宜落實藥品盤點銷毀作業程序，避免發生銷毀藥品外流情形；(三)部分疫苗冷藏設備溫度監控結果未確實記錄，允宜確實監控疫苗儲存溫度，避免疫苗因溫度變化產生質變問題；(四)未依規定實施定期考核，允宜強化衛生所藥品管理之監督控管等情事，尚待研謀善策。(詳乙-9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政府已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新竹縣政府以「拚經濟」、「重文教」及「享福利」等施政主軸，訂定各項施政方針，部分政策方向與永續發展目標相合，惟施政計畫及藍圖尚乏永續發展之概念、願景及論述，允宜加強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參考其他縣市研酌成立統合之專責組織，推動 SDGs 先導工作，以接軌國際並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

將「永續發展」定義為

「能滿足當代的需求，

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自此，推動永續發展逐漸為各國所重視。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包含序、宣言、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 SDGs 係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 17 項目標（Goals，圖 1）及 169 細項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並呼籲各國合力落實。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86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該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政府為接軌國際，於 106 年 9 月發布我國首部落實 SDGs 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永續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於 108 年 7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

圖 1 聯合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內涵圖



圖片來源：聯合國官網。

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等。地方政府為接軌國際、落實全球夥伴關係，新北市、臺北市於 108 年 7 月及 9 月亦分別提出「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及「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新竹縣政府自現任縣長楊縣長上任後，將「拚經濟」、「重文教」及「享福利」列為施政三大主軸，訂定各項施政方針，部分政策方向與永續發展目標相合，惟施政計畫及藍圖尚乏永續發展之概念、願景及論述，施政計畫預算亦尚未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連結。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攸關各機關推動業務能否具體落實 SDGs，允應於公務人員各職能培訓，強化 SDGs 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化公務人員 SDGs 相關知能，協助落實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 1 月核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擬具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5 年 8 月 17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透過整體策略目標之執行，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以達永續發展。經查上開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關鍵策略目標 1：「增進公務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提供 108 年度訓練情形，計辦理 19 場員工在職實體訓練課程，共 1,829 人參訓，其中 14 場屬法規理財及語言培訓課程、4 場屬環境教育課程、1 場屬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課程，涉及 SDGs 議題僅侷限於環境及性別平等面向，培訓課程尚未擴及至經濟及社會等面向（關注議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層面）。又政府為因應現代公務人力培訓發展需要，由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掌理公務人員培訓相關事宜，108 年度於「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開設與 SDGs 有關之訓練課程，包括健康與福祉、性別平等、人權、身心障礙權益、環境政策等議題，已與聯合國 SDG1、SDG4、SDG5、SDG6、SDG7、SDG12 及 SDG14 攸關之「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實現兩性平等，並賦予所有婦女權力」、「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以及現代的能源」、「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等議題相符。基於公務人員對於 SDGs 之認知與瞭解，攸關各機關

推動業務能否具體落實 SDGs，允宜於該府人事處主辦之各項在職職能培訓，強化 SDGs 相關課程規劃，並鼓勵所屬各機關人員積極參加各機關開設與 SDGs 有關之訓練課程，內化公務人員 SDGs 相關知能，協助落實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二)部分施政方針及政策與永續發展目標相合，惟施政藍圖或施政重點尚乏永續發展之概念、願景及論述，允宜督促各機關於嗣後年度之施政計畫充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 SDGs 相關論述，暨於關鍵策略目標、預算籌劃及擬編階段，強化施政計畫預算與 SDGs 連結，以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永續會於 108 年 7 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含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等，相較聯合國 SDGs 新增 1 項目標（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新竹縣政府自現任縣長楊縣長上任後，將「拚經濟」、「重文教」及「享福利」列為施政三大主軸，落實「老中青幼」全面照顧，訂定各項施政政策。在經濟發展上，推動「重大建設竹縣五箭」(圖 2)，包括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以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提升新竹縣技術研發品質與累積技術研發能量；擬定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建構成為北臺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及商業中心；透過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興建焚化爐，預計採用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期達對環境影響較低且能源轉換率較高，兼具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循環等效益。在文教發展上，持續增設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幼兒園，並從 108 學年度全面實施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加碼有機蔬菜。在福利政策部分，將持續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上開政策與聯合國 SDG1、

圖 2 新竹縣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竹縣五箭」圖



圖片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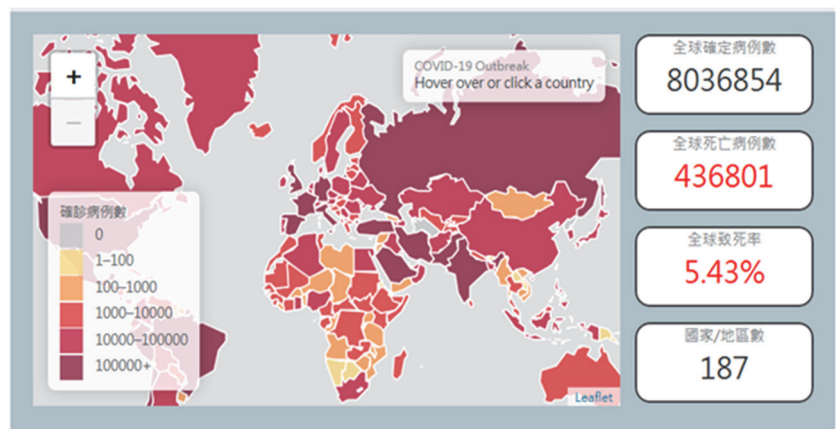
SDG3、SDG4、SDG6、SDG9 及 SDG10 攸關之「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等議題相符，亦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等議題相同，惟施政重點尚乏永續發展之概念、願景及論述，允宜督促各機關於嗣後年度之施政計畫充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 SDGs 相關論述，暨於關鍵策略目標、預算籌劃及擬編階段，強化施政計畫預算與 SDGs 連結，俾完整呈現施政計畫接軌國際、落實永續發展情形，共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三）為協助各機關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落實成效，允宜研酌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成立統合專責組織及專業幕僚，推動 SDGs 先導工作，凝聚落實 SDGs 政策推動共識，整合既有政策與衡量指標體系之連結與轉型，檢視 SDGs 實踐進程及管考，適時提出自願檢視報告，達成接軌國際之政策目標：聯合國為確保各會員國落實推動 SDGs 及審查各國 SDGs 進展，並協調及統一各會員國推動 SDGs 進度，依據「2030 永續發展議程」於高階政治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下稱 HLPF）建置全球層級之後續追蹤及審議機制。HLPF 自 2013 年開始舉辦，每年分批就不同 SDGs 進行討論，每 4 年完成所有 SDGs 之檢視，透過循環性論壇，系統性地協助各會員國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執行成效。由各國於自願性之國家檢視報告作必要揭露，並以具體評估、提案討論等方式協助各國有效達成目標。我國永續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及管考，初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監督與管考標準作業流程」，嗣後由各指標主辦機關至永續會網站「永續發展目標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後，再按季（半年、年）召開分組會議，檢視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情形，並針對待加強項目瞭解原因及研提改善措施。該會未來依上開作業流程，採行全面盤點方式，同步檢視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之執行情形。又新北市、臺北市為接軌國際、落實全球夥伴關係，已於 108 年 7 月及 9 月分別提出「新北市永續發展目標地方

自願檢視報告」及「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為協助新竹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逐步推動 SDGs 及檢視落實成效，允宜研酌參考臺北市、新北市成立統合之專責組織及專業幕僚（如：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 SDGs 先導工作，凝聚落實 SDGs 政策推動共識，整合既有政策與衡量指標體系之連結與轉型，並檢視 SDGs 實踐進程及管考，適時提出自願檢視報告，達成接軌國際之政策目標。

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流行性感冒等人畜共通傳染病傳播力強大，嚴重威脅民眾生命安全及衝擊經濟發展，允宜加強防疫及宣導工作，強化機關間跨域聯防，結合社區、學校機關及志工組織共同治理，並健全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機制，以降低疫情發生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 2019 年 12 月自武漢市被發現後，隨即於 2020 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截至 2020 年 6 月間全球已有 187 個國家及地區，逾 803 萬名確診個案及 43 萬名患者死亡（圖 3）；除此之外，流行性感冒亦容易併發重症，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近年流行性感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結果，由 104 年之 857 人增至 108 年之 2,325 人，呈現上升趨勢。其中人畜共通之 A 型流行性感冒相較其他流行性感冒更易產生變異，引發大規模流行，上開人畜共通且傳染力強之疾病，均嚴重

圖 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區域統計圖



註：1. 資料統計日為 109 年 6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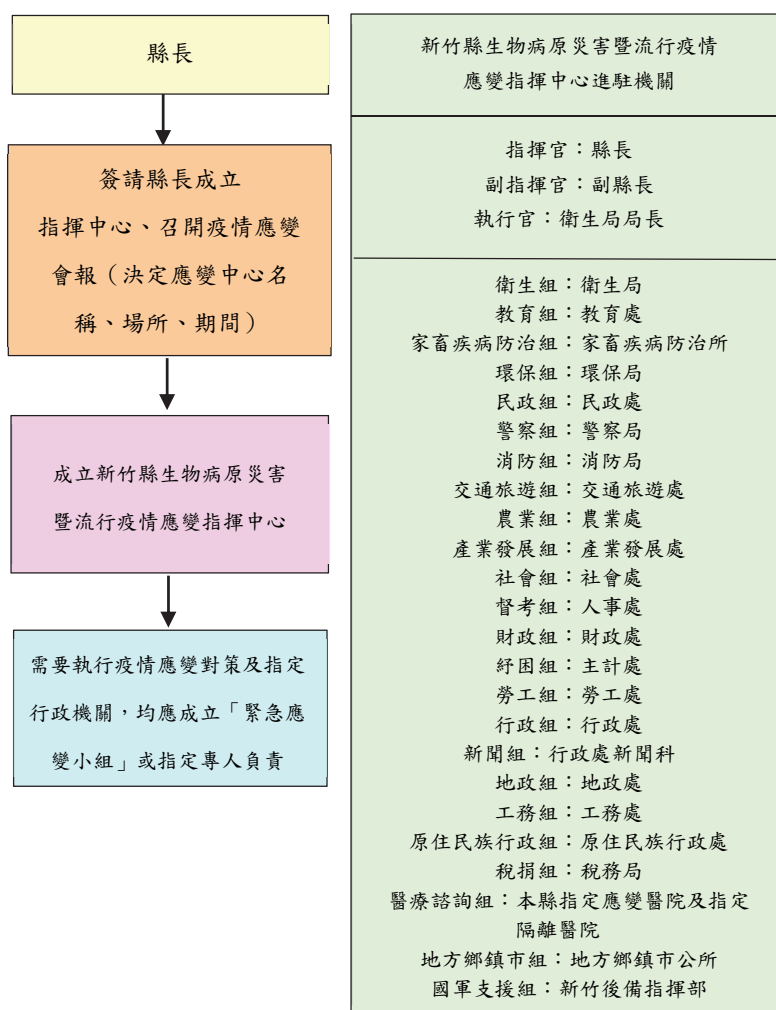
威脅民眾生命安全及衝擊經濟發展。新竹縣政府針對傳染病防治及動物防疫已研擬相關疾病管制及預防措施，惟面臨新型冠狀病毒及流行性感冒等傳播力強大之人畜共通傳染病仍有尚待加強防疫及宣導之處，允宜強化機關間跨域聯防，結合社區、學校機關及志工組織共同治理，並健全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機制，以降低疫情發生之風險。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衛生局雖已辦理疾病管制相關計畫，惟主要仍以施打公費疫苗為主，對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流行性感冒等傳播力強之傳染病，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相對較少，允宜加強防疫及宣導工作，並結合社區、學校及機關共同治理，以提高防疫成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地方政府須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06 至 108 年度均將防止傳染病發生，確保縣民健康納為施政目標，惟其關鍵策略目標仍以施打公費疫苗，如 5 歲以下幼兒肺炎鏈球菌接種、國中 1 至 3 年級女生 HPV 全程疫苗接種、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為主，相關傳染病防治工作主要係辦理衛生福利部歷年補助之腸病毒防治計畫、病毒性肝炎防治計畫、結核病防治計畫等，對於新型冠狀病毒及流行性感冒等傳播力強之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相對較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囿於機關及學校對於疾病預防認知並非專業，衛生單位允宜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及專業知能，加強防疫及宣導工作，強化機關學校防疫觀念，並可擴大結合社區共同治理，以提高防疫成效。

(二)人畜共通傳染病常藉由動物寄生或變種傳播，允宜於疫情發生前即加強農政、衛政及環保等權責機關跨域聯防，並針對流浪動物源頭管理，抑制其數量成長並完善認養及疫苗接種制度，以減少傳染病病媒傳播，防患未然：隨著全球化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新興傳染病爆發頻率及影響加劇，尤以人畜共通傳染病更具威脅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即是可經由動物傳染給人或由人傳染給動物之傳染病，病原透過人與動物之間直接傳播，或是藉由病媒傳播。其中冠狀病毒或禽畜類流行性感冒等可跨物種重組、變異，所引發之呼吸道症候群（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及 A 型流行性感冒為近年影響最大者。目前人類及動物流行性感冒疫情防治係分屬衛生與農政機關；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消毒則由環保單位辦理。然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成功與否，攸關於跨

域聯防及合作，故須整合農業、公共衛生及環保等不同權責單位共同防範及應變。新竹縣政府為因應重大傳染病流行、生物病原攻擊，已訂定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當中央發布流行疫情並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竹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流行疫情之虞或發生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或防止擴大感染之措施或應變對策時，即成立新竹縣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權責分工執行相關措施，並啟動新竹縣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衛生局區域聯防疫情處理小組應變(圖4)。惟指揮中心開設主要係於疫情發生後始啟動因應措施，如未設置疫情指揮中心時，各有關單位僅就權責各自辦理相關業務，未於平時即建立良好通報機制。復查新竹縣新豐鄉、尖石鄉及湖口鄉104至108年間曾發生禽流感疫情或被棄置禽流感死雞事件，家畜疾病防治所雖已依新竹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措施通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

圖4 新竹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暨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流程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新興傳染病防治應變整備計畫。

以核對飼養場相關人員清冊及疾病監控，並調配清運車輛，清運疫區廢棄物及焚燒處理。惟未於平時即建立養畜、禽業者及畜禽屠宰、運輸、活體販賣業者以及動物防疫人員等相關資料之通報機制，不利衛生單位即時且全面掌握應辦理疫調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等事宜；或使環保單位了解轄內相關禽畜業者地點，加強稽查避免任意棄置斃死禽畜行為，或於巡查時發現大量禽畜死亡棄置情形，可立即通報動物

防疫機關處理，並協助確認後續動物屍體銷毀及環境消毒作業等事宜。綜上，新竹縣政府允宜於疫情發生前即加強農政、衛政及環保等權責機關跨域聯防，以防患未然，避免引發傳染病大規模流行。另部分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貓抓病、沙門氏菌感染症等係透由犬貓等傳播，106 年臺灣實施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後，囿於收容場所空間有限，流浪犬貓情形加劇，家畜疾病防治所雖於 108 年度增加籠舍空間，惟仍不足支應，爰實施精準捕捉措施，以結紮後原地放回（TNR）處理，恐增加傳染病傳播機率，允宜源頭管理，抑制流浪動物數量成長，完善認養及疫苗接種制度，以減少傳染病病媒傳播。

（三）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需要，允宜健全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機制，結合志工組織，並訂定徵用收治場所規範，以利疫情發生時得以穩定防疫物資，即時應變並安定民心：我國自 94 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後，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即建置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以為因應防疫整備及物資管理。惟本次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國際防疫物資供貨緊縮，尤以我國口罩、防護衣及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過去多仰賴進口，致防疫物資一度發生缺貨危機，顯示面臨大規模傳染病流行時，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仍有待加強。本室前查核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防疫物資管理情形亦發現，存有已逾效期之防疫物資未及時移出；部分防疫物資移出品項盤點數量與移出帳列數量未符；過期移出物資未有相關領用管制表或書面紀錄，無法有效管控逾期防疫物資之流向及處理情形；物資置放地點未確實控管人員進出，或存放場所缺乏溫濕度監控設備；疫苗冷藏設備溫度監控結果未確實記錄等情事，顯示物資整備及管理作業仍有待改善。為因應流行疫情與傳染病防治即時需求，允宜健全防疫物資整備及管理機制，掌握各級庫存單位採購、進貨、庫存、領用及補貨等資訊，並視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庫存情形，滾動式辦理撥補配送，暨加強人員及物資保存環境管理，以確保防疫物資數量穩定且有效。另為因應傳染病大流行時防疫人員不足與檢疫及隔離收治等問題，允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結合志工組織，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其防疫認識及知能，建構在地化之防疫網路與諮詢系統，並盤點轄內建物，訂定徵用收治場所規範，以為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作為檢疫或

隔離場所之依據，俾利疫情發生時得以即時應變並安定民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極力提倡廢棄物資源化政策，引領國內邁向循環經濟之新里程碑，惟新竹縣政府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等工作，實施成效未盡理想，仍待積極辦理，以漸進達成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核心目標：隨著科技急速進步及經濟高速發展，各國對於自然資源之需求持續增加，由於人類快速且大幅改變生態及維生基本環境，國際社會已開始思考經濟成長與自然資源消耗脫鉤之可行之道，歐盟（European Union）於 2012 年間發表歐洲資源效率宣言（Manifesto for a Resource-Efficient Europe），宣告在全球資源耗竭與環境壓力下，未來應從線性經濟轉為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發展（圖 5）。2015 年 12 月，歐盟提出新循環經濟方案（Circular Economy Package），並透過循環經濟行動計畫（Closing the loop-An EU action plan for the Circular Economy）執行，從改善生產觀念、創造綠色消費模式、強化回收循環體系及健全二次料市場等 4 個面向著手，提高資源循環效率。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也宣示：「對各種污染的控制，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能源，對於能源的選擇，以永續的觀念去逐步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將循環經濟列為施政主軸之一，規劃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提升與建置多元化廢棄物處理體系、廚餘生質能源化，開創新綠能經濟、掩埋場活化，及加強資源回收管理等 5 項相關作為，據以推動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新竹縣政府在垃圾源頭減量、廚餘回收再利用及掩埋場管理等面向之推動及執行上仍有待改善空間。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新竹縣無自設廢棄物處理設施，致家戶垃圾需委託外市縣協助代為焚化，每年耗費縣庫鉅額費用，鑑於雙北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已行之有年，且具

圖 5 循環經濟政策思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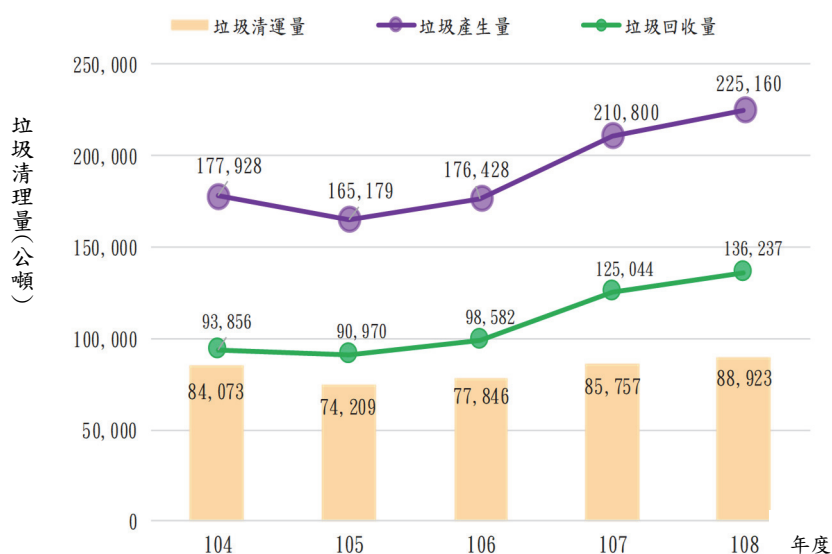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

明顯垃圾減量成效，允宜審慎評估推動，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新竹縣未設置垃圾焚化廠，目前家戶垃圾處理主要係委託鄰近地方政府之新竹市及苗栗縣焚化廠代為處理，每年遇各該焚化爐歲修作業或操作異常等因素，造成部分家戶垃圾無法進廠焚化，因而暫時存放堆置於縣內掩埋場情形，迭經媒體披露縣內垃圾堆積成患及掩埋場大爆滿，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為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源頭減量成為優先推動策略，在減少廢棄物產生之目標下，目前已有臺北市、新北市，以及台中市石岡區採行「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方式，藉由經濟誘因機制，促使民眾自身作好垃圾源頭減量，以臺北市為例，近 5（104 至 108）年度垃圾產生量自 104 年度之 85 萬餘公噸，減少至 108 年度之 79 萬餘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由 0.869 公斤，減少至 0.823 公斤，垃圾減量顯具成效；反之，新竹縣垃圾產生量自 104 年度之 17 萬餘公噸，增加至 108 年度之 22 萬餘公噸（圖 6），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由

0.903 公斤，增加至 1.119 公斤。又新竹市政府已於 108 年 10 月修正新竹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調高外縣市垃圾代處理費，每公噸調增 400 元，以新竹縣目前每天委由新竹市代燒 150 公噸垃圾推估，預計 1 年將增加 1,800 萬元代處理費。本室前於審核新竹縣政府 105 年度總決算時，已建請評估推動

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並擇定垃圾產生量較大之市鎮，如竹北市及竹東鎮等優先試辦，其中竹東鎮民代表會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議決通過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提案，並轉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採納辦理。允宜確實評估參酌相關市縣之成功經驗，擇定垃圾產生量較大之市鎮，積極推動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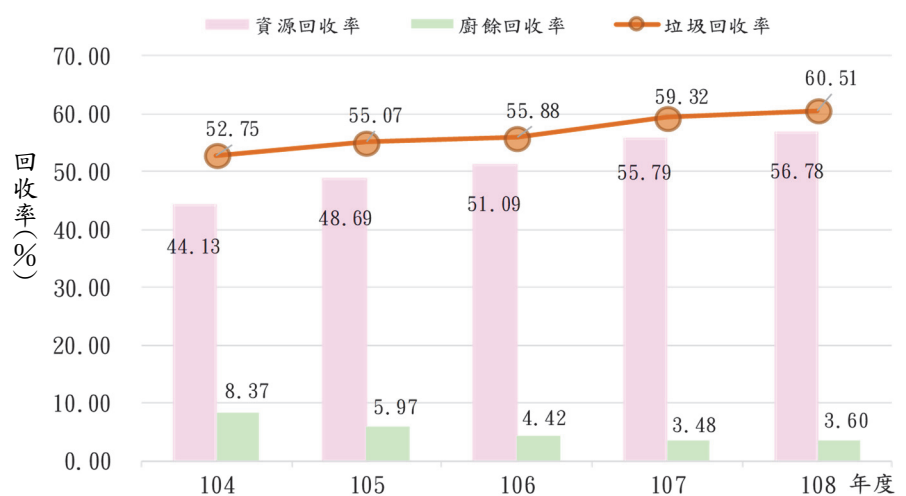
圖 6 新竹縣近 5 年垃圾清運量增減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二) 允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加強廚餘回收再利用，提升廚餘回收處理廠之運作效能，及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以有效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造成環境二次污染問題：為創造經濟與環境保護之雙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107 至 109 年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期將廢棄物資源化妥善運用，達成物質全循環、零廢棄之願景。依該署統計資料，近 5 (104 至 108) 年度新竹縣垃圾回收率從 52.75% 提高為 60.51%，惟廚餘回收率卻由 8.37% 下滑至 3.60%，減少 4.77 個百分點 (圖 7)，且低於全國平均值 5.53%，廚餘回收再利用執行情形顯有欠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廚餘回收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正式營運，將透過高溫高效微生物分解系統之操作，將廚餘化身有機堆肥，落實廢棄物質變為可用資源之循環經濟理念。允宜妥善利用該處理設施，提升廚餘回收處理場之運作效能，以發揮最佳使用效益。

圖 7 新竹縣近 5 年垃圾回收率增減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查詢網資料。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問題，加強區域性緊急應變空間整合運作，避免環境二次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分 2 階段進行。其中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新豐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因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發包，遭該署取消補助而不予執行，致解決新竹縣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無法達成，亦造成不經濟支出。允宜研謀具體因應改善作為，以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俾有效解決因掩埋空間不足造成之環境二次污染。

(三) 新豐垃圾掩埋場屢次發生自燃火警，產生煙霧隨季風飄散，影響下風處空氣品質，允宜加強沼氣收集、處理設施，並強化相關滅火計畫、跨域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消防通報機制等應變措施，防範污染情事發生：依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統計，新豐垃圾掩埋場 106 至 108 年度已發生 20 次以上之火警，並多次因東北季風影響，使廢煙臭氣飄散至鄰近新竹市南寮地區，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引發

民怨及公害陳情，為此，新竹市議員曾多次向新竹縣政府要求儘速提出積極滅火計畫及具體解決方案。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因新豐垃圾掩埋場屬於暫置性質，未設計沼氣排氣管，惟垃圾暫置量大、暫置時間長，使底層垃圾沼氣因悶燒發生自燃情形，短期內將加裝排放沼氣管路、派員現場監控，並於火警發生時立即通報新竹市政府，俾即時採取因應措施；另將於下風處裝設空氣品質感測器，以及時掌握空氣污染散佈情形。惟查 109 年 6 月 14 日新豐垃圾掩埋場再度發生火警並於 15 日及 16 日多次復燃，顯示上開應變及改善措施仍未盡周全，尚無法有效預防火警再次發生。鑑於生垃圾經厭氧發酵後，將產生沼氣，其具有高度之易燃性，長期累積下，如遇高溫環境或其他火苗引燃，易導致垃圾掩埋場發生



新豐垃圾掩埋場 109 年 6 月 16 日復燃情形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

大火，為有效處理垃圾掩埋場產生沼氣及避免衍生掩埋場火災悶燒情形，允宜加強現場之沼氣收集、處理設施。此外，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傷亡、損害及受災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新竹縣、市政府前於 101 年 5 月經參酌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於 108 年度辦理跨域聯防演練。為提升火警發生時之初期應變能力，期在火源初萌時，立即予以撲滅，迅速遏止火災發生或蔓延，允宜積極落實災害防救機制，加強與新竹市政府之消防通報，以整合救災資源，有效防止災害擴大，並持續強化跨域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避免因廢煙飄散造成空氣品質惡化，影響民眾健康及政府整體形象。

四、智慧交通為建構智慧城市之一環，新竹縣政府為提供縣民充分且有效之交通及停車資訊，推動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暨透過公私協力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惟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管考及監控功能，暨推廣運用路邊車格停車之大數據，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及使

用率，暨城市治理績效，打造智慧城市新藍圖：2012 年聯合國將智慧城市列為重要議題，各國爰將建構智慧城市列為其施政重點方向，而伴隨著經濟之高速成長與城市化腳步加快，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為智慧城市之重要關鍵因素。新竹縣政府為提升縣內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使用率，於 103 及 106 年度分別獲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公車動態資訊智慧型手機軟體建置案」，計畫總經費 123 萬餘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110 萬餘元，該府自籌 12 萬餘元），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608 萬餘元（由公路總局補助 517 萬元，該府自籌 91 萬餘元），執行結果，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手機「iBUS-APP 新竹縣」於 104 年 2 月 28 日上線，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包含建置後端管理平台、重要場站 LCD 多媒體站牌資訊看板 7 面、附掛式及獨立式 LCD 智慧型站牌各 5 座及 13 座等，則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建置完成。另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透過公私協力與業界共同合作安裝地磁感應設備，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等，惟該府在上開智慧交通建設上仍有待改善及檢討空間。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新竹縣智慧型候車設施-獨立式 LCD 智慧型站牌

（圖片來源：摘自新竹縣政府網站）

（一）建置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便利民眾取得即時公車資訊，惟部分公車路線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信賴度及使用率：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新竹縣政府預計建置符合新竹縣所需智慧型候車設施，提供候車民眾可靠之公共運輸即時資訊，該府並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辦理相關建置事宜。依建置廠商檢送之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維運報告書（維護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容所載，108 年度各月份新竹縣各公車

路線總平均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均達 9 成以上，惟上開維運報告書所附各公車路線預估到站準確率明細資料，其中玉峰 1 線及 2 線、秀巒 1 線及 2 線、內灣線【0058 至 0060】、新樂上水田線、義興村馬胎線、觀光 5 號（高鐵新竹站至關西小熊博物館）、觀光 2 號（高鐵新竹站至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新竹縣竹北市市民公車六家線（60）路、高鐵新竹站至新豐紅毛港等 13 條公車路線，部分月份預估到站準確率低於 80%，準確率介於 29.34% 至 79.82% 之間，義興村馬胎線甚且全（108）年度均低於 80%，且預估準確率最高之月份亦僅有 60.99%，顯示新竹縣各公車路線預估到站準確率仍待提升。復據新竹縣政府提供 108 年度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時有民眾申訴有關公車資訊電子看板未即時更新，或公車動態顯示異常，或公車動態不準確等情事，上開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計畫顯未能達成提供候車民眾可靠之公共運輸即時資訊，提高服務水準之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信賴度及使用率。

（二）建置新竹縣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手機 APP 及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便利民眾即時掌握公車動態資訊，惟下載使用次數仍待提升及網頁部分連結網站無法顯示訊息供民眾參考，允宜加強推廣 APP 及定期檢視網頁連結服務情形，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新竹縣政府為便利民眾透過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與電腦網頁，即時掌握公車動態資訊，於 104 年間建置完成即時公車動態資訊手機「iBUS-APP 新竹縣」（圖 8）及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圖 9）。截至 109 年 3 月 16 日止，上

圖 8 iBUS-APP 新竹縣網頁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資料。

圖 9 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網頁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資料。

開 APP 建置逾 5 年，惟經該府統計累計下載次數為 57,757 次（iOS 下載次數 27,717 次、Android 下載次數 30,040 次），僅占新竹縣 108 年底 15 歲以上至 64 歲人口數 401,426 人之 14.39%，又使用民眾給予評等低於 3 顆星者，多數留言表示提供之公車動態資訊不準確，顯示上開 APP 下載使用次數及資訊準確度均有待提升。另上網檢視新竹縣智慧公車便民查詢網網頁，核有「好站連結」之部分連結網站，或出現找不到該網頁訊息（如台灣鐵路管理局），或出現無法顯示網頁訊息（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即時交通網）等，允宜加強推廣 APP 及定期檢視網頁連結服務情形，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三）透過公私協力與業界共同合作安裝地磁感應設備，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惟系統使用好友數及應用服務使用查詢次數仍待提升，允宜加強推廣及運用路邊車格停車之大數據，結合停車繳費通知單委外勞務開單作業，有效減少民眾尋找車位時間與油料浪費，暨提高開單效率及節省開單人力成本：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即時路邊停車資訊，107 年 9 月間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共同合作於縣轄特定範圍之收費停車格內安裝地磁感應設備，試辦建置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圖 10）。初期由遠傳電信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補助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地磁裝置之萬磁王計畫」，再由該府提供縣府周邊行政區域、高鐵特區及新埔鎮中正路等路邊停車位資訊，經遠傳電信公司於縣轄上開範圍之收費停車格內埋設地磁，透過該公司建構物聯網應用平台，有效揭露路邊停車資訊予民眾，提供路邊即時停車資訊與行動應用服務，並於 108 年 8 月 22 日正式啟用。該府與遠傳電信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簽訂「路邊停車及資訊服務計畫」合作意向書，有效期限自 107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嗣該府爭取使用期限延長，遠傳電信公司爰同意延長免費提供路邊即時停車資訊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經查民眾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搜尋

圖 10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手機頁面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網站資料。

好友「@Parking- Go」後，即可加入智慧停車系統，開啟後手機可定位查詢縣府周邊行政區域、高鐵特區及新埔鎮中正路等路段剩餘車位分布情形，並導航至目標車位，除可縮短民眾尋找停車格時間外，亦能避免忘記停車位置之困擾。復據遠傳電信公司提供地磁資訊統計報告書所載，截至 109 年 1 月 2 日止，新竹縣轄區已埋設地磁區域計 42 個路段 2,869 停車格，各縣市累積好友人數達 70,028 人，好友實際使用查詢次數為 14,210 次，其中新竹縣好友人數 3,291 人，僅占總好友人數之 4.70%，亦較鄰近新竹市好友人數 3,851 人，約占總好友人數之 5.50% 為低；又上開計畫除新竹縣外，尚有臺中市及新竹市參與試辦，依前開統計報告書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3 個試辦市縣共計安裝 10,752 顆地磁，其中新竹縣地磁安裝數量及比率分別為 2,869 顆及 26.68%（表 1），108 年 12 月車格每格平均查詢次數 1.05 次、應用服務使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查詢次數及比率為 3,006 次及 1.70%（表 2），均有待加強推廣以提升各項服務使用率。另上開統計報告書運用路邊車格停車之大數據分析各路段（收費與非收費時段）車格周轉率及使用率，並

表 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
試辦市縣地磁安裝情形簡明表

單位：顆、%

縣市別	地磁安裝	
	數量	比率
合 計	10,752	100.00
 臺中市	6,762	62.89
 新竹縣	2,869	26.68
 新竹市	1,121	10.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108 年 12 月試辦市縣地磁
使用情形簡明表

單位：次、%

縣市別	車格每格平均查詢次數	API 查詢	
		次數	比率
合 計		176,812	100.00
 臺中市	24.24	163,941	92.72
 新竹縣	1.05	3,006	1.70
 新竹市	8.80	9,865	5.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使用率，暨低周轉及低使用率等路段群組（可減少開單人力及繞行巡場次數），以供該府掌握路邊車格使用情形，作為未來調整停車管理策略之參考。鑑於該府以「文化、科技、智慧城」為施政願景，並持續為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而努力，為有效解決車輛壅塞、車流與怠速空污，甚至找不到停車位而導致違停亂象，俾利民眾享有便捷有感之智慧城市服務，允宜加強推廣 Parking Go 智慧停車系統使用資訊，以確實達成智慧交通，利民便民服務措施之美意，及運用路邊車格停車之大數據，結合停車繳費通知單委外勞務開單作業，提高開單效率及節省開單人力成本，以提升城市治理績效，打造智慧城市新藍圖。

五、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地方經濟均衡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減少空氣污染，穩定供應新竹地區天然氣，惟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執行成效欠佳，且部分業務項目尚未納入標準體系，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亟待加強各項輸儲設備安全防護作業，強化風險管控，保障天然氣使用安全，並持續改善營運績效：天然氣俗稱天然瓦斯，係古生物遺骸長期沈積地下，經慢慢轉化及變質裂解而產生之氣態碳氫化合物。天然氣使用為生活帶來極高便利性，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我國公用天然氣事業計有 25 家，其天然氣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進口或生產及直營業務外，另由其他 24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向該公司批購天然氣，轉供應家庭、商業、服務業及部分工業等。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地方經濟均衡發展，促使縣轄地區及新竹市民眾普遍享有安全、衛生、經濟、方便之天然氣，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減少空氣污染，於 63 年設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嗣因應天然氣事業法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爰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設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瓦斯公司），其供氣區域包括：新竹市及新竹縣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等 5 鄉鎮市，並分設竹北服務中心、新竹服務中心、新關站、新湖站等營業據點（圖 11）。由於天然氣輸配氣管線埋設於地下，管線錯綜複雜，倘管理未善，一旦發生洩漏逸散，

不僅造成公司營業損失，亦將引發公共災害，對於轄區範圍內之新竹縣、市民眾生命財產造成損害。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該公司對於輸儲設備之輸氣管線漏氣檢測、維護管理及整壓設備防護等作業均有待加強檢視其辦理情形。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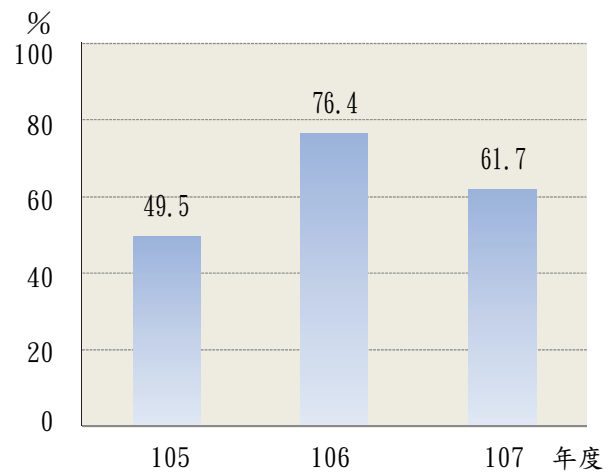
圖 11 新竹瓦斯公司營業據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資料。

(一) 已訂定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等相關規範，惟執行成效欠佳，致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之相同缺失一再發生，允宜強化各項輸儲設備之安全防護作業，避免發生天然氣洩漏情事：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經濟部能源局（中央主管機關）及新竹縣、市政府（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每年分別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與業務經營狀況查核」、「新竹縣政府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查核」及「新竹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現場查核」等，促請新竹瓦斯公司就供氣業務、裝置業務、財務會計等檢討改善。經統計近 3（106 至 108）年度中央及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發現，部分項目改善成效未如預期，致有不同年度相同缺失一再發生情事，包括：1. 新竹瓦斯公司「用戶管線定期檢查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經濟部能源局備查在案，惟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辦理用戶管線定期安全檢查之完成率分別為 49.5%、76.4%、61.7%（圖 12），洵屬偏低，且連續 5 年未受檢

圖 12 用戶管線定期安全檢查完成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結果。



天然氣管線汰換施作情形

（圖片來源：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天然氣管線汰換可有效降低管線腐蝕性及漏氣率，惟連續 2 年實際汰換之管線長度均未達目標值，影響氣差率與供氣安全。由於管線汰換工程係於路面開挖施作，常因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路平專案等禁止挖掘，影響汰換進度與成效，允宜研謀相關替代方案，提升安全之供氣環境；3. 該公司整壓站定期檢查維護保養紀錄之設備檢測多數載有微量漏氣現象，惟後續未有相關處理紀錄，有欠周妥。天然氣主要成份為甲烷（ CH_4 ），而甲烷亦為大

氣中重要微量氣體之一，其濃度隨緯度與季節而變動，上開微量漏氣現象是否因使用靈敏度較高之設備，致偵測出大氣背景值（假漏氣），或係設備微量漏氣（真漏氣），允宜妥適確認並檢討改善，強化各項輸儲設備安全防護作業，避免發生天然氣洩漏情事。

（二）積極導入品質管理系統，並取得國際驗證證書，惟部分業務項目尚未納入標準體系，且追蹤檢核機制未落實，標準化遵循程度亦偏低，允宜強化風險管控及持續改善營運績效：新竹瓦斯公司於 102 年 1 月通過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集團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 驗證合格，並於 102 年 3 月獲得授證，取得品質管理系統國際驗證證書，該公司於導入 ISO 系統後，將文件與紀錄、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管線巡查、搶修等操作模式訂定「程序書」，藉以秉持全面品管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使民眾享有更優質之服務品質。經查：1. 新竹瓦斯公司已將「違章用氣、竊氣等不法行為之查報」列為業務項目及公司治理重要業務，其執行成效影響營運品質及財務績效，惟該公司尚未將該業務項目納入 ISO 標準體系，存有影響組織營運績效之風險；2. 該公司訂定「內部稽核管理程序」作為內部品質稽核之指導性標準，依該程序流程圖所載，稽核小組將發現之缺失填寫於內部稽核矯正通知單，相關單位接獲通知後，擬定對策並於改善期限回覆，再由稽核小組確認並彙整歸檔，惟部分年度內部稽核缺失項目，歷時 10 個月尚未改善，另該公司委託驗證機構實施外部品質稽核之缺失，亦有歷時 8 個月餘仍未改善情事，追蹤檢核機制顯未落實，影響稽核監督成效；3. ISO 標準體系將作業流程及文件格式、編碼原則等進行統一規範，以落實標準化作業及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國際驗證證書

（圖片來源：摘自新竹縣政府網站）

後續查驗管制，因此該公司各單位實際工作執行及製作品質文件等，均應適用所訂之程序書，惟除部分表單名稱與 ISO 文件不一致外，各單位檢查事項及文件格式亦有差異，文件管制未臻確實，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易造成作業紊亂及影響管理效能等，允宜檢討改善，透過品質目標之管理，強化風險管控及持續改善營運績效。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07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651 萬餘元，係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表 1）。

表 1 108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 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合 計		26,513	26,513
縣 政 府		26,513	26,513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8 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8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436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表 2）。

表 2 108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 計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合 計		14,361	14,361
縣 政 府		14,361	14,361

註：108 年度歲出決算數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補徵稅款 304 件，計 202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1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08 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1 至 18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2. 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3. 為落實與鼓勵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業已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擬訂績效衡量指標，致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4.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普遍存有差異，部分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考量欠周，或預算與分配預算編列欠當，或對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督導不足等，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強化管制考核機制，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5. 為提供縣民優質便利服務，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惟業務單位申請及執行各

項補助計畫各自為政，無跨域治理推動小組擘劃遠景，亦未建置整合平臺，恐折減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通盤檢討建置跨域整合平臺，加強各執行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業務分工，俾使資源有效利用及配置。

6. 未衡酌轄內溫泉地處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開發限制，衍生開發停滯受阻、行政程序未合法、違反開發許可範圍等情，亟待建立跨主管業務之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及加強承辦業務人員專業訓練，以確保溫泉資源之有效開發利用及水土資源、生態系統保育之雙贏局面。

7.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成效。

8. 被占用房地之管理、使用補償金收繳及地籍清查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9. 為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現象，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惟後續列管追蹤管理未盡確實，致實際增設停車空間多未對外開放，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社會公益之政策目標。

10. 已持續監測河川水質狀況及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惟整治成效及驗收暨操作維護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用水安全之迫切需求及確保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安全。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08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者 2 件（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總經費 2 億 2,917 萬元，核有辦理 A 段第 3 標設計期間，因須穿越高速公路卻未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前經監察院糾正後，仍未積極洽該局完成確

認，即核定基本設計並進行細部設計，歷時 4 年餘，基本設計仍未審議通過，且未取得該局施工方法許可及申請使用經管土地，衍生已完成之細部設計書圖嗣後恐須廢棄及另增費公帑重新辦理，並延宕計畫期程；辦理 A 段第 2 標施工期間，前經監察院就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等情糾正後，迄工程竣工，仍未就開發內容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落實環境監測，致遭環保單位裁罰，並延宕 A 段第 2 標與 A 段第 3 標銜接開通使用期程；復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該路段已完工道路路燈電纜線等設備遭竊，徒增公帑支出等情事。

2. 新竹縣政府暨五峰鄉及尖石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及維護管理相關計畫，總經費 1 億 5,200 萬元，核有五峰鄉公所辦理溫泉開發，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未據實申報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物之施作，規避水土保持作業審查程序；復任由部落溫泉供水管線設備受損未修復而長期間置荒廢，且未考量都市計畫限制，致使預定部落溫泉及旅館區開發受阻停滯；又未依原規劃需求設置泡湯設施，高估權利金之設定，以致遲無法完成招商，整體溫泉開發使用效能不彰；尖石鄉公所明知溫泉管線必須通過未登錄之國有土地，卻未積極辦理土地增編及撥用作業，且逕於未登錄土地開挖及埋設溫泉管線辦理接管及送水作業，違反開發許可範圍，任由土地問題久懸未決；復未依規定辦理秀巒公共浴室修（增）建工程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致工程自驗收合格後無法營運使用長期間置；又因補辦執照及整體效益考量，需拆除原興建未使用相關設施，肇致溫泉開發許可變更、溫泉水權展期等作業未能落實及公帑浪費情事；新竹縣政府係溫泉開發利用之地方主管機關，並負責管理轄內特定水土保持區，對於鄉公所申請中央補助溫泉開發利用案，未妥善審核所提計畫之周延性，並善加督導追蹤其執行過程及後續使用情形，致使違法情事迭生，執行效能嚴重不彰等情事。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操作與維護保養執行情形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善，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 類 69 項（表 5，甲-67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函囑所屬機關學校參照辦理，惟仍待賡續執行並督導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並據以落實，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屆保存期限之進口肉類僅依存貨提貨單即辦理報廢減帳及列計耗損，處理機制未臻周妥，且提貨單據管理人與提領人為同一人，內部控制機制薄弱，亟待查明作業程序妥適性並研謀具體措施妥處等 9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業已提升，惟部分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仍欠佳，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又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較 107 年度下降，亟待就執行欠佳癥結原因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新竹縣地政機關為配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辦理相關登錄及抽查作業，惟實務執行或有受限行政權限或地政系統未盡完善情事，允宜研議與鄰近縣市政府協商相關抽查機制或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合作，查調相關資金流向，並研提系統功能增修之需求，以周延查核作業及系統功能，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現居住正義；業獲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發包，遭取消補助而不予執行，致未達成預期解決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亦造成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或改善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等 4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邇來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雖略有改善，惟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鉅額配合款，歲出規模急遽擴增，在歲入規模無法同幅增加情況下，財政有再度劣化之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福政策、擬訂具體之財務計畫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及達成建設目標；部分自籌財源收入執行率偏低，且由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供縣庫長期使用，不無弱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之虞，允宜依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管歲出預算經費執行，並積極償還基金調借鉅額借款及落實債務管理，以利財政永續發展；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健全地籍管理，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已開發多年之基金計畫仍有畸零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等 5 項。

4.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重塑當地意象及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修建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及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工程，惟部分工項設計及施工後結構體檢驗作業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設施安全；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簡化作業程序，惟法規面及執行面仍有未臻嚴謹情事，允宜檢討改善等 2 項。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已逐年提升營運盈餘，惟未核實編列盈餘目標，有待檢討改善；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據以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惟未依事業績效表現規劃獎金提撥月數基準及上限，員工績效獎金分配亦未與貢獻程度作具體連結，允宜審慎檢討修正；業已承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縣轄範圍消防業務，惟園區內災害預防及搶救作業仍待逐步清查與建置，且人力及設備尚有不足，允宜賡續爭取補助款及增加消防人力，妥籌救災救護設備及人員裝備訓練等財源，暨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防災，俾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量及強化企業抗災韌性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08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分別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9 及 101 年度應收帳款轉銷呆帳案、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註銷 96 至 104 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應收歲入（保留）款案，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核予申誠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 108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2	6	—	6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5	—	5
警察局主管	1	1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2	6	—	6
帳務處理疏失	2	6	—	6

四、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2,877 萬餘元、1 億 8,162 萬餘元，合計 2 億 1,040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度止已繳庫數 2 億 1,040 萬餘元，均全數依法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合 計	210,406,250	210,406,250	-
歲 入 部 分 小 計	28,777,418	28,777,418	-
縣 政 府	28,761,418	28,761,418	-
警 察 局	16,000	16,000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181,628,832	181,628,832	-
縣 政 府	181,628,832	181,628,832	-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9	9	48	5	—	2	5	70	17 (24.29%)	—	53 (75.71%)
小 計	68	9	48	5	—	2	4	69	16	—	53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25	2	18	3	—	2	—	24	8	—	16
民 政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1
地 政 處 主 管	5	—	3	2	—	—	—	4	2	—	2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	1	1	—	—	—	1	4	—	—	4
勞 工 處 主 管	1	—	1	—	—	—	—	1	—	—	1
稅 務 局 主 管	3	—	3	—	—	—	—	3	1	—	2
農 業 處 主 管	3	1	1	—	—	—	1	4	1	—	3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4	2	2	—	—	—	—	3	1	—	2
社 會 處 主 管	1	—	1	—	—	—	—	4	—	—	4
教 育 處 主 管	6	—	6	—	—	—	—	5	—	—	5
衛 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	—	7	—	—	—	—	6	2	—	4
警 察 局 主 管	3	3	—	—	—	—	—	3	1	—	2
消 防 局 主 管	2	—	—	—	—	—	2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1	—	1	—	—	—	—	1	—	—	1
小 計	1	—	—	—	—	—	1	1	1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	—	—	—	1	1	1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邇來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雖略有改善，惟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歲出規模急遽擴增，在歲入規模無法同幅增加情況下，財政有再度劣化之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福政策、擬訂具體之財務計畫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及達成建設目標…………… 乙- 19
- (二) 業已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智慧服務躍升平臺，惟該平臺便利性及完整性仍顯不足，且迄未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亦未開辦商工登記業務之線上作業，允宜積極開放及運用數位資源，有效創造產業價值，以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乙- 22
- (三) 部分自籌財源收入執行率偏低，且由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供縣庫長期使用，不無弱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之虞，允宜依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管歲出預算經費執行，並積極償還基金調借鉅額借款及落實債務管理，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乙- 24
- (四)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資本支出預算屢創新高，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且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公布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乙- 26
- (五) 鄉鎮工程配合款欠繳多年，雖已研議按季檢討，惟未有效改善，增加縣府資金調度困境，允宜查明確實研提具體可行措施妥處。 乙- 28
- (六)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係近 5 年最低且人事費逐年攀升，又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亟待研謀善策，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核實編列預算…………… 乙- 28
- (七) 為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年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且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部分網頁瀏覽（下載）次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管道建置效益及政府服務品質…………… 乙- 31

- (八) 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業已提升，惟部分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仍欠佳，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又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較 107 年度下降，亟待就執行欠佳癥結原因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乙- 33
- (九) 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07 年度進步並獲額外分配補助款，惟部分面向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達補助計畫預期目標，提升施政計畫效能…………… 乙- 34
- (十) 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惟其預付款清理作業及同性質財物（勞務）採購，核有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清理及建立控管機制…………… 乙- 36
- (十一) 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惟軟體計畫及宣傳與硬體工程時程暨實際內容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能有效處理營運廠商進駐後所發現建物漏（滲）水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 乙- 38
- (十二) 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及公共設施容許使用等輔導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積極檢討及輔導改善，以提升休閒區之服務量能、品質及符合法制…………… 乙- 40
- (十三) 為推動友善畜牧環境，已辦理禽畜生產輔導、推行養豬現代化及促進豬隻品種改良等業務，惟獸醫師聘任及畜牧場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乙- 41
- (十四) 已核准使用具公益性質之開放空間，惟未建立通報機制與加強列管，任令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淪為社區私人使用，未開放供公眾使用，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乙- 43
- (十五) 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落實收繳，業已建立並研訂制度規章，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未清理數及清理比率均未顯著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清理成效…………… 乙- 43
- (十六) 回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配合辦理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採購案底價分析、覆蓋率核付標準及防除時機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防治成效…………… 乙- 45
- (十七) 已將為民服務專線介接總機系統，提升話務服務之便利性，惟

- 服務專業度呈逐年下滑趨勢，且近年受理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滿意度未有顯著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服務品質…… 乙- 47
- (十八) 近年來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果已顯著成長，惟就業關聯率未有效提升，暨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品質及績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 47
- (十九) 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函囑所屬機關學校參照辦理，惟仍待賡續執行並督導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並據以落實，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 乙- 48
- (二十) 為增進公產使用效益，已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以維公產權益…… 乙- 49
- (二十一) 為營造鳳山溪出海口觀光親水空間，規劃建造濱海水月意象景觀橋及沿線生態遊憩環境，惟生態保育措施未盡周延，且未及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興建許可，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及後續工程順利推展…… 乙- 50
- (二十二) 為重塑當地意象及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修建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及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工程，惟部分工項設計及施工後結構體檢驗作業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設施安全…… 乙- 50
- (二十三) 為減少轄內水患發生及災害損失，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及推動地區災害防救，惟執行成效仍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乙- 51
- (二十四) 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評估及維修補強作業，惟檢測內容未盡完整且部分老舊橋梁未即時派修改善，有待加強管理，以確保橋梁安全及其服務效能…… 乙- 52
- (二十五)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簡化作業程序，惟法規面及執行面仍有未臻嚴謹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乙- 53

參、民政處主管

公共造產基金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惟辦理頭前溪疏濬業務歷時多年仍無進度致終止合約，亟待研謀改善…… 乙- 57

肆、地政處主管

- (一) 新竹縣地政機關為配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辦理相關登錄及抽查作業，惟實務執行或有受限行政權限或地政系統未盡完善情事，允宜研議與鄰近縣市政府協商相關抽查機制或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合作，查調相關資金流向，並研提系統功能增修之需求，以周延查核作業及系統功能，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現居住正義…………… 乙- 59
- (二) 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中央政策，受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抽查及審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影響交易資訊透明度，允宜檢討改善…………… 乙- 60
- (三) 已透過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受理外縣市代收管轄業務案件，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惟未落實代收系統簽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乙- 61
- (四) 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健全地籍管理，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已開發多年之基金計畫仍有畸零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 乙- 61
- (五) 基金以自償性債務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供縣庫調度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端正財政秩序…………… 乙- 61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乙- 64
- (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已逐年提升營運盈餘，惟未核實編列盈餘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乙- 64
- (三)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型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率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乙- 65

陸、勞工處主管

為支持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已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及輔導庇護工場營運，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允宜積極輔導，俾利其永續經營…………… 乙- 67

柒、稅務局主管

1. 為遏止地價稅逃漏，已訂定土地稅籍及使用清查計畫據以加強辦理，惟部分稅捐稽徵業務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 69
2. 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以維租稅公平…………… 乙- 69
3. 持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頗佳，屢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乙- 69

捌、農業處主管

- (一)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據以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惟未依事業績效表現規劃獎金提撥月數基準及上限，員工績效獎金分配亦未與貢獻程度作具體連結，允宜審慎檢討修正…………… 乙- 72
- (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未依契約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致所有設施全面閒置，未使用即逾保固期，損及公司權益…………… 乙- 74
- (三)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屆保存期限之進口肉類僅依存貨提貨單即辦理報廢減帳及列計耗損，處理機制未臻周妥，且提貨單據管理人與提領人為同一人，內部控制機制薄弱，亟待查明作業程序妥適性並研謀具體措施妥處…………… 乙- 74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1. 為有效落實公路汽車客運監理業務，已運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稽核，惟尚未介接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核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合規情形，允宜研議評估運用，俾強化

- 駕駛人管理，維護大眾運輸服務安全…………… 乙- 76
2.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訂定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車輛電力不足情形頻繁，影響服務品質，允宜審酌評鑑指標及扣罰項目之完整性，強化監理機制，以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乙- 77
3. 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部分停車場違規營業，或未依規定設置婦幼停車位，亟待輔導及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 乙- 77
4. 為疏解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需求，已規劃竹北市停 6 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使用，惟前置作業耽延且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乙- 78

拾、社會處主管

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並逐年減編法定現金給付預算，惟近年來尚乏創新或實驗性質之計畫，亟待積極發展創新或實驗性之福利措施，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 乙- 80

拾壹、教育處主管

- (一) 新竹縣體育場已設置多功能運動設施，惟場館經營管理情形，迭經民眾檢舉違反規定及監督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乙- 82
- (二) 業已訂定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場地租借及使用收費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乙- 83
- (三) 已按季實施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惟有關補習班之輔導取締及交通車攔查業務辦理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 84
- (四) 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各級學校社區共讀站建置計畫辦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的 乙- 85
- (五) 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已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惟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執行情形仍待賡續積極辦理…………… 乙- 86
- (六) 為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積極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惟部分校園智慧網路佈線未及時完成，致相關學習設備尚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乙- 86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為提供失智症患者更優質之照護，已積極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與預防推廣計畫，惟未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需求調查並妥適規劃執行計畫，且未針對執行欠佳情形，研議有效處理措施，暨部分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失智照護及預防推廣服務成效…………… 乙- 89
- (二) 持續辦理長期照顧與服務據點工作，惟未辦理各類長照需求族群供需調查，不利政策規劃，又部分長期照顧 2.0 推動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成效… 乙- 90
- (三) 已訂定藥品管理要點，強化藥品管理及考核作業，惟部分藥品庫存管理未臻確實，定期考核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乙- 91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業獲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發包，遭取消補助而不予執行，致未達成預期解決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亦造成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或改善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乙- 94
- (二) 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間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乙- 95
- (三) 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已辦理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 96
- (四) 已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稽查暨非法棄置之後續追蹤處置，惟執行情形核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 96
- (五) 列管新竹縣境內已公告之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並賡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部分污染場址迭經申請變更控制或整治計畫，改善進度遲緩，且間有場址有持續污染或擴散之

- 虞，亟待儘速研謀處置措施…………… 乙- 97
- (六) 賡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且未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縣市主管機關，亟待研謀改善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防制策略執行成效…………… 乙- 99
- (七) 為防制毒害及化學物質危害人體健康，賡續辦理毒性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乙- 99

拾肆、警察局主管

1. 已積極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工作，且平均毒品犯罪率逐年下降，展現具體成效，惟部分鄉鎮毒品犯罪率逐年上升，暨毒品沒入物管控及帳列作業程序，未落實查核及清點，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乙-102
2.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之保留數已逐年下降，惟保留比率仍高，允宜強化與公路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積極妥處，暨研謀車輛拍賣所得不足抵充車輛保管費之因應對策，避免帳務久懸…………… 乙-102
3. 為辦理宿舍管理，已訂定新竹縣警察局宿舍管理要點，並執行宿舍清查工作，惟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允宜檢討改善…………… 乙-104

拾伍、消防局主管

1. 業已承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縣轄範圍消防業務，惟園區內災害預防及搶救作業仍待逐步清查與建置，且人力及設備尚有不足，允宜賡續爭取補助款及增加消防人力，妥籌救災救護設備及人員裝備訓練等財源，暨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防災，俾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量及強化企業抗災韌性…………… 乙-105
2. 為合理使用消防救護資源，訂有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惟救護車執行勤務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妥善運用救護資源…………… 乙-106

拾陸、文化局主管

- 積極配合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持續推動場館升級，惟計畫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109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7項，主要係租賃公務車租金、辦公廳舍清潔費用等款項，尚未辦理核銷而予保留。未執行者1項，係第一預備金無實際需求，爰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萬餘元，較預算超收9萬餘元（121.68%），主要係收回溢繳議員助理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致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2億1,044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8,525萬餘元（88.03%），應付保留數61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8,587萬餘元，預算賸餘2,456萬餘元（11.68%），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8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8萬餘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有公務機關1個，該單位決算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9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92 項，主要係浪漫台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 12K+100-18K+000）道路改善工程及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竹北停 13、竹東仁愛、寶山國中停車場興建工程，依工程進度尚在執行中；尖石鄉、五峰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獎勵金及 108 年 11 月新竹縣敬老福利津貼，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該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兼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相關業務費由使用管理科目支應，爰基金經費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81 億 2,9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662 萬餘元，合計 183 億 8,608 萬餘元，經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65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68 億 9,5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135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億 9,6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8,955 萬餘元（3.2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及交通部鐵道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即將辦理財務結算，爰未申請預支開發盈餘，其他收入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8,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148 萬餘元（26.51%）；減免數 2 億 900 萬餘元（13.15%），主要係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改列於 108 年度補助收入、雲山替代道路北段工程補助款改由公所逕向中央政府請款，相對註銷該等補助收入及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9 億 5,927 萬餘元（60.3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撥款、道路暨橋梁工程之鄉鎮配合款尚待收繳及該府以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尚在辦理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4 億 8,981 萬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1,400 萬餘元，並因辦理竹北 30 公尺外環道新闢工程（第 4 至 6 期）用地補償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一期工程）補徵收用地費、新竹縣政府 B 棟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尖石鄉基本民行及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3,066 萬餘元，合計 207 億 3,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億 2,493 萬餘元，係墊付免費供應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於 108 年度完成追加預算程序，漏未辦理帳務轉正；審定實現數 154 億 7,406 萬餘元（74.63%），應付保留數 30 億 5,941 萬餘元（14.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5 億 3,3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99 萬餘元（10.62%），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實際需求撥充基金及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億 8,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436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無契約責任且保留已逾 4 年款項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2 億 3,033 萬餘元（41.39%）；減免數 3 億 2,939 萬餘元（6.11%），主要係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配合中央政府核定期程改列於 108 年度而減免 107 年度應付保留數，及各項工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8 億 2,867 萬餘元（52.50%），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湖口 2 號道路、北二高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 B 段、湖口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等工程用地補償費及救濟金尚未檢據核銷，及竹林大橋整建計畫 105 年 9 月終止契約，已辦理現況驗收尚未付款、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 0K+000-0K+600 道路工程尚在執行中，暨該府以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107 年度歲入決算數 231 億 1,22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5 億 3,1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且近 5（103 至 107）年度之歲入決算數以 107 年度 231 億 1,224 萬餘元為最高，惟近 5（103 至 107）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93 億 3,505 萬餘元、101 億 6,789 萬餘元、84 億 3,432 萬餘元、109 億 5,587 萬餘元及 94 億 2,664 萬餘元，占各該

年度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2.28%、46.14%、40.08%、48.22%及 40.79%，均未達 5 成，107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之次低，顯示自籌財源能力未隨歲入增加而提升。又近 5（103 至 107）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101 億 3,476 萬餘元、103 億 2,888 萬餘元、106 億 2,177 萬餘元、105 億 5,480 萬餘元及 108 億 3,072 萬餘元，除 106 年度外，其餘年度自籌財源均無法支應各該年度之人事費用，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係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另 107 年度歲出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62 億 5,269 萬餘元，雖為近 5 年度最低，惟金額仍鉅，經分析歲出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予以保留，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均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大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該府允宜督促所屬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時，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予編列預算，並於編定後應即展開準備作業，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即刻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二）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截至 107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9 億 6,458 萬餘元，為近年來最低，且 107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0.95%、20.04%，已低於債限 90%之預警標準，公共債務情形略有改善。惟若再加計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88 億 6,028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47 億 8,26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 億 1,166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301 億 3,652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又新竹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 3 項地方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墊付案，經 108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恢復敬老福利津貼為每月 3,000 元、新生兒營養補助依胎次或多胞胎調增補助、恢復免費營養午餐等，每年增加經費約 10 億餘元，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將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倘未來歲入預算無法同幅成長，預算執行結果恐將再次產生短絀，而須辦理債務舉借情事，財政面臨嚴峻挑戰，允宜研謀因應方案，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三)為落實與鼓勵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業已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及擬訂績效衡量指標，致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分別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期能落實開源節流，並提高財務效能。有關該府及所屬機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開源部分核有：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研議開徵抽取水資源特別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臨時稅、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廣告許可證、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等規費之可行性，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加強稅費與罰鍰等收繳作業，以挹注自有財源，達到財政永續性目標；為提升縣有非公共不動產運用效能，並改善破舊窳陋環境，活化區域環境，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惟開發進度落後，仍待積極辦理，以提高區域經濟效益及改善環境品質；另縣治一期區段徵收基金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提高投標意願之標售方案，加強執行效能，增裕庫收。節流部分核有：允宜加速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達成活絡公私有土地之政策目的，並減少公帑支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囿於政府財源有限，允宜全面調查新竹縣轄老舊校舍需補強或重建工程或教學設備購買案件之需求，並研議引進民間力量興建之可行性，並尋求協助，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完成校舍新建或改建或購置教學設備，以提供良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教育主管單位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允宜加強員額控管，檢討借調教師情形。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普遍存有差異，部分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考量欠周，或預算與分配預算編列欠當，或對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督導不足等，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強化管制考核機制，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07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41項，計畫總經費208億6,801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82億9,535萬餘元，另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截至107年底止，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23億6,832萬餘元。經查重大公共建設

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07 年度該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2 億 9,535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3 億 156 萬餘元，執行率 39.80%，雖較 105、106 年度執行率略為提升，惟仍屬偏低，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另以前年度待完成廢續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 30 件，截至 107 年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以上者，計有 23 件，部分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甚與原訂期程相距 3 年以上，且連年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落後原因均未有改善，顯示該府未衡酌受補助機關預算執行能力，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或滾動調整年度經費額度；該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建立專案列管機制，惟未就主辦單位所遭遇之問題癥結，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協助解決招標不順之窘困，以致相關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持續呈現落後狀況。其中屬鄉鎮市公所提案及執行者，間有未及完成發包而辦理撤案，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線路地下化未及施作而辦理停工，造成計畫進度多有落後情形，顯示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對於補助鄉鎮市公所案件之督導工作尚有不足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五）為提供縣民優質便利服務，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惟業務單位申請及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各自為政，無跨域治理推動小組擘劃遠景，亦未建置整合平臺，恐折減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通盤檢討建置跨域整合平臺，加強各執行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業務分工，俾使資源有效利用及配置。

2012 年聯合國將智慧城市納為重要議題，各國爰將建構智慧城市列為其施政重點方向，諸如：英國智慧倫敦計畫、美國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日本的「i-Japan」、新加坡的「Smart Nation 2025」，韓國的「IoT 實證區域建構計畫-Global Smart City」等，均顯示智慧城市正於全球蓬勃發展。新竹縣政府為持續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105 至 107 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推動智慧城市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7,670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936 萬餘元，縣府配合款 3,733 萬餘元）。該府榮獲 2016「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全球前 7 大智慧城市（Top7）之列，106 年以「智慧公衛資訊服務網絡」參加「2017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亦拔得頭籌，而智慧城市建設面向相當廣泛，其事涉之執行單位眾多，舉如交通旅遊處、綜合發展處、社會處、教育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地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稅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惟各執行單位申請各項補助計畫係各自為政，尚乏建構智慧城市整體規劃之上位計畫，及成立跨處（局）智慧城市推動小組，致未能有效綜整規劃相關執

行目標及面向，暨辦理後續相關督導管考業務，亦無跨域治理之遠景規劃，及建置整合平臺，恐折減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成立跨處（局）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擘劃智慧數位生活藍圖，並通盤檢討建置跨域整合平臺，暨加強各執行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業務分工，俾使資源有效利用及配置，暨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未衡酌轄內溫泉地處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開發限制，衍生開發停滯受阻、行政程序未合法、違反開發許可範圍等情，亟待建立跨主管業務之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及加強承辦業務人員專業訓練，以確保溫泉資源之有效開發利用及水土資源、生態系統保育之雙贏局面。

新竹縣政府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對於五峰鄉公所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於所管限制開發利用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未確實把關所提計畫之周延性，並加強管制其後續工程執行，致五峰鄉公所原預計興辦清泉風景特定區內民都有部落溫泉及未來旅館區之開發，因溫泉鑿井未果及土地變更案終止契約，後續開發停滯；老舊清泉溫泉會館之拆除重建，亦有不當開發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未取得雜項工作物合法使用及相關建築執照管理作業有欠確實等情事。另尖石鄉公所未依該府 102 年核准「以水車載送至公共浴室屋頂之蓄水池儲存，再引至戶外 2 座露天溫泉池」開發許可內容辦理，衍生違法開發使用問題，及增建湯屋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以致建蔽率不足，補照作業一再延宕，後續工程長期停滯，現況封閉無法提供泡湯使用等情事。因溫泉工作之專業度高，人員流動率亦高，需要有傳承及經驗累積，且開發申請案大多屬深水井開發鑿設方式，其對於各案地下深層地質之探勘、後續深水井之維護、監測、管理機制及維護方法等相關知識及訊息較為缺乏，又溫泉區相關開發所涉條件及法令規定繁多，該府允應明確建立跨主管業務之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及加強承辦業務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承辦人員現場稽核判斷上之專業能力，並積極扶植公辦溫泉導向合法化及永續經營，以確保溫泉資源之有效開發利用及發揮部落溫泉觀光之最大效益，與落實保育水土資源、保護生態系統及減免災害之效。

（七）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成效。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計提供新竹縣民長期照

顧服務項目包含專業服務、喘息服務等 16 項，以及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等 6 項）等服務，金額 5 億 6,949 萬餘元。惟其推動及考核情形，核有：部分服務項目如日間照顧供給量及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等執行率偏低，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及宣導相關服務資訊以有效開發案源，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成效；部分評估案件核定後卻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揆其原因係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認知仍有不足，致虛耗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個案評估及訪視之時間與人力，允宜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措施，俾使有限資源達最佳使用，提升服務效能；107 年度日間照顧供給量目標值為 13 家、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85%。惟查轄內僅 12 家日間照顧中心，其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僅 69.23%，均未達預期目標，且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4 個鄉，仍缺乏日間照顧資源，且有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潛在需求人口，允宜針對需求較高及資源不足地區佈建相關服務資源；日間照顧需負擔自付額，影響民眾使用服務意願，致部分涵蓋率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積極開發案源及加強宣導，以提升收托率；部分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應改善事項遲未辦理改善等，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並加強列管追蹤長照機構改善情形，落實照護品質及安全，以強化弱勢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八）被占用房地之管理、使用補償金收繳及地籍清查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財產列帳、檢核及房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已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近 3（105 至 107）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清理情形，分別由 105 年度 355 筆、9 萬 2,291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 378 筆、10 萬 6,679 平方公尺，顯示被占用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又占用縣有土地之寺廟迄未辦理合法登記，亦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等情，允宜積極輔導承租或依法排除占用，並加強橫向聯繫，協調研議可行方案，及賡續催繳暨移送強制執行，加強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另據內政部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所訂新竹縣近 5（103 至 107）年度地籍清理工作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累計目標值為 6,570 筆，執行結果，核有：待清理筆數尚有 78,257 筆，占預計總清理筆數約 90.98%，已完成清理比率僅為 9.02%，

未完成清查比率偏高，且每年度清理目標值均未超過 2,000 件，倘依往年之清理目標值，清查期程將超過 40 年以上，增加未來清理之困難度，亟待積極研謀善策落實系統登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擬訂清理計畫及各年度預計完成案件暨期程，以加強清理及健全地籍管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代標售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九）為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現象，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惟後續列管追蹤管理未盡確實，致實際增設停車空間多未對外開放，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社會公益之政策目標。

為解決民眾停車問題，並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內政部於 77 年 1 月 20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以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因所設置之停車空間是否達到作為提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引發各界訾議，該部嗣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上開條文，增訂落日條款，明定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規定，施行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又內政部為提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函請各市縣政府檢討所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新竹縣政府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作為受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後續管理之執行依據。截至 107 年底止，該府核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計有 8 件，主要分布於竹北市縣治三期重劃區及高速鐵路新竹特定區，共增設停車位 448 格，獎勵樓地板面積總計 8,837 平方公尺。經查相關建築管理情形，核有：複合式放寬容積獎勵案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超過法規允許上限情事；起造人未依規定檢附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仍逕予核發使用執照，審照作業未盡落實；未依規定或未於期限內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允宜加強促請積極辦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抽查管理鬆散，應設置之管理設施多有不足或設備故障，且實際多未供公眾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社會公益之政策目標。

（十）已持續監測河川水質狀況及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惟整治成效及驗收暨操作維護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回應民眾對於用水安全之迫切需求及確保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安全。

近年因環境公害增加，民眾環境保護意識抬頭，河川環境更是主要議題之一，邇來民間團體高度關切新竹縣河川污染問題，針對上游垃圾掩埋場滲出水洩漏、事業機構廢污水未經妥適處理逕行排放等情形，恐有污染飲用水水源及農作物安全之虞，殷切期盼政府提出具體

改善作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縣內河川水體之環境品質，依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持續進行列管水污染源稽查取締及河川水質監測，進行河川流域綜合整治。經查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部分河川水質狀況欠佳，亟待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積極推動相關保護策略，全面提升河川環境品質；抽測農業用地取水口上游水質，多處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亟待積極強化相關保護工作，確保土壤品質及農作物生產安全；部分河段有受污染疑慮，有待積極爭取經費預算，加強流域內多元整治策略，並強化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等情。亟待積極強化相關保護工作及因應措施，以期確保環境品質及回應民眾對於用水安全之迫切需求。又司馬庫斯部落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坐落於大漢溪上游之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該局為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辦理相關污染治理及防治措施，將該部落打造為水資源循環型生態社區，經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辦理相關水質改善示範工程，計畫總經費 1,946 萬元，主要係為處理該部落居民含旅客約 500 人之生活污水，該工程於 103 年 3 月驗收完成啟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提出 FRP 槽體分割對污水系統處理效率之影響評估，逕行現場安裝，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於契約規定期間辦理試運轉，以作為判定功能驗收合格之依據，率予驗收；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落實辦理完工後污水處理設施之代操作維護，復自廠商代操作期滿後，疏於後續管理維護工作，相關設施長期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安全。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 1 億 4,525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6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94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2,908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6,0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71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3,43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065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於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防災教育暨防災校園建置預算 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62 萬餘元。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 為減少轄內水患發生及災害損失，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及推動地區災害防救，惟執行成效仍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詳乙-51 頁)

(二) 業已承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縣轄範圍消防業務，惟園區內災害預防及搶救作業仍待逐步清查與建置，且人力及設備尚有不足，允宜賡續爭取補助款及增加消防人力，妥籌救災救護設備及人員裝備訓練等財源，暨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防災，俾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量及強化企業抗災韌性(詳乙-105 頁)

(三) 為合理使用消防救護資源，訂有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惟救護車執行勤務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妥善運用救護資源。(詳乙-106 頁)

表 1 新竹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405,250	116,798	253,859	370,657
災害準備金		260,000	7,193	234,380	241,573
小 計		145,250	109,605	19,479	129,084
縣 政 府	水利建造物檢查、水門檢查操作及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維護及運輸操作搶險、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	4,520	1,375	2,654	4,030
衛 生 局	緊急醫療訓練及品質考核、大量傷病患救護、防災演習、民防業務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	1,276	715	—	715
消 防 局	消 防 業 務 及 設 備	139,004	107,117	16,824	123,941
環境保護局	災情防救材料及環境用藥、環境衛生消毒噴藥工作	450	396	—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邇來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雖略有改善，惟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歲出規模急遽擴增，在歲入規模無法同幅增加情況下，財政有再度劣化之風險，允宜審慎檢討自訂社福政策、擬訂具體之

財務計畫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及達成建設目標。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體質之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發展，穩健的財政政策是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近年來部分地方政府舉債欠缺整體考量，且未依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管歲出預算經費執行，導致公共債務持續攀高，面臨超逾法定債限之窘境。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各縣(市)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法令規定債限之 90% 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行政院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頒訂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督導地方政府重視財政紀律，並依債務比率之高低，建立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區分為超強度、強度、中度及輕度管理。新竹縣自 103 年起因 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比率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債限之 90%，經行政院以「強度管理名單」列管多年。嗣新竹縣政府參採本室建言於 106 年 1 月 1 日發布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等 8 項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之改革措施，估計每年可節省支出 10 億 2,215 萬餘元，爰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並提前償還債務 32 億元，截至 107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之債務比率降至 45% 以下，財政收支及債務狀況略有改善。

經分析近 10 (98 至 10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獲有歲計賸餘年度，計有 101、102、104、106 及 107 年度，其餘 5 個 (98 至 100、103 及 10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產生短絀，顯示歲計賸餘情形係急速變化，非持續穩定成長。然該府於近 2 (106 及 107)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由 105 年度差短轉為賸餘之際，驟然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開學後恢復提供 107 年度 9 至 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所需經費計 1 億 7,855 萬餘元；又於 108 年度自訂社會福利項目提高敬老福利津貼由每月 1 千 5 百元加碼為 3 千元、新生兒依胎次或多胞胎調增營養補助，並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起，國民中小學全面再加碼提高每位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金額，相關經費共計追加 10 億 1,400 萬餘元，除以追加之統籌分配稅、地價稅及處分非公用土地財產收入支應外，尚須以追減債務償還金額，致整體公共債務舉借預算需淨增加 6 億 6,000 萬元始能達到收支平衡，財政狀況有再次劣化之虞。

復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列示，該府 108 年度總預算原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已達預警項目之認列標準者，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票、農民農保自付額補助、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縣民意外保險等，原預算編列金額為 7 億 35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後再擴增為 12 億

9,257 萬元(表 2)，其中屬敬老福利津貼高達 10 億 8,446 萬餘元(約 83.90%)，所占比例最高。若以敬老福利津貼觀之，據 107 年 6 月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期中報告定稿本)，新竹縣人口趨勢預測推估 115 年之全縣人口數為 65.5 萬人；復依內政部統計處 107 年第 15 週內政統計通報，預計 115 年全國老年人口(戶籍登記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將超過 20%，推算新竹縣老年人口約為 13 萬 1 千人(655,000 人×20%)，較 107 年底現有老年人口 68,516 人，將逐年陸續增加 62,484 人(約 91.20%)。倘該福利政策未予改變，其每年敬老津貼預算將由 108 年度 10 億 8,446 萬餘元，持續攀升至 115 年度之 20 億 7,345 萬餘元(表 3)，對於地方財政將為一大衝擊。

又中央政府為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推動以 4 年(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期程，籌編上限 4,200 億元之跨年度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該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上開特別預算挹注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並建立專案列管機制，自補助計畫核定後，列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據該府提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分別為 127 件及 69 件(原 70 件，遭撤銷 1 件)，共計 196 件，總經費 88 億 3,649 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64 億 2,801 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經費)，惟該府仍需籌措地方配合款高達 24 億 848 萬餘元，勢將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

表 2 108 年度預算編列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認列標準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預警門檻	預 算 編 列 情 形		
		項 目	原 編 列 金 額	追 加 減 預 算 後 金 額
合 計			703,508	1,292,570
編列超過 一致標準 社會福利 支出	1. 超過現行 法定給付 或補助標 準者	(1)老人及身心障 礙者乘車票	38,362	38,362
		(2)農民農保自 付額補助	13,724	13,724
	2. 超過中央一 致性政策給 付或補助標 準者	敬老福利津貼	541,712	1,084,464
	3. 地方自行 辦理之福 利措施且 編列金額 大者	(1)新生兒營養 補助	54,710	101,020
		(2)縣民意外保險	55,000	55,000

註：1. 上開預算不含 108 年度墊付案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依人口數需編列敬老津貼金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推估人口數	敬 老 津 貼 需 編 列 金 額
合 計		12,631,673
108	68,516	1,084,464
109	77,442	1,225,748
110	86,369	1,367,033
111	95,295	1,508,317
112	104,221	1,649,601
113	113,147	1,790,886
114	122,074	1,932,170
115	131,000	2,073,454

註：1. 推估人口數係依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案，推估 115 年之全縣人口數，進而推估各年度人口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公告資料。

綜上，該府近 2（106 至 107）年度財政收支狀況略有改善，惟因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及須負擔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鉅額配合款，歲出規模急遽擴增，財政有再度劣化之虞，經函請允宜審慎檢討敬老津貼等自訂社福政策、擬訂具體之財務計畫及建立財政預警機制，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縮減舉債金額，以維地方財政長期永續發展及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建設目標。據復：1. 為掌握該府未來 10 年財政負擔能力，已專案委託研究機構研析估測未來 10 年財政收支概況，並將就老年人口增加情形對敬老福利津貼影響，請研究機構一併納入估測，以落實預警能力；另為老年農民及原住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增設有排富條款及當年度死亡者不予補助之規定，以撙節支出；2. 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與措施，將全面檢視各年度未結案之保留案件及已核定補助案件，強化辦理目標管理及檢討執行進度，審議相關計畫並建立緊急退場機制，以提高績效及成果、更妥善分配與有效運用整體預算資源。

（二）業已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並建置智慧服務躍升平臺，惟該平臺便利性及完整性仍顯不足，且迄未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亦未開辦商工登記業務之線上作業，允宜積極開放及運用數位資源，有效創造產業價值，以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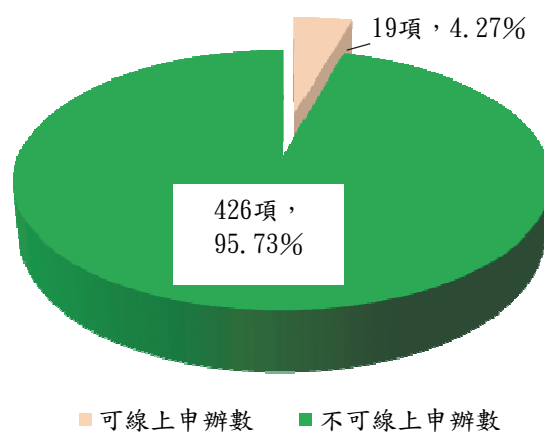
我國自 87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歷經 4 個推動階段，已完成諸多里程碑（如：推動單一入口網站、戶地稅便民服務等）。為因應內外資訊環境變化及民眾需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蒐集包括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電子化政府發展先進國家之推動經驗與方向，並研析如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電子化政府趨勢研究，據以擘劃第 5 階段（106 至 109 年）電子化政府之發展願景。本階段願景主要推動策略有：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 4 項。新竹縣政府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154 萬餘元、1,103 萬餘元及 1,130 萬餘元辦理電子化政府相關業務。經查該府辦理電子化政府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曾獲選國際智慧城市，惟尚未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機制，允宜積極審酌辦理，廣納民間訊息，俾利改善政府治理，優化服務效能：依 2018 聯合國電子政務調查報告（UN E-Government Survey 2018）指出，與 2016 年相較，越來越多政府開始鼓勵公民以電子通

訊方式參與政策討論及提供反饋合作，其電子參與指數(E-Participation Index, EPI)經評定為「非常高」及「高」者，由2016年之90個國家增加至2018年之115個國家，即公眾以電子化參與政策討論已是邁向電子化政府之必然推動作為。國發會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常設管道，並擴大地方政府導入使用，於104年2月10日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期使該平臺成為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之單一入口。經查截至108年10月底，我國地方政府曾獲選ICF國際智慧城市者如臺北市(2006)、新北市(2014-2016)、桃園市(2013、2017-2019)、臺中市(2013)、臺南市(2018)、新竹市(2014)及新竹縣(2016)等7市縣，其中除新竹縣外，其餘均已加入前述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6之第6項具體目標業已揭示：「持續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並擴大提升平臺知名度及效能，以增進民眾使用與附議。」經函請允宜積極審酌儘速導入公民網路參與機制，於政策制訂前廣納群眾意見，以優化政府服務效能，並能發揚智慧城市美譽。據復：該府於106年申請導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測試機制，國發會已於109月2月將新竹縣加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2. 已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惟迄未開辦商工登記業務之線上作業，允宜積極審酌開放，以簡化商業運作流程，有效運用數位資源，創造產業價值：依國發會第5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內容，除廣續以往推動之Open data與My data整合之商工資料服務外，再擴增便民及輔助商工應用服務，發展多元參與管道，期以開發商工資料公務價值應用，提升商工行政辦理效率，並整合商工資訊交換，促進資料共享、加值與應用，增加資料附加價值。經查新竹縣政府已積極推動政府資料開放，108年度獲國發會評鑑為資料開放金質獎第1名，並獲該會補助辦理資料開放整合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計415萬餘元)。截至108年10月底，該府持續將積極辦理招商引資、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列為關鍵策略目標，且已開辦網路e櫃檯，提供工商服務、就業服務、民政、戶政等計445項業務之申辦說明及表單下載等服務，惟可提供線上申辦者19項，比率僅4.27%(圖1)，電子化申辦服務程度明顯不足，致民眾仍須親赴各相關業務機

圖1 網路e櫃檯服務項目線上申辦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關辦理工工登記之各類行政手續。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6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業已揭示：「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經函請積極審酌商工登記業務線上申辦之可行性，俾進一步達成運用數位資源進行巨量資料分析、簡化商業運作流程及創造產業價值之目標。據復：因工商登記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商業登記法辦理全國一致性之業務，考量成本效益，業由經濟部商業司開發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系統、掃描系統、商工資料公示系統及線上申辦系統，並由經濟部統一辦理系統委外維護管理作業，該府建置之雲端 e 櫃檯已連結網路申請及公示系統，以藉由規費減收推廣民眾多加利用。

3. 已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臺，惟便利性及完整性仍顯不足，允宜積極建構系統化之一站式服務網路，以提升福利服務行動效率：依國發會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內容說明 4.3 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列載之工作項目，包含「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建立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並授權服務提供單位加值運用」，期加強跨機關、跨社福團體之資訊交流，進而達成整合地方政府多元資料庫，進行巨量分析應用，以改善服務流程之目標。另 2018 聯合國電子政務調查報告（UN E-Government Survey 2018）亦提及針對老年人口、殘疾人士及貧困人口等弱勢群體提供福利服務，更是電子化政府之必然推動作為。新竹縣政府獲國發會補助辦理 108 年度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業於該府網站建置智慧福利服務躍升平臺，核有部分功能尚未完備，如「福利資源問路站」雖已依不同身分別建置多項指標（如一般民眾、老人、婦女、身障人士等），以供網站導航出合適之福利項目，惟各該福利項目仍未全部開放供線上申辦；另「福利資源地圖」雖已提供下拉選單供選取查詢，惟未能提供查詢結果，網站之便利性及完整性仍有不足，除未能達成提供個人福利服務查詢機制之一站式便民服務目標，更將難以達成整合地方政府資料，提供及時有效之開放資料進行巨量分析應用，以提供決策參考之預期效益。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業已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智慧躍升平臺之線上申辦功能，將依 109 年度計畫預算及業務規劃，選擇合適之項目進行線上申辦服務，預計以身心障礙停車證進行試辦。另「福利資源地圖」經測試結果，民眾註冊後下拉選單查詢後即可得到該資源完整資訊。

（三）部分自籌財源收入執行率偏低，且由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供縣庫長期使

用，不無弱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之虞，允宜依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管歲出預算經費執行，並積極償還基金調借鉅額借款及落實債務管理，以利財政永續發展。

新竹縣政府總預算配合中央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又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致106至108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歲入預算數亦由106年度233億6,331萬餘元，增加至107年度237億7,717萬元，108年度再增加為259億4,601萬餘元，各年度增加之歲入來源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惟自籌財源實際執行結果，財產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個項目，106、107及108年度分別共短收7億2,362萬餘元、6億5,651萬餘元、2億3,803萬餘元。另按公共債務法第5條規定，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不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該府近5（104至108）年度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介於66億7,657萬餘元至77億8,202萬餘元間，其中105至107年度分別有68億元、59億9,000萬元及42億8,166萬餘元，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自償性債務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並將利息費用列入開發成本，各開發計畫有餘裕資金未優先償還基金債務，卻供縣庫長期使用；且縣庫每年給付該基金之利息收入，均低於基金支付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105至107年度分別短差1,835萬餘元、1,830萬元、1,937萬餘元，累計短差約5,602萬餘元。倘將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長期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金融機構貸得之長期借款，納入1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計算，則106、107及108年底之1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214億2,000萬元、165億1,166萬元及156億3,166萬元，據此估算1年以上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67.85%、55.29%及48.27%（表4），106及107年度已逾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債限（50%），108年底亦將瀕臨舉債上限。綜上顯示，該府長期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

借款項供縣庫使用，不無弱化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之虞，亦增加各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應分擔之開發成本。經函請允宜檢

表4 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加計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長期借款金額後之公共債務比率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總預算歲出 總額（註1） （A）	合 計 （B）=（C+D）	1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C）	調借專戶向 銀行借調 金 額 （D）	1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 比 率 （B/A×100）
106	31,569,848	21,420,000	15,430,000	5,990,000	67.85
107	29,864,561	16,511,660	12,230,000	4,281,660	55.29
108	32,386,785	15,631,660	12,230,000	3,401,660	48.27

註：1. 總預算歲出總額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討現行舉債機制之妥適性，並依歲入執行情形切實控管歲出預算經費執行，積極償還基金長期調借之鉅額借款，落實債務管理，以利財政永續發展。據復：近年已積極清償區段徵收調借款項，99 年起至 108 年間已償還 109.66 億餘元，新埔、芎林、湖口區段徵收配餘地未來處分後所得，亦將優先償還銀行貸款。另有關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該府已採加權方式計算支付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款利息，避免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並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新埔、芎林、湖口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屆時將配合結算期程，償還相關債務。

（四）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資本支出預算屢創新高，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且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公布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中央政府為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推動以 4 年（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期程，籌編上限 4,200 億元之跨年度特別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上開特別預算挹注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並建立專案列管機制，自補助計畫核定後，列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且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允宜全面檢視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建設目標：據該府提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分別為 127 件及 69 件（原 70 件，遭撤銷 1 件），共計 196 件，總經費 88 億 3,649 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經費 64 億 2,801 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等經費），需籌措地方配合款高達 24 億 848 萬餘元，惟已完工案件為第 1 期 91 件、第 2 期 21 件，共計 112 件，執行率分別為 71.65% 及 30.43%，整體執行率 57.14%，執行進度仍待加強。又該府總預算自 106 年度起陸續以墊付款或編列預算方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106 至 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233 億 6,331 萬餘元、236 億 2,217 萬元、266 億 601 萬餘元，歲出預算規模逐年攀升，歲出資本門預算數亦由 106 年度 52 億 121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年度 53 億 7,243 萬餘元，108 年度急增至 63 億 7,814 萬餘元，惟各年度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38.20%，下降至 107

年度之 27.15%；應付保留數亦由 106 年度 19 億 5,779 萬餘元，增加至 107 年度 27 億 9,114 萬餘元；又 108 年底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實現率雖提升至 43.69%（表 5），仍未達 5 成，尚有 25 億 8,157 萬餘元待執行、以前

表 5 歲出預算執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亦有 30 億 9,514 萬餘元待執行，歲出待執行額度逾 56 億餘元，且屢見上級補助款因未如期執行而遭註銷情事（如：103 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興建計畫案、108 年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應付保留數 (未執行數)
106	23,363,312	5,201,217	1,986,708	38.20	1,957,792
107	23,622,170	5,372,431	1,458,769	27.15	2,791,140
108	26,606,017	6,378,142	2,786,625	43.69	2,581,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等），經函請全面檢視各年度未結案之保留案件及已核定補助案件，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運用資源控管預算規模、積極提升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以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建設目標。據復：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興建計畫（竹東客家音樂村）補助案，因地主上訴 2 審，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表示須俟周邊土地爭議解決後，始辦理工程計畫補助；又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發包，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與措施，將全面檢視各年度未結案之保留案件及已核定補助案件，審議相關計畫並建立緊急退場機制，以強化目標執行及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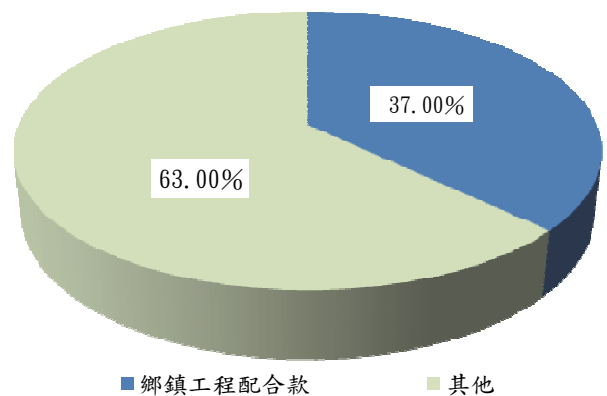
2.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依規定公布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該府自現任楊縣長上任後，將「拚經濟」、「重文教」及「享福利」列為施政三大主軸，並推動「重大建設竹縣五箭」將產業與城市發展緊密結合，期能推動創新實驗場域，再創新竹經濟奇蹟為目標。該五項重大建設包括「AI 智慧園區」、「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計畫」、「焚化爐 B00 興建案」及「設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經查該府雖於縣政府網站「首長專區」項下，揭露上開重大建設之計畫簡介、會議紀錄及執行進度等，惟未公布上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核與財政紀律法規定未合；又於「公開資訊」網頁之重大議題項下，列載該府執行中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最新進度，包含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竹東客家音樂村規劃設計案、竹東轉運站停車場、停八停車場 BOT 案及竹北市自強七街立體停車場 BOT 案等，惟僅公布執行情形及進度，亦乏各該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

析報告，並將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公布於該府網站，俾利財源籌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五）鄉鎮工程配合款欠繳多年，雖已研議按季檢討，惟未有效改善，增加縣府資金調度困境，允宜查明確實研提具體可行措施妥處。

新竹縣政府以前年度（86-10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8,976 萬餘元，108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2,148 萬餘元（26.51%），未結清數 9 億 5,927 萬餘元（60.34%），其中各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屬鄉鎮工程配合款待持續催繳者，計有 3 億 5,49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9 億 5,927 萬餘元之 37.00%（圖 2），積欠工程配合款之鄉鎮公所，分別為新埔鎮、竹東鎮、寶山鄉、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等 6 個公所，金額為 1 億 5,514 萬餘元、1 億 432 萬餘元、7,897 萬餘元、1,115 萬元、516 萬元、21 萬元。依帳齡分析結果，逾 10 年（94 至 97 年度）以上未繳納金額計 4,530 萬餘元（12.76%）；逾 5 年未滿 10 年（99 至 103 年度）未繳納金額計 1 億 5,410 萬餘元（43.42%）；逾 2 年未滿 5 年（105 至 106 年度）未繳納金額計 1 億 5,555 萬餘元（43.82%），均為積欠逾 2 年以上之鄉鎮工程配合款（表 6）。該府雖自 107 年度 9 月起研議按季邀集公所檢討，惟截至 108 年底止，均無實現數，增加該府資金調度困境。經函請積極與各該公所溝通協調，及研提具體可行措施妥適處理，並宜研擬對類此工程案件之補助辦法及作業流程。據復：108 年 12 月 31 日已邀集相關公所研議相關事宜，並研擬補助辦法原則，倘屬縣道改善及新闢部分，地方配合款由該府全額負擔；涉及鄉道改善及新闢部分，由該府執行者，地方配合款由該府全額負擔；由鄉鎮公所執行，地方配合款分配上依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公所補助辦法財力分級之補助比率，由該府與鄉鎮市公所共同分擔，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圖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未結清數屬鄉鎮工程配合款占比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積欠工程配合款帳齡分析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積欠期間	金額	占積欠總額百分比
合計	354,966	100.00
10 年以上	45,306	12.76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54,106	43.42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155,554	43.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係近 5 年最低且人事費逐年

攀升，又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亟待研謀善策，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核實編列預算。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257 億 69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237 億 1,90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經債務舉借 122 億 3,000 萬元，債務還本 122 億 3,000 萬元，收支獲有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自籌財源比率卻係近 5 年最低且人事費逐年攀升，又近 3 年開源考核加分分數逐年下降，亟待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及改善財務體質：經查新竹縣政府近 5（104 至 108）年度歲入決算數分別為 220 億 3,741 萬餘元、210 億 4,119 萬餘元、227 億 2,007 萬餘元、231 億 1,224 萬餘元及 257 億 697 萬餘元，其中 108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主要係該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爰補助及協助收入大幅成長所致。惟近 5（104 至 108）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101 億 6,789 萬餘元、

84 億 3,432 萬餘元、109 億 5,587 萬餘元、94 億 2,664 萬餘元及 91 億 9,695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6.14%、40.08%、48.22%、40.79%及 35.78%（表 7），均未達 5 成，108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最低，且近 3 年開源考核加分分數逐年下降，顯示自籌財源之籌措仍待積極提升。又近 5（104 至 108）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103 億 2,888 萬餘元、106 億 2,177 萬餘元、105 億 5,480 萬餘元、108 億 3,072 萬餘元及 109 億 9,497 萬餘元，僅 106 年度自籌財源足以支應該年度之人事費用，其餘年度均入不敷出，108 年度人事費甚為近 5 年最高（圖 3），顯示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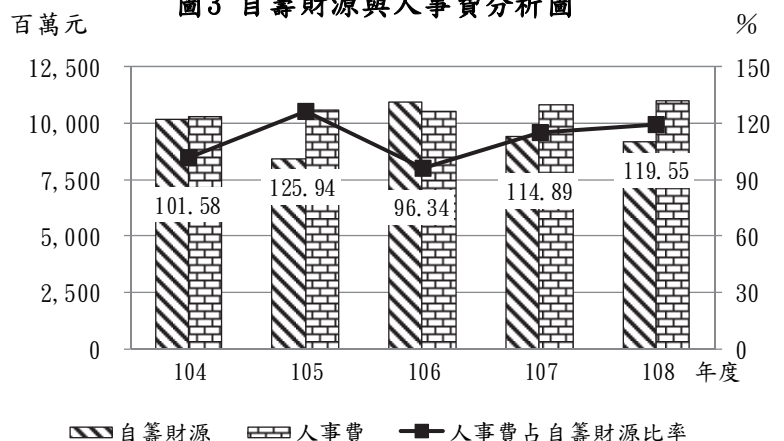
表 7 自籌財源比率及人事費負擔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自籌財源 (B)	自籌財源 比 (B/A×100)	人事費 (C)	人事費占自籌 財源比率 (C/B×100)
104	22,037,410	10,167,897	46.14	10,328,885	101.58
105	21,041,197	8,434,328	40.08	10,621,774	125.94
106	22,720,070	10,955,878	48.22	10,554,807	96.34
107	23,112,245	9,426,648	40.79	10,830,721	114.89
108	25,706,971	9,196,950	35.78	10,994,975	119.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自籌財源與人事費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係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經函請允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強化財政作為，積極開發公有閒置土地，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依照規費法檢討徵收或調增特定公共服務事項之行政及使用規費，以提高自籌財源，落實財政自主精神，並研謀績效成果導向之資源配置原則，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控制債務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改善財務體質。據復：該府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致整體預算規模大幅增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係因此下降，未來將持續積極開拓多方財源及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2. 部分單位或機關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亟待檢討改善：新竹縣政府近 6（103 至 108）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分別編列 4 億元至 5 億 3,150 萬餘元，核准動支金額分別為 2 億 7,922 萬元至 4 億 8,849 萬餘元，動支比率介於 52.53%至 99.24%間，動支金額占歲出決算數比率則介於 1.27%至 2.11%（表 8）。

經查近 6（103 至 108）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簡表，核有：連續

表 8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第二預備金			歲出決算數	動支金額 占歲出決 算數比率
	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 比率		
103	492,237	488,491	99.24	23,149,637	2.11
104	461,275	415,504	90.08	21,493,490	1.93
105	531,505	279,220	52.53	21,902,547	1.27
106	510,000	357,154	70.03	19,340,599	1.85
107	510,000	418,008	81.96	20,531,850	2.04
108	400,000	352,506	88.13	23,719,020	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6 年以辦理「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

及「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等事由；連續 4 年以辦理「新竹縣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營運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活動計畫」、「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與「加強犬貓絕育計畫」、「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與「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又本項缺失前經本室多次函請檢討改善在案，惟該府未確實檢討，並經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函有關部分縣（市）政府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調查意見指出「新竹縣政府 103 至 107 年辦理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等，為年度例行性辦理之活動，各單位於籌編年度預算時應可預見並明確概估經費，惟未循預算程序覈實納編，反以政事臨時需要或業務量增加等為由，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確有不當」，經再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單位確實依實際業務需求編列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將由業務單位嚴格控管經費執行，以有效減少連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

3.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

行，或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經查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9 件，核准金額計 1 億 5,389 萬餘元（占總核准動支金額之 43.66%），執行結果，實現數 5,467 萬餘元、應付及保留數 8,622 萬餘元，其中悉數未執行者 8 件，核准金額 7,232 萬餘元；執行率未達 80% 者 6 件，核准金額 4,735 萬元，合計 14 件，核准金額計 1 億 1,967 萬餘元，分別占總件數 19 件之 73.68% 及核准金額 1 億 5,389 萬餘元之 77.76%，均已逾 7 成，經函請檢討改善，俾有限財務資源有效運用。據復：該府撥款條件係以全案執行完成後統一付款，致經費保留且執行率不佳等情形發生，嗣後將評估各案件執行狀況，研擬分期付款方案，減少經費保留並提升案件執行率。

（七）為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年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且寬頻管道佈纜成效欠佳、部分網頁瀏覽（下載）次數偏低，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管道建置效益及政府服務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並鼓勵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分別於 100 年 3 月及 105 年 1 月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鼓勵創新開源節流措施，已訂定相關獎勵規範，惟近 3 年度均無提報具體創新案件，允宜參酌鄰近縣市作法成立「財務增能小組」，提報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實質效益及財務效能：該府為落實並鼓勵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於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明文規範創新開源節流計畫之獎勵對象、提報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標準，且各該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均已規定，創新提案由秘書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綜合發展處及業務主辦等單位（機關）組成專案小組，俟審查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實施。惟查近 3（106 至 108）年度該府各局處僅配合行政院填具「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表」，均無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之提案，上開專案小組亦無召集會議之相關資料，且近 3（106 至 108）年度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開源績效考評成績，其中「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1 項，該府得分逐年下降。為期落實提升財務效能，開闢財源挹注庫收，允宜參考鄰近縣市（新竹市）成立「財務增能小組」擬定實施計畫，明訂實施內容及方式，責成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每年至少提出 1 項適切可行之開源節流計畫，俾有效增加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創新提案，並可參考各市縣近年來開源節流績優案例，提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縣長核定後試行，以提升實質效益及財務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為達成加速產業發展，創造優良就業環境目標，積極推動縣長政見之竹縣五箭，預期將創造大額收益，上述之重要計畫已由各單位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相關開源項目持續追蹤管考，有關「財務增能小組」部分，將列為爾後施政參考，以利審視自鑑。

2. 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允宜督促寬頻纜線業者依承諾書佈纜，並全面清查側溝及下水道附掛之纜線，俾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暨挹注自有財源，達到財政永續性目標：經查該府 94 至 98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5 億 9,790 萬餘元，建置寬頻管道長度總計 433.801 公里，其中 12 子管規劃供業者佈纜、4 子管規劃供公務佈纜，可容納佈纜長度分別為 5,205.612 公里及 1,735.204 公里。另於寬頻管道建置期間取得業者同意佈纜目標總長度共計 1,354.319 公里，惟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際出租業者已完成佈纜長度為 671.692 公里，僅占規劃供業者佈纜可容納總長度之 12.90%，亦僅達業者同意佈纜目標總長度之 49.60%；復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之寬頻管道受補助機關佈纜率名次表所載，新竹縣已連續 4（105 至 108）年度排名全國最末，佈纜成效明顯欠佳，又 108 年底新竹縣佈纜比率（業者及公務佈纜合計占業者同意佈纜目標總長度比率）為 59.67%，僅為全國平均佈纜比率 113.38% 之 5 成。另業者同意佈纜惟尚未納管之長度仍有 682.627 公里，倘依規劃完成佈纜，每年可增加使用費收入約 1,638 萬餘元（依該府公告之寬頻管道租金每月使用費為每公尺 2 元， $682,627 \text{ 公尺} \times 2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若提升至可容納佈纜長度 50%，每年即可增加使用費收入約 4,634 萬餘元〔 $(5,205,612 \text{ 公尺} \times 50\% - \text{實際已佈纜 } 671,692 \text{ 公尺}) \times 2 \text{ 元} \times 12 \text{ 個月}$ 〕，允宜督促纜線業者依承諾書佈纜，並全面清查側溝及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妥處；如欲於完成寬頻管道之區域新申請挖埋、暫掛之纜線，亦應要求納入寬頻管道，以發揮寬頻管道建置效益及挹注自有財源，達到財政永續性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寬頻業者依承諾書佈纜，並將分階段全面清查側溝附掛纜線情形，積極要求納入寬頻管道，以提高佈纜率。

3. 已提供多元服務管道並積極推動行動化服務，惟部分網頁同質性高且瀏覽人數及下載次數偏低，為避免衍生服務性質交疊及資源浪費之疑慮，允宜適時檢討下架或整併等，以節省公帑暨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益：根據聯合國 2010 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電子化政府兩大重點在於「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08 年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我國手機族曾透過手機上網之比率，由 100 年之 35.3%，大幅成長至 108 年之 89.8%。鑑於國內行動上網人口急速成長，該府陸續建置（含自建及委外）各類公務網頁、臉書（FaceBook）粉絲團及行動應用軟體（下稱行動 APP）等多元服務

管道，以提升電子化政府之行動化服務。據該府提供公務網頁、臉書（FaceBook）粉絲團及行動 APP 調查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建置之公務網頁計 11 項、臉書（FaceBook）粉絲團計 9 項及行動 APP 計 4 項，委外建置經費共計 1,685 萬餘元。經分析結果，部分網頁、臉書屬旅遊性質，同質性高，且已建置 2 年以上並以年度委外維護者，計有竹縣休閒農遊好好玩 FaceBook 粉絲專頁、新竹縣旅遊網、竹縣好好玩（FB）、臺灣好行新竹獅山線等 4 項，惟 108 年度瀏覽人次為 4,844 人次至 1,415,795 人次不等，除「新竹縣旅遊網」瀏覽人次逾百萬外，其餘瀏覽人次甚有未及 1 萬人次者，差異甚遠。另行動 APP 需每年委外維護者，計有雲端 e999 APP、新竹縣地政 e 指查及 iBus_新竹縣，截至 108 年底累積下載次數分別為 9,365 次、3,753 次及 56,684 次，經查使用者留言以負向評論居多，該府卻未回饋或逾 6 個月後始回應，已失時效性；又其中新竹縣地政 e 指查建置已逾 5 年，累積下載次數僅有 3,753 次，且與新竹縣地政處便民服務網同質性高。經函請允宜衡酌瀏覽人數及下載次數多寡，整合同質性公務網頁、臉書（FaceBook）粉絲團及行動 APP，就其後續維運，適時下架或整併等，以節省公帑暨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及效能。據復：粉絲人數及瀏覽次數偏低，將請委辦廠商研擬相關改善策略，倘仍無法改善，再與相關局處研商是否進行整併；另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下載次數不盡理想，將持續於各地政相關公會推廣新竹縣地政 e 指查 APP，提升其服務效益。

（八）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業已提升，惟部分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仍欠佳，甚有全數未執行情形，又部分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八成且較 107 年度下降，亟待就執行欠佳癥結原因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經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依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00 項，績效指標 316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27 項（占總項數之 8.54%），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289 項（占總項數之 91.46%），已達 9 成。又以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分析，達成率 100% 者有 289 項（占總項數之 91.46%）、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13 項（占總項數之 4.11%）、50% 以上未達 80% 及未達 50% 者各有 7 項（各占總項數之 2.22%），較 107 年度績效指標 334 項，同項達成率占總項數之

比率 90.42%、3.29%、3.59%及 2.69%，分別上升 1.04 個百分點、0.82 個百分點及下降 1.37 個百分點、0.47 個百分點，整體目標執行率較 107 年度為佳，惟與 106 年度同項達成率占總項數之比率 93.49%、3.25%、2.07%及 1.18%相較，分別下降 2.03 個百分點及上升 0.86 個百分點、0.15 個百分點、1.04 個百分點，整體目標執行率略有下降，仍有改善空間（表 9）。復查 108 年度達成率未達 80%之 14 項績效指標，其中達成率為 0%者，為機關約聘僱員額零成長率暨財政處之縣府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增加權利金收入等 5 項；又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80%且較 107 年度下降者，其中屬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等 5 項，約占半數，顯示各單位未有效控管約聘僱員額，摺節人事費用，經函請針對

表 9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項、%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總項數	100% (占總項數比率)	80%以上 未達 100% (占總項數比率)	50%以上 未達 80% (占總項數比率)	未達 50% (占總項數比率)
106	206	338	316 (93.49)	11 (3.25)	7 (2.07)	4 (1.18)
107	205	334	302 (90.42)	11 (3.29)	12 (3.59)	9 (2.69)
108	200	316	289 (91.46)	13 (4.11)	7 (2.22)	7 (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各績效指標執行欠佳癥結原因注意檢討改善並落實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據復：新增人力辦理疏濬業務、或新增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全縣採購稽核業務工作量龐大等而增補約僱人員，又因「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係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之規劃、審議等相關前置作業，致區段徵收行政作業執行進度無法達成目標值，未來將以現有人力落實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

（九）一般性補助款 4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較 107 年度進步並獲額外分配補助款，惟部分面向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達補助計畫預期目標，提升施政計畫效能。

新竹縣政府除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外，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型補助。108 年度原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金額計 52 億 1,375 萬餘元，已納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52 億 4,809 萬餘元，執行率 100.66%，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考核結果，整體表現尚佳，惟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總成績屢遭中央扣減補助款，亟待加強執行與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

預補字第 1080103133A 號函核定之 10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108 年度中央考核結果，核有：(1) 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考核總成績分別為 76、93、85、82 分，合計 336 分，較 107 年度 334 分進步 2 分，整體表現尚佳，其中教育面向 93 分較 107 年度 80 分進步，增加 13 分，其餘社會福利等 3 大面向考核總成績則均較 107 年度退步，尤以社會福利僅 76 分，未達 80 分，致遭扣減補助款 415 萬餘元，且近 5（104 至 108）年度社會福利考核成績，除 107 年度達 82 分外，其餘年度僅 75 分或 76 分（表 10），考核成績欠佳且連年遭扣減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甚至為全國 22 市縣之末 2 名，如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節流績效等，亟待加強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2) 部分項目 108 年度考核

表 10 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分

結果仍遭扣分，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經費編列情形、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及

年度	考核結果										
	合計 增(減)列 補助款	社會福利		教 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 預算編製及執行		近 3 年度 擴增或改 善 情形	4 大面向總成 績較前 1 年度 進步 情形
		考核 結果	扣增(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 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 減 補助款	考核 結果	扣減補助款	額外加給 補助款	額 外 加 給 補 助 款
104	- 12,722	75	- 3,976	90	-	89	-	69	- 8,746	-	-
105	- 9,980	76	- 3,992	89	-	90	-	74	- 5,988	-	-
106	- 2,630	76	- 4,130	85	-	88	-	80	-	1,500	-
107	3,981	82	981	80	-	87	-	85	-	3,000	-
108	- 999	76	- 4,157	93	-	85	-	82	-	-	3,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預算書表達妥適性等 3 個項目，且 104 至 108 年度連年遭扣分，允宜切實檢討並擬訂執行改善方案，以提升考核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社會福利面向遭扣減補助款，主要係社會救助等項目，已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由社會處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增聘人力及建立留任機制，降低同仁離職率、重新檢視救助福利業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效能、發展遊民創新服務方案，擬定多元補助計畫，共同戮力推動婦女、新住民福祉等具體改進措施；另債務管理及節流之考核項目將持續控管債務及加強計畫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 社福業務預警項目遭扣分，主要係 108 年度增加免費營養午餐所致，未來將視財政收支狀況適時檢討其政策，亦將切實檢討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標準，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執行率偏低或無執行數，亟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執行落後癥結原因，並積極落實辦理，以達成補助計畫預期目標，提升施政計畫效能：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獲中央補助基本設施經費 9 億 6,010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49 萬餘元，共計 9 億 6,060 萬餘元。

截至 108 年底實際支用數 5 億 8,885 萬餘元，僅占總經費之 61.30%，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費等 24 項，甚有 14 項計畫無實際支用數情形，主要係部分工程為開口契約採跨年度辦理；部分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延宕發包期程；部分工程由各局處，或由公所執行，或尚待辦理水土保持申請，或尚未完工，或尚未完成結算，或辦理請撥作業中，或廠商尚未請款，或辦理變更作業，或進行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等因素，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督促相關單位檢討執行落後癥結原因，並積極落實辦理，以達成補助計畫預期目標，提升施政計畫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成效，已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積極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計畫執行可行性，執行階段應務實研擬查核點及分配經費，提早辦理招標作業，並於訂定契約時，依工程進度分次撥付經費，以增進基本設施計畫整體執行績效。

（十）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範，惟其預付款清理作業及同性質財物（勞務）採購，核有欠妥情事，亟待積極清理及建立控管機制。

新竹縣政府為健全該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暨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訂有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新竹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規範，作為該府及所屬機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依據。經查預付款清理及小額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用地補償費之預付款遲未積極檢據核銷，清理進度停滯，有待加強辦理：經運用帳齡分析結果，發現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預付款逾 5 年以上至 9 年餘者，計有 15 筆、金額 4 億 1,198 萬餘元（12.07%）；逾 2 年未滿 5

年者，計有 26 筆、金額 8 億 2,919 萬餘元（24.29%）；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計有 58 筆、金額 1 億 860 萬餘元（3.18%）；未滿 1 年者，計有 262 筆、金額 20 億 6,342 萬餘元（60.45%）。又其中屬用地補償性質者，高達 16 億 7,102 萬餘元，占預付款總額之 48.96%（表 11）。

復查預借逾 2 至 9 年餘尚未完成核

表 11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預付款帳齡分析簡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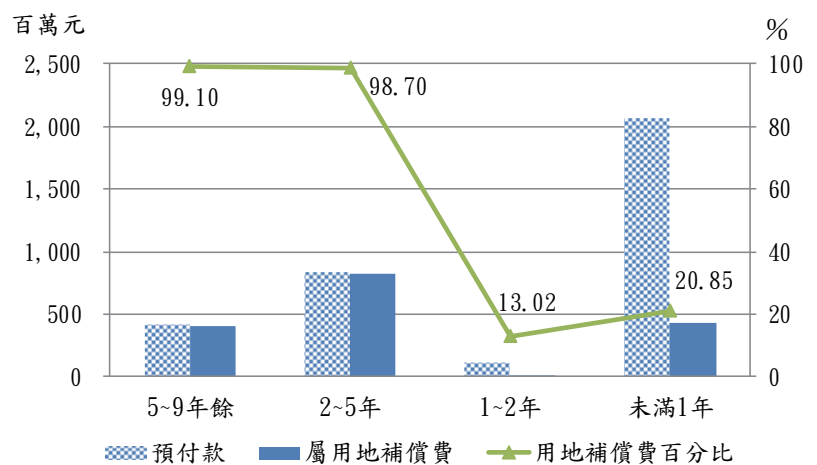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筆、%

預付期間	筆數	預付款額	占預付總額百分比	屬用地補償性質預付款	占各預付期間之金額百分比
合計	361	3,413,212	100.00	1,671,025	48.96
5 年以上至 9 年餘	15	411,985	12.07	408,290	99.10
2 年以上未滿 5 年	26	829,198	24.29	818,445	98.70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58	108,602	3.18	14,141	13.02
未滿 1 年	262	2,063,426	60.45	430,147	20.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銷轉正之預付款，計有 41 筆、金額 12 億 4,118 萬餘元，其中屬用地補償性質者，金額為 12 億 2,673 萬元，占各預付期間金額比率高達 98.70% 以上（圖 4），顯示預付逾 2 年以上者，多係用地補償費。據稱係因業務單位核算補償金額及部分實際發放金額待釐清等，遲未辦理或完成核銷轉正作業，致預付款久懸未結。本項缺失前

圖 4 預付款屬用地補償費之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經本室抽查該府 106 年度（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時函請檢討改善在案，據復將儘速辦理核銷轉正，嗣後並改善補償費清冊之製作方式，節省核對時間。惟截至本室抽查該府 108 年度（1 至 8 月）財務收支時（108 年 10 月 25 日）相距 2 年期間，清理進度近乎停滯，經再函請積極清理，儘速辦理檢據核銷事宜，並確實明訂補償費預付清理流程及控管機制。據復：湖口二號道路工程補償費案，預計 10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補償費案，已取得完整清冊將儘速辦理核銷，後續案件亦將就已發放部分先行轉正核銷。另該府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各業務單位清理截至 106 年底之預付款，爾後將定期辦理懸帳清理事宜。

2. 部分同性質案件以 10 萬元以下分案辦理採購，允宜研議以合併招標或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又逾零用金額度支出，允宜開立公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以符法令規定：該府 108 年間，於各業務計畫預算科目項下，向 50 家廠商辦理各類財物或勞務採購，累計支付金額介於 10 萬餘元至 141 萬餘元不等，係於年度間分別向廠商採購，惟未依規定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或依規定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適當理由並經簽准洽特定廠商議價，核與規定有間；又依據公庫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各項支付，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直接付與受款人。經抽查該府多次由同仁代墊 3 萬元至 7 萬餘元不等相關經費，均未開立公庫支票直接付予受款人，經函請檢討研議以合併招標或開口契約方式及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以符現行法令。據復：未來將累計採購同性質案件之經驗，研議以合併招標或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另逾零用金額度代墊支出，因部分貨品廠商要

求需以現金支付，未來將持續與廠商溝通協調，以符法令規定。

(十一) 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惟軟體計畫及宣傳與硬體工程時程暨實際內容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又未能有效處理營運廠商進駐後所發現建物漏(滲)水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高新竹縣國際知名度與觀光能見度，經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爭取專案補助經費辦理「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於 99 年 6 月 9 日獲評定入選，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獲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2,25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292 萬餘元，總經費合計 2 億 6,547 萬餘元。該計畫以內灣鐵路支線一線九驛(分別為竹中站、上員站、榮華站、竹東站、橫山站、九讚頭站、合興站、富貴站、內灣站等)及周邊空間為場域，並結合新竹縣在地原鄉之漫畫歷史資源，期打造成為臺灣動漫·鐵道·漫活之國際觀光魅力新據點，主要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

(分東、西側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細分為 6 項硬體

行動計畫及 6 項軟體行動計畫(表 12)，計畫期程自 101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3 日止，為期 2 年，後展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又該計畫內 3 大園區，後續均已陸續分別委外營運。經查該計畫執

表 12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軟硬體行動計畫辦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內容及所屬工作項目	預算金額	結算金額	完工日期	驗收完成日期
合 計		265,476	252,828		
1	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計畫	17,500	16,643		
2	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 (行動計畫四)	6,600	5,688	103.4.24	103.5.26
3	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及東側) (行動計畫三)	138,968	137,651	103.10.16 至 105.4.29	104.5.15 至 105.9.7
4	內灣動漫創意園區 (行動計畫一、二、五、六)	61,907	56,821	103.8.26 至 104.3.31	103.10.30 至 104.7.6
5	動漫意象設施與軟體行銷計畫 (行動計畫七至十二)	40,500	36,023	102.8.23 至 104.5.4	103.1.14 至 104.6.3

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 臺灣漫畫夢工場軟體計畫及宣傳與硬體工程時程暨實際內容未能互相搭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依觀光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核定之「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工作計畫書(定稿本)-臺灣漫畫夢工場」所載整體行動計畫包括硬體及軟體各 6 項，合計 12

項。其中軟體行動計畫於設計構想之章節，多次提及「軟體計畫需配合硬體計畫之各空間施工進度」等語，實際執行結果，各軟體行動計畫主要行銷宣傳作為，除觀光資源解說人員培訓永續計畫延續至 104 年 4 月執行外，其餘軟體行動計畫於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陸續執行完畢。惟查硬體計畫之各項工程施工進度，除「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及「鐵道引點形象」（共約 1,196 萬餘元）已驗收完成外，其餘 8 項工程（約 1 億 8,819 萬餘元，占硬體計畫總經費 94.02%）均遲於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始驗收完工，多數硬體設施實際於軟體行動計畫執行行銷宣傳時，仍未建置完成；經以網路聲量分析之統計結果，均於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間為最高峰，且內灣支線旅遊人數於 104 年度之 343 萬餘人亦為歷年最高峰，顯示行銷宣傳雖有吸引及帶動遊客人潮造訪之效果，惟多數硬體據點於執行軟體行動計畫宣傳行銷時尚未營運或開（完）工，且經遊客實際造訪，均無宣傳影片所稱打造多媒體互動科技（3D、4D）、或與動漫人物互動等活動場景，完工後仍無法落實以軟體計畫來輔助強化硬體計畫設施完成之獨特據點及再次造訪魅力亮點。新竹縣政府雖於 104 年度後多次舉辦動漫相關活動，惟因尚乏獨特性，仍無法有效提升遊客再次造訪意願，致內灣支線旅遊人數於 105 年度以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宣傳內容未能落實於硬體設施呈現，已嚴重減損宣傳行銷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若有軟、硬體計畫互相搭配時，將考量各計畫所需期程及籌備時間，使其更加完善，後續觀光活動舉辦場地亦會優先考量原硬體計畫之場館地點，賡續提升硬體工程建設效益。

2. 竹東動漫東側園區雖已活化為竹東文創藝術村，惟該府迄未能有效處理營運廠商進駐後所發現建物漏（滲）水等問題，嚴重影響其正常營運，致營運廠商於契約期滿後未申請續約，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竹東動漫東側園區經新竹縣政府於 105 年 8 月 12 日簽准移由所屬文化局辦理。該局為活化管理東側園區，於 106 年 3 月 6 日與委託營運廠商簽訂契約書，並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開幕營運。營運廠商於 106 年 3 月 7 日承接營運後陸續發現建物有漏（滲）水及管線配置等相關問題，嚴重影響其正常營運。該府雖函文監造單位、營造廠商辦理瑕疵改善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改善完成，惟後續仍舊出現漏（滲）水情形。該府再於 107 年 3 月間責成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查明釐清漏（滲）水問題，遲未獲具體回復。該府遲於 108 年 7 月間始函文雙方（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表示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必要時會同第三公正機構委託辦理現場鑑定，以釐清及追究相關單位責任。惟迄本

室抽查日（108年9月27日）止，仍未委託第三公正機構辦理現場鑑定，釐清責任歸屬，處置作為未盡積極，置任建物漏（滲）水責任釐清事項久懸未決，嚴重影響正常營運，致營運廠商於契約期滿後未申請續約，損及政府權益及形象，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於109年1月2日委請第三方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辦理鑑定工作，俟鑑定結果後將針對權責單位申請改善賠償，並賡續辦理滲漏水規劃設計監造標及漏（滲）水工程修繕案。

3. 內灣動漫創意園區多次決標後得標廠商或放棄簽約或申請解約，惟該府迄未針對歷次廠商所提問題及爭議事項即時有效溝通及解決，暨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或協助作為，肇致場館閒置，迄未能有效營運活化，無法達成園區整建之目標：內灣動漫創意園區於102年10月2日即與竹美行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廠商營運後復因場館漏水造成商品及機電滲水受損，履次函請新竹縣政府協助解決，惟該府均未能即時有效溝通並協助解決，於106年6月27日要求終止合約；嗣經該府重新辦理招標，廠商得標後放棄簽約；復經該府再重新招標後，於107年10月2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書，惟廠商以「消防圖審結果未通過，妨礙租賃權」，及「自簽約後內灣人潮大幅減少……」等原因，2度發函要求合意解約，該府於108年12月27日同意終止契約，耗資2,645萬餘元整建內灣動漫創意園區（係該府向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承租之橫山民俗文物館），遲未能有效營運活化，無法達成園區整建之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再行辦理招商並於109年2月5日決標，預計將園區分為內灣創生中心、假日活動廣場、親子戶外遊戲區等3個主要區域。

（十二）已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及公共設施容許使用等輔導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積極檢討及輔導改善，以提升休閒區之服務量能、品質及符合法制。

新竹縣轄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劃定公告之休閒農業區，計有五峰鄉和平部落、新埔鎮照門、峨眉鄉十二寮、橫山鄉大山背及尖石鄉那羅灣等5個休閒農業區。農委會近3（106至108）年度核定補助新竹縣內農會及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計畫暨台三線特色農遊計畫經費，分別為911萬餘元、1,141萬餘元、921萬元。經查其輔導及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未取得合法登記之民宿業者，仍於區內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或提供住宿服務；2. 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均無容許使用同意書，亦無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恐生違規使用情事；3. 為協助休閒農業區拓展能見度，於農業易遊網連結新竹

縣 5 大休閒農業區網頁，惟部分網站訊息未即時更新，公開訊息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尚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未來將積極辦理休閒農業區內場域合法化相關講習，輔導場域合法化，若有意願申請合法民宿者，即時通報該府交通旅遊處予以輔導；2. 該府將與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及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釐清設施性質，倘確屬休閒農業設施，將輔導其依規定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3. 將輔導該縣 5 大休閒農業區向農業易遊網維護廠商申請資訊更新，並加強輔導休閒農業區遊程資訊之揭露，以拓展能見度，並便利民眾獲得休閒農業區活動訊息。

(十三) 為推動友善畜牧環境，已辦理禽畜生產輔導、推行養豬現代化及促進豬隻品種改良等業務，惟獸醫師聘任及畜牧場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友善畜牧環境，賡續辦理畜產管理、禽畜生產輔導、推行養豬現代化及促進豬隻品種改良等業務，近 3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47 萬餘元、313 萬餘元及 316 萬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補助款 123 萬餘元、139 萬餘元、142 萬餘元〕辦理畜牧管理及輔導業務。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登記在案之畜禽牧場計 483 場(含停、歇業計 128 場)。經查畜牧場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亟待積極宣(輔)導及督促各畜牧場依規定辦理，以強化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及完善畜禽發病時之通報機制，降低防疫漏洞：依據該府下載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有關新竹縣轄內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資料檔，新竹縣畜牧場計有 437 場，已依規定聘任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者計有 242 場(55.38%)，未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者計有 195 場，未設置比率高達 44.62%(表 13)。又分析轄內 13 鄉鎮市畜牧場未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情形，除尖石鄉及五峰鄉內未有畜牧場址，暨芎林鄉已全數設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外，未設置比率最高者為新豐鄉(76.74%)，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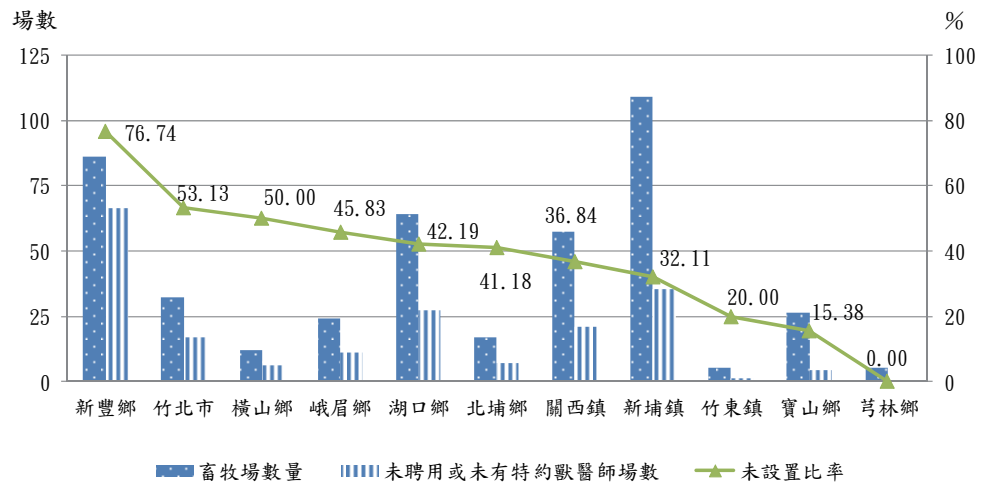
表 13 新竹縣轄內畜牧場未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情形簡明表 單位：場、%

鄉鎮市別	畜牧場數	未聘用獸醫師或未有特約獸醫師數	未設置比率
總計	437	195	44.62
新豐鄉	86	66	76.74
竹北市	32	17	53.13
橫山鄉	12	6	50.00
峨眉鄉	24	11	45.83
湖口鄉	64	27	42.19
北埔鄉	17	7	41.18
關西鎮	57	21	36.84
新埔鎮	109	35	32.11
竹東鎮	5	1	20.00
寶山鄉	26	4	15.38
芎林鄉	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為竹北市（53.13 %），再次之為橫山鄉（50.00%），其餘 7 個鄉鎮未設置比率亦高達 15.38% 至 45.83% 之間（圖 5），復查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之聘任契約期限已逾期者，計 10 場。以上，經函請積極宣（輔）導及督促各畜牧場依規定聘任獸醫師或特約獸醫

圖 5 新竹縣轄內畜牧場未設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比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師，以強化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及完善畜禽發病時之通報機制，降低防疫漏洞。據復：該府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請各公所督促轄內畜牧場依規定辦理獸醫師聘任，嗣後賡續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補正獸醫師聘任資料，並積極加強督促縣轄各畜牧場與特約獸醫師簽約合作及更換新約，俾強化畜牧場畜禽衛生管理及完善畜禽發病通報機制。

2. 部分畜牧場在養畜禽量已達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規模，惟未依規裁處並督促申辦畜牧場登記，亦未針對未達指定登記規模之畜牧場落實建檔列管，亟待加強宣（輔）導，以善盡機關管理督導之責：農委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040042554A 號修正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規定，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家禽 500 隻以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經查該府稽查新竹縣轄內未辦理畜牧場登記疑似放養家禽或家畜之場址 30 場，據各鄉（鎮、市）公所稽查結果，除停養、無飼養事實及有畜牧場登記證者計 3 場外，其餘 27 場均有在養事實，其中在養畜禽量已達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規模者，計有 9 場，惟截至本室派員抽查日（108 年 10 月 25 日）止，各該管理人迄未申辦畜牧場登記或未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其中該府僅裁處 1 場，其餘均未裁處。又未登錄上傳「未辦登記飼養戶」相關資料，且未建檔列管比率逾 5 成，顯未能落實督促所屬鄉鎮市公所確實辦理，恐有衍生防疫漏洞及風險之虞。經函請加強宣（輔）導及依規定妥處，以善盡機關管理督導之責。據復：經該府督促及加強輔導後，部分已取得容許使用，並已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或依畜牧法裁處，未來將持續規劃列入年度重點查核對象；另為落實畜牧場之源頭管理及提升防疫成效，將於「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之「未辦登記飼養戶」項下建立相關資料，並列管輔導。

（十四）已核准使用具公益性質之開放空間，惟未建立通報機制與加強列管，任令容積獎勵之開放空間淪為社區私人使用，未開放供公眾使用，亟待檢討研謀妥處。

開放空間立法目的，係為改善都市景觀、增加綠地，藉由獎勵容積，鼓勵起造人將部分空間開放供公眾通行、休憩使用。據新竹縣政府提供 99 年間至 108 年 6 月底止，坐落於竹北市申請容積獎勵之建築物設置開放空間，且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計有 290 件，經核准開放空間面積約 55 萬平方公尺。依據該府提供 104 年 12 月間派員執行開放空間使用情形之稽查結果，核有建築基地及建築物設置開放空間未依核准之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設置及使用，如原核准使用執照竣工圖登載設有「頂蓋型廣場式開放空間」，惟現場已變更為室內空間其他用途之使用，且查無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紀錄；或開放空間告示牌已遭移除等違規使用情形，雖經該府函請社區管理委員會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依法令規定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現場依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恢復使用，以符法制，惟查該府函文內容並未規定限期改正之期間，亦無相關裁罰及後續追蹤列管書面資料，且有關當時列管之案件量、實際稽查之件數及稽查結果合格及不合格等資料，亦無相關案卷可稽。嗣經 108 年 10 月本室派員抽查期間會同該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現場會勘部分 104 年度稽查違規案件改善情形，發現違規使用之案件多數仍未改善。為避免開放空間淪為社區私人使用，失去公益之性質，經函請建立橫向通報機制，並落實列管。據復：規劃於 109 年度完成 108 年度核發使用執照涉及開放空間資料之建檔及檢查，至以前年度核發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開放空間，將分年度建檔、追蹤列管，並辦理現場檢查，以強化管理機制。

（十五）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落實收繳，業已建立並研訂制度規章，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未清理數及清理比率均未顯著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以提升清理成效。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落實收繳，業已於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明訂每年就未收繳之案件分析及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經統計該府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 108 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有 217,275 件，金額 9 億 6,0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070 件，金額

873 萬餘元；收繳

141,665 件，金額 4

億 1,303 萬餘元，

清理件數及金額比

率為 65.69% 及

43.91%（表 14），

較 107 年度之同項

比率 61.59% 及

43.87%，分別增

加 4.1 個百分點及

0.04 個百分點，

另 106 年度之同項比率亦僅有 62.71% 及 47.12%，近 3（106 至 108）年度清理比率均未達

7 成；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案件計有 74,540 件，金額 5 億 3,884 萬餘元，待清理金額龐

鉅，較 107 年底 82,580 件、金額 5 億 3,263 萬餘元，件數雖減少 8,040 件，惟金額仍增加

621 萬餘元。該府雖依上開作業要點責成各局處訂定罰鍰清理計畫，然清理績效仍欠佳。其

中以前年度期末尚未收繳件數 48,291 件，金額 4 億 3,142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清理）

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64.79% 及 80.06%，顯示以前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尚未收繳數

之大宗。又經分析上開案件帳齡，

5 年以上者計有 32,546 件，金額 3

億 1,198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

（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43.66%、57.90%，亦顯示 5 年以

上（103 年度以前）尚未收繳件數

及金額最多，1 年以上未達 5 年

（104 至 107 年度）之尚未收繳金

額次之（圖 6）。另依機關別分析上

開案件，又以警察局計有 64,950

件，金額 2 億 4,197 萬餘元為最大

宗；該府計有 2,124 件，金額 2 億

2,437 萬餘元次之；環境保護局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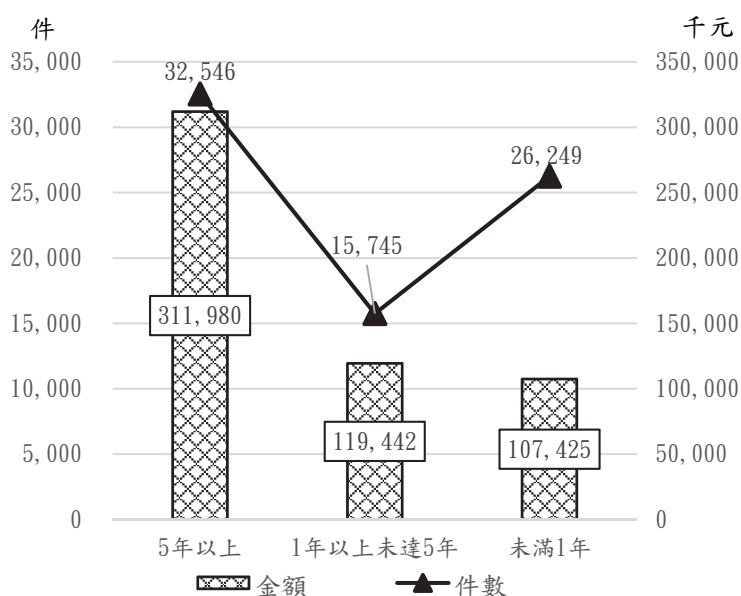
表 14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收繳情形 年度		期初/年度 新增應收 未收餘額 (A)	減免 (註銷) 數 (B)	收繳數 (C)	清 理 數 (減免+收繳) (D) = (B+C)	清理比率 (E) = (D/A) ×100	期 末 尚 未 收 繳 數 (F) = (A-B-C)	期 末 尚 未 收 繳 比 率 (G) = (F/A) × 100
合計	金額	960,621	8,737	413,036	421,773	43.91	538,847	56.09
	件數	217,275	1,070	141,665	142,735	65.69	74,540	34.31
以前 年度	金額	532,631	4,470	96,738	101,209	19.00	431,422	81.00
	件數	82,580	1,002	33,287	34,289	41.52	48,291	58.48
108	金額	427,989	4,266	316,298	320,564	74.90	107,425	25.10
	件數	134,695	68	108,378	108,446	80.51	26,249	19.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齡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 7,173 件，金額 4,999 萬餘元再次之，顯示各機關或已訂定清理計畫辦理，惟清理績效仍有提升空間，且為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減損縣庫收入，仍待掌握時效持續積極清理及移送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各單位就未收繳案件型態研定清理期程及清理目標，適時檢討執行績效，並優先就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及將屆法定收繳期限之案件於 109 年度儘速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保障債權。

（十六）回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配合辦理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惟採購案底價分析、覆蓋率核付標準及防除時機等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防治成效。

臺灣屬於海島型生物多樣性體系，對外來種生物入侵極度敏感與脆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奉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負責推動保育及物種控管等相關行動措施。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5 之第 8 項具體目標揭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新竹縣政府近 5（104 至 108）年度共編列 2,467 萬 4,5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補助為 1,910 萬 5,000 元、縣政府自籌款 556 萬 9,500 元〕持續配合農委會辦理生物多樣性與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底價分析作業等未臻周妥，致實際施作面積未達預計目標之 4 成，影響機關權益及執行成效，允宜公開預計施作位置等，以促進採購資訊透明化及提升廠商投標意願：新竹縣政府辦理 105 至 108 年度新竹縣入侵植物計畫（小花蔓澤蘭防除計畫）採購案，105 至 107 年度每公頃防除單價為 10,480 元、9,085 元、9,850 元。嗣該府辦理 108 年度前揭採購案，未提供預計施作位置、範圍等，且連續 3 次流標，經檢討逕參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08 年度南投縣外來入侵植物防除作業」採購案，將每公頃防除單價由 11,800 元，提高為 36,000 元，並重新辦理招標。惟查南投縣土地總面積約為新竹縣土地總面積之 2.88 倍，且為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轄管山區之採購案，相較於實際施作位置為北埔鄉、橫山鄉、關西鎮、芎林鄉等鄰近鄉鎮，其參考性較低，該府仍以該防除單價作為底價分析參考。嗣開標結果以每公頃 34,950 元決標，係原預計單價 2.96 倍，亦為該府歷年同類採購決標單價資料 3.33 倍至 3.85 倍，致因經費有限，防除目標面積由 50 公頃降為 16.5 公頃，防治面積達成率僅為

33%(表 15)，影響機關權益及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日後將參加政府採購法講習訓練，精進採購職能。另將於招標文件公開預計防治區域，底價訂定亦將依歷年決標金額及物價作為該年度底價訂定之上限，倘施工規範大幅調整，將參採鄰近縣市類似採購案訂定底價、落實市場訪價並於中央核定預算內訂定底價，以完善採購作業程序。

表 15 小花蔓澤蘭防除面積及單價比較簡明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公噸、%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數	增減比率
預計施作面積 (A)	40.0	50.0	10.0	25.00
決標施作面積 (B)	40.0	16.5	-23.5	-58.75
防治面積達成率 (B/A) ×100	100.00	33.00		
決標金額 (C)	400,000	580,000	180,000	45.00
保險費用 (D)	6,000	3,325	-2,675	-44.58
每公頃單價 [(C-D)/B]	9,850	34,950	25,100	254.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廠商施作長度及覆蓋率核付標準過於寬鬆，亟待查明結算數量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依據契約書規定，係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保險），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實作公頃數=定位施作面積×施作前後覆蓋率差（%）。經查該府委託廠商辦理 108 年度小花蔓澤蘭防除計畫，經通知廠商進場施作 10 處，其中 9 處均為沿著縣鄉道旁施作，再乘以 6 公尺，做為計算實際施作面積。經運用 Google Map 街景影像抽查廠商施工道路位置圖，其中部分施作道路 2 側，多有住家、農舍、稻田及茶園等，且依部分施工日誌之施作前後照片覆蓋率差未達 100%，該府以「道路全長長度」×6 公尺，及「施作前後覆蓋率差均為 100%」，作為計算實作總面積結算，核有欠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於計算實作總面積時，對於建物、聚落、有管理之稻田、菜園、茶園將予以扣除，以符實際。

3. 未於最佳防除時機執行入侵植物防除作業，且危害覆蓋面積亦有逐年增加趨勢，防治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依據林務局資料，小花蔓澤蘭防治方式及時機，建議在 10 月至翌年 2 月係小花蔓澤蘭開花結果期，最佳防除時機係 8 月及 10 月各進行 1 次。該府辦理 105 至 108 年度新竹縣入侵植物計畫（小花蔓澤蘭防除計畫），據各年度施工日誌所載，多數施工期間均為每年 10 月以後，未於最佳防除時機執行入侵植物防除作業，且據該府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小花蔓澤蘭危害覆蓋面積調查結果亦有逐年增加趨勢（表 16），顯示防治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

表 16 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實際施作期間簡明表

單位：公頃

年度	施作期間	施作面積	覆蓋面積 調查結果
105	10/26-12/29	148.60	—
106	9/23-12/4	133.10 註 1	97.80
107	11/10-12/10	43.50	104.40
108	12/17-12/26	16.70	125.25

註：1. 其中 126.6 公頃施作期間為 10 月以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措施妥處，以提升防治效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提前進行各項招標作業，力求於每年 8 月前完成採購，於 8 至 10 月期間進行防除，並將優先掌握防治熱點指定廠商進場施作，將有限經費優先用於危害嚴重且較受重視之區位，期能逐年降低轄內小花蔓澤蘭危害程度。

（十七）已將為民服務專線介接總機系統，提升話務服務之便利性，惟服務專業度呈逐年下滑趨勢，且近年受理案件之後續處理結果滿意度未有顯著改善，亟待研謀妥處，俾提升服務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便民服務管道，自 105 年 6 月起推動新竹縣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採使用者付費之方式，提供縣政服務諮詢、陳情、維修通報及轉接等服務項目。該府每年度並委託業者辦理「新竹縣為民服務專線話務中心勞務委託營運及話務平台租賃服務」並辦理簽約事宜。近 3（106 至 108）年度合約結算金額分別為 575 萬元、458 萬元及 488 萬餘元。經查該府推動為民服務專線話務中心勞務委託及後續回饋服務辦理情形，核有：1. 已將為民服務專線介接總機系統，提升話務服務之便利性，惟據 106 至 108 年度滿意度調查報告書所載，其中有關服務專業度 1 項，近 3 年度平均滿意度分別為 85.11%、82.66%、80.55%，雖均達 8 成，然服務專業度滿意度卻呈逐年下滑趨勢；另查近 3 年度為民服務專線受理案量，除 106 年度為 9 千餘件外，餘 107 及 108 年度均為 2 萬 7 千餘件，其中 107 年度案件量暴增，緣於該府為提升民眾選擇話務服務之便利性，自 106 年 12 月份起，將 1999 專線系統介接總機系統，致進線話務量陡增。惟話務人力之配置，卻由第 1（105）年 6 名，縮編為 108 年度 4 名，未增反減；2. 據該府提供近 2 年度每期滿意度調查報告書內容，除抽樣問訪民眾對話務人員整體滿意度外，並對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處理情形進行滿意度及不滿意之調查及分析，其中有關滿意程度 1 項，108 年度平均滿意度 61.28%，僅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 0.45 個百分點；至不滿意度 1 項，108 年度為 22.88%，亦僅較 107 年度減少 2.16 個百分點，顯示近 2 年度平均滿意度及不滿意度問訪結果，均未有顯著改善，又據報告書指出，受訪者不滿意前 3 大主因，分別為問題尚未處理、問題沒有解決及沒有接到後續回報等項。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為民服務專線整體話務來電量，妥謀話務人力，並強化專業度；2. 將透過該府縣務會議進行督導，請各單位務必注意陳情案回覆時效及有效處理問題，以期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十八）近年來推動失業者職前訓練成果已顯著成長，惟就業關聯率未有效提升，暨評鑑結果訓練單位品質及績效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新竹縣政府近 3（106 至 108）年度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經費分別為 1,330 萬餘元、

888 萬餘元、1,053 萬元，訓練班數為 13 班、8 班及 10 班，結訓人數及比率（結訓人數占開訓人數百分比）分別為 290 人（90.63%）、179 人（92.75%）、239 人（91.92%），經查職前訓練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府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所載，近 3 年度失業者結訓後就業率從 68.56% 攀升至 82.64%，就業情形已顯著成長，惟 106 至 108 年度失業者職前訓練就業情形之就業關聯性分析，就業關聯率分別為 63.41%、60.27%、64.00%，維持在 6 成水平已持續數年，未有顯著改善成效，復於年度計畫書列載預期效益，亦僅簡述係促進失業者穩定就業，降低失業率等語，尚乏具體量化之衡量指標；2. 該府近 3（106 至 108）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且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鑑結果，其中取得四星等以上占受評鑑家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88.89%，下降至 108 年度之 44.44%；又 108 年度委託辦理訓練單位獲三星等以下之家數計 5 家，占受評鑑家數比率高達 55.56%，且獲一星等者達 3 家（表 17），顯示 108 年度委託辦理訓練單位無論在行政管理、訓練實施指標及訓練績效指標等各面向，均待強化與提升。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及 8 已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及「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為期提升職前訓練成果之關聯性，將持續召開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諮詢會議，據以規劃職前訓練課程，建立具體量化指標及職前訓練評估指標，落實結訓後未就業學員之追蹤輔導，以確保縣民享有優質之就業機會；2. 評選過程已將訓練單位歷史評鑑結果納入考量之一，未來亦將秉持學員受訓品質及權益，篩選優質訓練單位，提升職前訓練之服務品質。

表 17 職前訓練評鑑結果簡明表

單位：家、%

年度	訓練單位	受評鑑家數及評鑑結果				
		合計	四星級以上註 1	三星級	二星級	一星級
106	13	9	8	—	1	—
		100.00	88.89	—	11.11	—
107	8	7	6	1	—	—
		100.00	85.71	14.29	—	—
108	10	9	4	1	1	3
		100.00	44.44	11.11	11.11	33.33

註：1. 四星級以上，含免評之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結果。

（十九）已研擬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函囑所屬機關學校參照辦理，惟仍待廣續執行並督導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並據以落實，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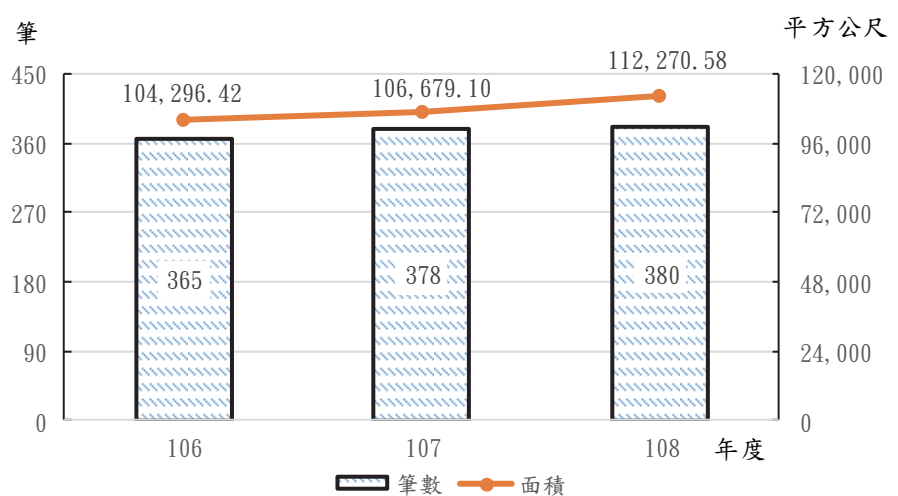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防弊功能，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訂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陸續訂定新竹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新竹

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再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訂頒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作為該府及所屬機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依據。據該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截至 108 年底止內部控制推動情形，仍有 5 個機關，或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或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尚未規劃及執行自評作業、或未針對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或未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情形、或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等，經函請積極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作業及落實執行，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並督促所屬機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各機關積極辦理，或已於 109 年訂定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落實執行自評作業，或將於 109 年成立內部稽核單位，或已於 109 年擇定高風險或重要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積極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可後進行稽核等，以完善內部監督機制。

（二十）為增進公產使用效益，已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以維公產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據以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財產列帳、檢核及房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1. 已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近 3（106 至 108）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分別由 106 年度 365 筆、10 萬餘平方公尺，逐年增加為 108 年度 380 筆、11 萬餘平方公尺（圖 7），顯示公有房地占用情形仍頻，清理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輔導承租及依法排除，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2. 占用縣有土地之寺廟迄未辦理合法登記，亦未與新竹市政府共同研謀可行方案，允宜強化辦理諮詢中央單位及專家學者等措施，積極妥適處理；3. 允宜積極追繳使用補償金，並注意請求權時效，以保障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依新竹

圖 7 列管被占用房地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賡續加強辦理輔導占用戶承租、或循司法途徑提起民事訴訟、或標售等措施，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2. 已通報新竹市政府查報違建，並將依國有財產署新竹辦事處諮詢意見，賡續辦理土地標售；3. 對逾期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除書面通知催繳外，並將依程序積極辦理申請支付命令，另對取得債權憑證者，均已定期調查財產所得等資料，賡續辦理債權催收，並注意於債權請求時效內進行清理，俾保障政府債權。

（二十一）為營造鳳山溪出海口觀光親水空間，規劃建造濱海水月意象景觀橋及沿線生態遊憩環境，惟生態保育措施未盡周延，且未及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興建許可，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及後續工程順利推展。

新竹縣政府為營造鳳山溪出海口觀光親水空間，規劃透過興建自行車道橋梁方式，串連鳳山溪南北兩岸，增加民眾休閒空間同時結合生態保育、觀光休閒等多元化活動，帶動在地農漁業觀光發展，未來並可望與新竹市微笑水岸計畫結合，發揮頭前溪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經提報經濟部申請補助經費，於108年6月28日獲同意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2億8,842萬元，包含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工程等2項工程，並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負責執行，截至108年12月底止，相關工程尚在辦理招標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控管規劃設計階段各項工作執行期程，致計畫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妥謀改善對策，積極提升後續執行效率；2. 生態檢核自評作業及工程階段控管機制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更合宜之生態保育及環境營造作為，並加強後續工程管理，以確保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3. 工程招標前未依規定取得相關用地之使用同意權；4. 施設跨河建造物未預先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許可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後續工程招標前置作業之排程及里程碑控管機制，並檢討整體計畫工期縮短之可行性，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以加速推動公共建設；2. 設計單位已提送生態保育計畫，待經濟部專案審查小組確認相關生態保育作為後，將要求監造及施工單位確實執行，並擬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小組，不定期督導查核；3. 已會同相關用地機關辦理現地勘查，將儘速取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4. 已協調設計單位儘速向水利主管機關提送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使用河川許可。

（二十二）為重塑當地意象及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修建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及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工程，惟部分工項設計及施工後結構體檢驗作業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設施安全。

內政部於107年8月20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107年度新竹縣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周邊景觀整建計畫，獲准納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3階段補助計畫」辦理，計畫總

經費 700 萬元，就二重自然公園之公共設施進行整建與更新，以重塑當地意象；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9 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新竹縣竹東鎮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獲准納入「106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 500 萬餘元，就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特殊聚居生活樣貌及文化內涵進行營造與串聯，以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上開 2 案皆由竹東鎮公所執行。經查該 2 案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左岸新設兒童跳樁遊戲平面直徑未符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下稱 CNS），兒童遊戲安全未獲確實保障；2. 左右兩岸新設透水鋪面之試驗項目與規範未盡相符；3. 契約規範訂定製作現場實品送審程序未臻完善，且未施作陶質地磚接著劑剪力黏結強度試驗即進行正式施作，難以確保工程品質及民眾行的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縣府督促檢討改善。嗣據縣府轉請公所查復：1. 將於結構上方鎖固直徑 25cm（厚度 4cm）之圓木板，以符合 CNS 規範要求，並維兒童遊戲安全；2. 業針對部分現場取樣實驗項目未依施工規範逐項試驗情形，釐清相關權責後權衡卓處，以期有效發揮排水功效；3. 爾後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製作現場實品送審程序，鋪地磚類案當詳實編列溢膠泥、黏著泥或海菜精等檢驗項目，並將要求廠商於保固期間內善盡保固責任等事項。

（二十三）為減少轄內水患發生及災害損失，積極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改善防洪排水設施及推動地區災害防救，惟執行成效仍有不足，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防災能力。

行政院為加速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至 108 年度）特別預算，並由各市縣配合辦理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瓶頸改善、疏濬清淤等工程計畫之提報及執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新竹縣政府接受該特別預算補助辦理之工程皆已竣工驗收完畢。又該府為因應近年來因天候異常及降雨條件超出保護標準之氣候變遷情勢，於該特別預算補助內，加強推動地區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包含輔導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強化社區災害應變能力、增設水位雨量監測站及 CCTV 影像監視系統，即時掌握縣內排水區域水情災情狀況、預置移動式抽水機，俾災時執行抽水排除淹（積）水災害等。經查相關補助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應急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需重新辦理契約變更設計，耽延計畫期程，且工程結算驗收後遲未核銷付款；2. 已列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縣管區域排水系統，遲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且部分縣管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核定，影響排水管理及治水工程改善；3. 水利建造物檢查時機與規定未盡相符，108 年度定期檢查結果新增 4 處較具規模之護岸損壞，及老湖口排水護岸有多處堤前裂縫及基腳淘空情形；4. 滯洪池及防潮閘門尚未建置即時監測設備，且既有監測站之即時資訊未開放查詢，無法發揮全面預警功效；5. 部分村里位處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尚未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6. 水患自主防災社

區防汛演習未及於汛期開始前完成，恐影響社區防災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日後將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對於工程現地狀況之掌握，以利工程順利推動，並儘速辦理核銷結案；2. 將研議逐年辦理縣管排水集水區及排水設施範圍之劃設及公告；3. 將檢討水利建造物檢查時機，並請各公所針對所轄較具規模之護岸損壞部分，提報年度修復重點位置；4. 將新增滯洪池及河道內水位監測計，並建置雲端全時預警系統，評估開放即時監測資訊，以利有效提升緊急災害之應變；5. 將透過協力團隊加強輔導既有自主防災社區運動，並積極邀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住民成立自主防災社區；6. 後續年度將提前於汛期前辦理，以利強化各項準備工作。

（二十四）為維護民眾通行安全，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評估及維修補強作業，惟檢測內容未盡完整且部分老舊橋梁未即時派修改善，有待加強管理，以確保橋梁安全及其服務效能。

依據交通部「臺灣地區公路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儲存橋梁資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新竹縣轄內橋梁計有 968 座及人行天橋 14 座，新竹縣政府為維護橋梁之正常使用功能，逐年辦理橋梁檢測評估，採取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農路、產業道路隔年交互實施定期檢測與日常巡查，藉以建置及更新橋梁基本資料，並就破損或有礙正常使用之橋梁，評估改善方案，排入例行性維修計畫，進行維修或補強；該府並採另案委託方式，由監審單位進行基本資料檢核及現地抽查，協助執行外部稽核工作，以確保橋梁基本資料、檢測及維修資料之正確性。該府 107 及 108 年度均編列 2,000 萬元，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橋梁一般維修，包含混凝土橋梁維修、鋼橋除銹維護等。經查相關橋梁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

1. 人行吊橋屬公共通行橋梁，為保障使用人安全，允宜納入整體管理；另部分橋梁未納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檢測有所疏漏，恐存有安全疑慮，有待清查既有橋梁並加強維護管理；
2. 辦理橋梁安全檢測評估及品質查證等委託技術服務，未加強查驗廠商派案工作人員資格條件，衍生執行疑義，有待查明依約妥處，並強化後續執行全程監督機制，以確保橋梁檢測成果品質；
3. 對於特殊性橋梁未訂定符合其特性之檢測及養護規定，以往檢測範圍未能涵蓋各重要構件，結構安全不無疑慮，亟待正視並妥謀改進對策，以保全橋梁壽齡之穩定性，提升公共安全保障；
4. 部分橋梁未及時派修改善，影響用路人車安全，允宜寬籌經費加強老舊橋梁之維修補強，並建立列管追蹤機制，督促公所積極辦理改善，以確保轄內橋梁安全及其服務效能；
5. 橋梁維護管理未訂定課責機制，允宜儘速研訂，並落實考核獎懲措施，以促進良善治理，提升行政效能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各橋梁（包含人行吊橋）權管單位將相關設施資料填報至橋梁管理資訊系統，俾落實後續養護工作，避免災害發生；2. 刻

正清查廠商派案工作人員資格條件，並已將相關檢測人員之資格規範納入後續履約管理事項；3. 將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特殊橋梁安全檢測評估，109 年度已獲補助先行辦理新寮橋、舊港大橋及白地橋等橋梁細部檢測；4. 將視財政狀況及檢測結果需求，檢討 110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後續將不定期邀請各橋梁權管單位檢討維修及補強進度，落實列管追蹤機制；5. 刻正研訂新竹縣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以健全相關管理制度。

（二十五）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簡化作業程序，惟法規面及執行面仍有未臻嚴謹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等法令規定，指定臺灣銀行採購部為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機關，各機關亦可按上開規定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降低採購成本，於 105 至 108 年運用臺灣銀行採購部等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之筆數計有 5 仟餘筆，訂購 8 仟餘項次，合計 6 億 5,926 萬餘元，並自行簽訂「新竹縣 108 學年度自強國中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案。經查相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實際施作結果與訂單項目不符，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2. 自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依規定將廠商提供更優惠價格或為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時之處置納入契約規範；3. 與立約商另議其他優惠條件，未先行以書面向臺灣銀行採購部提出申請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向原廠商追繳溢付價金，並將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2. 後續立約時將注意訂定相關管理規範；3. 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避免衍生爭議。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6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六）1.」。
（二）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因舉借債務金額仍鉅，且持續調增部分自訂社福支出，財政壓力依然沉重，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1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三)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周延完善，且對於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之督導亦有不足，整體預算達成率明顯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因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為健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持續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督導小組運作，惟共同性作業範例尚未核定供所轄機關學校遵循，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及督促所屬落實相關作業。	因內部控制制度推行仍有缺失，改善成效及落實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五)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積極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園區內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竹東動漫園區(東、西側)營運情形未盡理想，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六)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另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惟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以執行。	因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情形仍有缺失，部分面向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七)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提高清理成效，責成各局處訂定罰鍰清理計畫據以執行，惟清理成效欠佳及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行政罰鍰稽催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八)已定期辦理經管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被占用房地之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輔導承租或依法排除及賡續催繳補償金，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因縣有房地管理占用清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已改善辦理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持續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遠景而努力，亟待成立跨處(局)推動小組，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目標及執行面向，制定發展規劃策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將SDGs內化於各處(局)施政作為，暨研酌訂定及落實相關督導管考措施，並定期公布各處(局)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成效。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普遍存有差異，部分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考量欠周，或預算與分配預算編列欠當，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三)為落實與鼓勵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業已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未落實執行實施要點與開源節流措施，及擬訂績效衡量指標，致開源節流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期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強化財政結構。	
(四)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訂有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及評核等規定，並按首長治縣理念及施政主軸完成中程施政計畫，惟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五)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表 18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六）業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設置機關網站，惟有關績效管理及推廣仍有未臻健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公平資訊化社會及無障礙之資訊環境。	
（七）為宣導民眾公用頻道，增進縣民之媒體近用權，辦理工用頻道推廣研習活動，惟推廣對象及人數不足，宣導及推廣成效有限，允宜結合其他活動加強宣導推廣，擴大宣導對象，以達政策目的並提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	
（八）為落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及推行社會運動，業已訂定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及建置社運補助管理系統，惟補助款運用尚乏審認標準、程序，及考核機制與系統資料未臻完善，難窺補助款運用全貌，亟待檢討改善。	
（九）為提升新竹生活圈內運輸走廊交通便利性，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惟路線規劃決策反覆，相關開發行為未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致遭裁罰；復就 A 段第 3 標工程須穿越高速公路路段，遲未洽詢主管機關溝通確認，執行期程一再延宕，造成部分已完工路段長期封閉無法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十）為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現象，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惟後續列管追蹤管理未盡確實，致實際增設停車空間多未對外開放，未能達成社會公益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為提升雨水下水道資訊運用及降低水患風險，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並爭取經費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地理資訊遲未匯入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且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儘速辦理。	
（十二）為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已列管山坡地違規案件並限期改正，惟對違規案件未依限改正，或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檢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遏止違規使用行為再次發生。	
（十三）獲配於品健康福利捐已辦理相關查緝工作，惟以前年度於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賸餘款或已繳庫，未規劃回編預算作業，或已辦理專案保留，卻未規劃支用項目或計畫，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查緝績效。	
（十四）延續台三線客庄聚落環境營造，改善縣道 120 線既有道路鋪面及沿線景觀風貌，惟缺乏在地連結及亮點特色，致基本設計屢遭審退修正，有待配合地方觀光發展目標，加強景觀設計。	
（十五）新設人行道及排水箱涵，改善竹 5 線人行空間及道路側溝排水不良，惟實際執行之工程長度較核定計畫內容大幅縮減，又箱涵設計採用高於地區排水之保護標準，且銜接之舊有排水系統未及改善，恐有溢淹風險，有待檢討改善。	
（十六）配合中央辦理智慧節電計畫，推廣節電全民行動，惟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共同落實節電措施。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竹北市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 萬餘元（4.43%），主要係辦理舊制勞退基金帳戶結清，收回結清帳戶餘額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201 萬餘元，因橫山鄉、關西鎮及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修繕廳舍左側外牆遮雨棚及樓頂補漏工程、汰購飲水機暨電動鑽孔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 萬餘元，合計 1 億 3,2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68 萬餘元（89.01%），預算賸餘 1,452 萬餘元（10.99%），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3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 萬元，增加 62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經營年租金收益，及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活化計畫第二期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共造產基金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惟辦理頭前溪疏濬業務歷時多年仍無進度致終止合約，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08 年度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895 萬餘元，決算數 630 萬餘元，執行率 70.41%，主要係頭前溪疏濬與土石採取計畫 108 年 5 月間終止合約停止執行所致。經查該案自 100 年起即未執行，歷時多年仍無具體進度，前經本室多次通知積極辦理在案，惟該案自 98 年 11 月間簽約迄合約終止，期間長達數年均未能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本案履約期間，除需將計畫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審查及修正，復因涉及水文資料驗證相關議題，需請專家評估及辦理現地重測等作業，致案件延宕多年，惟經衡酌本案整體時空條件已有不同，規劃內容亦有不適用於現況之虞，爰決議終止合約，並支付廠商履行第 3 期工作項目之相關費用。嗣後對於類此案件，將進行大環境規劃、採取滾動式計畫，並成立專案小組督辦，以落實計畫進度掌控。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全面設置讀卡機提供民眾便利繳納規費環境，惟提供電子收費種類僅限悠遊卡且繳費之比率不高，允宜研議開放多元電子繳費方式，並積極推廣，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竹北、竹東及新湖地政事務所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相關作業尚未完成或尚在驗收中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4,0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係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14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60 萬餘元（5.47%），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40.29%）；減免數 16 萬餘元（37.44%），係原案部分權利人死亡，依規定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10 萬餘元（22.27%），係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871 萬餘元，因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規定須提撥登記費收入 10% 之登記儲金編列不足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29 萬餘元，合計 2 億 6,00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267 萬餘元（89.49%），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2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17 萬餘元（10.4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減少，依法提撥之登記儲金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9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2 項，實施結果，其中投融資業務

成本 1 項，因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及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之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相關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無法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7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51 萬餘元，增加 2 億 3,526 萬餘元，約 324.44%，主要係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及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之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致相關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無法轉列投融資業務成本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地政機關為配合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已辦理相關登錄及抽查作業，惟實務執行或有受限行政權限或地政系統未盡完善情事，允宜研議與鄰近縣市政府協商相關抽查機制或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合作，查調相關資金流向，並研提系統功能增修之需求，以周延查核作業及系統功能，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實現居住正義。

政府為達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及避免不當哄抬房價等目的，在保障民眾隱私權前提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並於 101 年施行實價登錄制度，復於 108 年 7 月間修正為實價登錄 2.0 制度。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竹北、竹東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為確保申報登錄價格之真實性，業配合辦理轄內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及抽查作業，由各地政事務所針對轄內外地政士申報登錄成交價有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資訊有不實之虞案件選案辦理申報書或契約抽查。新竹縣政府復就各地政事務所抽查案件選案辦理轄內地政士申報案件實地檢查作業，至轄外地政士代為申報之實價登錄案件，該府囿於非屬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因素，爰未辦理轄外地政士申報案件之實地查核，僅就地政事務所函轉轄外有資訊不實之虞案件移送地政士所在地主管機關裁處；另各地政事務所及縣政府限於尚無金融流向實質查核權等因素，多未要求權利人提供付款或資金流向證明，僅依相同檢核項目進行書面審核或實地抽查實價登錄申報書及契約，實地檢查顯無實益且徒增地政士重複提供相同資料困擾。鑑於報章雜誌刊載仍存有假交易（如高價登錄後退戶）或假合約（如技術合約俗稱 AB 約）等現象，地政機關未就轄外地政士申報案件進行實地查核，亦未洽請受查地政士或權利人提供付款或資金流向證明資料，恐淪實價登錄查核漏洞，難以達成落實實價登錄目的。次查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如有逾期申報情事則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以罰鍰。內政部為配合網路時代來臨，施行地政創新改革及便民理念，於 98 年 1 月 1 日完成全國地政線上申辦系統，受理簡易登記、土地複丈、申報地價等申辦業務。復於 101 年度配合實價登錄申報制度之施行，於該系統納列不動產實價登錄功能，以電腦化管理、查詢及稽核實價登錄資料。惟因該系統尚乏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日填報之欄位，致系統無法運用委託代銷契約終止日資料，產製異常報表，而須由該府及各地政事務所耗費人工辦理相關書契查調作業，始能掌控代銷契約終止日及申報期限，難以達成運用系統全面辦理資料勾稽比對作業，發揮即時導正錯誤申報案件或供地政事務所查核選案參考之功效。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允宜研議與鄰近縣市政府協商相關抽查機制或透過跨域治理平臺合作，查調相關資金流向，並研提系統功能增修之需求，以期達到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並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及實現居住正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俟內政部完成實價登錄 2.0 相關子法、申報書、作業系統、查核作業配套措施後，將配合辦理；將運用內政部建置之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調國稅機關相關資金流向資料，以為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作業參考；內政部業於 108 年 11 月改版之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增列經紀業備查之委託代銷契約登錄查詢功能，可供地政機關查調預售屋代銷屆滿期限，以健全地政機關查核機制，並擷節人工查調作業成本。

（二）各地政事務所配合中央政策，受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惟抽查及審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影響交易資訊透明度，允宜檢討改善。

為使房地產交易能更公開、公平、公正，並實現居住正義，內政部自 101 年 8 月起實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期藉由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爰配合中央政策，受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案件。經查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成交實價登錄抽查及審核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地政事務所執行實價登錄抽查作業未依內政部「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實施計畫」規定，分別就買賣案件、租賃案件、委託代銷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案件等類別，按鄉鎮市區別進行抽查；2. 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料因資訊誤植致暫未揭露，惟遲未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或申報人限期

更正，影響實價登錄透明度，亦無法依規定裁處；3. 實價登錄主檔部分欄位資料缺漏，不利後續業務查詢，允宜補正以確保系統資料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注意檢討改善，落實辦理各類案件抽查；2. 將改善限期更正通知流程，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或申報人辦理更正；3. 業已補正相關缺漏資訊。

（三）已透過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受理外縣市代收管轄業務案件，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惟未落實代收系統簽收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透過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下稱簽收系統），受理外縣市代收管轄業務案件，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依據內政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5點及第6點規定，代收機關受理民眾辦理代收申請案件，應至簽收系統登錄收件資料，並通知管轄機關，管轄機關收受上開案件，應於上開系統簽收，並通知代收機關。經查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跨域合作服務情形，核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於系統內簽收，致部分申請項目遲未辦理，甚有逾7個月者，系統內部管控顯有疏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簽收案件業已於簽收系統簽收並辦理完竣，嗣後將依規定辦理簽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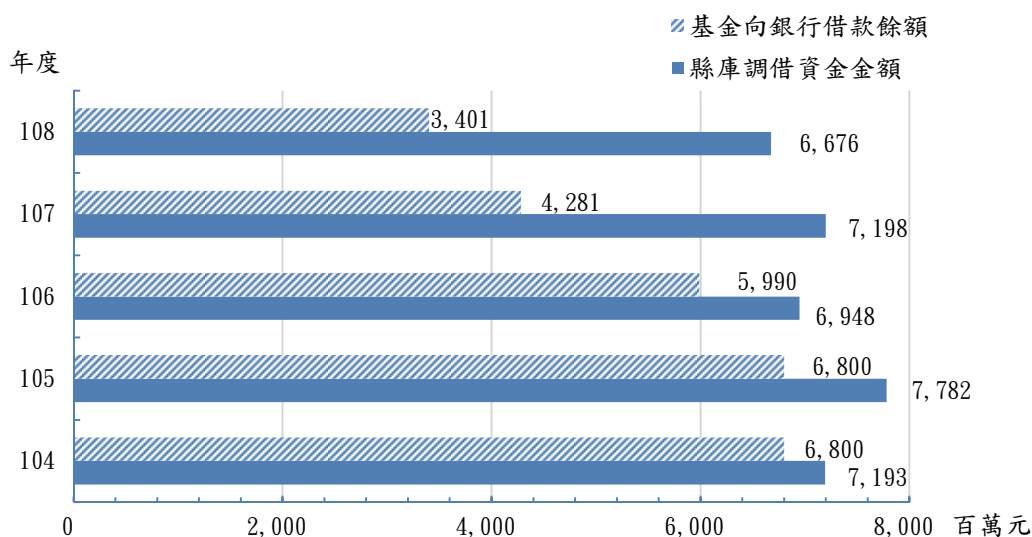
（四）為促進地區發展及健全地籍管理，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惟部分已開發多年之基金計畫仍有畸零地遲未完成標售，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係政府基於新都市建設等需要，對於特定區域內之土地，重新規劃整理，其效益對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均可促進地區發展、健全地籍管理，消除畸零不整地形，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經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案，計有竹北縣治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8計畫，其中部分開發計畫已完成逾8至15年以上，其畸零地仍未完成標售，迭經本室多次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標售或由鄰地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後申請讓售予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在案。惟該基金108年12月12日辦理標售作業，除縣華段765地號1筆土地脫標外，其餘11筆畸零地仍未完成脫標，經函請研謀改善，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據復：將持續依規定辦理標售作業，主動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標售，以期能順利脫標。

（五）基金以自償性債務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供縣庫調度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允宜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端正財政秩序。

依據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十一、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費用。」經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辦理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新埔田新區段徵收開發計畫、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3 個自償性計畫向金融機構舉借款項，108 年度經償還銀行借款 8 億 8,000 萬元，未償餘額仍有 34 億 166 萬餘元。復查該基金調借供縣庫使用金額截至 108 年底計有 66 億 7,657 萬餘元（其中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調借款有 59 億 8,002 萬餘元），調借縣庫情形雖有改善，惟金額仍屬龐鉅（圖 1），且顯示借款實際仍未用於基金營運，核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用範疇未符。又該基金以自償性名義舉債供縣庫調借使用，亦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比率之嫌，經函請

圖 1 近 5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向銀行借款後調借予縣庫使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積極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端正財政秩序。據復：縣庫調度係依據公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各該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該府為儘速償還調借款，已積極於 108 年間退還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1,800 萬元、新埔田新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1.1 億元、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3 億元，計 4.28 億元調借款，並將退還款項及配餘地標售所得優先償還銀行借款計 8.8 億元；上開 3 項區段徵收案預計 109 年度辦理結算，至遲 110 年中該 3 個專戶調借款將全數辦理歸墊。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惟待標售土地及地籍清查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待標售土地標售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自償性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調借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且有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允宜持續檢討，以利基金業務運作。	縣庫調度款項雖已部分歸墊，惟金額仍屬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未獲無償撥用，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符合開發計畫及提升管理成效。	
(二) 基金設置多年，雖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遲未訂定一致性會計制度，及預付費用久懸未積極清理，允宜積極檢討，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俾利基金會計事務作業遵行。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售氣、供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新裝用戶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建商推案不如預期，致實際申請瓦斯表新裝用戶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1 億 3,687 萬餘元，較預算數 4,884 萬元，增加 8,803 萬餘元，主要係售氣單價及售氣量均較預計增加，售氣收入增加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轄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612 萬餘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3,612 萬餘元，主要係工業區開發廠商繳納園區基金管理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惟部分重要業務未納入規範且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落實標準化管理之精神，持續推動改善活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供氣範圍包括新竹市及新竹縣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等區域，為新竹地區最主要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該公司積極導入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於 102 年 2 月 6 日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認證，並取得品質管理系統國際驗證證書，秉持全面品管之精神，推動持續改善活動，期能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訂定文件與紀錄、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稽核、管線巡查、搶修等管理程序書，計 40 份，作為執行相關業務之準則。經查該公司品質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規範及實施成效，核有：1. 部分業務項目尚未納入 ISO 標準體系，存有影響組織營運績效之風險；2. 品質稽核缺失事項未確實改善，相關稽核監督功能未能充分發揮；3. 標準化遵循程度偏低，實務執行間有落差，有待加強 ISO 系統文件維護及控管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違章用氣、竊氣等不法行為之查報」作業規範，納入系統管制，並重新檢視各管理流程，使品質管理系統更趨完善；2. 已責成業務單位積極辦理稽核缺失之矯正措施，並加強事後跟催，落實追蹤改善；3. 將遵循 ISO 標準作業流程及文件格式，全面檢視更新版本，強化管理審查之要求，嚴謹管控各項作業執行環節。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已逐年提升營運盈餘，惟未核實編列盈餘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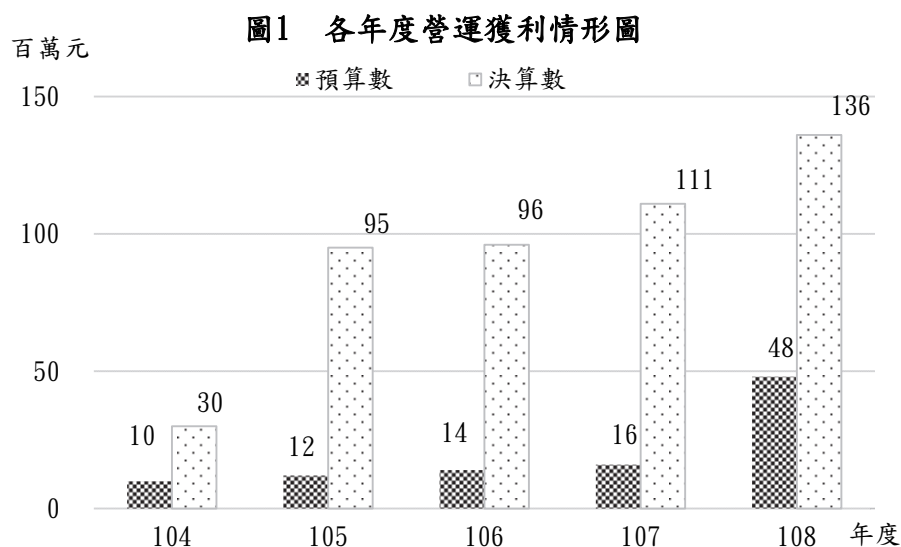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近 5(104 至 108)年度營運盈餘分別為 3,090 萬餘元、9,561 萬餘元、9,663 萬餘元、1 億 1,154 萬餘元及 1 億 3,687 萬餘元，已逐年提升。依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3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經查該公司近 5（104 至 108）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比率介於 180.25%至 696.78%間，約高達預算數 2 至 7 倍（表 1、圖 1），盈餘目標編列未盡核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編列預算時，將參考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及公司資本支出計畫，核實編列盈餘目標。

表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104	10,000	30,901	20,901	209.02
105	12,000	95,614	83,614	696.78
106	14,000	96,631	82,631	590.23
107	16,000	111,548	95,548	597.18
108	48,840	136,875	88,035	18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 104 至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型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率均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惟查該公司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9 億 3,037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8,936 萬餘元），決算數 4 億 1,852 萬餘元，執行率僅 44.98%，其中計畫型資本支出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率分別為 43.68%及 73.67%，預算執行情

形欠佳，鉅額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數分別達 3 億 9,996 萬餘元及 995 萬餘元，主要係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執行落後原因，係配合建商進度施作，及路權單位未能配合施工期程核發路證所致。已加強與建商及道路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期能順利施作及縮短申挖時間，以利工程進行。另該公司已定期每月由會計部門彙總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及差異程度等，提報經管會議檢討採取對策，以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制定程序書，惟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業務尚無規範相關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允宜建立具體之控管流程，暨評估納列 ISO 9001 管理程序之可行性，以落實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案件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二)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訂有計量表管理要點，惟各服務中心(站)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暨待報廢瓦斯表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三)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內部控制及提升營運效能，已完成內部審核實施規範之訂定，惟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暨依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郵局)辦理函證作業，亟待衡酌業務特性訂定，及落實向金融機構(郵局)詢證程序，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四)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用戶需求及事業發展，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逐年改善降低漏氣損耗率，惟部分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汰換計畫與列管輸氣管線及改善工程計畫之汰換工程執行成效亦欠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督促執行優先之汰換計畫，以維供氣安全。	

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受補助單

位未提出庇護工廠設備新購汰換申請及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計畫支出等較預計減少，暨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及委辦縣轄內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就業服務相關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11 萬餘元，相距 1,798 萬餘元，主要係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支持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已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及輔導庇護工場營運，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允宜積極輔導，俾利其永續經營。

新竹縣政府為支持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等業務，補助及輔導庇護工場營運，108 年度賡續補助 3 家庇護工場 649 萬餘元。有關補助及輔導庇護工場營運管理情形，前經本室查核結果，核有：未審酌財政狀況訂定補助額度，亟待檢討補助要點內容之妥適性，及部分庇護工場營運持續虧損，允宜積極輔導俾利其永續經營等缺失，案經通知檢討妥處，嗣據函復：行政費補助額度業已調整至與勞動部標準一致，另將就開源及節流 2 面向輔導庇護工廠營運在案。惟查截至 108 年底止，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第 9 點有關補助項目之規定尚未修正，仍以人事費支出 15% 為補助額度，超出勞動部規定之人事費支出 10% 之補助上限；另查部分庇護工場 108 年度仍為虧損，109 年初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民眾出門消費意願降低，連帶波及庇護工場之營運，恐將再縮減庇護性就業需求者之工作機會，經再函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督導強化社會行銷，協助提升營運績效，以落實扶助弱勢政策，並儘速修正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俾與中央法規一致。據復：原預計 109 年初修正該府補助要點，因勞動部考量本次疫情後對庇護工場之衝擊已提出預計修改補助要點構想，為避免年初修正後要點與 109 年 7、8 月勞動部公布之次年度補助標準不符，將延至 109 年 8 月再修正，期與勞動部補助標準一致；另分析庇護工場營運情形，或因地點較偏僻，來客率不高，或因疫情衝擊，訂單減少，預計將配合節慶召開記者會進行促銷，並與工場研議開發外賣產品市場以增加客源。未來將賡續輔導強化社會行銷，協助提升各庇護工場營運績效，落實扶助弱勢政策。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

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部分輔導措施連續3年執行率欠佳，允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5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宣傳正確納稅觀念、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地價稅滯納期滿欠稅催繳等費用，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2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機房及電腦周邊資訊設備暨軟體維護等計畫尚待辦理結算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60億1,983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737萬餘元，合計61億1,72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5億4,24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535萬餘元，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5億9,78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億8,059萬餘元（7.86%），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2,6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502萬餘元（27.68%）；減免數1,395萬餘元（11.03%），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4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7,756萬餘元（61.30%），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1億9,6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7,462萬餘元（88.92%），應付保留數129萬餘元（0.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7,591萬餘元，預算賸餘2,047萬餘元（10.43%），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委辦費、獎補助費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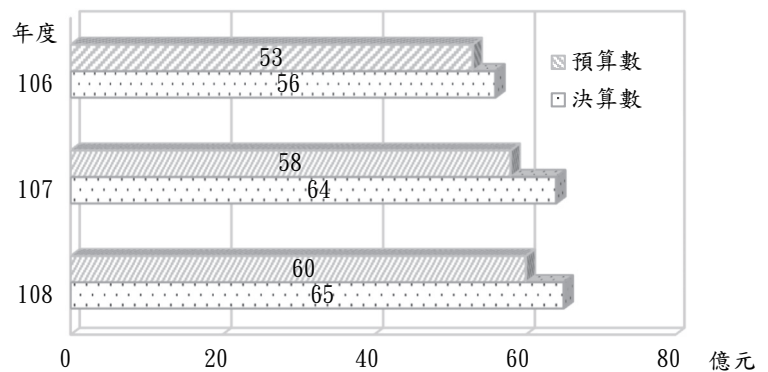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7萬餘元（84.34%）；減免數25萬餘元（15.66%），主要係委託辦理地價稅繳款書郵寄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遏止地價稅逃漏，已訂定土地稅籍及使用清查計畫據以加強辦理，惟部分稅捐稽徵業務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65 億 6,300 萬餘元，較預算數 60 億 9,195 萬餘元，增加 4 億 7,104 萬餘元，超收率 7.73%，且近 3（106 至 108）年度稅課收入逐年增加（圖 1）。該局為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據以辦理，惟查稽徵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核有：（1）生產中工廠以工業用地核課地價稅面積超逾工廠登記面積；或工廠已歇業，惟地價稅仍以工業用地稅率核課；（2）縣有土地遭占用非屬公共使用，仍免徵地價稅；（3）公共設施已全部建置完竣，惟部分土地未改課地價稅或僅核課部分完竣面積；（4）列管縣轄加油站查無地價稅稅籍資料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地價稅款及罰鍰 140 萬餘元。

圖1 稅課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2. 稅收績效獲財政部評核績優，惟仍有部分房屋稅稅捐核課錯漏案件，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以維租稅公平。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為加強房屋稅稽徵，業已訂定「加強房屋稅籍清查計畫」據以辦理，並在「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項目中，經財政部 108 年考核結果為乙組第 3 名，惟查稽徵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核有：（1）為利逃漏稅案件查緝，允宜建立雙向跨機關通報機制，以維租稅公平及確保稅課收入徵起；（2）列管縣轄加油站及合法登記工廠，查無房屋稅稅籍資料；或有增設洗車、公共廁所、複合商店、輪胎館或保養中心等未納入房屋稅核課範圍；又有核准房屋稅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面積大於合法工廠登記之建築物及廠房合計樓地板面積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為加強逃漏稅案件查緝，對運用其他機關通報停業資料，日後查察發現有繼續營業情事，將反向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雙向跨機關通報機制，加強查核；（2）已釐正房屋稅籍，並依法補徵房屋稅款及罰鍰 85 萬餘元。

3. 持續辦理地方稅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頗佳，屢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仍多，亟待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108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惟部分欠稅清理情形未臻完善，迭經本室促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辦理清理作業。經統計分析近 5(104 至 108) 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未徵起之件數、金額分別為 67,002 件、5 億 1,604 萬餘元，較 104 年底累計未徵起 49,115 件、3 億 7,834 萬餘元(表 1)，增加 17,887 件、1 億 3,770 萬餘元，增幅達 36.42%、36.40%，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經查該局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 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惟稅款尚未徵起；(2) 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之未合法送達取證案件仍多，繳款書送達作業仍待加強；(3) 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已逾滯納期滿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每年均訂定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執行，並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聯繫，加速已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案件之清理，以減少欠稅及增裕庫收，又為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已強化維護稅籍及送單地址之正確性。經辦理欠稅清理結果，部分欠稅案件或已繳納，或已移送強制執行，或釐正欠稅金額，並依法收繳欠稅金額 36 萬餘元。

表 1 地方稅期末未徵起案件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期 末 未 徵 起 案 件	
	件 數	金 額
104	49,115	378,341
105	54,147	614,120
106	60,147	659,482
107	68,948	791,133
108	67,002	516,0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計畫，績效雖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因整體欠稅數仍高，且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仍多，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未落實清查及稽徵作業亟待改善，以提升賦稅稽徵成效。	
2. 違章建築通報案件已列冊管理並派員辦理勘查作業，惟列冊控管程序未臻周延，且未落實追蹤後續核課房屋稅情形，亟待積極改善。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豬隻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及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口蹄疫撲滅計畫、化製廠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3 萬餘元（47.10%），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萬餘元（5.26%）；減免數 6 萬元（5.16%），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04 萬餘元（89.58%），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91 萬餘元，因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新竹縣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監測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4 萬餘元，合計 4,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31 萬餘元（83.16%），預算賸餘 735 萬餘元（16.84%），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減少，及因其他業者削價競爭，致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271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90 萬餘元，增加 18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繳稅款致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補助各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農民市場計畫、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暨養豬協會、養鵝協會及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辦理青年農民輔導計畫、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農民及農民團體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設施（備）資材改進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暨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等 3 項，因補助案件依實際需要及請領金額支付，執行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因無符合領取檢舉獎金條件之案件，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98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26 萬餘元，相距 1,112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案件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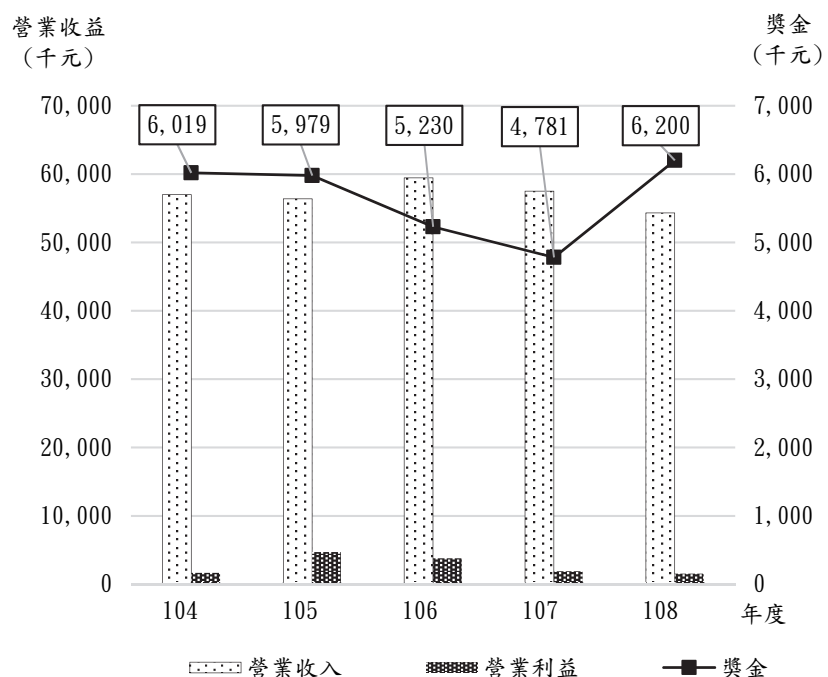
（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要點據以核發經營績

效獎金，惟未依事業績效表現規劃獎金提撥月數基準及上限，員工績效獎金分配亦未與貢獻程度作具體連結，允宜審慎檢討修正。

行政院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訂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授權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等，訂定員工待遇標準。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肉品公司）依上開規定，訂定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要點等，據以辦理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金核發事宜。經查該公司績效獎金核發係以員工薪點為基礎，非以員工績效貢獻度作為核算標準並具體連結，恐有薪點越高員工可核發績效獎金之計算基礎越高，有失公平之疑慮。本室前於辦理該公司 104 年度 1 至 9 月份經營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時，曾就考核及績效獎金核發依據雷同，是否有重複發放情形，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查明釐清及檢討妥處，據復將重新擬定績效考核辦法。惟本次追蹤結果，新竹肉品公司仍沿用 99 年 12 月修正之員工績效考核要點，遲未辦理要點修正事宜。次查該公司為新竹縣政府投資且持股 100% 之公營事業，108 年度核發績效獎金 2.72 個月（420 萬餘元），高於所有國營事業（最高 2.4 個月），且該公司近 5（104 至 108）年度豬隻拍賣電宰數由 104 年度之 37 萬餘頭，降至 108 年度之 34 萬餘頭，

呈逐年下滑趨勢，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亦為近 5 年之新低，惟 108 年度核發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為近 5 年度最高（圖 1），有欠合理，亦與「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應依事業績效表現規劃績效獎金提撥月數基準及上限之規定未合。經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該公司參酌行政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公營

圖1 新竹肉品公司營運結果及經營績效獎金核發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及新竹肉品公司 108 年度決算資料。

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其他市縣相同產業公營事業所訂績效考核要點等，審慎檢討妥為修正。據復：將參考其他市縣肉品市場訂定之績效考核要點等，於 109 年底前訂定新竹肉品公司考核及核發績效獎金等相關規定，以符公平性並利遵循。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未依契約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致所有設施全面閒置，未使用即逾保固期，損及公司權益。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肉品公司）為提升人道屠宰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於 105 年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申請補助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1,600 萬元（農委會補助比率 7.5%，120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完工，新竹肉品公司 106 年 9 月 2 日進行驗收作業，並於同日驗收合格。經查廠商未依合約書規定完成會勘試運轉合格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惟該公司即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徒增履約風險，核有欠當。嗣新竹肉品公司雖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試運轉會勘，經該局列計 28 項會勘缺失及 3 項建議事項，並責成該公司確實改善缺失，及適當調整設備之配置後，再申報複查，俾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惟截至本室派員抽查日（109 年 4 月 17 日）止，距驗收合格日（106 年 9 月 2 日）已逾 2 年 7 個月，新竹肉品公司仍未辦理試運轉會勘複查、完成會勘試運轉合格及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且上開試運轉會勘會議所列缺失，仍未完成改善，致電宰設備更新後所有設施均閒置無法營運，尚未使用即已逾保固期 1 年 7 個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與廠商協商延長保固期至取得屠宰證後 1 年，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下旬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刻正積極向廠商催取屠宰場營運計畫書。

（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屆保存期限之進口肉類僅依存貨提貨單即辦理報廢減帳及列計耗損，處理機制未臻周妥，且提貨單據管理人與提領人為同一人，內部控制機制薄弱，亟待查明作業程序妥適性並研謀具體措施妥處。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肉品公司）於 108 年間報廢 2 批庫存已屆保存期限之進口和牛肉，認列資產損失 4 萬餘元，惟該公司辦理報廢作業，僅檢附擬報廢和牛秤重照片，簽准後即予報廢減帳，並逕行丟棄垃圾車處理（無佐證文件），除未取具會計師查核相關核實認定資料，亦無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紀錄文件，核欠周妥。又新竹肉品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和牛肉磅差約 4.55 公斤、耗損 1 萬餘元，據該公司說明係出貨予

購買廠商遭要求切除惟未取回之部位，經查該公司僅以提貨單上記載之耗損數即認列耗損，未檢附核准簽文、會計單位簽章及相關佐證文件，且提貨單據管理人與提領人為同一人，內部控制機制薄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設置倉管人員 1 名，嗣後提貨均需填寫提領單，每月月底將清點盤存；另已研訂報廢流程規範，將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並確實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或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監毀及取具證明文件，以落實管控。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迄未能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延宕啟用期程，損及公司權益。	因驗收合格逾2年7個月仍未完成試運轉複查且遲未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致所有設施全面閒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民眾認養流浪犬隻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流浪動物收容及設施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二）家畜疾病防治所已建置動物防疫資訊網，惟未確實維護及更新養禽場防疫登錄資料，亦未落實監督消毒人員覈實登載工作日誌，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輔導及協助畜牧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可能衍生之衛生問題，補助新竹縣漁牧業民間團體辦理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營運計畫，惟未參酌幕僚單位建議檢討補助額度與範圍之適切性及部分支出用途核有與原補助計畫相悖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路邊停車委外開單作業與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委託銀行代收代扣暨第三方支付業務、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停車費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等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違反停車場法與路邊停車逾期繳款之罰鍰收入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等 7 項，因公車營運補貼款依實際里程撥付，或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停車場標誌標線維修及新設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委託公所代管之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撥付公所之代管費用亦相對較預計減少，或停車費需催繳及告發件數降低，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5,463 萬餘元，係認列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收入為遞延收益；審定賸餘 1,6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1 萬餘元，增加 1,446 萬餘元，主要係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停車場標誌標線維修及新設工程尚在執行中，未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暨按實際里程撥付之公車營運補貼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落實公路汽車客運監理業務，已運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稽核，惟尚未介接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核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合規情形，允宜研議評估運用，俾強化駕駛人管理，維護大眾運輸服務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落實公路汽車客運監理業務，已運用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相關查核作業，經查交通部為提供民眾公路汽車客運乘車即時資訊、輔助客運業者有效落實車隊管理，建置有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另為提供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能，訂定各機關應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正式啟用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下稱 M3 系統），並於該系統建置大客車駕駛人駕照異常及 3 年未回訓報表，勾稽定期訓練逾期、駕照審驗逾期之大客車駕駛人等資料供各地方政府運用審核。惟該府查核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合規情形，僅依監理所每月初針對公路客運、市區客運、遊覽車進行人員資格查核後之異常通報，尚未介接前揭 M3 系統主動查

核，且查無近 2 年相關異常通報查核資料。為即時掌控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業人員資格及車輛狀態，確保民眾行車安全，經函請審酌評估介接及運用該系統功能之可能性，以定期審閱勾稽相關管制報表，督促業者強化僱用駕駛人之定期訓練及駕照管理情形，維護大眾運輸服務安全。據復：鑑於介接 M3 系統建置經費大，現行將於每季勞工查核項目中要求業者進行自主檢查，並輔以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查詢駕駛人情形，據以比對勾稽，以確保駕駛員資格，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嗣後俟營運路線規模擴增再評估申請介接。

2. 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訂定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車輛電力不足情形頻繁，影響服務品質，允宜審酌評鑑指標及扣罰項目之完整性，強化監理機制，以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訂定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據以評鑑轄內市區公車營運業者之服務品質。經查新竹縣市區汽車客運各路線 108 年 1、2 月份各項行車月報表資料，核有部分快捷 7 號車輛因電力不足致生突發狀況需更換車輛，且依業者每月填送之突發狀況通報單所載，影響發車班次之情事頻繁。復查新竹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雖已將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列入評鑑項目，惟考評項目僅有車齡比例指標、車輛設備及紀錄等，尚未將「車輛故障頻率」情形納列考評；又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亦未將車輛故障情形列入違約情節扣減款項。按各汽車客運業者為確保車輛正常營運，履行所承諾事項，已提具營運計畫書，並經該府核定在案。倘因車輛效能不佳屢生影響班次營運，恐未能發揮補助款效用。為提升業者服務品質，強化監理機制，發揮補助款效用，經函請審酌將車輛性能狀況納入評鑑指標，及將車輛故障頻仍列入應扣減補助款項目。據復：將蒐集其他縣市就電動車「車輛故障頻仍」情形是否列入評鑑項目及補貼規範有關扣罰項目等情後，研議評估納列。

3. 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惟部分停車場違規營業，或未依規定設置婦幼停車位，亟待輔導及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轄內停車場管理，已訂定新竹縣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依該府提供之公有停車場清冊，縣有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計 117 處，分別由該府自行管理或委託鄉鎮市公所代為管理。近 3（106 至 108）年度該府並配合「交通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查核作業」，以查核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項目辦理情形。經查停車場管理及查核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停車場或有未申請經營登記而違規營業（表 1），或有經營登記證已逾期失效，亟待輔導及督促業者儘速辦理經營登記及換領新證，以符合法規及維護民眾消費安全；(2)部分停車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婦幼停車位（表 2），或劃

表 1 新竹縣轄內已列管未辦理經營登記之停車場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停車場名稱、地址	裁罰情形（最近 1 次裁罰金額及日期）
1	遠○建設有限公司高鐵新竹站停車場	6、108 年 6 月 25 日
2	楊○琇暨北埔人文停車場	15、108 年 8 月 21 日
3	新豐停 1 停車場-新豐鄉榮豐段 550 地號	3、108 年 7 月 25 日
4	新豐停 3 停車場-新豐鄉榮豐段 550、561、562、563 部分地號	3、108 年 7 月 25 日
5	橫山鄉內灣公有第二停車場-橫山鄉油羅段 1192、1203、1204 等 3 筆地號	3、108 年 10 月 29 日
6	五都停車場高鐵新竹一站-竹北市世興段 32 地號	6、108 年 6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設圖例及設置標誌與規定未合，亟待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營造育兒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3)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作業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

表 2 新竹縣轄內未設置婦幼停車位停車場簡明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總停車格數	應設置婦幼車位數 A	已設置婦幼車位數 B	婦幼車位不足數 C=A-B
1	竹北博愛街平面停車場	48	1	0	1
2	天○樹室內地下停車場	39	1	0	1
3	大○二社區附設停車場	35	1	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令規定；(4)近 3 年度執行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惟查核合格率逐年降低，查核作業亦未盡落實，亟待加強輔導改善及落實查核作業，以維護民眾停車權益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未申請經營登記而違規營業之停車業者，已函文請其依規申請停車場經營登記證，又部分停車場為列管案件，已函文

請其改善並辦理裁罰、部分停車場申請案件刻正審理中，另經營登記證逾期失效已換領新證或辦理展期；(2)已督促業者依法完成設置及劃設婦幼停車位；(3)後續將研議修正上開要點；(4)已加強輔導及針對查核作業疏漏之處完成改善。

4. 為疏解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需求，已規劃竹北市停 6 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使用，惟前置作業耽延且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疏解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需求，已規劃竹北市停 6 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使用。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該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工程經費補助案略以，本次核定案件自收到本核定函起半年內未完成發包工程並開工者（竹北停 6 停車場開工核定期限為 108 年 3 月），該局將重新檢視，必要時送審議協

調小組檢討。經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2 億 798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224 萬餘元及 108 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 億 9,404 萬餘元），決算數 2,685 萬餘元，執行率僅 12.91%，主要係該府為解決竹北市光明一路商圈附近停車空間不足、減少路邊停車格位劃設，恢復道路原有功能，提高道路服務品質，規劃辦理竹北市停 6 停車場興建工程，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工程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4,822 萬餘元、地方自籌經費 2 億 177 萬餘元），嗣於 107 年 10 月辦理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惟查停車場興建工程遲於 108 年 4 月始辦理公開招標，決標前復以工區內既有 183 棵樹木待移植無法決標為由，爰公告不予開標，經召開樹木移植暨周邊交通停車問題討論會議後再度辦理公開招標，惟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迨至同年 6 月始完成決標，並於同年 9 月開工（預計於 110 年 9 月竣工），已較原核定開工期限 108 年 3 月延宕 5 個月餘，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針對類似中央補助核定案之期程嚴加控管，並針對前置作業之廠商履約內容及時間於設計監造招標前詳加確認，以符原核定函所規定之時程。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因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提升公有停車場經營績效，已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惟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核實編列年度賸餘目標，尚待檢討改善。	
2. 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及提供便民服務，雖已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惟仍未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強化輔助追繳欠費（稅）功能，及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服務暨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以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及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	

拾、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暨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經營，以收取權利金方式為之，未發生委託經營專業服務費，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依乘車票據覈實撥付，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00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8,448 萬餘元，減少 1 億 6,442 萬餘元，約 89.13%，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且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並逐年減編法定現金給付預算，惟近年來尚乏創新或實驗性質之計畫，亟待積極發展創新或實驗性之福利措施，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

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運用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6 項現金補助計畫預算經費占比 37%，較 106、107 年度之 49.7%、44.3% 下降，已符合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現金給付為例外，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並宜逐年減少公益彩券盈餘支用比率之原則。依該府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自我評量表十一、創新及實驗項目所載，自 87 年度起，已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創新或實驗計畫計 16 項，經費合計 2,227 萬餘元，惟查近 2（107 至 108）年度均未研提創新或實驗性質之計畫，復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表針對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之建議事項略以，新竹縣政府 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中，逾 63% 為法定應辦事項，其餘則為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缺乏自行創新或實驗項目。為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經函請積極研謀規劃創新性與實驗性之福利措施，並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據復：將持續配合中央政府，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弱勢族群多元化服務，除原有自辦及委託方案外，陸續增加創新及實驗項目，以提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效能。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訂有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2. 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補助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惟近 3 年度使用率未如預期及相關法令規定未盡周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3. 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各項活動，惟補助經費未納列社運補助管理系統管制及管考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4. 為落實老人福利，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客運乘車費，惟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敬老愛心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仍續予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建立檢核機制落實執行。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及器材設備之汰換、維護，暨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體育場相關行政業務、舉辦體育研習及各項運動休閒體能活動、充實（汰換）及維護場內各設備及運動器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游泳館標準池過濾器及儲熱水槽汰換工程暨體育館伸縮看臺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案等尚未完工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79

萬餘元（24.32%），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 108 年 9 月始營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5,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60 萬餘元（65.78%），應付保留數 710 萬餘元（13.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0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37 萬餘元（20.31%），主要係設備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等 7 項，因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部分補助款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以及員額未補足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2,374 萬餘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短絀 1 億 2,374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依該基金實際執行需要及歷年滾存結餘數控管撥充數，致政府撥入數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縣體育場已設置多功能運動設施，惟場館經營管理情形，迭經民眾檢舉違反規定及監督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妥處。

新竹縣體育場為增進國民體能、促進身心健康，已設置多功能球場、游泳池、桌球室、壁球場、柔道技擊室、健身中心等多項運動設施，冀養成民眾運動之習慣。經查各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廠商於營運始日前即予轉租部分場地，收取營運期間以外之收益，亟待查明妥處；2. 委外營運游泳館屢遭民眾陳情及稽核救生員人數不足，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仍未見改善；救生員之工作班表未按法定配置人數排定，復未落實審核，

允應研謀善策督促廠商確實善盡管理責任；3. 游泳館營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合法營運證明文件、管理專責及作業人員造冊資料、建築物及機電設備修繕、各項管線設施及環境清潔維護基準等計畫書，亦未落實行銷及社區營造回饋措施等，允宜督促檢討改善；4.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建築物及財產等尚未完成登帳列管作業，及游泳館之部分運動設施未開放供民眾使用而閒置；5. 體育場區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 AED），惟部分 AED 設置資料未上傳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營運廠商轉租之收益，將併計其 108 年度營運收入總額計算應繳納之權利金，至轉租期間產生之稅費已全數由委託營運廠商負擔；2. 為促使廠商重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嗣後辦理招標（商）作業，研議將契約條文規定，修改為依違約情節輕重及影響消費者安全程度處以 2 至 5 倍懲罰性違約金，另將強化救生員工作班表之審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3. 廠商後續業已提送及補正相關營運證明文件、計畫書，並經備查在案，至未依約提供回饋措施 1 節，已處以懲罰性違約金；4. 已完成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建築物及財產等登帳作業，又游泳館既有之運動設施，如經盤點勘用者，將置於該場重訓室，供民眾使用；5. 業已登錄上傳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游泳館等處 AED 設置之相關資訊。

（二）業已訂定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惟場地租借及使用收費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規範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爰訂頒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以資遵循。經查有關場地租借及使用收費作業，核有：1. 受理夜間使用第二運動場人工草皮足球場及溜冰場之申請案件，未收取夜間照明費用及保證金，亟待查明妥處；2. 各場館使用申請表單未有申請日期欄位，無從釐清申請先後順位，且線上資訊揭露未臻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並審酌線上申辦之可行性，俾使場地租借作業公開透明，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強化管理；3. 出租經管土地供電動公車臨時充電站用，惟未確實依法令及契約規定基準收取土地使用費，損及政府權益，且未確實督促承租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續租申請；4. 場地使用費之收繳以特殊事由核准減免者，亟待審酌減免之適正性及公平正義，並檢討研訂具體規範，以符公開透明原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足球場夜間照明費部分，如共用田徑場既有之照明，未申請加開足球場內照明者，免收夜間照明費，至於場地對外租借保證金之收繳，鑑於足球場場地設備單純，且尚無發生損壞設施情事，為避免頻繁收退保證金造成申請單位不便，暫緩收取短時數租借之保證金，並研議將納併管理辦法修正規範；2. 各場地使用申請單未加註申請日期部分，將立即修改，至有關未開放線上申請場地租借部分，將參酌已開辦機關之作法，據以評估可行性；3. 短收土地使用費部分，業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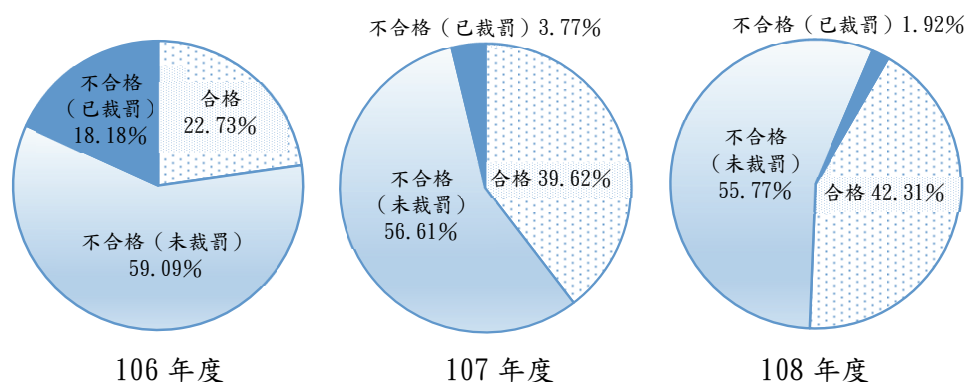
通知承租商補繳在案，另為避免延宕續約之申請，業已修正變更契約條款，增列懲罰性違約金之規範；4. 已針對適用減免場地使用費之申請對象與活動，研議須兼具公益性及符合機關輔導等條件，且經各主管機關認定並專案簽核後，始核准減免。

（三）已按季實施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惟有關補習班之輔導取締及交通車攔查業務辦理情形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保障學生權益，並管理考核短期補習班之經營情形，業已訂定加強攔查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路檢，攔查短期補習班違規載運學生車輛，以強化補習班之管理及確保學生交通安全，並按季實施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經查短期補習班輔導取締暨交通車攔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補習班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其中甚有經追蹤列管或稽查結果為已停辦之補習班，仍有擅自招生對外營業情事，亟待依法妥處；2. 立案短期補習班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部分稽查紀錄表填載未盡完整，允應檢討改善，以強化稽查工作之管理；3. 已將補習班違法經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列入查核項目，惟部分補習班於網路擅自招聘安親課輔教師，允宜加強稽查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合法設立，以提供學童及家長安心課後照顧服務；4. 已定期實施補習班接送交通車之查核，惟稽查不合格之裁罰比率卻逐年降低（圖 1），且

近 3（106 至 108）年度甚有交通車經稽查不合格已逾 3 次仍未依規定裁罰情事，允宜針對高風險補習班優先列為積極輔導及稽查對象，以收遏阻之效，進而保障學童乘車安全等

圖 1 短期補習班交通車稽查結果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輔導後部分補習班或已完成立案程序，或刻正申請立案階段，至學生人數未達 5 人之補習班，將研議列管因應措施；2. 業已改善稽查紀錄表填載情形；3. 補習班涉及課後照顧業務，將持續列為年度聯合稽查重點，並廣續督促業者依規辦理；4. 經稽查結果，不合格之交通車，部分業者已改善完竣，至未改善業者將限期改善並予裁罰。

(四)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各級學校社區共讀站建置計畫辦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的。

新竹縣政府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已依教育部核定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106年11月23日核定補助縣轄內共計21所學校（國中8所及國小13所），經費合計5,327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3,991萬餘元），預計於108年底前完成20所學校（國中8所及國小12所）；另1所學校則於109年底前完成設置。經查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社區共讀站建置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間不足（表1），亟待參酌計畫審查綜合意見及審酌人力調整，以增加開放共讀時間，俾確實發揮全縣轄區

社區共讀站與校園空間效能；2.部分已開放社區共讀站學校之圖書館(室)藏書量未達標準，亟待積極協助妥謀財源或鼓勵民間捐

表1 新竹縣各級學校已完成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情形表

單位：所、%

社區共讀站 開放時間	國小（6所）		國中（3所）		國中小合計（9所）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1. 平日課後未每日開放	石磊、竹仁、新湖等3所國小	50.00	新埔國中	33.33	4	44.44
2. 例假日未開放	石磊、竹仁、太平、中山、新湖、湖口等6所國小	100.00	竹北、新埔、成功等3所國中	100.00	9	100.00
3. 寒暑假未每日開放	石磊、竹仁、中山、新湖、湖口等5所國小	83.33	新埔、成功等2所國中	66.67	7	77.7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贈以增添館藏，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共讀站使用效益；3.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閱讀及借閱圖書管理暨資訊公開等方式各校不一，未有一致規範，亟待研謀改善；4.部分轄內受補助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未參與國教署辦理之相關研習，亟待督促相關人員積極參與，以增進及提升知能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4之具體目標6揭示：「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訂定該府所屬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並函知轄內開放社區共讀站之21所學校，以確實發揮全縣轄區社區共讀站與校園空間效能；2.將積極協助提升各校館藏數量、拓展民間捐贈館藏資源、善用民間團體書庫、補助多文本期刊，充實媒體識讀及理解學習；3.業於該府所屬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規定，各校應訂定社區共讀站開放辦法，研擬相關管理措施或制度規範，且宜公開活動資訊；4.將督促參

與國教署舉辦圖書館專業培訓，提升具備專業知能，另將強化圖書基本分類編目知能之培訓，俾提升各校分編處理能力。

（五）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已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惟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執行情形仍待賡續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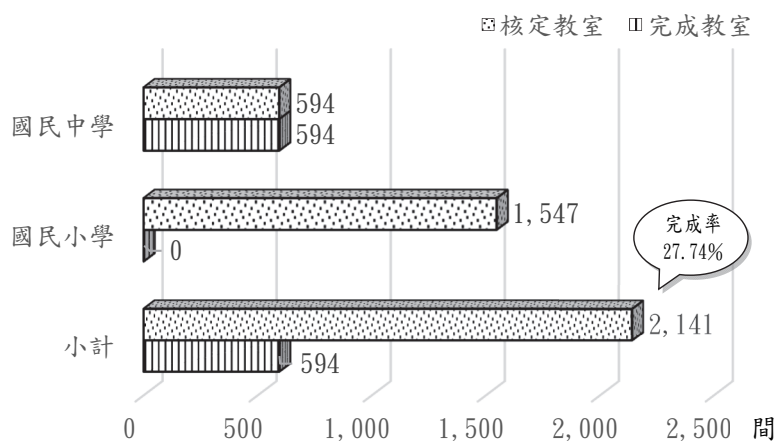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訂有新竹縣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縣轄內已設置幼兒園（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計 232 所，收托人數計 1 萬 7 千餘人。經查幼兒教保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新竹縣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辦理基礎及追蹤評鑑作業，惟對於違規幼兒園後續改善情形，監理強度仍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2. 已訂定新竹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惟近 3（106 至 108）年度僅召開 1 次會議，且諮詢委員任期已屆滿遲未重新遴聘，亟待檢討辦理，以利幼兒教保政策之推動；3. 部分幼兒園未配置足額護理人員、廚工及幼童專用車輛已逾規定年限仍未汰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於追蹤評鑑未改善之違規幼兒園，已再處以罰鍰，並勒令減少招收幼生人數，至未繳納罰鍰部分，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2.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已於 109 年度聘任新任委員，任期 2 年，並於 109 年 3 月份召開當年度幼兒教保服務第 1 次諮詢會議；3. 將督促依規定設置足額護理人員及廚工，及汰換已逾規定車齡之車輛。

（六）為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積極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惟部分校園智慧網路佈線未及時完成，致相關學習設備尚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數位時代，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全面改善及提升縣內各國中小學資訊環境軟硬體建置，研擬「新竹縣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實施計畫」，包括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訂基準，及推動數位輔助、互動、創新教學等模式所需之學習設備及情境空間，經提送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於 107 年 2 月 1 日獲同意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總經費 1 億 54 萬餘元，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執行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期執行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於相關國民中小學增設資訊科技教室 4 間及營造智慧學習教室 2,141 間，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強化一般教室資訊設備 21 間、補足資訊科技教室軟硬體設備 1 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國民中小學增設資訊科技教室、強化及補足高級

中學教室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已全數建置完成，惟國民中小學智慧學習教室累計僅完成 594 間，完成率 27.74%（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善規劃網路建置與相關學習設備，尚無法發揮智慧教室提升輔助及互動教學之效益；2. 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進度落後，致部分分年績效目標未達成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校園智慧網

圖 2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營造智慧學習教室辦理進度示意圖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路佈線案，因配合各校現有環境規劃，且經流標 2 次，致辦理時程較為延後，該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決標，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成驗收；2. 為確保採購設備符合教學需求，故修正規格需求書，預計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招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妥善照顧學童健康，已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4 章 1Q 生鮮食材等各項管理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政策施行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二）為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已編列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惟部分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督導，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學生健康。	
（三）都市發展吸納青年人口遷入，育兒服務需求興日俱增，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大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惟供應量能仍有未足，難以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多元選擇，允宜檢討改善。	
（四）活化校園空間設置社區共讀站及多元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學習或活動之據點，惟部分學校辦理採購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室內裝修內容存有安全性疑慮，有待查明改善。	
（五）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編列預算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惟辦理採購業務，間有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採購及未依法令規定期限付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建構完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醫院建置緊急災害救護網絡；加強醫藥與食品衛生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積極推行長期照顧服務及疫苗接種防疫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新竹縣新埔鎮及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未及辦理開工作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98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3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782 萬餘元（19.78%），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3 萬餘元（26.73%）；減免數 15 萬餘元（0.89%），主要係罰鍰案件因義務人死亡報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56 萬餘元（72.39%），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368 萬餘元，因辦理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HIS/PACS）設備計畫、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81 萬餘元，合計 5 億 2,0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78 萬餘元（78.15%），應付保留數 5,412 萬餘元（10.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0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57 萬餘元（11.45%），主要係長照十年計畫 2.0 衛政 3 項服務補助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8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15 萬 9,038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7,805 人次，係體檢人次增加，致門診量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2 萬餘元，增加 288 萬餘元，約 114.1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供失智症患者更優質之照護，已積極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與預防推廣計畫，惟未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需求調查並妥適規劃執行計畫，且未針對執行欠佳情形，研議有效處理措施，暨部分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提升失智照護及預防推廣服務成效。

我國人口老化快速，107 年臺灣已進入「高齡社會」，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進行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推估結果，我國 115 年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其中失智人口將超過 40 萬餘人，且隨年齡增長，失智症盛行越高。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通過衛福部推動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納列「失智照護計畫」（圖 1），以發揮擴大對失智者及其家庭之照護與支持功能。另據新竹縣政府統計 107 年 11 月底全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總數為 6 萬 8,045 人，依該府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規劃書第貳章三、（一）服務需求面分析列示，經推估新竹縣潛在之失智人口數計達 2,232 人（占全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總數之 3.28%）。經查該府為強化失智醫療照護暨普及失智照顧服務，自 106 年起陸續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失智症預防推廣計畫」，增加多元創新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機構。惟相關失智症醫療照護執行情形，核有：1. 未辦理失智症患者需求調查，無法瞭解需提供之照顧服務數量、類型及項目，且對各鄉鎮市照護服務地區覆蓋率顯有不足，允宜妥適辦理失智症照顧需求調查，據以規劃失智照護資

圖 1 失智照護計畫 EMC²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重要施政成果網站資料。

源之佈建及強化社區個案服務管理機制，以落實政府照顧失智症人口之政策美意；2. 已進行轄區照護資源盤點作業，惟未針對轄區失智症患者未能取得適當照護服務資源原因及執行業務遭遇之困難，研議有效解決方案，允宜強化各項服務能量、交通接送等配套措施，以提升民眾獲取失智症醫療照護之機會及服務品質；3. 部分社區服務據點之建置、人才培育及公共識能率等關鍵性績效指標項目未達目標值，允宜妥謀因應善策，以達成失智照護及預防推廣計畫服務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製定失智照護需求調查表，自 109 年度起列入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同照護中心任務，並於人才培訓、公共識能講座及民眾諮詢時發放問卷調查，以統整及了解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資源，提供更貼近失智照顧個案及家屬需求之服務；2. 衛生局網站業已建置失智症簡介網頁及印製宣導單張，提供民眾對失智症疾病之認識與相關照護資源等資訊管道，暨結合轄內失智共照中心與鄉鎮市公所活動，共同推廣失智預防計畫，並進行失智友善人力招募與行銷宣導，以解決民眾對失智症個案資源、知識及訊息不足之問題。至對部分失智者未能獲取適當照顧資源情形，研採提醒家屬將患者送至各共同照護中心或社區服務據點，並結合長照 2.0 照顧及專業服務項下之交通接送服務等措施，以提升服務資源利用；3. 預計於 109 年增設竹北、湖口及芎林等區域服務據點，另視經費及服務單位意願等因素，評估增設偏鄉地區服務據點之可行性，提高整體服務量能。又 108 年度已辦理失智照顧人力及失智計畫案管理師之人才培育暨民眾公共識能教育訓練課程，109 年預計擴大辦理，以強化失智照顧人員專業程度，並將廣續透過網站及失智症服務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公共識能率。

（二）持續辦理長期照顧與服務據點工作，惟未辦理各類長照需求族群供需調查，不利政策規劃，又部分長期照顧 2.0 推動執行及管理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成效。

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情形，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圖 2），期達成普及長照服務資源，提升國人長期照顧服務知能目標。經查新竹縣政府為強化長期照顧服務，101 年已訂定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相關業務，及訂定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流程，以規範個案服務作業流程。惟相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成效辦理情形，核有：1. 未針對各類長期照顧需求族群辦理供需調查，不利政策規劃；2.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部分項目執行率仍待提升，且民眾對長期照顧提供服務知曉率偏低；3. 日間照顧資源及中低收入失

圖 2 長照 2.0 特色說明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重要施政成果網站資料。

能老人餐飲服務範圍未及全縣；4. 長照中心照顧管理人員負荷過高及離職率逐年攀升；5. 部分長照服務機構未向主管機關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登錄作業或無認證證明文件；6. 未通知評鑑未合格之長照機構限期改善時間，且未訂定檢查及缺失追蹤改善程序與輔導作為等情事。鑑於長期照護服務執行情形之良窳影響弱勢老人生活扶助頗巨，我國策定臺灣永續發展 18 項核心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允宜配合長期照顧宣導深入了解地方並辦理供需調查，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暨積極佈建服務資源及輔導民間機構擴大服務範圍，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製作長期照顧需求供需調查表，並配合於長期照顧宣導時辦理供需調查，作為長照政策規劃參據；2. 積極趕辦興建相關日間照顧中心，並採結合醫院辦理長照認證活動，及考量新竹縣科技城特性，採臉書跳出之新型錄製宣導方式等，以提高宣導之廣度及成效；3.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皆已配置交通接送車輛，及新增送餐服務機構，使相關服務範圍涵蓋 13 鄉（鎮、市），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或文化健康站等微型日間照顧服務，發展因地制宜且友善之服務模式。109 年並規劃竹北、寶山及五峰等資源不足區域持續佈建日照中心；4. 已制定新進人員實務見習訓練制度、合理分配照管人力及業務，建立員工輔導機制，及改以專案方式申請人員進用，以加速晉用等措施，期降低離職率及人力空窗期；5. 將強化各類機構申報人員審核及登錄作業核對事宜，並已函文護理之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儘速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完成長照服務人員認證及異動資料登錄事宜；6. 業已函文長照服務機構限期改善，並辦理實地查核，另於評鑑作業程序增列限期改善規定，以完善評鑑制度。

（三）已訂定藥品管理要點，強化藥品管理及考核作業，惟部分藥品庫存管理未臻確實，定期考核執行情形亦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守護民眾用藥安全。

近年來管制藥品流向不明，濫用頻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確保管制藥品合法流通及醫事人員正當用藥品質，加強與地方衛生局執行管制藥品（圖 3）實地稽核，以守護民眾食藥安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為加強藥品管理，於 94 年訂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藥品管理要點」，以強化防止藥品滯銷、逾期、供應不濟或浪費情事。經查該局轄管各鄉鎮市衛生

圖 3 管制藥品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重要施政成果網站資料。

所辦理藥品（含管制藥品）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藥品庫存管理未臻確實，致存有部分藥品庫存量不足，或未依藥品實際用量、需求設定及調整安全存量或進行藥品大量採購，恐有造成醫生用藥缺乏或浪費之虞；2. 藥品盤點及銷毀作業未盡周延，允宜落實藥品盤點銷毀作業程序，避免發生銷毀藥品外流情形；3. 部分疫苗冷藏設備溫度監控結果未確實記錄，允宜確實監控疫苗儲存溫度，避免疫苗因溫度變化產生質變問題；4. 未依規定實施定期考核，允宜強化衛生所藥品管理之監督控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藥品庫存量情形及考量藥廠最低採購量等因素，提早辦理採購及驗收作業，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安全庫存量，避免產生藥品供應不濟或浪費情事；2. 將確依規定落實藥品盤點作業，並詳實記錄逾期藥品銷毀過程及拍照存證，以供事後追溯查詢；3. 已促請值班同仁確依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手冊規定落實溫度監控作業，以確保疫苗接種效益；4. 加強輔導各衛生所藥品簿冊登載管理，並積極查核各衛生所藥品採購情形，以健全藥品採購制度。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食品流向追蹤及稽查取締工作，惟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二)持續監控及稽查轄內加水站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惟未落實衛生管理之審查作業，或業者水源供應許可文件逾期仍持續營業，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三)持續辦理毒品防制業務，雖略有改善，惟毒品危害講習及藥癮者替代治療未達預定績效目標，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量能。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許可審查、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推動社區清潔居家環境、病媒蚊蟲鼠防治及環境用藥管理、推動掩埋場復育工程、辦理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管理、事業廢棄物及醫療廢棄物管理、廚餘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業務、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購置廚餘廢水槽車及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等經費、108 年 11、12 月垃圾處理費，及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等委託經費尚未支付，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1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7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5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767 萬餘元（21.62%），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情形撥款及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4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14 萬餘元（29.82%），減免數 8,115 萬餘元（49.24%），主要係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未能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工程發包，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應收保留數 3,449 萬餘元（20.93%），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5,697 萬元，因辦理代執行清除處理橫山鄉沙坑壩段 331、332、478 及 479 地號土地遭非法棄置化學廢液桶、新竹縣政府推動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新竹縣廚餘廢水槽車申請補助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61 萬元，合計 7 億 9,25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423 萬餘元（62.36%），應付保留數 1 億 5,885 萬餘元（2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3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948 萬餘元（17.60%），主要係垃圾處理費、垃圾轉運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工程費及人事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25 萬餘元（40.72%），減免數 1 億 2,579 萬餘元（53.78%），主要係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未能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工程發包，致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計畫，相

關經費同步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1,286 萬餘元（5.50%），主要係委託焚化家戶垃圾回運焚化再生粒料製磚計畫等尚未完成，暨事業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尚未驗收。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2 項，因配合計畫需要，相關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13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424 萬餘元，減少 284 萬餘元，約 11.75%，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業獲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未能依預定期程完成工程發包，遭取消補助而不予執行，致未達成預期解決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亦造成不經濟支出，亟待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或改善機制，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新竹縣垃圾回收減量措施，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業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間核定補助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其後更名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並展延至 107 年度重編預算辦理，計畫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惟因民眾抗爭，致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07 年底止僅完成基本設計。新竹縣政府嗣於 108 年 8 月 1 日向環保署申請保留補助經費，以供執行本案工程，案經環保署復請該府專案列管本案作業進度，並於 108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逾期將逕予取消經費補助。惟該局因工程施作地點仍有垃圾暫置需求，需研議施工方式，及辦理採購文件簽核過程亦有延遲，迄至同年 10 月 14 日始簽准辦理，已逾環保署規範應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期程，爰遭該署取消補助，並請該局依現況辦理結案，致未達成解

決垃圾危機之計畫目標，亦造成已支付廠商規劃設計費用計 444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 d 項具體目標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允宜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或改善機制，以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俾達成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辦理補助計畫，將訂定明確作業期程；另已研擬新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焚化再生粒料去化再利用改善工程計畫，針對場區進行整體性規劃、分區管理、修復及加強掩埋場附屬設施，提送環保署審核中。

（二）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期能妥善處理部落居民及遊客產生之生活污水，惟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造成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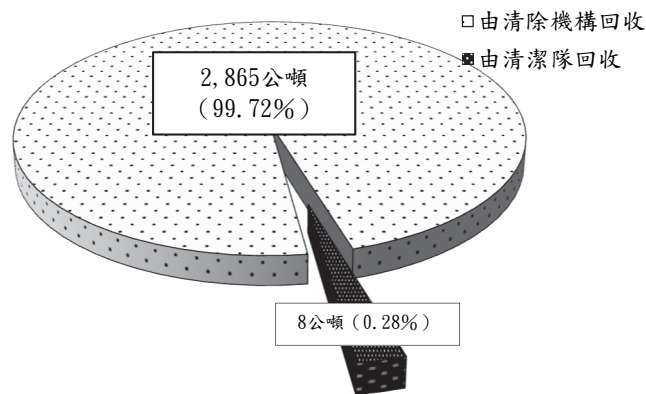
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位於雪山山脈北部，屬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該部落人口雖僅百餘人，惟因景觀資源豐富及部落特有文化，逐漸發展成觀光旅遊勝地，由於觀光人潮大量湧入，造成廢（污）水產量不斷增加，新竹縣政府為維護水庫集水區水質，並將該部落打造為水資源循環型生態社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招標施作，主要工程內容包括設置污水收集系統、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生態景觀池、油脂截流設施等，以及 3 年成效評估之代操作與維護保養。該工程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竣工，同（103）年 3 月 25 日完成驗收，主體工程結算金額 1,248 萬餘元，並由承商負責後續 3 年（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3 月 24 日）之代操作與維護保養，期滿再移交部落繼續使用，預計可妥善處理該部落居民及旅客產生之生活污水，以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前經本室查核結果，核有承商未依規定履行契約，相關設備長期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承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向其提出訴訟，訴訟期間暫不修復及操作相關處理設施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 108 年底止，該部落生活污水收集後仍未納入已完成之污水處理設施，經水質淨化再行排放，相關設施持續閒置損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作業，亦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護保養等問題，致污水處理系統無法使用而閒置；復未釐清代操作與保固之性質，致遭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虛耗行政流程，並減損政府威信；2. 未辦理設備日常維護及損壞修復，亦未就設備閒置經年研提改善方案，持續任令污水處理系統閒置逾 3 年，復未研謀生活污水處理替代方案，致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影響環境衛生與集水區水質等情事。業函請確實研謀改善。

(三)為掌控廢食用油流向，已辦理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惟執行情形核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 106 至 108 年度回收廢食用油分別為 1,030 公噸、822 公噸及 1,021 公噸，計 2,873 公噸，其中交由清除機構回收者，約 2,865 公噸（占 99.72%）、交由清潔隊回收者，約 8 公噸（占 0.28%）（圖 1）。經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廢食用油回收管理作業情形，核有：

1. 部分清除機構或清運車輛未具新竹縣核發之收油工作證，仍在新竹縣轄內從事廢食用油回收業務；

圖1 新竹縣106至108年度廢食用油流向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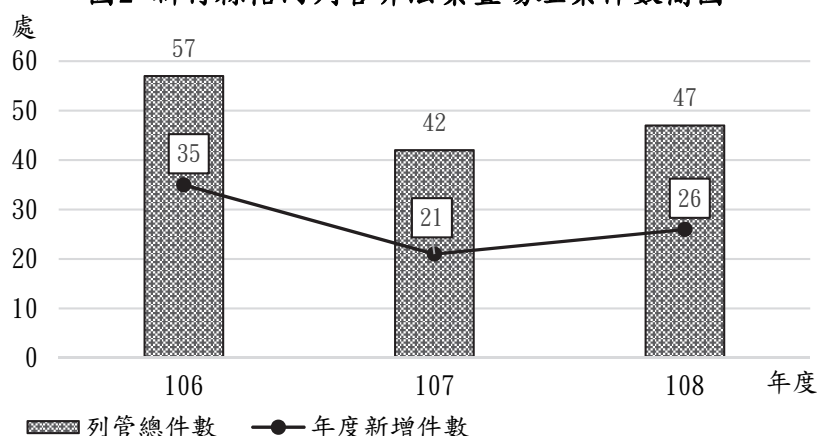
2. 新竹縣部分非屬指定事業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付清除機構清運，惟未列入該局轄內產出廢食用油餐館業清冊，且未確認與清除機構簽訂合約，又部分經商業登記設立之餐館業者，未列入轄內產出廢食用油餐館業清冊及未進行食用油稽查作業，亦未與清除機構簽訂合約；
3. 轄內部分公所清潔隊對廢食用油回收未交付合格清除處理機構；另部分機關、學校、企業單位員工餐廳或團膳公司等亦無交付清運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查處作業，後續並將定期查核縣內清除機構及廢食用油回收情形，以利控管；2. 108 年 12 月起業已積極辦理稽查，並輔導店家與清除機構簽訂合約，將持續稽查剩餘業者，預計於 109 年底前稽查完畢；3. 業已稽查關西鎮等 8 鄉鎮公所，並輔導簽訂廢食用油委託回收契約書，暨已函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提供經管設有員工餐廳之事業名單，後續亦將定期查核縣轄列管事業，以利管控事業產出廢食用油、流向及委託團膳業者清理情形。

(四)已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之稽查暨非法棄置之後續追蹤處置，惟執行情形核欠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IWMS)」資料庫，截至 108 年底統計結果，列管新竹縣轄內之事業機構計有 1,543 家，其中以營造業最多，612 家（占 39.6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次之，237 家（占 15.36%）、金屬製品製造業再次之，96 家（占 6.22%）。經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事業廢棄物流向及稽查管制情形，核有：

1. 部分事業機構申報產出廢棄物數量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定量，或產出未報經核定之廢棄物品項，亟待查明妥處並輔導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2. 截至 108 年底止列管新竹縣轄內非法棄置場址（含新增案件）計 47 處，較 107 年度列管之 42 處，新增 5 處（圖 2），又近 3（106

圖2 新竹縣轄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案件數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至 108) 年新增非法棄置案件均未於「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IDMS)」(下稱非法棄置系統) 錄案，且未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 10 餘處遭違法廢棄物棄置案件，逾 2 年尚未完成廢棄物之清理作業，允宜妥為擬訂追蹤處置作業程序並加強廢棄物清理流向及處理等稽查作業，以有效遏止隨意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 e 項具體目標揭示：「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超逾核定規模等情，係業者誤植登錄代碼，業已輔導業者修正申報資料，並已改善完成；2. 非法棄置系統列管之非法棄置物案件係有污染之虞之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非全數均須列入，又列管案件多屬有刑事偵辦必要之案件，因辦理進度無法掌握爰未能要求行為人即時清除處理；將自 108 年底起加強控管所有非法棄置事件之建檔列管及處置作業。

（五）列管新竹縣境內已公告之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並賡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惟部分污染場址迭經申請變更控制或整治計畫，改善進度遲緩，且間有場址有持續污染或擴散之虞，亟待儘速研謀處置措施。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現況，除列管新竹縣境內已公告為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外，並委託專業機構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107 及 108 年度總經費分別為 1,000 萬元及 1,070 萬元，除針對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執行定期監測、緊急事件應變調查、儲槽土壤氣體查證外，亦進行場址驗證、監測井維護管理及辦理宣導活動。

經查截至 108 年底止，該局列管新竹縣境內經公告為控制場址 7 處、整治場址 4 處，面積 118,637.61 平方公尺（表 1），惟部分污染場址迭經申請變更控制或整治計畫，改善進度遲緩，且間有場址有持續污染或擴散之虞。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6 項具體目標業已揭示：「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允宜審酌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期達成核

表 1 新竹縣列管公告為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明細表

序號	場址地號	場址種類	場址面積 (平方公尺)	場址列管 狀態
1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32、133 及 134 地號	工廠	21,290.00	●
2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小段 28 地號	工廠	34,562.00	★
3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段 797、798、799 地號	工廠	6,728.00	●
4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段 929 地號	工廠	15,900.00	●
5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建興小段 27 地號	工廠	13,727.00	●
6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建興小段 19 地號	工廠	1,649.00	●
7	新竹縣湖口鄉竹九二段 59、60、61、62、65、66、77、80、81 及 84 地號	加油站	2,611.38	★
8	新竹縣竹東鎮明星段 0593-0001 及 0594-0001 地號	加油站	2,346.60	★
9	新竹縣湖口鄉竹九段 0368、0374、0375、0377、0378、0385、0386、0387 及 0389 地號	加油站	7,460.83	●
10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段大崎小段 14、14-19 等 2 筆地號及園區段 432、432-1、433、433-1、434、435、436、437、438、438-1、439-1、440、440-1、441、441-1、442、443、443-1、443-2、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3-1、454、454-1、793、794 等 34 筆地號	其他	2,370.80	●
11	新竹縣關西鎮大旱坑段大東坑小段 1-1 地號	其他	9,992.00	★

註：1. ●表示公告為控制場址、★表示公告為整治場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資料。

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持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已針對進度遲緩或有持續污染或擴散疑慮等 8 處場址，於改善計畫中要求確實研謀處置措施，並邀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協助審查場址所提各項整治工法與污染防治措施，暨訂定各項查核期程與待核定計畫之限提日期，期能恢復轄區土壤、地下水應有品質。

（六）賡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且未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縣市主管機關，亟待研謀改善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防制策略執行成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並訂定指標性政策目標，期加速確實解決國內空氣污染問題。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爰配合上揭行動方案之推動策略執行各項工作項目。經查該局近 3（106 至 108）年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新竹縣 104 至 108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惟該計畫已於 108 年度屆期，亟待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縣（市）主管機關積極研訂空污防制計畫，以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成效；2. 已配合環保署推動移動污染源防制策略執行各項工作項目，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率欠佳（如補助 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污染改善），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 c 項具體目標揭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函請積極辦理。據復：1. 俟環保署公告空氣污染行動方案後半年內完成 109 至 112 年新竹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修正作業，暨召開 109 年度竹竹苗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維護會議，後續將視計畫修正情形，續行管制內容之研商會議；2. 將依環保署最新公告辦法辦理補助作業，及加強辦理說明會及宣導，以提升大型柴油車防制策略之執行成效。

（七）為防制毒害及化學物質危害人體健康，賡續辦理毒性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落實食品安全，避免毒性及具食安風險之化學物質遭誤用或濫用而流入食品中危害民眾身體健康，108 年度委外辦理新竹縣 108 年度毒性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契約金額 233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列管轄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計有 176 家，經查該局對於毒性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完成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之研訂，亟待積極辦理，以達成新修法規鼓勵人民或團體舉發違法行為，保護環境之立法目的；2. 現場稽查輔導之後續裁處作為未盡積極，管理強度不足，亟待落實追蹤完成改善，以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之源頭管理；3. 部分宣導說明會間有宣導時數偏低，或因邀請特定對象致參與人數受限，或已邀請轄內毒化物運作者，惟參與人數偏低，亟待妥適規劃宣導時數及擴大宣導對象，暨審

酌列管未參與業者加強輔導或稽查，以提升宣導成效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允宜加強辦理，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積極辦理新竹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之法規研訂作業；2. 將逐案控管輔導查核裁處進度，及每月開會檢討預定期程，積極辦理稽查輔導及裁處業務；3. 108 年度已邀集全體列管廠商參與宣導說明會，109 年度並將妥善規劃合併宣導議題，及加強配合縣府相關局處之宣導會活動，以擴大宣導對象，提升宣導成效。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配合垃圾回收減量措施，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欠妥適。	因該計畫執行進度延宕，致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取消補助，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為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確實且未督促廠商妥善操作維護，相關設施長期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因未能有效解決設備損壞及維修保養問題，亦未就設備閒置經年研提改善方案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回收轄內廚餘再利用，公告執行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廠處理生熟廚餘，惟因廚餘場鏽蝕嚴重，翻修工程進度延宕，且未確實評估堆肥設計處理量，亟待檢討改善。	
（二）對轄內列管水污染源已進行稽查取締，並持續監測河川水質狀況，惟整治成效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亟待積極強化相關保護工作，以回應民眾對於用水安全之迫切需求。	
（三）為改善街道揚塵，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近 3 年細懸浮微粒（PM _{2.5} ）削減量逐年減少，且民間認養推廣成效有待成長，洗掃作業核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四）業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惟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超勤加班費及多項員警獎金未及支付、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調整設置及保養維修勞務派工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竹東分局、新工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工，及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而予保留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7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6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68 萬餘元（3.66%），主要係舉發交通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5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4 萬餘元（30.03%），減免數 98 萬餘元（0.36%），係註銷已罹於時效之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9,162 萬餘元（69.62%），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拖吊車輛保管費及移置費，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4,634 萬餘元，因辦理員警服裝、配件及鞋品採購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4 萬餘元，合計 16 億 4,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6,075 萬餘元（88.60%），應付保留數 6,267 萬餘元（3.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2,3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536 萬餘元（7.60%），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81 萬餘元（87.74%），減免數 171 萬餘元（2.35%），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調整設置及保養維修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720 萬餘元（9.90%）係新埔分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積極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工作，且平均毒品犯罪率逐年下降，展現具體成效，惟部分鄉鎮毒品犯罪率逐年上升，暨毒品沒入物管控及帳列作業程序，未落實查核及清點，允宜研謀因應對策。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積極辦理毒品防制及查緝工作，106 至 108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數分別為 1,000 件、970 件及 760 件，合計 2,730 件，經篩選發生(現)地點於新竹縣境內者計 2,363 件，依據新竹縣人口統計年報之各年度當期與上期期末人口數之平均值，計算 106 至 108 年度新竹縣所轄鄉鎮市平均毒品犯罪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發生 167.14 件、148.94 件及 110.09 件，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查緝毒品已具成效。經查毒品防制及查緝作業辦理情形，核有：

(1) 關西鎮、芎林鄉及北埔鄉等 3 鄉鎮，108 年度毒品犯罪率均高於全縣平均值，其中以關西鎮為最，且已連續 3 年起逾全縣平均值；另芎林鄉近 3 年度之毒品犯罪率從 106 年度之每 10 萬人 124.30 件攀升至 108 年度之每 10 萬人 245.25 件(表 1)，呈倍數成長，恐為治安隱憂；(2)

沒入之毒品業已列冊並集中保管，惟未落實登錄作業，且部分刑案證物室出入暨工作紀錄表與刑案證物室管制登記簿填載內容未盡完整，且有帳物不符情事，另亦未上傳毒品庫存管理系統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緝毒政策，研擬諸多專案工作並積極查緝，將針對毒品犯罪率

上升之 3 大鄉鎮，就毒品犯罪類型探究原因並妥謀善策，加強毒品防制相關工作，俾創造良好治安環境及保障民眾生活品質；(2) 已函發各分局落實辦理毒品庫存管理系統之登錄事宜，並自 109 年度依規定落實填輸，另帳物不符業已登載補正，並完成製作「查獲毒品沒入物登記簿」載明依規定應記載項目欄位，嗣後依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沒入物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查核清點證物室，並注意檢討改善依規辦理，以確保毒品沒入物有效管制。

2. 應收交通違規罰鍰之保留數已逐年下降，惟保留比率仍高，允宜強化與公路主管機關溝通協調積極妥處，暨研謀車輛拍賣所得不足抵充車輛保管費之因應對策，避免帳務久懸。

表 1 新竹縣毒品犯罪率前 3 大鄉鎮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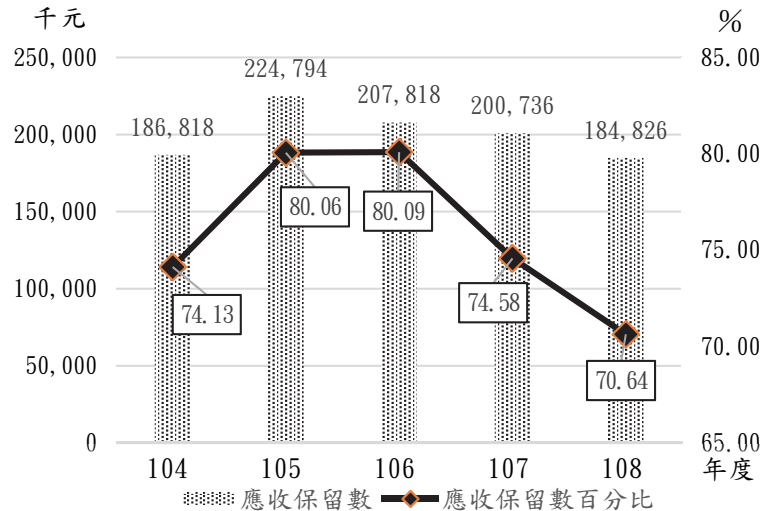
單位：件/10 萬人

年度 鄉鎮市別	106	107	108
關西鎮	209.25	163.67	296.86
芎林鄉	124.30	174.62	245.25
北埔鄉	116.27	96.13	140.44
全縣平均	167.14	148.94	110.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 億 7,52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264 萬餘元（30.03%），減免數 98 萬餘元（0.36%），應收保留數 1 億 9,162 萬餘元（69.62%），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尚未收繳，尤以違反交通管理處罰之罰鍰為最，經查清理情形，核有：（1）該局近 5（104 至 108）年度之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未結清數（介於 1 億 8,482 萬餘元至 2 億 2,479 萬餘元）與轉入數之占比介於 70.64% 至 80.09% 之間（圖 1），已呈遞減趨勢，惟各年度未結清比率仍逾 7 成，清理情形有待改善。又截至 108 年

圖 1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未結清數與轉入數占比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底止，保留已逾 5 年之應收罰鍰（103 年度以前），累計金額達 1 億 4,096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應收罰鍰保留數之 76.27%，主要係汽車所有（駕駛）人違規之罰鍰。鑑於該等違規事件經警察機關舉發後，係移由公路主管機關裁罰並催繳，俟收繳後，再分配一定比率予各市縣政府。為免該等應收罰鍰久懸未結，允宜強化與公路主管機關（處罰機關）溝通協調，若屬已逾請求權時效或收繳已無著者，允宜儘速辦理債權報損程序，據以依法註銷，俾提升應收罰鍰清理效率；（2）新竹縣政府為改善交通秩序，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業已訂定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範車輛移置及保管對象、收費標準、車輛領回及拍賣所得價款之處理程序。嗣於 104 年間修正明定保管費收繳期限最高以 4 個月為上限（原未規範期限），截至 108 年底止，該局保留應收車輛保管費計 812 萬餘元，其中完成拍賣後，所得價款不足抵充保管費仍續予保留者計 679 萬餘元，占應收車輛保管費 83.65%，其中 100 至 102 年度均保留逾百萬元。鑑於該等保留款逾 5 成保留已達 4 年以上，允宜研議廢續保留之妥適性及研謀建立處理機制妥處。以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再行研議請監理單位協助辦理，及積極清理並落實列管催繳案件，以維護政府權益；（2）嗣後研議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依相關程序辦理註銷。

3. 為辦理宿舍管理，已訂定新竹縣警察局宿舍管理要點，並執行宿舍清查工作，惟相關法規及執行政序，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辦理宿舍管理，已訂定「新竹縣警察局宿舍管理要點」，並分別於108年6月及10月執行宿舍清查工作。經查宿舍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已訂定新竹縣警察局宿舍管理要點，惟未配合中央法規適時修正；(2)已定期實施宿舍清查，惟仍有部分宿舍尚待收回；(3)所轄各分局宿舍借用人未填具宿舍借用契約，或已填具宿舍借用契約惟未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仍予借用，未完備宿舍借用程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未配合中央法規及不合時宜內容，將重新檢討改善，作為未來辦理宿舍管考依據；(2)眷屬宿舍遭占用部分，已於109年5月再度發文要求騰空返還，將依規定妥處；(3)已個別通知各分局注意確依規定辦理，以完備宿舍借用程序。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積極清理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案件及確實執行收繳作業，惟應收未收金額仍鉅，且督導考核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確實，清理成效仍待提升。	因違規罰鍰未結案件，保留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擴增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功能運用，惟實際使用及建置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研謀改善。	
2. 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業於轄內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因設備保養維修案多次流標或廢標，及使用者帳號管理未臻確實，影響監視系統蒐證功效，亟待落實檢討改善，以發揮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效能。	

拾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五峰及竹東分隊耐震補強工程，暨訓練場整地工程等採購案，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8 萬餘元，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3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8 萬餘元（5.20%），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 萬餘元（43.60%）；減免數 99 萬餘元（50.35%），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6.05%），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4,605 萬餘元，因辦理芎林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6 億 4,7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784 萬餘元（89.30%），應付保留數 2,353 萬餘元（3.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66 萬餘元（7.06%），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65 萬餘元（99.27%）；減免數 26 萬餘元（0.73%），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業已承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縣轄範圍消防業務，惟園區內災害預防及搶

救作業仍待逐步清查與建置，且人力及設備尚有不足，允宜賡續爭取補助款及增加消防人力，妥籌救災救護設備及人員裝備訓練等財源，暨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防災，俾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量及強化企業抗災韌性。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下稱新竹科學園區）為臺灣第一座科學園區，涵蓋範圍橫跨新竹市東區與新竹縣寶山鄉，係臺灣主要科技重鎮之一，倘發生緊急災害、重大危安事件，影響甚大，爰新竹縣市消防機關對該地區災害預防及搶救業務有其重要性。新竹科學園區消防業務原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消防隊負責，惟該消防隊係屬任務編組，非屬消防法規定之主管機關，案經科技部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消防業務移轉第 5 次研商會議決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承接科管局移交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之消防審勘（驗）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業務，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承接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轄範圍所有消防業務。經查該局承接新竹科學園區內縣轄範圍消防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已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縣轄範圍列管之事業廠商清冊派員就建築物逐一查訪廠商，計新增列管 152 家場所，為確保園區消防安全及順遂銜接消防業務，允宜就園區相關消防列管資料，依危險程度擘劃檢查項目、頻率，及整備消防資訊，暨依園區特性積極輔導廠商繪製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納入火災搶救計畫，並重新評估災害風險及消防能量據以規劃災害搶救整備作業，以完善園區內消防業務管理；（2）已積極與科管局溝通協調爭取補助款，並提出申請，惟是項申請經費尚未獲核定補助，允宜賡續爭取補助款及增加消防人力，妥籌救災救護設備及人員裝備訓練等財源，俾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量。又新竹科學園區內多為上市上櫃大型企業，允宜積極與企業商談合作，透過企業人力、財力、物力協助增加政府防救災能量及資源，及舉辦說明會，邀集企業交流防災議題、辦理防救災講習及輔導，培養企業自主防災能力等，透過公私協力合作防災，俾強化企業抗災韌性，並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議因應辦理，以確保園區消防安全，減低生命財產損失風險。據復：（1）將依規定辦理檢查及要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進行製作廠區平面圖及提報相關圖說，暨督導所轄分隊儘速建置火災搶救計畫及相關圖資，以利災害搶救工作；（2）將積極溝通爭取相關補助款項，及因應未來勤務需求增補寶山分隊消防人力，暨與經緯航太等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與企業合作，補足及強化防救災能量。

2. 為合理使用消防救護資源，訂有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惟救護車執行勤務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及妥善運用救護資源。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合理使用消防救護資源，訂有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據以執行，108年度並編列緊急救護預算 5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85 萬餘元，執行率達 94.67%。經查救護車執行勤務情形，核有：(1) 部分事故發生地點救護車反應時間超過平均時間，且方圓 200 公尺內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 AED) (表 1)，未有效掌握 4 至 6 分鐘黃金急救時間內給予適當之心肺復甦術 (CPR) 並及時給予必要之去顫急救 (AED 電擊)，尚待研謀救護資源妥適分配；(2) 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管理應用系統 (下稱救護紀錄

表 1 救護反應時間超過 8 分鐘之無意識 (OHCA) 案件發生件數及其方圓 200 公尺未設置 AED 簡明表

單位：件、分鐘

分隊名稱	反應時間超過 8 分鐘且通報為無意識 OHCA 案件數	左列案件平均反應時間	事故發生地反應時間超過 8 分鐘且周圍 200 公尺未設置 AED 件數
合 計	47	12.33	44
二重分隊	3	9.07	2
山崎分隊	1	8.35	0
五峰分隊	1	12.58	1
北埔分隊	1	8.68	1
田埔小隊	1	44.88	1
光明分隊	3	9.00	3
竹北分隊	7	11.16	7
竹東分隊	4	11.54	3
芎林分隊	6	13.66	6
湖口分隊	2	10.96	2
新工分隊	1	12.43	1
新埔分隊	3	9.98	3
新豐分隊	4	13.99	4
橫山分隊	4	11.44	4
關西分隊	5	12.97	5
寶山分隊	1	13.62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 108 年度 11 至 12 月份救護車出勤紀錄與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資料。

表應用系統) 部分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或未落實登錄，或有未使用情事；(3) 救護工作暨案例研討會、緊急救護收費爭議審議會會議未訂有組成成員及作業方式等依據，又於收費告知單僅列載依法收取費用，未敘明執行程序，均待檢討研謀修訂；(4) 開立收費告知單比率逐年下降，108 年度開立比率甚且未及 104 年度之 2 成 (表 2)，亟待了解差異原因等情事，經

表 2 救護車出勤次數與收費統計表

單位：次、件、%

年度	救護車出勤次數 (A)	開立收費告知單件數 (B)	開立收費告知單比率 (B/Ax100)	實際收費件數
104	19,324	41	0.21	17
105	19,290	20	0.10	8
106	19,107	17	0.09	9
107	19,485	16	0.08	7
108	19,960	6	0.03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文主管機關衛生局加強宣導及鼓勵民間社區大樓或縣內旅遊地區廣設 AED，以增加普及率；(2) 救護紀錄表應用系統已正常運作產出報表，及加強檢核系統登錄之正確性，暨持續要求廠商針對系統進行優化處理，以發揮原建置功能；(3) 已修正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

要點及收費告知單；（4）主要係患者多屬首次申請救護車，非經常性之非緊急傷病患，將向外勤同仁加強宣導民眾申請救護車時，應依規定開立收費告知單，以確保救護資源合理使用。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雖已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惟仍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及配置安全技術人員，亟待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落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監理作業。	
2. 對於轄內搶救困難場所之清查與演練規劃，已加強辦理勤業務督導考核與太陽能光電列管場所災害演練，惟未積極追蹤督導考核改善成效，及光電災害演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3. 新竹縣、市政府已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惟迄未共同辦理聯防演練，允宜加強相關聯防演練，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	

拾陸、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辦理藝術展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表演藝文活動、輔導社區藝術、協助地方文化館、招募組訓文化義工、修復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出版文獻季刊叢書及維護改善館舍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潘屋修復工程、新竹縣縣定古蹟北埔慈天宮修復工程暨因應計畫、續修新竹縣志、台三線藝術策展-峨眉十二寮友善生活節委託專業服務案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5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1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40 萬餘元（8.7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33 萬餘元（43.39%）；減免數 525 萬餘元（2.70%），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477 萬餘元（53.91%），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115 萬餘元，因辦理台三線藝術策展-峨眉十二寮友善生活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嶄新聚藝・戲樂共創-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73 萬元，合計 3 億 3,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6 萬餘元（61.96%），應付保留數 8,404 萬餘元（25.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0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57 萬餘元（12.79%），主要係文化資產維護及再利用多元永續發展古物遺址活化跨域發展計畫預算凍結未執行，及業務費、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6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52 萬餘元（31.46%）；減免數 663 萬餘元（2.10%），主要係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1,014 萬餘元（66.44%），主要係新竹縣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配合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持續推動場館升級，惟計畫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持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配合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近 3（106 至 108）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595 萬元、654 萬元及 590 萬元，辦理演藝廳等場館之興建與營運，各年度經費均已執行完畢。經查演藝廳之興建與營運情形，核有：1. 藝文場館經營表現業獲考評肯定，108 年度並經文化部考核晉升為「專業發展型」場館，惟查 108 年度室內演出檔次為 86 檔（場次為 100 場），較 107 年度室內演出檔次為 88 檔（場次為

133 場)減少，且 2 年度均無舉辦戶外演出；另近年已初步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合作規劃節目共享，及與新竹市演藝廳合作共享特約商家折扣、票券折價優惠及紅利積點等措施，吸引民眾進場觀劇。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新竹縣、市 0 至 14 歲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16.22%及 17.09%，居全國第 1、2 名，親子劇場客群居所有表演類型之冠，且新竹縣、市演藝廳兩館距離相近，市場區隔不易，允宜以「大新竹思維」出發，與鄰近新竹市共商規劃演藝場館之整合及分工，善加利用場館優勢妥為規劃舉辦戶外表演，以利用各自優勢互相補位，發揮資源最大效用；2. 文化部 108 年度考評調查報告曾提出：新竹縣、市境內唯一可承接大型戲劇演出之場所係該局經管之演藝廳，惟缺點為觀眾席兩側座位椅太偏，觀眾席視線受阻區域過大，造成視線死角，影響可售座位數，減低演藝團隊演出意願。該局雖於 108 年間辦理演藝廳更新工程，惟僅辦理舞台布幕、燈光設備，及廁所設施之更新及增設哺乳室等，尚未針對觀眾席進行相關改善；且於規劃辦理整建前，未就觀眾之需求進行調查評估，致未能符合使用者需求，並有減損整建工程效益之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於年度策展計畫中納入戶外空間展演活動之規劃，亦將積極促成縣市間深度合作關係，與新竹市及外縣市單位演出節目交流合作，有效提升縣市及表演團隊能見度；2. 將規劃辦理觀眾需求及滿意度調查，並參酌主管機關之考核建議，廣納各方意見，以有效提升場館整體服務品質。

(四)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未落實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辦理整體列冊追蹤作業，致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尖石

鄉竹 60 線 6K+100、60 線 9K+050、60 線 25K+800 及 60-1 線 5K+800 等 4 處災害復建工程、北埔鄉竹 37 線 13.7K 處下邊坡崩塌復建工程等公共設施因颱風或豪雨致災之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或承辦公所尚在辦理結報作業，仍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9 億 8,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271 萬餘元（64.01%），應付保留數 2 億 3,438 萬餘元（23.7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6,7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134 萬餘元（12.28%），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540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127 萬餘元（74.84%）；減免數 787 萬餘元（4.49%），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625 萬餘元（20.67%），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250 萬餘元（88.13%），未動支數 4,749 萬餘元（11.87%）。其動支事由主要有：新竹縣政府辦理竹北 30 公尺外環道新闢工程（第 4 至 6 期）用地補償金、新竹縣政府 B 棟大樓辦公廳舍裝修、尖石鄉基本民行及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等計畫所需經費；橫山鄉、關西鎮及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修繕廳舍左側外牆遮雨棚及樓頂補漏工程費、汰購飲水機暨電動鑽孔機 2 臺所需經費；竹東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提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之 10% 作為登記儲金所需經費；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新竹縣養殖水產品上市前安全監測等計畫所需經費；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補助、竹北市衛生所申請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HIS/PACS）設備等計畫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辦理代執行清除處理橫山鄉沙坑壩段 331、332、478 及 479 地號土地遭非法棄置化學廢液桶、新竹縣政府推動清潔隊同仁作業環境改善、新竹縣廚餘廢水槽車申請補助等計畫所需經費；警察局辦理員警服裝、配件及鞋品採購案所需經費；消防局辦理芎林分隊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所需經費；文化局辦理台三線藝術策展-峨眉十二寮友善生活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嶄新聚藝・戲

樂共創-新竹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等計畫所需經費。

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4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8 年 6 月 5 日、9 月 18 日、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2 月 11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83311014、1083311700、1083312295 及 1093310158 號等函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第 5 至 7 次臨時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9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單位或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年度結束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或未妥為估算所需經費，覈實編列年度預算，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尚待督促檢討改善：108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核准 9 個主管機關動支 3 億 5,250 萬餘元，動支率約 88.13%，經查各該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該府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9 件，核准金額計 1 億 5,389 萬餘元（占總核准動支金額之 43.66%），執行結果，實現數 5,467 萬餘元、應付及保留數 8,622 萬餘元，其中悉數未執行者 8 件，核准金額 7,232 萬餘元；執行率未達 80%者 6 件，核准金額 4,735 萬元，合計 14 件，核准金額計 1 億 1,967 萬餘元，分別占上開總件數 19 件之 73.68%及核准金額 1 億 5,389 萬餘元之 77.76%，均已逾 7 成，比率甚高，顯示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審慎評估需求情形及衡酌執行能力，致有限財務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二、該府民政處連續 6 年以辦理「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及「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民政處、文化局、家畜疾病防治所等，連續 4 年以辦理「新竹縣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營運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活動計畫」、「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與「加強犬貓絕育計畫」、「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與「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文化局連續 3 年以辦理「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民政處、農業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社會處、勞工處及文化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亦有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5,946,017,000	25,680,458,646	25,706,971,924
1. 稅 課 收 入	11,428,705,000	11,875,171,430	11,875,171,43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84,686,000	482,818,227	482,818,227
3. 規 費 收 入	392,625,000	394,722,097	394,722,097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5. 財 產 收 入	1,183,967,000	1,097,235,093	1,097,235,093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3,185,000	85,365,000	111,878,278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648,790,000	11,372,640,736	11,372,640,736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9. 其 他 收 入	544,056,000	372,506,063	372,506,063
二、歲 出 合 計	26,606,017,000	23,294,080,766	23,719,020,11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092,085,000	3,696,466,009	3,696,466,009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334,145,000	8,118,046,648	8,542,986,00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581,971,000	4,015,677,719	4,015,677,71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06,366,000	3,419,899,417	3,419,899,41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95,683,000	1,244,376,380	1,244,376,38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536,803,000	2,376,225,879	2,376,225,879
7. 債 務 支 出	300,000,000	147,139,564	147,139,564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58,964,000	276,249,150	276,249,150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660,000,000	2,386,377,880	1,987,951,806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39,045,076	0.92	26,513,278	0.10
46.19	446,466,430	3.91	—	—
1.88	- 1,867,773	0.39	—	—
1.54	2,097,097	0.53	—	—
—	- 1,000	100.00	—	—
4.27	- 86,731,907	7.33	—	—
0.44	- 151,306,722	57.49	26,513,278	31.06
44.24	- 276,149,264	2.37	—	—
—	- 2,000	100.00	—	—
1.45	- 171,549,937	31.53	—	—
100.00	- 2,886,996,882	10.85	424,939,352	1.82
15.58	- 395,618,991	9.67	—	—
36.02	- 791,159,000	8.48	424,939,352	5.23
16.93	- 566,293,281	12.36	—	—
14.42	- 586,466,583	14.64	—	—
5.25	- 151,306,620	10.84	—	—
10.02	- 160,577,121	6.33	—	—
0.62	- 152,860,436	50.95	—	—
1.16	- 82,714,850	23.04	—	—
100.00	2,647,951,806	—	- 398,426,074	16.70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8,836,017,000	100.00	37,910,458,646	100.00	37,936,971,924	100.00	- 899,045,076	2.31
(一) 歲 入	25,946,017,000	66.81	25,680,458,646	67.74	25,706,971,924	67.76	- 239,045,076	0.92
(二) 債務之舉借	12,890,000,000	33.19	12,230,000,000	32.26	12,230,000,000	32.24	- 660,000,000	5.12
二、支 出 合 計	38,836,017,000	100.00	35,524,080,766	93.71	35,949,020,118	94.76	- 2,886,996,882	7.43
(一) 歲 出	26,606,017,000	68.51	23,294,080,766	61.44	23,719,020,118	62.52	- 2,886,996,882	10.85
(二) 債務之償還	12,230,000,000	31.49	12,230,000,000	32.26	12,230,000,000	32.24	—	—
三、收 支 餘 絀	—	—	2,386,377,880	6.29	1,987,951,806	5.24	1,987,951,806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務 之 舉 借	12,890,000,000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	12,230,000,000	- 660,000,000	5.12
二、債 務 之 償 還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	12,23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815,054,000	1,983,488,728	1,983,488,728	168,434,728	9.28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747,300,000	1,926,104,629	1,926,104,629	178,804,629	10.23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47,300,000	1,926,104,629	1,926,104,629	178,804,629	10.23	—	—
農業處主管	67,754,000	57,384,099	57,384,099	- 10,369,901	15.31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7,754,000	57,384,099	57,384,099	- 10,369,901	15.31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983,488,728 元＝營業收入 1,971,296,214 元＋營業外收入 12,192,514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765,306,000	1,843,894,469	1,843,894,469	78,588,469	4.45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698,460,000	1,789,228,884	1,789,228,884	90,768,884	5.34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98,460,000	1,789,228,884	1,789,228,884	90,768,884	5.34	—	—
農業處主管	66,846,000	54,665,585	54,665,585	- 12,180,415	18.22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6,846,000	54,665,585	54,665,585	- 12,180,415	18.22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843,894,469 元＝營業成本 1,762,233,795 元＋營業費用 43,414,123 元＋營業外費用 3,118,438 元＋所得稅費用 35,128,113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淨 利 （ 淨 損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49,748,000	139,594,259	139,594,259	89,846,259	180.60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48,840,000	136,875,745	136,875,745	88,035,745	180.25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48,840,000	136,875,745	136,875,745	88,035,745	180.25	—	—
農業處主管	908,000	2,718,514	2,718,514	1,810,514	199.40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08,000	2,718,514	2,718,514	1,810,514	199.40	—	—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03,506,000	1,103,669,415	1,049,029,636	45,523,636	4.54	- 54,639,779	4.95
民政處主管	9,183,000	12,738,123	12,738,123	3,555,123	38.71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9,183,000	12,738,123	12,738,123	3,555,123	38.71	—	—
地政處主管	788,704,000	798,170,754	798,170,754	9,466,754	1.20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788,704,000	798,170,754	798,170,754	9,466,754	1.20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1,343,000	36,665,402	36,665,402	35,322,402	2,630.11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1,343,000	36,665,402	36,665,402	35,322,402	2,630.11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27,914,000	179,447,100	124,807,321	- 3,106,679	2.43	- 54,639,779	30.45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27,914,000	179,447,100	124,807,321	- 3,106,679	2.43	- 54,639,779	30.45
衛生局主管	76,362,000	76,648,036	76,648,036	286,036	0.37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76,362,000	76,648,036	76,648,036	286,036	0.37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926,323,000	676,904,650	676,904,650	- 249,418,350	26.93	—	—
民 政 處 主 管	8,953,000	6,303,760	6,303,760	- 2,649,240	29.59	—	—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8,953,000	6,303,760	6,303,760	- 2,649,240	29.59	—	—
地 政 處 主 管	716,190,000	490,390,650	490,390,650	- 225,799,350	31.53	—	—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16,190,000	490,390,650	490,390,650	- 225,799,350	31.53	—	—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343,000	542,144	542,144	- 800,856	59.63	—	—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1,343,000	542,144	542,144	- 800,856	59.63	—	—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25,998,000	108,423,726	108,423,726	- 17,574,274	13.95	—	—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25,998,000	108,423,726	108,423,726	- 17,574,274	13.95	—	—
衛 生 局 主 管	73,839,000	71,244,370	71,244,370	- 2,594,630	3.51	—	—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3,839,000	71,244,370	71,244,370	- 2,594,630	3.51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77,183,000	426,764,765	372,124,986	294,941,986	382.13	- 54,639,779	12.80
民政處主管	230,000	6,434,363	6,434,363	6,204,363	2,697.55	—	—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230,000	6,434,363	6,434,363	6,204,363	2,697.55	—	—
地政處主管	72,514,000	307,780,104	307,780,104	235,266,104	324.44	—	—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72,514,000	307,780,104	307,780,104	235,266,104	324.44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	36,123,258	36,123,258	36,123,258	—	—	—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	36,123,258	36,123,258	36,123,258	—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916,000	71,023,374	16,383,595	14,467,595	755.09	- 54,639,779	76.93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916,000	71,023,374	16,383,595	14,467,595	755.09	- 54,639,779	76.93
衛生局主管	2,523,000	5,403,666	5,403,666	2,880,666	114.18	—	—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2,523,000	5,403,666	5,403,666	2,880,666	114.18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0,667,919,000	10,618,243,802	10,618,243,802	- 49,675,198	0.47	—	—
勞 工 處 主 管	30,195,000	42,739,127	42,739,127	12,544,127	41.54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 就 業 基 金	30,195,000	42,739,127	42,739,127	12,544,127	41.54	—	—
農 業 處 主 管	22,070,000	9,901,532	9,901,532	- 12,168,468	55.14	—	—
新 竹 縣 政 府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2,070,000	9,901,532	9,901,532	- 12,168,468	55.14	—	—
社 會 處 主 管	302,641,000	445,605,657	445,605,657	142,964,657	47.24	—	—
新 竹 縣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302,641,000	445,605,657	445,605,657	142,964,657	47.24	—	—
教 育 處 主 管	10,117,777,000	9,827,512,837	9,827,512,837	- 290,264,163	2.87	—	—
新 竹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0,117,777,000	9,827,512,837	9,827,512,837	- 290,264,163	2.87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5,236,000	292,484,649	292,484,649	97,248,649	49.81	—	—
新 竹 縣 環 境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195,236,000	292,484,649	292,484,649	97,248,649	49.81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10,885,496,000	10,785,435,049	10,785,435,049	- 100,060,951	0.92	—	—
勞 工 處 主 管	40,311,000	34,870,462	34,870,462	- 5,440,538	13.50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 就 業 基 金	40,311,000	34,870,462	34,870,462	- 5,440,538	13.50	—	—
農 業 處 主 管	20,809,000	19,767,641	19,767,641	- 1,041,359	5.00	—	—
新竹縣政府農業 發 展 基 金	20,809,000	19,767,641	19,767,641	- 1,041,359	5.00	—	—
社 會 處 主 管	487,122,000	465,660,051	465,660,051	- 21,461,949	4.41	—	—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487,122,000	465,660,051	465,660,051	- 21,461,949	4.41	—	—
教 育 處 主 管	10,117,777,000	9,951,260,191	9,951,260,191	- 166,516,809	1.65	—	—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10,117,777,000	9,951,260,191	9,951,260,191	- 166,516,809	1.65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19,477,000	313,876,704	313,876,704	94,399,704	43.01	—	—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 制 基 金	219,477,000	313,876,704	313,876,704	94,399,704	43.01	—	—

註：本表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 217,577,000	- 167,191,247	- 167,191,247	50,385,753	23.16	—	—
勞 工 處 主 管	- 10,116,000	7,868,665	7,868,665	17,984,665	—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 就 業 基 金	- 10,116,000	7,868,665	7,868,665	17,984,665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261,000	- 9,866,109	- 9,866,109	- 11,127,109	—	—	—
新竹縣政府農業 發 展 基 金	1,261,000	- 9,866,109	- 9,866,109	- 11,127,109	—	—	—
社 會 處 主 管	- 184,481,000	- 20,054,394	- 20,054,394	164,426,606	89.13	—	—
新竹縣公益彩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184,481,000	- 20,054,394	- 20,054,394	164,426,606	89.13	—	—
教 育 處 主 管	—	- 123,747,354	- 123,747,354	- 123,747,354	—	—	—
新竹縣地方教育 發 展 基 金	—	- 123,747,354	- 123,747,354	- 123,747,354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4,241,000	- 21,392,055	- 21,392,055	2,848,945	11.75	—	—
新竹縣環境污染 防 制 基 金	- 24,241,000	- 21,392,055	- 21,392,055	2,848,945	11.75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5,946,017,000	24,590,386,471	999,368,033	90,704,142	25,680,458,646
1		稅 課 收 入	11,428,705,000	11,825,710,052	49,461,378	—	11,875,171,430
	1	土 地 稅	3,270,958,000	3,494,717,062	12,383,131	—	3,507,100,193
	2	房 屋 稅	763,000,000	826,669,650	3,673,605	—	830,343,255
	3	使 用 牌 照 稅	1,768,000,000	1,858,788,195	29,738,703	—	1,888,526,898
	4	印 花 稅	290,000,000	337,034,744	—	—	337,034,744
	5	菸 酒 稅	177,521,000	171,120,021	3,665,939	—	174,785,960
	6	統 籌 分 配 稅	5,159,226,000	5,137,380,380	—	—	5,137,380,38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84,686,000	365,831,522	116,821,218	165,487	482,818,227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482,559,000	349,092,733	116,821,218	165,487	466,079,438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2,000	2,236,173	—	—	2,236,173
	3	賠 償 收 入	2,095,000	14,502,616	—	—	14,502,616
3		規 費 收 入	392,625,000	394,722,097	—	—	394,722,097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333,926,000	325,962,469	—	—	325,962,469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8,699,000	68,759,628	—	—	68,759,628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5		財 產 收 入	1,183,967,000	1,096,878,626	356,467	—	1,097,235,093
	1	財 產 孳 息	69,872,000	66,639,409	356,467	—	66,995,876
	2	財 產 售 價	1,090,123,000	993,872,417	—	—	993,872,417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23,972,000	36,366,800	—	—	36,366,800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63,185,000	84,652,000	713,000	—	85,365,000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15,365,000	14,652,000	713,000	—	15,365,000
	2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賸 餘 繳 庫	247,82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648,790,000	10,462,355,111	819,746,970	90,538,655	11,372,640,73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1,648,790,000	10,462,355,111	819,746,970	90,538,655	11,372,640,736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000	—	—	—	—
	1	捐 獻 收 入	1,000	—	—	—	—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9		其 他 收 入	544,056,000	360,237,063	12,269,000	—	372,506,063
	1	雜 項 收 入	544,056,000	360,237,063	12,269,000	—	372,506,063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4,590,386,471	1,025,881,311	90,704,142	25,706,971,924	100.00	- 239,045,076	0.92	26,513,278	0.10
11,825,710,052	49,461,378	—	11,875,171,430	46.19	446,466,430	3.91	—	—
3,494,717,062	12,383,131	—	3,507,100,193	13.64	236,142,193	7.22	—	—
826,669,650	3,673,605	—	830,343,255	3.23	67,343,255	8.83	—	—
1,858,788,195	29,738,703	—	1,888,526,898	7.35	120,526,898	6.82	—	—
337,034,744	—	—	337,034,744	1.31	47,034,744	16.22	—	—
171,120,021	3,665,939	—	174,785,960	0.68	- 2,735,040	1.54	—	—
5,137,380,380	—	—	5,137,380,380	19.98	- 21,845,620	0.42	—	—
365,831,522	116,821,218	165,487	482,818,227	1.88	- 1,867,773	0.39	—	—
349,092,733	116,821,218	165,487	466,079,438	1.81	- 16,479,562	3.42	—	—
2,236,173	—	—	2,236,173	0.01	2,204,173	6,888.04	—	—
14,502,616	—	—	14,502,616	0.06	12,407,616	592.25	—	—
394,722,097	—	—	394,722,097	1.54	2,097,097	0.53	—	—
325,962,469	—	—	325,962,469	1.27	- 7,963,531	2.38	—	—
68,759,628	—	—	68,759,628	0.27	10,060,628	17.14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096,878,626	356,467	—	1,097,235,093	4.27	- 86,731,907	7.33	—	—
66,639,409	356,467	—	66,995,876	0.26	- 2,876,124	4.12	—	—
993,872,417	—	—	993,872,417	3.87	- 96,250,583	8.83	—	—
36,366,800	—	—	36,366,800	0.14	12,394,800	51.71	—	—
84,652,000	27,226,278	—	111,878,278	0.44	- 151,306,722	57.49	26,513,278	31.06
14,652,000	27,226,278	—	41,878,278	0.16	26,513,278	172.56	26,513,278	172.56
70,000,000	—	—	70,000,000	0.27	- 177,820,000	71.75	—	—
10,462,355,111	819,746,970	90,538,655	11,372,640,736	44.24	- 276,149,264	2.37	—	—
10,462,355,111	819,746,970	90,538,655	11,372,640,736	44.24	- 276,149,264	2.37	—	—
—	—	—	—	—	- 2,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360,237,063	12,269,000	—	372,506,063	1.45	- 171,549,937	31.53	—	—
360,237,063	12,269,000	—	372,506,063	1.45	- 171,549,937	31.53	—	—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6,606,017,000	19,607,883,944	171,655,933	3,514,540,889	23,294,080,76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092,085,000	3,335,956,325	34,989,955	325,519,729	3,696,466,009
	1	行 政 支 出	427,000,000	331,870,603	8,976,497	38,664,790	379,511,890
	2	民 政 支 出	1,556,172,000	1,144,260,651	8,767,358	233,491,025	1,386,519,034
	3	財 務 支 出	249,682,000	213,814,830	864,550	6,461,230	221,140,610
	4	立 法 支 出	210,440,000	185,256,911	613,669	—	185,870,580
	5	警 政 支 出	1,648,791,000	1,460,753,330	15,767,881	46,902,684	1,523,423,89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334,145,000	8,026,897,718	4,056,274	87,092,656	8,118,046,648
	1	教 育 支 出	8,997,776,000	7,817,673,757	—	7,102,050	7,824,775,807
	2	文 化 支 出	336,369,000	209,223,961	4,056,274	79,990,606	293,270,84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581,971,000	1,844,439,542	53,094,488	2,118,143,689	4,015,677,719
	1	農 業 支 出	492,479,000	193,012,240	17,973,467	210,804,565	421,790,272
	2	工 業 支 出	109,138,000	35,530,818	354,978	14,565,221	50,451,017
	3	交 通 支 出	2,198,756,000	819,368,923	29,164,999	1,221,296,150	2,069,830,072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781,598,000	796,527,561	5,601,044	671,477,753	1,473,606,35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06,366,000	2,939,054,791	75,263,410	405,581,216	3,419,899,417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94,451,000	74,743,663	—	17,208,890	91,952,55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22,765,000	15,488,014	530,959	57,300,497	73,319,470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230,719,000	2,408,813,545	64,178,237	287,054,190	2,760,045,972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7,939,000	33,226,607	442,109	—	33,668,716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20,492,000	406,782,962	10,112,105	44,017,639	460,912,70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95,683,000	955,290,277	2,467,883	286,618,220	1,244,376,380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95,683,000	955,290,277	2,467,883	286,618,220	1,244,376,380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536,803,000	2,376,225,879	—	—	2,376,225,879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536,803,000	2,376,225,879	—	—	2,376,225,879
7		債 務 支 出	300,000,000	88,150,547	—	58,989,017	147,139,564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00,000,000	88,150,547	—	58,989,017	147,139,564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58,964,000	41,868,865	1,783,923	232,596,362	276,249,150
	1	其 他 支 出	311,470,000	41,868,865	1,783,923	232,596,362	276,249,150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7,494,000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250 萬餘元，賸餘 4,74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032,823,296	171,655,933	3,514,540,889	23,719,020,118	100.00	- 2,886,996,882	10.85	424,939,352	1.82
3,335,956,325	34,989,955	325,519,729	3,696,466,009	15.58	- 395,618,991	9.67	—	—
331,870,603	8,976,497	38,664,790	379,511,890	1.60	- 47,488,110	11.12	—	—
1,144,260,651	8,767,358	233,491,025	1,386,519,034	5.85	- 169,652,966	10.90	—	—
213,814,830	864,550	6,461,230	221,140,610	0.93	- 28,541,390	11.43	—	—
185,256,911	613,669	—	185,870,580	0.78	- 24,569,420	11.68	—	—
1,460,753,330	15,767,881	46,902,684	1,523,423,895	6.42	- 125,367,105	7.60	—	—
8,451,837,070	4,056,274	87,092,656	8,542,986,000	36.02	- 791,159,000	8.48	424,939,352	5.23
8,242,613,109	—	7,102,050	8,249,715,159	34.78	- 748,060,841	8.31	424,939,352	5.43
209,223,961	4,056,274	79,990,606	293,270,841	1.24	- 43,098,159	12.81	—	—
1,844,439,542	53,094,488	2,118,143,689	4,015,677,719	16.93	- 566,293,281	12.36	—	—
193,012,240	17,973,467	210,804,565	421,790,272	1.78	- 70,688,728	14.35	—	—
35,530,818	354,978	14,565,221	50,451,017	0.21	- 58,686,983	53.77	—	—
819,368,923	29,164,999	1,221,296,150	2,069,830,072	8.73	- 128,925,928	5.86	—	—
796,527,561	5,601,044	671,477,753	1,473,606,358	6.21	- 307,991,642	17.29	—	—
2,939,054,791	75,263,410	405,581,216	3,419,899,417	14.42	- 586,466,583	14.64	—	—
74,743,663	—	17,208,890	91,952,553	0.39	- 2,498,447	2.65	—	—
15,488,014	530,959	57,300,497	73,319,470	0.31	- 49,445,530	40.28	—	—
2,408,813,545	64,178,237	287,054,190	2,760,045,972	11.64	- 470,673,028	14.57	—	—
33,226,607	442,109	—	33,668,716	0.14	- 4,270,284	11.26	—	—
406,782,962	10,112,105	44,017,639	460,912,706	1.94	- 59,579,294	11.45	—	—
955,290,277	2,467,883	286,618,220	1,244,376,380	5.25	- 151,306,620	10.84	—	—
955,290,277	2,467,883	286,618,220	1,244,376,380	5.25	- 151,306,620	10.84	—	—
2,376,225,879	—	—	2,376,225,879	10.02	- 160,577,121	6.33	—	—
2,376,225,879	—	—	2,376,225,879	10.02	- 160,577,121	6.33	—	—
88,150,547	—	58,989,017	147,139,564	0.62	- 152,860,436	50.95	—	—
88,150,547	—	58,989,017	147,139,564	0.62	- 152,860,436	50.95	—	—
41,868,865	1,783,923	232,596,362	276,249,150	1.16	- 82,714,850	23.04	—	—
41,868,865	1,783,923	232,596,362	276,249,150	1.16	- 35,220,850	11.31	—	—
—	—	—	—	—	- 47,494,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6,606,017,000	19,607,883,944	171,655,933	3,514,540,889	23,294,080,766
1	縣 議 會 主 管	210,440,000	185,256,911	613,669	—	185,870,580
1	縣 議 會	210,440,000	185,256,911	613,669	—	185,870,580
2	縣 政 府 主 管	20,734,479,000	15,049,121,624	129,306,965	2,930,112,630	18,108,541,219
1	縣 政 府	20,734,479,000	15,049,121,624	129,306,965	2,930,112,630	18,108,541,219
3	民 政 處 主 管	132,215,000	117,688,842	—	—	117,688,842
1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32,215,000	117,688,842	—	—	117,688,842
4	教 育 處 主 管	51,079,000	33,600,381	—	7,102,050	40,702,431
1	體 育 場	51,079,000	33,600,381	—	7,102,050	40,702,431
5	地 政 處 主 管	260,010,000	232,679,315	6,225	146,800	232,832,340
1	竹 北 地 政 事 務 所	100,606,000	88,154,614	—	39,000	88,193,614
2	竹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97,612,000	87,702,768	—	29,800	87,732,568
3	新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61,792,000	56,821,933	6,225	78,000	56,906,158
6	稅 務 局 主 管	196,394,000	174,624,565	842,685	450,000	175,917,250
1	稅 務 局	196,394,000	174,624,565	842,685	450,000	175,917,250
7	農 業 處 主 管	43,663,000	36,311,580	—	—	36,311,580
1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43,663,000	36,311,580	—	—	36,311,580
8	衛 生 局 主 管	520,492,000	406,782,962	10,112,105	44,017,639	460,912,706
1	衛 生 局	520,492,000	406,782,962	10,112,105	44,017,639	460,912,706
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92,580,000	494,237,075	1,869,924	156,983,353	653,090,352
1	環 境 保 護 局	792,580,000	494,237,075	1,869,924	156,983,353	653,090,352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648,791,000	1,460,753,330	15,767,881	46,902,684	1,523,423,895
1	警 察 局	1,648,791,000	1,460,753,330	15,767,881	46,902,684	1,523,423,895
11	消 防 局 主 管	647,051,000	577,847,460	7,296,282	16,238,765	601,382,507
1	消 防 局	647,051,000	577,847,460	7,296,282	16,238,765	601,382,507
12	文 化 局 主 管	332,884,000	206,262,263	4,056,274	79,990,606	290,309,143
1	文 化 局	332,884,000	206,262,263	4,056,274	79,990,606	290,309,143
1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88,445,000	632,717,636	1,783,923	232,596,362	867,097,921
1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670,445,000	591,084,879	—	—	591,084,879
2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50,000,000	34,429,536	—	—	34,429,536
3	公 務 人 員 因 公 致 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8,000,000	10,000	—	—	10,000
4	災 害 準 備 金	260,000,000	7,193,221	1,783,923	232,596,362	241,573,506
14	第 二 預 備 金	47,494,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47,494,000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5,250 萬餘元，賸餘 4,74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032,823,296	171,655,933	3,514,540,889	23,719,020,118	100.00	- 2,886,996,882	10.85	424,939,352	1.82
185,256,911	613,669	—	185,870,580	0.78	- 24,569,420	11.68	—	—
185,256,911	613,669	—	185,870,580	0.78	- 24,569,420	11.68	—	—
15,474,060,976	129,306,965	2,930,112,630	18,533,480,571	78.14	- 2,200,998,429	10.62	424,939,352	2.35
15,474,060,976	129,306,965	2,930,112,630	18,533,480,571	78.14	- 2,200,998,429	10.62	424,939,352	2.35
117,688,842	—	—	117,688,842	0.50	- 14,526,158	10.99	—	—
117,688,842	—	—	117,688,842	0.50	- 14,526,158	10.99	—	—
33,600,381	—	7,102,050	40,702,431	0.17	- 10,376,569	20.31	—	—
33,600,381	—	7,102,050	40,702,431	0.17	- 10,376,569	20.31	—	—
232,679,315	6,225	146,800	232,832,340	0.98	- 27,177,660	10.45	—	—
88,154,614	—	39,000	88,193,614	0.37	- 12,412,386	12.34	—	—
87,702,768	—	29,800	87,732,568	0.37	- 9,879,432	10.12	—	—
56,821,933	6,225	78,000	56,906,158	0.24	- 4,885,842	7.91	—	—
174,624,565	842,685	450,000	175,917,250	0.74	- 20,476,750	10.43	—	—
174,624,565	842,685	450,000	175,917,250	0.74	- 20,476,750	10.43	—	—
36,311,580	—	—	36,311,580	0.15	- 7,351,420	16.84	—	—
36,311,580	—	—	36,311,580	0.15	- 7,351,420	16.84	—	—
406,782,962	10,112,105	44,017,639	460,912,706	1.94	- 59,579,294	11.45	—	—
406,782,962	10,112,105	44,017,639	460,912,706	1.94	- 59,579,294	11.45	—	—
494,237,075	1,869,924	156,983,353	653,090,352	2.75	- 139,489,648	17.60	—	—
494,237,075	1,869,924	156,983,353	653,090,352	2.75	- 139,489,648	17.60	—	—
1,460,753,330	15,767,881	46,902,684	1,523,423,895	6.42	- 125,367,105	7.60	—	—
1,460,753,330	15,767,881	46,902,684	1,523,423,895	6.42	- 125,367,105	7.60	—	—
577,847,460	7,296,282	16,238,765	601,382,507	2.54	- 45,668,493	7.06	—	—
577,847,460	7,296,282	16,238,765	601,382,507	2.54	- 45,668,493	7.06	—	—
206,262,263	4,056,274	79,990,606	290,309,143	1.22	- 42,574,857	12.79	—	—
206,262,263	4,056,274	79,990,606	290,309,143	1.22	- 42,574,857	12.79	—	—
632,717,636	1,783,923	232,596,362	867,097,921	3.66	- 121,347,079	12.28	—	—
591,084,879	—	—	591,084,879	2.49	- 79,360,121	11.84	—	—
34,429,536	—	—	34,429,536	0.15	- 15,570,464	31.14	—	—
10,000	—	—	10,000	0.00	- 7,990,000	99.88	—	—
7,193,221	1,783,923	232,596,362	241,573,506	1.02	- 18,426,494	7.09	—	—
—	—	—	—	—	- 47,494,000	—	—	—
—	—	—	—	—	- 47,494,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算				數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2,371,668,088	311,727,459	678,377,897	—	1,381,562,732	
	合計	2,033,873,650 337,794,438	219,545,064 92,182,395	544,699,127 133,678,770	— —	1,269,629,459 111,933,273	
103—107	稅課收入	101,275,792 34,257,000	7,222,827 —	37,457,111 34,257,000	— —	56,595,854 —	
86—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7,509,956 6,598,072	11,034,607 168,880	99,765,631 295,026	— —	446,709,718 6,134,166	
107	規費收入	32,464 —	— —	32,464 —	— —	— —	
89—107	財產收入	148,203,047 —	— —	347,180 —	— —	147,855,867 —	
10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664,418 —	— —	28,664,418 —	— —	— —	
94—1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749,960,904 296,939,366	198,821,968 92,013,515	300,844,610 99,126,744	— —	250,294,326 105,799,107	
97—107	其他收入	448,227,069 —	2,465,662 —	77,587,713 —	— —	368,173,694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11,727,459	678,377,897	—	1,381,562,732
				219,545,064	544,699,127	—	1,269,629,459
				92,182,395	133,678,770	—	111,933,273
				7,222,827	37,457,111	—	56,595,854
				—	34,257,000	—	—
				11,034,607	99,765,631	—	446,709,718
				168,880	295,026	—	6,134,166
				—	32,464	—	—
				—	—	—	—
				—	347,180	—	147,855,867
				—	—	—	—
				—	28,664,418	—	—
				—	—	—	—
				198,821,968	300,844,610	—	250,294,326
				92,013,515	99,126,744	—	105,799,107
				2,465,662	77,587,713	—	368,173,694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6,252,692,482	457,563,014	2,685,622,854	—	3,109,506,614
	合 計	166,650,328	100,352	160,442,230	7,971,399	14,079,145
		6,086,042,154	457,462,662	2,525,180,624	- 7,971,399	3,095,427,469
107	縣 議 會 主 管	1,094,079	—	1,094,079	—	—
		791,000	—	791,000	—	—
98—107	縣 政 府 主 管	129,432,658	35,000	123,289,912	7,182,668	13,290,414
		5,258,971,230	315,001,611	2,107,044,396	- 7,182,668	2,829,742,555
104—106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15,637,923	—	15,637,923	—	—
107	教 育 處 主 管	8,300	—	8,300	—	—
		2,701,240	—	2,701,240	—	—
107	地 政 處 主 管	1,597,111	—	1,597,111	—	—
		—	—	—	—	—
107	稅 務 局 主 管	799,492	—	799,492	—	—
		833,622	255,730	577,892	—	—
107	農 業 處 主 管	178,684	—	178,684	—	—
		—	—	—	—	—
107	衛 生 局 主 管	5,394,638	—	5,394,638	—	—
		994,057	—	994,057	—	—
101—10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02,525	—	902,525	—	—
		233,002,723	125,790,283	94,349,051	—	12,863,389
104—107	警 察 局 主 管	14,371,227	—	14,371,227	—	—
		58,355,663	1,711,923	49,441,215	—	7,202,525
107	消 防 局 主 管	6,855,450	—	6,855,450	—	—
		29,061,809	262,500	28,799,309	—	—
105—107	文 化 局 主 管	3,550,699	65,352	3,485,347	—	—
		312,758,143	6,570,151	96,038,829	—	210,149,163
102—10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465,465	—	2,465,465	788,731	788,731
		172,934,744	7,870,464	128,805,712	- 788,731	35,469,837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4,361,186	—	—	- 14,361,186	471,924,200	2,685,622,854	—	3,095,145,428
—	—	—	—	100,352	160,442,230	7,971,399	14,079,145
14,361,186	—	—	- 14,361,186	471,823,848	2,525,180,624	- 7,971,399	3,081,066,283
—	—	—	—	—	1,094,079	—	—
—	—	—	—	—	791,000	—	—
—	—	—	—	35,000	123,289,912	7,182,668	13,290,414
14,361,186	—	—	- 14,361,186	329,362,797	2,107,044,396	- 7,182,668	2,815,381,369
—	—	—	—	—	—	—	—
—	—	—	—	—	15,637,923	—	—
—	—	—	—	—	8,300	—	—
—	—	—	—	—	2,701,240	—	—
—	—	—	—	—	1,597,111	—	—
—	—	—	—	—	—	—	—
—	—	—	—	—	799,492	—	—
—	—	—	—	255,730	577,892	—	—
—	—	—	—	—	178,684	—	—
—	—	—	—	—	—	—	—
—	—	—	—	—	5,394,638	—	—
—	—	—	—	—	994,057	—	—
—	—	—	—	—	902,525	—	—
—	—	—	—	125,790,283	94,349,051	—	12,863,389
—	—	—	—	—	14,371,227	—	—
—	—	—	—	1,711,923	49,441,215	—	7,202,525
—	—	—	—	—	6,855,450	—	—
—	—	—	—	262,500	28,799,309	—	—
—	—	—	—	65,352	3,485,347	—	—
—	—	—	—	6,570,151	96,038,829	—	210,149,163
—	—	—	—	—	2,465,465	788,731	788,731
—	—	—	—	7,870,464	128,805,712	- 788,731	35,469,837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4,855,894,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6,181,744,000	24.87
2. 間 接 稅 收 入	5,246,961,000	21.11
3. 賦 稅 外 收 入	13,427,189,000	54.02
(二) 歲 出	20,227,875,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9,927,875,000	98.52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300,000,000	1.48
(三) 經 常 門 賸 餘 (差 短)	4,628,019,000	—
二、 資 本 門		
(一) 歲 入	1,090,123,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1,090,123,000	100.00
(二) 歲 出	6,378,142,000	100.00
增 置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6,378,142,000	100.00
(三) 資 本 門 賸 餘 (差 短)	- 5,288,019,00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660,000,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24,713,099,507	100.00	- 142,794,493	0.57
6,993,469,104	28.30	811,725,104	13.13
4,881,702,326	19.75	- 365,258,674	6.96
12,837,928,077	51.95	- 589,260,923	4.39
18,350,816,567	100.00	- 1,877,058,433	9.28
18,203,677,003	99.20	- 1,724,197,997	8.65
147,139,564	0.80	- 152,860,436	50.95
6,362,282,940	—	1,734,263,940	37.47
993,872,417	100.00	- 96,250,583	8.83
993,872,417	100.00	- 96,250,583	8.83
5,368,203,551	100.00	- 1,009,938,449	15.83
5,368,203,551	100.00	- 1,009,938,449	15.83
- 4,374,331,134	—	913,687,866	17.28
1,987,951,806	—	2,647,951,806	—

柒、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 入 部 分		
稅 課 收 入	11,909,428,43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82,669,220	
規 費 收 入	394,722,097	
財 產 收 入	1,097,235,09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5,365,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355,103,307	
其 他 收 入	372,506,063	
舉 借 長 期 債 務 收 入	12,230,000,000	
原 列 收 入 總 額		37,927,029,210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26,513,27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26,513,278	
調 整 後 收 入 總 額		37,953,542,488
支 出 部 分		
人 事 支 出	3,623,052,755	
業 務 支 出	1,509,510,014	
設 備 及 投 資 支 出	2,570,499,311	
獎 補 助 支 出	13,756,302,126	
債 務 支 出	12,373,664,478	
原 列 支 出 總 額		33,833,028,684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424,939,352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424,939,352	
調 整 後 支 出 總 額		34,257,968,036
餘 絀 部 分		
原 列 收 支 餘 額		4,094,000,52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98,426,074
增 列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26,513,278	
增 列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 424,939,352	
調 整 後 收 支 餘 絀 總 額		3,695,574,452

註：本表係表達 108 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付）數、107 年度保留數於 108 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19,141,662,777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 384,064,888
加項：		
（一）增列歲入應收數	26,513,278	
（二）減列歲出保留數	14,361,186	
減項：		
增列歲出實現數	424,939,352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19,525,727,665

玖、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6	1		總 計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新 竹 縣 政 府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	—	—

拾、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424,939,352	—				
			縣	政		府	主	管	424,939,352	—	
			新	竹		縣	政	府	424,939,352	—	
		14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墊付免費供應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漏未辦理帳務轉正。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縣	繳庫	回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6,513,278	—	—	—	26,513,278	—			26,513,278	
26,513,278	—	—	—	26,513,278	—			26,513,278	
26,513,278	—	—	—	26,513,278	—			26,513,278	
26,513,278	—	—	—	26,513,278	—			26,513,278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424,939,352	—	—	—	
—	—	—	—	424,939,352	—	—	—	
—	—	—	—	424,939,352	—	—	—	
—	—	—	—	424,939,352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101	2	1		總 計		—	—	14,361,186	—
				縣 政 府 主 管		—	—	14,361,186	—
				新 竹 縣 政 府		—	—	14,361,186	—
			34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無契約責任且保留已逾4年之保留數。	—	—	14,361,186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	—	14,361,186	—	14,361,186				
	—	—	—	—	—	—	14,361,186	—	14,361,186				
	—	—	—	—	—	—	14,361,186	—	14,361,186				
	—	—	—	—	—	—	14,361,186	—	14,361,186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806,699,000	1,971,296,214	—	1,971,296,214	164,597,214	9.11
營業成本	1,672,945,000	1,762,233,795	—	1,762,233,795	89,288,795	5.34
營業毛利（毛損）	133,754,000	209,062,419	—	209,062,419	75,308,419	56.30
營業費用	71,316,000	43,414,123	—	43,414,123	- 27,901,877	39.12
營業利益（損失）	62,438,000	165,648,296	—	165,648,296	103,210,296	165.30
營業外收入	8,355,000	12,192,514	—	12,192,514	3,837,514	45.93
營業外費用	8,750,000	3,118,438	—	3,118,438	- 5,631,562	64.3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95,000	9,074,076	—	9,074,076	9,469,076	—
稅前淨利（淨損）	62,043,000	174,722,372	—	174,722,372	112,679,372	181.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95,000	35,128,113	—	35,128,113	22,833,113	185.71
本期淨利（淨損）	49,748,000	139,594,259	—	139,594,259	89,846,259	180.60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 計	1,983,488,728	1,843,894,469	139,594,259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1,926,104,629	1,789,228,884	136,875,745
新 竹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26,104,629	1,789,228,884	136,875,745
農 業 處 主 管	57,384,099	54,665,585	2,718,514
新 竹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384,099	54,665,585	2,718,514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分			配之部分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 息紅利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139,594,259	248,468,639	388,062,898	24,464,013	14,433,182	41,878,278	307,287,425	388,062,898
產業發展處 主管	136,875,745	179,606,599	316,482,344	8,936,828	13,687,575	41,062,724	252,795,217	316,482,344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136,875,745	179,606,599	316,482,344	8,936,828	13,687,575	41,062,724	252,795,217	316,482,344
農業處主管	2,718,514	68,862,040	71,580,554	15,527,185	745,607	815,554	54,492,208	71,580,554
新竹肉品 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2,718,514	68,862,040	71,580,554	15,527,185	745,607	815,554	54,492,208	71,580,554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分			填補之部分		
	其他綜合 損益轉入數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合計	撥用盈餘	合計	
合計	8,936,828	15,527,185	24,464,013	24,464,013	24,464,013	
產業發展處 主管	8,936,828	—	8,936,828	8,936,828	8,936,828	
新竹瓦斯 股份有限公司	8,936,828	—	8,936,828	8,936,828	8,936,828	
農業處主管	—	15,527,185	15,527,185	15,527,185	15,527,185	
新竹肉品 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	15,527,185	15,527,185	15,527,185	15,527,185	

註：1. 股（官）息紅利 41,878,278 元截至 108 年底尚未發放，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14,652,000 元及 815,554 元分別於 109 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10 日發放。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3. 表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項目，係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經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拾伍、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444,485,860	100.00	4,227,901,853	100.00	216,584,007	5.12
流 動 資 產	2,047,367,044	46.07	1,929,868,601	45.65	117,498,443	6.09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2,577,403	0.28	—	—	12,577,40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1,088,209	51.32	2,180,719,249	51.58	100,368,960	4.60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3,167,843	0.07	17,045,768	0.40	- 13,877,925	81.42
其 他 資 產	100,285,361	2.26	100,268,235	2.37	17,126	0.02
資 產 總 額	4,444,485,860	100.00	4,227,901,853	100.00	216,584,007	5.12
負 債	2,044,465,348	46.00	1,900,303,173	44.95	144,162,175	7.59
流 動 負 債	360,697,138	8.12	374,586,665	8.86	- 13,889,527	3.71
長 期 負 債	1,508,490,493	33.94	1,355,589,472	32.06	152,901,021	11.28
其 他 負 債	175,277,717	3.94	170,127,036	4.02	5,150,681	3.03
權 益	2,400,020,512	54.00	2,327,598,680	55.05	72,421,832	3.11
資 本	1,900,000,000	42.75	1,900,000,000	44.94	—	—
資 本 公 積	127,976,293	2.88	127,976,293	3.03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74,234,235	8.42	300,982,267	7.12	73,251,968	24.34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2,190,016	- 0.05	- 1,359,880	- 0.03	- 830,136	61.0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4,444,485,860	100.00	4,227,901,853	100.00	216,584,007	5.1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46,819,872 元及 53,394,144 元。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8 年度起適用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10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係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基礎編製，並配合企業會計準則（EAS）及科目重分類。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880,439,000	1,013,061,689	- 54,639,779	958,421,910	77,982,910	8.86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925,433,000	675,911,241	—	675,911,241	- 249,521,759	26.96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44,994,000	337,150,448	- 54,639,779	282,510,669	327,504,669	—
業 務 外 收 入	123,067,000	90,607,726	—	90,607,726	- 32,459,274	26.38
業 務 外 費 用	890,000	993,409	—	993,409	103,409	11.62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122,177,000	89,614,317	—	89,614,317	- 32,562,683	26.65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77,183,000	426,764,765	- 54,639,779	372,124,986	294,941,986	382.13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049,029,636	676,904,650	372,124,986
民 政 處 主 管	12,738,123	6,303,760	6,434,363
新 竹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2,738,123	6,303,760	6,434,363
地 政 處 主 管	798,170,754	490,390,650	307,780,104
新 竹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98,170,754	490,390,650	307,780,104
產 業 發 展 處 主 管	36,665,402	542,144	36,123,258
新 竹 縣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36,665,402	542,144	36,123,258
交 通 旅 遊 處 主 管	124,807,321	108,423,726	16,383,595
新 竹 縣 公 有 收 費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24,807,321	108,423,726	16,383,595
衛 生 局 主 管	76,648,036	71,244,370	5,403,666
新 竹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6,648,036	71,244,370	5,403,666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淨公額	合計	未分配餘
合計	373,617,124	4,226,594,576	4,600,211,700	1,492,138	70,000,000	71,492,138	4,528,719,562
民政處主管	6,434,363	3,747,534	10,181,897	—	—	—	10,181,897
新竹縣公共 造產基金	6,434,363	3,747,534	10,181,897	—	—	—	10,181,897
地政處主管	309,272,242	4,091,695,344	4,400,967,586	1,492,138	50,000,000	51,492,138	4,349,475,448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309,272,242	4,091,695,344	4,400,967,586	1,492,138	50,000,000	51,492,138	4,349,475,448
產業發展處主管	36,123,258	19,921,871	56,045,129	—	—	—	56,045,129
新竹縣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36,123,258	19,921,871	56,045,129	—	—	—	56,045,129
交通旅遊處主管	16,383,595	72,695,949	89,079,544	—	—	—	89,079,544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16,383,595	72,695,949	89,079,544	—	—	—	89,079,544
衛生局主管	5,403,666	38,533,878	43,937,544	—	20,000,000	20,000,000	23,937,544
新竹縣醫療 作業基金	5,403,666	38,533,878	43,937,544	—	20,000,000	20,000,000	23,937,544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撥用賸餘
合計	1,492,138	1,492,138
地政處主管	1,492,138	1,492,138
新竹縣實施平均 地權基金	1,492,138	1,492,138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099,860,270	100.00	9,609,996,556	100.00	- 510,136,286	5.31
流動資產	8,054,010,467	88.51	8,242,631,799	85.77	- 188,621,332	2.2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44,371,655	9.28	1,200,887,432	12.50	- 356,515,777	2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18,882	1.75	133,691,195	1.39	25,727,687	19.24
無形資產	1,490,438	0.02	2,217,302	0.02	- 726,864	32.78
其他資產	40,568,828	0.45	30,568,828	0.32	10,000,000	32.71
資產總額	9,099,860,270	100.00	9,609,996,556	100.00	- 510,136,286	5.31
負 債	4,300,391,617	47.26	5,112,652,889	53.20	- 812,261,272	15.89
流動負債	578,250,814	6.35	559,327,052	5.82	18,923,762	3.38
長期負債	3,592,602,717	39.48	4,464,602,717	46.46	- 872,000,000	19.53
其他負債	129,538,086	1.42	88,723,120	0.92	40,814,966	46.00
淨 值	4,799,468,653	52.74	4,497,343,667	46.80	302,124,986	6.72
基金	220,292,189	2.42	220,292,189	2.29	—	—
公積	2,229,900	0.02	2,229,900	0.02	—	—
累積餘絀	4,528,719,562	49.77	4,226,594,576	43.98	302,124,986	7.15
淨值其他項目	48,227,002	0.53	48,227,002	0.50	—	—
負債及淨值總額	9,099,860,270	100.00	9,609,996,556	100.00	- 510,136,286	5.31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23,625,000 元及 23,625,000 元。

2. 淨值其他項目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3. 本表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依企業會計準則（EAS）編製財務報表。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0,667,919,000	10,618,243,802	—	10,618,243,802	- 49,675,198	0.47
基 金 用 途	10,885,496,000	10,785,435,049	—	10,785,435,049	- 100,060,951	0.92
本期賸餘(短絀)	- 217,577,000	- 167,191,247	—	- 167,191,247	50,385,753	23.16
期初基金餘額	3,635,721,000	6,268,465,127	—	6,268,465,127	2,632,744,127	72.41
期末基金餘額	3,418,144,000	6,101,273,880	—	6,101,273,880	2,683,129,880	78.50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0,618,243,802	10,785,435,049	- 167,191,247	6,268,465,127	6,101,273,880
勞 工 處 主 管	42,739,127	34,870,462	7,868,665	624,231,317	632,099,982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739,127	34,870,462	7,868,665	624,231,317	632,099,982
農 業 處 主 管	9,901,532	19,767,641	- 9,866,109	96,114,222	86,248,113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9,901,532	19,767,641	- 9,866,109	96,114,222	86,248,113
社 會 處 主 管	445,605,657	465,660,051	- 20,054,394	687,109,839	667,055,445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45,605,657	465,660,051	- 20,054,394	687,109,839	667,055,445
教 育 處 主 管	9,827,512,837	9,951,260,191	- 123,747,354	4,392,628,943	4,268,881,589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27,512,837	9,951,260,191	- 123,747,354	4,392,628,943	4,268,881,58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92,484,649	313,876,704	- 21,392,055	468,380,806	446,988,751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92,484,649	313,876,704	- 21,392,055	468,380,806	446,988,751

貳拾貳、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191,654,110	100.00	8,194,035,227	100.00	997,618,883	12.17
流動資產	9,146,116,514	99.50	8,145,149,483	99.40	1,000,967,031	12.2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16,128,114	0.18	19,466,262	0.24	- 3,338,148	17.15
其他資產	29,409,482	0.32	29,419,482	0.36	- 10,000	0.03
資產總額	9,191,654,110	100.00	8,194,035,227	100.00	997,618,883	12.17
負債	3,090,380,230	33.62	1,925,570,100	23.50	1,164,810,130	60.49
流動負債	1,949,989,856	21.21	1,783,333,125	21.76	166,656,731	9.35
其他負債	1,140,390,374	12.41	142,236,975	1.74	998,153,399	701.75
基金餘額	6,101,273,880	66.38	6,268,465,127	76.50	- 167,191,247	2.67
基金餘額	6,101,273,880	66.38	6,268,465,127	76.50	- 167,191,247	2.6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9,191,654,110	100.00	8,194,035,227	100.00	997,618,883	12.1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48,106,669 元及 44,031,362 元。

2. 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8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4,890,341,348 元及無形資產 5,165,789 元等。

貳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 或 賸餘 (減列淨損 或 短絀)	減列淨利 或 賸餘 (增列淨損 或 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54,639,779	—	—	—	54,639,779
作業基金	合計	—	54,639,779	—	—	—	54,639,779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小計	—	54,639,779	—	—	—	54,639,779
	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	—	54,639,779	—	—	—	54,639,779

註：營業部分無修正事項。

貳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 金額	本年度償還 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 債務	非自償性 債務
非營業部分	4,311,660,769	—	880,000,000	—	—	3,431,660,769	—
作業基金	4,311,660,769	—	880,000,000	—	—	3,431,660,769	—
新竹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4,281,660,769	—	880,000,000	—	—	3,401,660,769	—
土地銀行借款	890,000,000	—	—	—	—	890,000,000	—
臺灣銀行借款	3,391,660,769	—	880,000,000	—	—	2,511,660,769	—
新竹縣公有收費 停車場作業基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
臺灣銀行借款	30,000,000	—	—	—	—	30,000,000	—

註：1. 表列長期債務餘額為各基金向銀行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未包含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分基金間之舉借金額 160,941,948 元。

2.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08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80 億 4,547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71 億 3,25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9 億 1,29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51 億 1,96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02 億 2,98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48 億 8,981 萬餘元。

2. 不屬於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6 億 9,58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7 億 1,373 萬餘元；墊付案計收 4,10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9 億 7,68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08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22 億 3,0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122 億 3,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無增減債務。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9 億 1,294 萬餘元，即為 108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08 年度縣庫賸餘 9 億 1,294 萬餘元，減列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1 億 4,688 萬餘元及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7 億 6,606 萬餘元，108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

二、108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74 億 9,87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80 億 4,547 萬餘元相較，差異 5 億 4,67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 億 4,67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1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繳還數 1,744 萬餘元。

(3) 預收款 5 億 2,914 萬餘元。

2. 上述加項數額 5 億 4,67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49 億 4,84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71 億 3,252 萬餘元相較，差異 21 億 8,40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5 億 5,630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18 億 4,227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5 萬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7 億 1,398 萬餘元。

2. 減項 13 億 7,222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08 年度實現數 9 億 4,728 萬餘元。

(2) 本室修正數 4 億 2,49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1 億 8,40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8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08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57 億 69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37 億 1,90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9 億 8,79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80 億 4,547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71 億 3,25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9 億 1,294 萬餘元。108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0 億 7,50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79 億 9,280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9 億 268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 億 9,975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 億 1,398 萬餘元。

(3) 墊付款負 4,105 萬餘元。

(4)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2 億 3,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9,007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 萬元。

108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 萬元。

(二) 減項 169 億 1,780 萬餘元，包括：

1. 108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4 億 5,508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 億 7,849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44 萬餘元。

(3) 預收款 5 億 2,914 萬餘元。

(4) 108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22 億 3,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0 億 6,429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 億 9,842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7,50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08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修 正 數	小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7,498,764,368	—	—	113,000
1 0 8 年 度 收 入	24,590,386,471	—	—	113,000
稅 課 收 入	11,825,710,052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5,831,522	—	—	—
規 費 收 入	394,722,097	—	—	—
財 產 收 入	1,096,878,626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4,652,000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462,355,111	—	—	—
其 他 收 入	360,237,063	—	—	113,00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678,377,897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678,377,897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2,230,000,000	—	—	—
總 決 算 - 1 0 8 年 度	12,230,000,000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0 8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小 計	
其 他 應 收 款			
17,444,153	529,149,995	546,707,148	38,045,471,516
—	529,149,995	529,262,995	25,119,649,466
—	39,184,011	39,184,011	11,864,894,063
—	—	—	365,831,522
—	—	—	394,722,097
—	—	—	1,096,878,626
—	—	—	84,652,000
—	489,965,984	489,965,984	10,952,321,095
—	—	113,000	360,350,063
17,444,153	—	17,444,153	695,822,050
—	—	—	678,377,897
17,444,153	—	17,444,153	17,444,153
—	—	—	12,230,000,000
—	—	—	12,23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4,948,446,150	1,842,273,721	50,000	1,713,982,515
1 0 8 年 度 支 出	20,032,823,296	621,902,803	50,000	—
縣 議 會 主 管	185,256,911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5,474,060,976	621,872,353	—	—
民 政 處 主 管	117,688,842	—	—	—
教 育 處 主 管	33,600,381	—	50,000	—
地 政 處 主 管	232,679,315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74,624,565	—	—	—
農 業 處 主 管	36,311,580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06,782,962	30,450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94,237,075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460,753,330	—	—	—
消 防 局 主 管	577,847,460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06,262,263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32,717,636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685,622,854	501,996,907	—	1,713,982,515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685,622,854	501,996,907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713,982,515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2,230,000,000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2,230,000,000	—	—	—
墊 付 款	—	718,374,011	—	—
墊 付 款	—	718,374,011	—	—
收 支 餘 絀	—	—	—	—
1 0 7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短期借款淨增(減)舉借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減)	—	—	—	—
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 0 8 年 度 公 庫 結 存 數	—	—	—	—

註：截至 108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312,900,000 元、7,999,710,821 元（不含納入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08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912,947,643
乙、加項			17,992,809,301
一、108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108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6,902,687,12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999,754,70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13,982,515		
(三) 墊付款	- 41,050,089		
(四) 108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2,2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90,072,175	1,090,072,17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50,000	
108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0,000		
丙、減項			16,917,805,138
一、108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108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455,085,04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78,490,89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7,444,153		
(三) 預收款	529,149,995		
(四) 108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2,23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064,294,019	3,064,294,019	
三、修正數	398,426,074	398,426,074	
丁、108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987,951,806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91 億 6,622 萬餘元，負債 238 億 1,275 萬餘元，淨資產負 146 億 4,652 萬餘元。茲將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費用-墊付款，合計 91 億 6,62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74 億 7,477 萬餘元，增加 16 億 9,1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34 億 7,94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5 億 4,44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押標金及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等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1 億 1,899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1 億 6,855 萬餘元，主要係由「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調整轉列新竹縣政府 106 年度以前應收保留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項，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環境保護局應收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項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93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9 億 6,430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轉列新竹縣政府 106 年度以前應收保留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項至「應收款項」科目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24 億 5,76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9 億 1,86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段）等之預付用地補償費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暫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238 億 1,27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 257 億 7,183 萬餘元，減少 19 億 5,90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21 億 1,60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9 億 4,241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瀝青路面改善、縣道 115 線 20K+016-25K+950 道路拓寬，暨新竹縣縣道及鄉道養護與改善等工程 107 年度以前應付歲出保留款，於 108 年度轉列實現數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5 億 2,91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6 億 8,46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預收財政部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收內政部營建署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財政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等計畫經費，於 108 年度轉列稅課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所致。

3. 「存入保證金」科目 6 億 3,35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 億 5,99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收自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4. 「應付代收款」科目 88 億 5,0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3 億 7,160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償還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款項所致。

(三) 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 146 億 4,652 萬餘元，較 107 年底之負 182 億 9,706 萬餘元，增加 36 億 5,05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 資產類」、「(二) 負債類」科目金額減少之說明。

茲將 108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166,224,968	100.00	7,474,773,534	100.00	1,691,451,434	22.63
現 金	3,479,485,441	37.96	2,935,060,583	39.27	544,424,858	18.55
應 收 款 項	2,118,990,718	23.12	950,434,185	12.72	1,168,556,533	122.9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58,819,140	1.73	130,154,722	1.74	28,664,418	22.02
應收其他政府款	9,307,650	0.10	973,613,837	13.03	- 964,306,187	99.04
暫 付 款	223,499,401	2.44	187,023,185	2.50	36,476,216	19.50
預 付 款	2,457,673,007	26.81	1,539,037,322	20.59	918,635,685	59.69
存 出 保 證 金	75,600	0.00	25,600	0.00	50,000	195.31
預付費用－墊付款	718,374,011	7.84	759,424,100	10.16	- 41,050,089	5.41
負 債	23,812,754,365	259.79	25,771,839,691	344.78	- 1,959,085,326	7.60
短 期 債 務	4,587,700,280	50.05	4,734,584,252	63.34	- 146,883,972	3.10
應 付 款 項	2,116,052,657	23.09	3,058,464,913	40.92	- 942,412,256	30.81
暫 收 款	1,120,121	0.01	11,176	0.00	1,108,945	9,922.56
預收其他政府款	529,149,995	5.77	1,213,776,496	16.24	- 684,626,501	56.40
存 入 保 證 金	633,583,716	6.91	373,683,685	5.00	259,900,031	69.55
應 付 代 收 款	8,850,571,684	96.56	9,222,181,468	123.38	- 371,609,784	4.03
應 付 保 管 款	7,094,575,912	77.40	7,169,137,701	95.91	- 74,561,789	1.04
淨 資 產	- 14,646,529,397	- 159.79	- 18,297,066,157	- 244.78	3,650,536,760	19.95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166,224,968	100.00	7,474,773,534	100.00	1,691,451,434	22.63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4,238,755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1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1,181,861,69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34,321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代收款」科目 8,850,571,684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6,989,470,770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 7,094,575,912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5,887,395,821 元。

4. 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26,513,278 元、增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424,939,352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4,361,18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87 億 6,77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37 億 9,839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150 億 3,05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3,479,485,441		短期債務		4,587,700,280	
應收款項		2,118,990,718		應付款項		2,116,052,657	
應收其他基金款		158,819,140		暫收款		1,120,121	
應收其他政府款		9,307,650		預收其他政府款		529,149,995	
暫付款		223,499,401		存入保證金		633,583,716	
預付款		2,457,673,007		應付代收款		8,850,571,684	
存出保證金		75,600		應付保管款		7,094,575,912	
預付費用-墊付款		718,374,011		原列負債總額			23,812,754,365
原列資產總額			9,166,224,96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4,361,186
本室審核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4,361,186	
減列應收其他基金款		- 28,664,418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4,361,186		
增列應收款項		28,664,418		調整後負債總額			23,798,393,17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98,426,074	淨資產部分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6,513,278		淨資產		- 14,646,529,397	
增列 108 年度歲入應收數	26,513,278			原列淨資產總額			- 14,646,529,397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424,939,3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84,064,888
增列 108 年度歲出實現數	- 424,939,352			增列 108 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6,513,278		
				增列 108 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424,939,352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4,361,186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15,030,594,285
調整後資產總額			8,767,798,89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8,767,798,894

註：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36 億 8,311 萬餘元、固定資產 769 億 1,291 萬餘元、無形資產 4,360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806 億 3,963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31 億 8,309 萬餘元，評價調整 5 億 2 萬餘元，合計 36 億 8,311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 億 2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 億 6,280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2 億 2,029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4 億 2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縣營事業）之成本 19 億元，評價調整 5 億 2 萬餘元，合計 24 億 2 萬餘元。108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縣營事業期末投資成本為 19 億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公營事業	2,400,020	500,020	1,900,000	1,900,000	—
產業發展處主管	2,205,919	405,919	1,800,000	1,800,000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205,919	405,919	1,800,000	1,800,000	—
農業處主管	194,100	94,100	100,000	100,000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4,100	94,100	100,000	100,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新竹縣政府投資縣營事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 億 6,280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單位之成本，108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國內企業單位期末投資成本為 10 億 6,28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 億 7,453 萬餘元，淨減少 1,172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之成本增減情形列述如次：

縣政府主管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5,085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6,258 萬餘元，減少 1,172 萬餘元，係該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縣政府主管	1,062,801	—	1,062,801	1,074,531	- 11,7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1,950	—	911,950	911,950	—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 住宅分基金	150,851	—	150,851	162,581	- 11,729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2 億 2,029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108 年度期末計有 4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期末投資作業基金成本為 2 億 2,029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數
合計	220,292	—	220,292	220,292	—
民政處主管	25,000	—	25,000	25,000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5,000	—	25,000	25,000	—
地政處主管	117,189	—	117,189	117,189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7,189	—	117,189	117,189	—
交通旅遊處主管	71,672	—	71,672	71,672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 作業基金	71,672	—	71,672	71,672	—
衛生局主管	6,430	—	6,430	6,430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430	—	6,430	6,430	—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769 億 1,291 萬餘元、無形資產 4,360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縣有房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電腦軟體暨網路系統等。

上開列數經加計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之財產，爰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67 億 82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14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 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總值 911 億 4,8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1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4.25%，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910 億 615 萬餘元，增加 1 億 4,202 萬餘元，約 0.1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總值 277 億 2,5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14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67%，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276 億 8,020 萬餘元，增加 4,530 萬餘元，約 0.16%，主要係辦理財產補登。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總值 584 億 8,53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0.48%，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603 億 4,811 萬餘元，減少 18 億 6,279 萬餘元，約 3.09%，主要係各機關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財產折舊。

（3）**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事業用財產總值 49 億 3,73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11%，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7,783 萬餘元，增加 19 億 5,951 萬餘元，約 65.80%，主要係地政處經管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增加。

2. 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總值 55 億 6,0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5%，較 107 年度決算列數 65 億 1,536 萬餘元，減少 9 億 5,529 萬餘元，約 14.66%，主要係各機關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財產折舊。

三、長期負債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共債務部分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22 億 3,000 萬元，係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8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22 億 3,000 萬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436 萬餘元後，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7.76%【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08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45 億 8,770 萬餘元，均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7.2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4 億 3,166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22 億 3,000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45 億 8,770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4 億 3,166 萬餘元，則合計共 202 億 4,936 萬餘元（表 1）。茲將債款目錄表所列長期借款部分，列述如次：

表 1 新竹縣截至 108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20,249	—	12,230	4,587	3,431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12,230 (37.76%)	—	12,23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4,587	—	—	4,587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431	—	—	—	3,431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22 億 3,000 萬元，均為實現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長期借款 108 年度借款目錄列未償借款餘額 122 億 3,000 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表 2）。

表2 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金			待 償 利 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24,460,000,000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46,856,935
107 年度小計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7.01.03	108.01.02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107.01.04	108.01.04	900,000,000	90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107.01.05	108.01.07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107.01.05	108.01.07	1,300,000,000	1,30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107.01.09	108.01.07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7.09.26	108.09.26	1,360,000,000	1,36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7.10.03	108.10.03	1,470,000,000	1,47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107.10.05	108.10.05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7.10.30	108.10.30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108 年度小計				12,230,000,000		12,230,000,000	46,856,935
108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8.01.02	109.01.02	3,000,000,000	—	3,000,000,000	8,892,493
108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108.01.04	109.01.04	900,000,000	—	900,000,000	2,705,918
108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8.01.07	109.01.07	1,300,000,000	—	1,300,000,000	4,115,551
108 年度銀行借款	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108.01.07	109.01.07	3,000,000,000	—	3,000,000,000	9,073,972
108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8.09.26	109.09.25	1,360,000,000	—	1,360,000,000	7,344,000
108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8.10.03	109.10.02	1,470,000,000	—	1,470,000,000	8,085,000
108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108.10.05	109.10.04	100,000,000	—	100,000,000	590,001
108 年度銀行借款	臺 灣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108.10.30	109.10.29	1,100,000,000	—	1,100,000,000	6,050,000

(二) 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 依據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至於各界關注之政

府未來或有給付責

任事項，新竹縣政府

未來將支付大額支

出或潛在可能產生

重大財務負擔之支

出約為 216 億 3,743

萬餘元，較 107 年度

減少 16 億 2,146 萬

餘元（表 3）。上述事項，因屬新竹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

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1）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該府爰依銓敘部 109 年 2 月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109 至 138）年應負擔之支出為 82 億 4,000 萬元。

（2）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教職員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107 至 136）年應負擔之支出 160 億 2,4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26 億 2,656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133 億 9,743 萬餘元。

2. 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16 億 3,743 萬餘元外，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及基金調度款項 83 億 1,261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 億 6,425 萬餘元），共計 299 億 5,004 萬餘元。

表 3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21,637,435	23,258,897	- 1,621,462	主要係給付責任減少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240,000	8,588,782	- 348,782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3,397,435	14,670,115	- 1,272,679	

註：1. 截至 108 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 3 億 1,290 萬元、向基金調度 79 億 9,971 萬餘元，共計 83 億 1,261 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摘自 107、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08 年度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5,825 萬元，占基金總額 9,377 萬元之 62.12%。又 108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 24 萬餘元。另 108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下同）53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08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53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16.63%。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健全政府機關籌設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業請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修正章程，惟遲未辦理修正事宜，亟待積極督導改善。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係 82 年 6 月 21 日由新竹縣政府、臺灣省政府各捐助 1,000 萬元（政府捐助金額合計 2,000 萬元），及向民間募款 1,000 萬元，合計籌措 3,000 萬元，為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而成立，並訂有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下稱捐助章程），作為董事組織及捐助財產保管運用依循之最高原則。經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未規範捐助董、監事得連任次數；未參酌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有關由捐助機關推薦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之比例，致由捐助機關推薦之董事及監察人比例偏低；修

正捐助章程未適時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等情事。迭經本室函請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檢討妥處，據復將積極督導該基金會配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修正該會捐助章程，惟截至 108 年底仍未見具體進度，經再函請儘速積極辦理。據復：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將修正章程資料函送該局備查，並於 109 年 3 月 6 日報送新竹地方法院在案。

三、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戊、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規範內容未盡周全，文化局迄未積極督促修正，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改善」1 項，因捐助章程修正進度延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 立 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		1 0 8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 絀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金 額	占 期 末 基金總 額 比 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 金額	委 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 收 入 比 率	
文化局主管（1 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530	—	530	16.63	243
財團法人新竹縣 文 化 基 金 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530	—	530	16.63	243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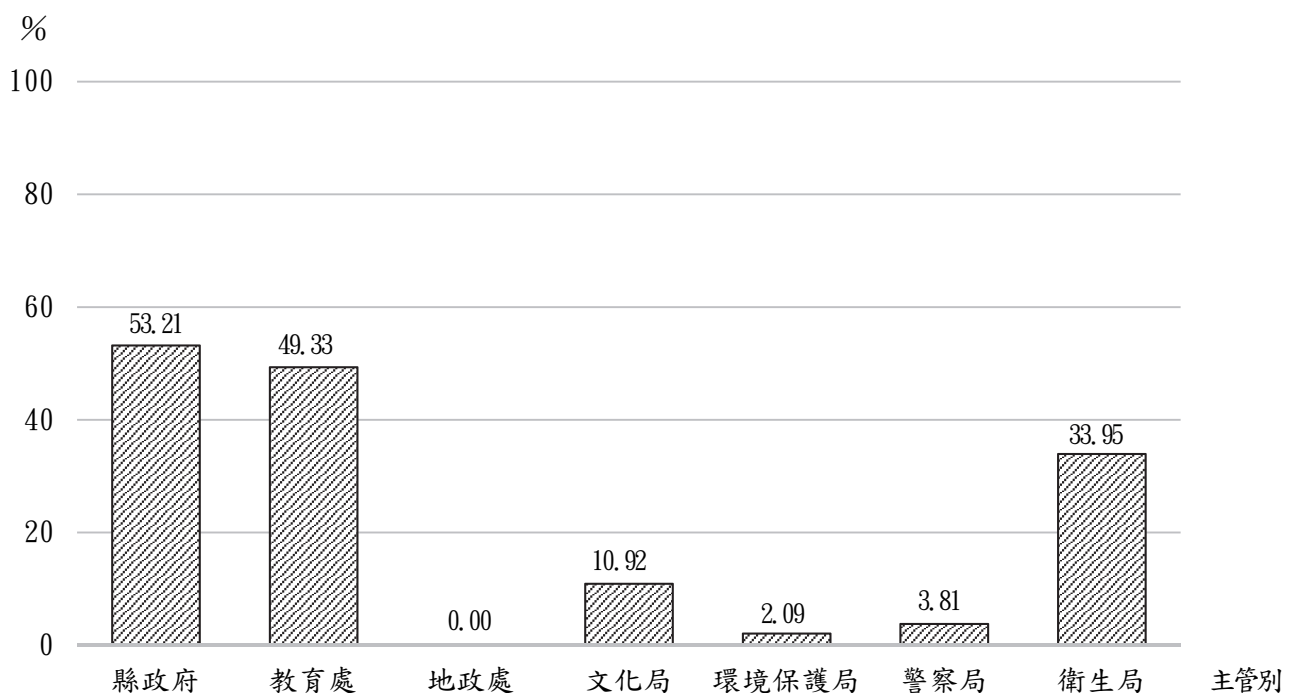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之願景目標。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及法規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爰本室 108 年度針對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1 項，分屬縣政府、教育處、地政處、文化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計畫總經費 202 億 1,43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 億 4,562 萬餘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7 億 5,785 萬餘元，執行率 49.15%，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圖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 28 項，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 2。

圖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41 項計畫合計		7, 645, 625	3, 757, 856	49. 15
一、縣政府(28 項)		5, 477, 578	2, 914, 630	53. 21
1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97, 581	3, 856	1. 95
2	浪漫台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	223, 520	5, 458	2. 44
3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224, 610	6, 284	2. 80
4	改善停車問題	776, 769	58, 698	7. 56
5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93, 363	35, 543	18. 38
6	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	61, 309	17, 151	27. 97
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60, 150	23, 900	39. 73
8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262, 885	107, 057	40. 72
9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211, 147	88, 414	41. 87
10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6, 210	2, 794	44. 99
1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40, 000	70, 566	50. 40
12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357, 429	187, 103	52. 35
13	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	59, 200	37, 359	63. 11
14	新豐鄉竹 5 線 2K+000-2K+882 道路改善工程	62, 450	40, 738	65. 23
15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125, 000	88, 907	71. 13
16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154, 207	110, 030	71. 35
17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1, 060, 153	854, 963	80. 65
1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一期拓寬工程）	24, 097	19, 462	80. 77
19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615, 640	536, 332	87. 12
20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3, 000	91, 554	88. 89
21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H 幹線）及竹中路（H9-1-H9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15, 205	102, 629	89. 08
22	縣道 122 線 37K+000-50K+400 道路改善工程	47, 860	44, 089	92. 12
23	縣道 115 線 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	131, 198	121, 539	92. 64
24	縣道 122 線 24K+000-37K+000 道路改善工程	48, 780	46, 730	95. 80

表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 度 預 算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25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竹60線31k+000-31k+300道路改善工程	128,040	126,119	98.50
26	尖石鄉縣道120線及竹60-1線道路改善工程	38,000	37,580	98.89
27	竹東鎮工業二路（M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5,775	25,775	100.00
28	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台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	24,000	24,000	100.00
二、教育處(8項)		1,618,590	798,431	49.33
1	竹北市興隆國小（第2期）、安興國小、東興國中等校舍興（整）建工程	39,113	-	-
2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66,000	2,826	1.70
3	108-109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84,224	25,470	30.24
4	文中二、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75,330	58,896	33.59
5	106-109校園社區化改造-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51,140	25,470	49.80
6	竹北市安興國小、東興國中、仁愛國中及竹東鎮上館國小等4校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506,322	281,111	55.52
7	竹北市竹北國小、竹東鎮大同國小等8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476,068	288,525	60.61
8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120,393	116,133	96.46
三、地政處(1項)		151,871	-	-
1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51,871	-	-
四、文化局(1項)		196,350	21,432	10.92
1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96,350	21,432	10.92
五、環境保護局(1項)		118,025	2,467	2.09
1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18,025	2,467	2.09
六、警察局(1項)		24,396	930	3.81
1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24,396	930	3.81
七、衛生局(1項)		58,815	19,966	33.95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新建及修繕衛生所)	58,815	19,966	33.95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序號二、7教育處主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包括：竹北市竹北國小、竹東鎮大同國小及二重國小、關西鎮關西國小及石光國小、竹東鎮竹東國中 6 件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暨新埔鎮文山國小校園教學行政大樓、湖口鄉信勢國小第二棟教學大樓等 2 件拆除重建工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 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設計作業延遲及用地取得未如預期等情，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1 項，計畫總經費 202 億 1,43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 億 4,562 萬餘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7 億 5,785 萬餘元，執行率 49.15%，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落後幅度均超過 20%，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8 項，占總列管件數之 68.29%，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一步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係：（1）設計作業延遲；（2）用地取得未如預期；（3）工程招標作業延宕；（4）政策變更需重新調整計畫內容；（5）工程履約爭議涉訴訟；（6）工程結算作業延遲；（7）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延遲；（8）未按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9）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未如期；（10）終止契約重新發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確實檢討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貫徹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發生。

2. 辦理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提供舒適運動環境，惟履約過程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持校舍工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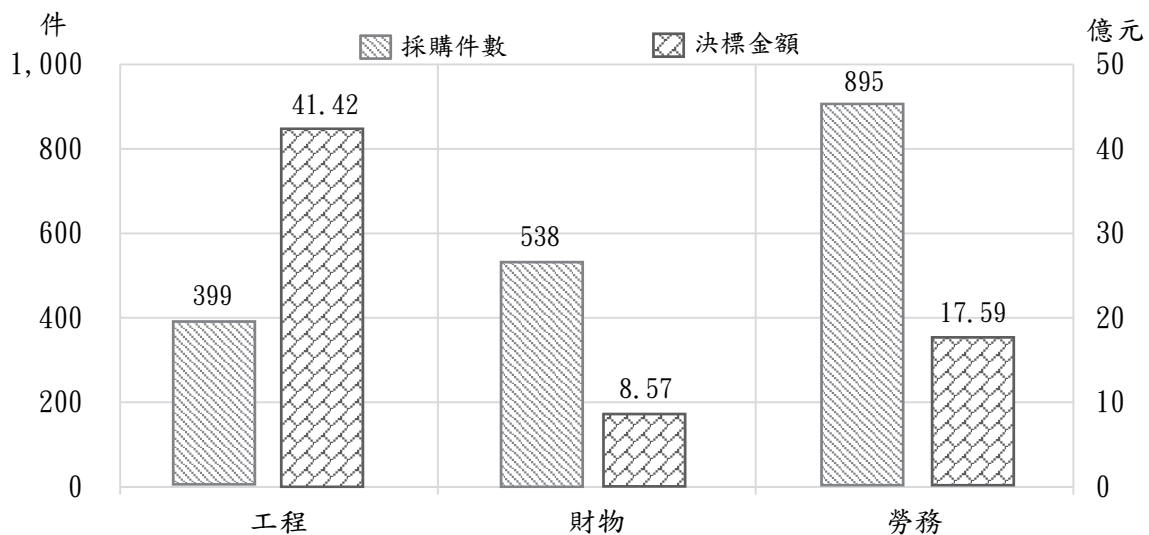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舒適優質之學習環境，於 105 年 12 月落成啟用竹北市安興國小，復為充實學校教學空間及設備，賡續辦理竹北市安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以提供師生多元豐富之教學環境及學習場域，並培養健康運動習慣，該工程決標金額 2 億 550 萬元，並於 107 年 5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 2 月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追加預算幅度頗鉅，相關設計書圖審查作業未盡周延；（2）廠商繳納印花稅之稅額未合；（3）採購指定特定廠牌而未允許同等品；（4）巨額工程採購之品管費用未以月量化編列；（5）監造計畫書未訂定部分工項之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6）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等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依約扣罰設計廠商計 31 萬元；（2）廠商已依法補繳稅額；（3）嗣後加強注意工程採購對於同等品之招標要求；（4）嗣後加強注意工程相關經費編列情形；（5）已修正監造計畫及相關品管作業文件；（6）已督促承商完成改善。

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計有 1,832 件，決標金額總計 67 億 5,905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 399 件(占 21.78%)、財物採購 538 件(占 29.37%)、勞務採購 895 件(占 48.85%)；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 41 億 4,262 萬餘元(占 61.29%)、財物採購 8 億 5,736 萬餘元(占 12.68%)、勞務採購 17 億 5,906 萬餘元(占 26.03%)，詳圖 2。又以公開方式辦理者 1,641 件(占 89.57%)，決標金額 64 億 868 萬餘元(占 94.82%)，以非公開方式辦理者 191 件(占 10.43%)，決標金額 3 億 5,037 萬餘元(占 5.18%)。

圖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及決標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公告資訊。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 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妨礙投標等罪，經法院一審有罪判決，惟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亟待檢討改進，端正政府採購秩序。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妨礙投標等罪，經法院一審有罪判決者，採購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禁止廠商投標政府標案，並就違失情節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施停權處分。次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若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以端正政府採購秩序，避免不當或違法之行為介入。經本室運用司法院建置之「司法

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之判決書，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新竹縣政府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資料比對查核發現，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等部分機關未就經辦採購案件之違法廠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將違法廠商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及通知追繳已退還之押標金，嗣後將善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結果，定期清查所經辦之違法採購案件，以及時依法確實處置。

2. 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108 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抽查結果存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分別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或注意檢討改善，另彙整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及其他等面向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如下：（1）規劃設計方面：預算編列未予量化、招標文件過簡、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特定廠牌而未允許同等品等；（2）招決標方面：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延遲刊登決標公告、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等；（3）履約管理方面：廠商繳納印花稅之稅額未確實查對、檢試驗報告未有監造單位判讀結果、未落實勞工安全之管理、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監造計畫書未訂定檢驗停留點及管理標準等；（4）驗收結算方面：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竣工數量與契約圖說未合、竣工圖說未有技師執業圖記、竣工結算作業延遲等；（5）其他方面：巨額勞務採購未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等，經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避免類似缺失情事再次發生，並作為嗣後辦理採購之參考。

3. 運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減少採購人力及降低採購成本，惟法規面及執行面仍有未臻嚴謹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於 105 至 108 年運用臺灣銀行採購部等機關所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之筆數計有 5 仟餘筆，訂購 8 仟餘項次，合計 6 億 5,926 萬餘元，經查相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實際施作結果與訂單項目不符，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2）自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未訂定相關處置規範；（3）與立約商另議優惠條件，不符契約規範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向原廠商追繳溢付價金，並加強履約管理及驗收程序；（2）後續立約時將注意訂定相關管理規範；（3）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避免衍生爭議。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 政 府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0004-10312	1,000,000	1,000,000	799,772	79.98
2	縣 政 府	浪漫台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	10701-10912	223,520	223,520	5,458	2.44
3	縣 政 府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10704-10912	913,900	224,610	6,284	2.80
4	縣 政 府	改善停車問題	10706-11008	1,608,116	776,769	58,698	7.56
5	縣 政 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0601-10812	260,000	260,000	182,180	70.07
6	縣 政 府	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	10101-10410	810,798	810,798	113,880	14.05
7	縣 政 府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竹北市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0701-10812	60,150	60,150	23,900	39.73
8	縣 政 府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0712-10812	278,188	278,188	107,057	38.48
9	縣 政 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0712-10812	240,000	240,000	88,414	36.84
10	縣 政 府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10704-10912	291,560	6,210	2,794	44.99
11	縣 政 府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0801-10812	140,000	140,000	70,566	50.40
12	縣 政 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0712-10812	370,000	370,000	187,103	50.57
13	縣 政 府	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	10704-10912	80,000	59,200	37,359	63.11
14	縣 政 府	新豐鄉竹 5 線 2K+000-2K+882 道路改善工程	10701-10812	62,450	62,450	40,738	65.23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可 預 算	用 數	執 行 率		
197,581	3,856	1.95	工程結算爭議涉訴訟及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3,520	5,458	2.44	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費時，致工程發包時程較預計延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4,610	6,284	2.80	政策變更而影響進度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76,769	58,698	7.56	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3,363	35,543	18.38	工程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1,309	17,151	27.97	基本設計審議作業費時，致工程發包時程較預計延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0,150	23,900	39.73	規劃設計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2,885	107,057	40.72	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1,147	88,414	41.87	廠商遲延申請估驗付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210	2,794	44.99	用水計畫審查作業費時，致延遲計畫執行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	70,566	50.40	視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需求辦理。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57,429	187,103	52.35	工程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200	37,359	63.11	工程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2,450	40,738	65.23	用地問題減作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總 數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總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5	縣 政 府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10701-10912	351,500	148,500	90,060	60.65
16	縣 政 府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10301-10412	1,200,000	1,200,000	1,155,833	96.32
17	教 育 處	竹北市興隆國小（第2期）、安興國小、東興國中等校舍興（整）建工程	10302-10509	1,230,856	1,230,856	1,181,580	96.00
18	教 育 處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0508-10704	166,000	166,000	2,826	1.70
19	教 育 處	108-109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設計計畫	10801-10912	152,850	84,224	25,470	30.24
20	教 育 處	文中二、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611-10808	183,880	183,880	58,896	32.03
21	教 育 處	106-109 校園社區化改造-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10611-10912	53,270	51,140	25,470	49.80
22	教 育 處	竹北市安興國小、東興國中、仁愛國中及竹東鎮上館國小等4校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812	677,757	677,757	434,296	64.08
23	教 育 處	竹北市竹北國小、竹東鎮大同國小等8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201-10912	906,873	870,824	582,377	66.88
24	地 政 處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011-10312	800,000	800,000	424,697	53.09
25	文 化 局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0606-10906	200,000	196,350	21,432	10.92
26	環境保護局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603-10712	120,000	120,000	2,467	2.06
27	警 察 局	新埔分局拆除重建	10709-11008	154,875	24,396	930	3.81
28	衛 生 局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新建及修繕衛生所）	10701-10912	113,535	58,815	19,966	33.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可 預 算	支 算 數	用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25,000	88,907	71.13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4,207	110,030	71.35	工程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113	—	—	工程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6,000	2,826	1.70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4,224	25,470	30.24	驗收及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5,330	58,896	33.59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140	25,470	49.80	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6,322	281,111	55.52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76,068	288,525	60.61	工程結算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1,871	—	—	工程結算爭議涉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96,350	21,432	10.92	延續性計畫未依原分年進度編列預算，且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耽延計畫期程。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8,025	2,467	2.09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而遭取消補助經費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396	930	3.81	規劃設計作業延遲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8,815	19,966	33.9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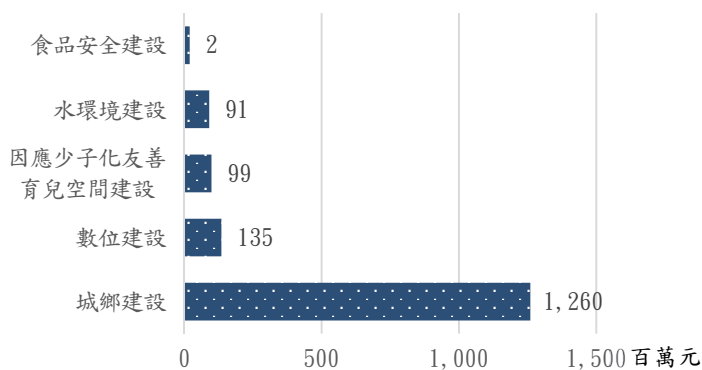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988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水環境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12億6,050萬元（79.28%），數位建設1億3,569萬餘元（8.5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955萬餘元（6.26%），水環境建設9,134萬餘元（5.75%），食品安全建設279萬餘元（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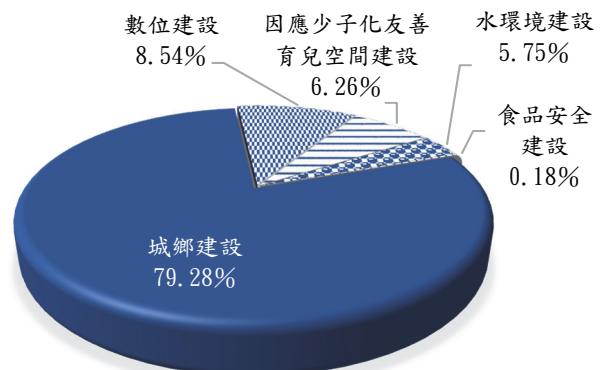
（圖1、圖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15億8,98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3億173萬餘元，約81.88%（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僅水環境建設1項，主要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為配合民眾申請需求而未執行，及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之新竹縣竹東鎮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因地下障礙物未及遷移而影響工程進行等所致。

表1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589,888	1,301,738	81.88
城 鄉 建 設	1,260,500	1,026,513	81.44
數 位 建 設	135,698	135,637	99.96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99,550	91,350	91.76
水 環 境 建 設	91,343	45,441	49.75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796	2,7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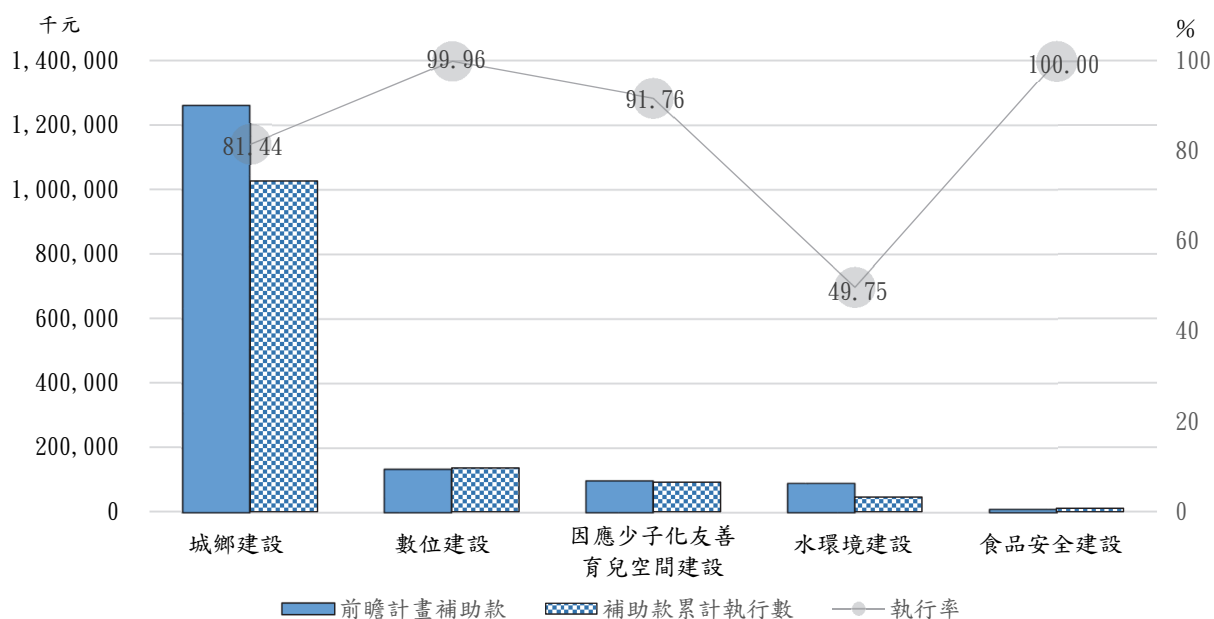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108年度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6年9月13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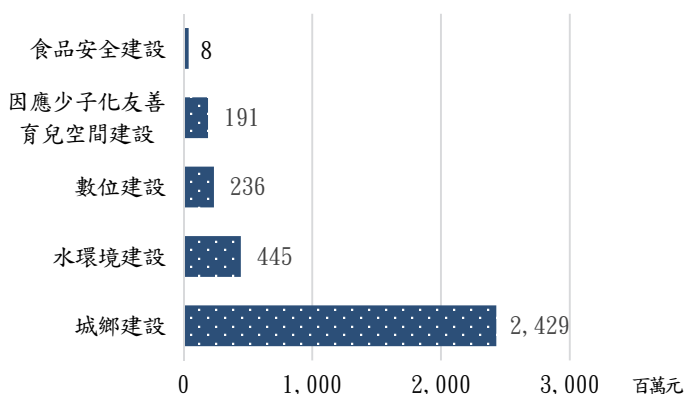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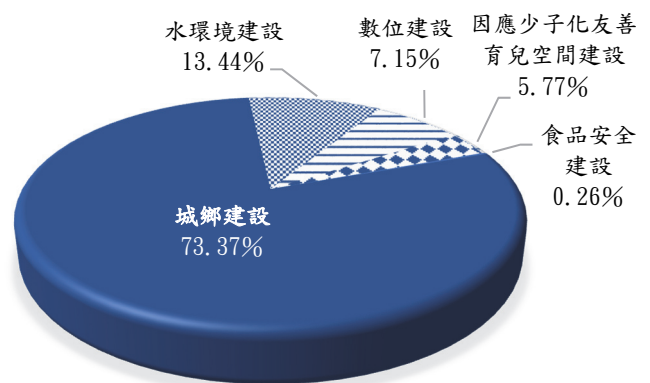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3億1,157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24億2,974萬餘元（73.37%），水環境建設4億4,508萬餘元（13.44%），數位建設2億3,693萬餘元（7.1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9,121萬餘元（5.77%），食品安全建設859萬餘元（0.26%）。（圖4、圖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33億1,15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補助款分配數18億1,84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4億9,108萬餘元，約82.00%（表2、圖6）。執行率未達80%者，僅水環境建設1項，主要係鳳山溪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環境景觀營造計畫，工程尚在辦理招標中，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及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尚未辦理工程發包等所致。

表2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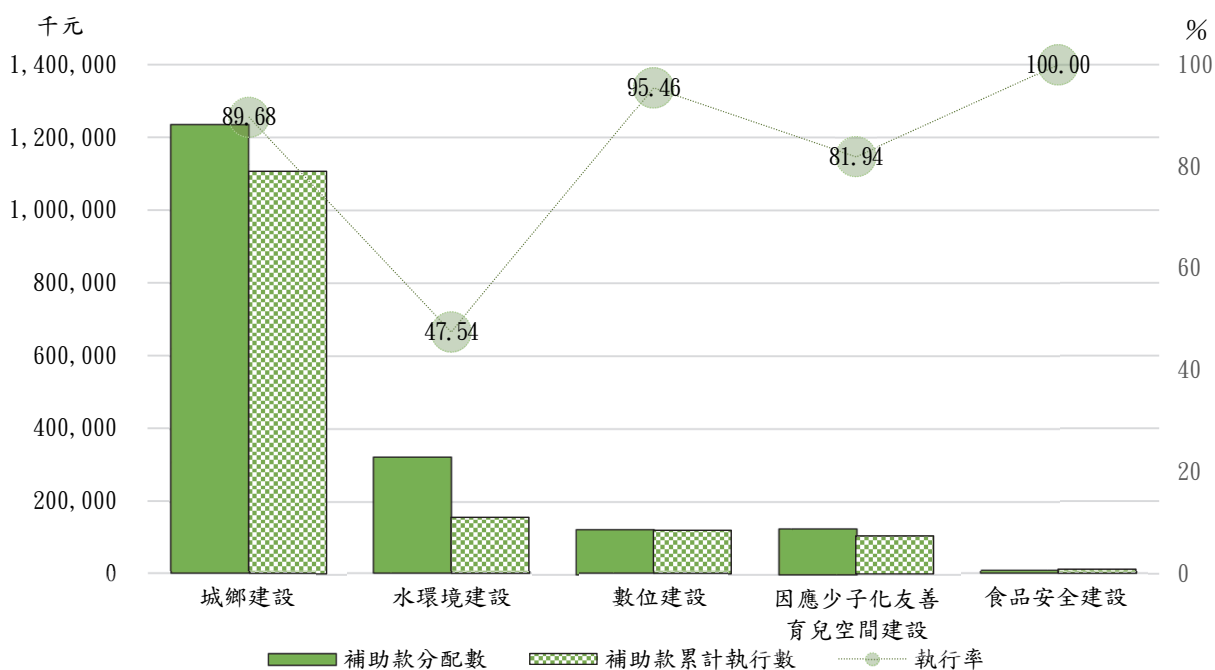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3,311,573	1,818,468	1,491,089	82.00
城 鄉 建 設	2,429,742	1,234,304	1,106,933	89.68
水 環 境 建 設	445,086	326,600	155,278	47.54
數 位 建 設	236,935	125,392	119,704	95.46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91,211	127,333	104,335	81.9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8,598	4,838	4,838	100.00

-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分配數 (A) 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 108 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新竹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資本支出預算屢創新高，應付保留款金額仍鉅且重要公共工程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未公布於網站，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升公共建設工程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並建立專案列管機制，自補助計畫核定後，列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進度。據該府提供截至108年12月底，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分別為127件及69件(原70件，遭撤銷1件)，共計196件，總經費88億3,649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經費64億2,801萬餘元(含中央計畫型補助等經費)，需籌措地方配合款高達24億848萬餘元。又該府總預算自106年度起陸續以墊付款或編列預算方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106至108年度資本門歲出預算數亦由106年度52億121萬餘元，增加至107年度53億7,243萬餘元，108年度急增至63億7,814萬餘元，各年度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由106年度之38.20%，下降至107年度之27.15%，108年度雖提升至43.69%，惟108年底資本門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分別有25億8,157萬餘元及30億9,514萬餘元待執行，共有歲出額度逾56億餘元待執行，且屢見上級補助款因未如期執行而遭註銷情事(如：103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興建計畫案、108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等)；另推動「重大建設竹縣五箭」，包括「AI智慧園區」、「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科學園區第三期開發計畫」、「焚化爐B00興建安」及「設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惟於縣政府網站未公布上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與措施，將全面檢視各年度未結案之保留案件及已核定補助案件，審議相關計畫並建立緊急退場機制，以強化目標執行及檢討；另函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將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公布於該府網站，俾利財源籌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詳乙—26頁)

（二）為疏解竹北市光明商圈停車需求，已規劃竹北市停 6 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使用，惟前置作業耽延且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9月4日核定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其中竹北市停6停車場工程總經費3億5,000萬元，經於107年10月辦理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惟查停車場興建工程遲於108年4月始辦理公開招標，決標前復以工區內既有183棵樹木待移植無法決標為由，爰公告不予開標，嗣召開樹木移植暨周邊交通停車問題討論會議後再度辦理公開招標，惟因投標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工程於同年6月始決標，並於同年9月開工（預計於110年9月竣工），已較原核定開工期限108年3月延宕5個月餘，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針對類似中央補助核定案之期程嚴加控管，並針對前置作業之廠商履約內容及時間於設計監造招標前詳加確認，以符原核定函所規定之時程。（詳乙—78頁）

（三）為營造鳳山溪出海口觀光親水空間，規劃建造濱海水月意象景觀橋及沿線生態遊憩環境，惟生態保育措施未盡周延，且未及時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興建許可，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及後續工程順利推展。（水環境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營造鳳山溪出海口觀光親水空間，規劃透過興建自行車道橋梁方式，串連鳳山溪南北兩岸，增加民眾休閒空間，同時結合生態保育、觀光休閒等多元化活動，帶動在地農漁業觀光發展，經提案獲經濟部核定補助執行，計畫總經費2億8,842萬元，包含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工程等2項工程，由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負責全案執行，截至108年12月底止，相關工程尚在辦理招標中。經查該公所規劃設計階段未確實控管各項工作執行期程，以致延誤計畫進度，且該計畫位於鳳山溪出海口，水陸域生態棲地豐富，惟生態檢核自評作業及工程階段控管機制未盡周延，施工過程涉及生態議題及相關保育對策尚待釐清，並加強執行，以確保減輕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另該公所在工程招標前未依規定取得相關用地之使用同意權及預先取得施設跨河建造物之興建許可，恐不利工程發包後得即進場施作等情，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後續工程招標前置作業之排程及里程碑控管機制，並檢討整體計畫工期縮短之可行性，設計單位已提送生態保育計畫，將要求監造及施工單位確實執行，並擬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不定期督導查核；將儘速取得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施設跨河建造物使用河川許可，以加速後續工程之執行。（詳乙—50頁）

(四)為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積極充實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惟部分校園智慧網路佈線未及時完成，致相關學習設備尚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數位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數位時代，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全面改善及提升縣內各國中小學資訊環境軟硬體建置，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執行，總經費1億54萬餘元，預計於相關國民中小學增設資訊科技教室4間及營造智慧學習教室2,141間，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強化一般教室資訊設備21間、補足資訊科技教室軟硬體設備1間。經查部分學校未妥善規劃網路建置與相關學習設備，致已採購之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等設備，尚無法發揮智慧教室提升輔助及互動教學之效益，且因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進度落後，致108年度執行成果，10項量化指標中，計有「完成資訊設備更新或建置之教室」等7項指標未達分年績效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校園智慧網路佈線案，已於108年12月19日決標，預計於109年6月完成驗收，另預計109年2月底前完成大型觸控顯示器等設備採購發包。(詳乙—86頁)

(五)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已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各級學校社區共讀站建置計畫辦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以達成閱讀推廣之目的。(城鄉建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於106年11月23日核定補助縣轄內共計21所學校(國中8所及國小13所)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共享校園圖書資源，預計於108年底前完成20所學校(國中8所及國小12所)；另1所學校則於109年底前完成設置。惟查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間不足，亟待審酌人力調整，增加開放共讀時間；部分已開放社區共讀站學校之圖書館(室)藏書量未達標準，亟待積極協助妥謀財源或鼓勵民間捐贈以增添館藏；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閱讀及借閱圖書管理暨資訊公開等方式各校不一，亟待研訂一致規範；部分轄內受補助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之學校相關承辦人員未參與國教署辦理之相關研習，亟待督促相關人員積極參與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該府所屬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並函知轄內開放社區共讀站之21所學校，以確實發揮全縣轄區社區共讀站與校園空間效能；將積極協助提升各校館藏數量、拓展民間捐贈館藏資源、善用民間團體書庫、補助多文本期刊，充實媒體識讀及理解學習；業於該府所屬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實施原則予以規定，各校應訂定社區共讀站開放辦法，研擬相關管理措施或制度規範，並且評估公開活動資訊；將督促參與國教署舉辦圖書館專業培訓，提升具備專業知能，另將強化基本分類編目知能之培訓，俾提升各校分編處理能力。(詳乙—85頁)

(六)積極配合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持續推動場館升級，惟計畫之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文化部於107年3月28日、107年5月20日、108年1月24日分別核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報申請2018新藝起飛・劇場開門－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推動藝文展演場館升級計畫(演藝廳暨演奏廳)及2019嶄新聚藝・戲樂共創－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補助案，獲准納入「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分別為457萬元、1,142萬餘元及529萬元。經查該局108年度室內演出檔次為86檔(場次為100場)，尚無舉辦戶外演出，戶外空間仍待妥善規劃；復為避免資源及角色重疊，允宜以大新竹思維與鄰近新竹市規劃演藝場館之整合及分工；另雖已針對演藝廳舞台布幕、燈光設備進行更新，及改善廁所設施並增設哺乳室等，惟未針對觀眾席進行相關改善，亦未於規劃辦理整建前就觀眾之需求進行調查評估，致未能符合使用者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年度策展計畫中納入戶外空間展演活動之規劃，並將積極促成縣市間深度合作關係，暨規劃辦理觀眾需求及滿意度調查，及參酌主管機關之考核建議，以有效提升場館整體服務品質。(詳乙－109頁)

(七)為重塑當地意象及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修建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及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工程，惟部分工項設計及施工後結構體檢驗作業核欠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設施安全。(城鄉建設)

內政部於107年8月20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107年度新竹縣竹東鎮二重自然公園周邊景觀整建計畫(下稱二重整建計畫)，就二重自然公園之公共設施進行整建與更新，以重塑當地意象，計畫總經費700萬元；客家委員會於106年8月9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新竹縣竹東鎮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空間改善(下稱夥房改善工程)，就上坪穎川堂客家夥房群特殊聚居生活樣貌及文化內涵進行營造與串聯，以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保存，計畫總經費500萬餘元，上開2案皆由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執行。經查二重整建計畫工程，新設兒童跳椿遊戲平面直徑未符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下稱CNS)，且透水鋪面之試驗項目與規範未盡相符；夥房改善工程，契約規範訂定實品送審程序未臻完善，且未施作陶質地磚接著劑相關強度試驗即先行施工，難以確保工程品質及民眾行的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縣府督促檢討改善。嗣據縣府轉請公所查復：將於結構上方鎖固直徑25cm(厚度4cm)之圓木板，以符合CNS規範要求，並維兒童遊戲安全，部分現場取樣實驗項目未依施工規範逐項試驗情形，將釐清相關權責後權衡卓處；爾後依個案實際需求訂定製作現場實品送審程序，鋪地磚類案當詳實編列溢膠泥等接著劑檢驗項目，並將要求廠商於保固期間內善盡保固責任。(詳乙-50頁)